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17〕396号

关于核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应用报告》（凤集字〔2015〕11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22号）等有关规定，经审核，现批复如下：

一、核准你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7,730万股。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我会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抄送：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证监局，上交所，中国结算及其上海分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17 年 3 月 24 日印发

打字：陈 强

校对：余 坚

共印 25 份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保荐机构”）接受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新凤鸣”）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指派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碧霞和尹永君。

保荐代表人金碧霞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有亿帆医药（002019）、航天电器（002025）、生意宝（002095）、帝龙新材（002247）等IPO项目和万向钱潮（000559）、帝龙新材（002247）、亨通光电（600487）等再融资项目；目前，签署的已申报在审企业共1家，为亨通光电（600487）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

保荐代表人尹永君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无作为签字保荐代表人完成的证券发行项目；目前，无已申报正在审核的签字项目。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及其他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协办人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维杰。

项目协办人张维杰的保荐业务执业情况：2004年保荐制实施以来，参与的证券发行项目有冠昊生物(300238)IPO项目、大橡塑(600346)、凤凰股份(600716)和华意压缩（000404）再融资项目。

（二）项目组其他成员

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岳腾飞、方诚和金晓锋。

三、发行人情况

发行人名称：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
公司成立时间：	2000 年 2 月 22 日
联系人：	杨剑飞
联系电话：	0573-88519631
传真：	0573-88519639

业务范围：	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四、发行人与保荐机构持股情况及关联关系的说明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之间不存在如下情形：

- 1、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2、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 3、本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等情况；
- 4、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 5、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1、2015 年 5 月 12 日至 5 月 13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新凤鸣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新凤鸣 IPO 项目的立项申请；2015 年 5 月 14 日，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2、2015 年 5 月 22 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2015 年 6 月 3 日至 6 月 4 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新凤鸣 IPO 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 年 6 月 5 日，质量评价委员会召开会议，对新凤鸣 IPO 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 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同

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

3、2015年6月16日，内核小组召开会议，参会的内核委员共5人。会议投票表决同意予以推荐，并出具了内核意见。

4、项目组根据内核意见对申请文件进行了补充、修改、完善，并经内核小组负责人确认。

5、2015年11月16日，项目组将发行人2015年三季度报补充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6、2016年3月1日，项目组将发行人2015年年报补充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7、2016年8月16日，项目组将发行人2016年半年报补充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8、2017年2月13日，项目组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及发行人2016年年报补充文件报送质量控制部门。质量控制部门就文件合规性及完备性提出审核意见，项目组进行了相应修改。

9、完成内部审核程序。

（二）内核结论意见

内核小组经审核后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审核意见并修改、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文件上报中国证监会。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就下列事项做出承诺：

（一）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二）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四）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五）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六）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七）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八）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九）因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第三节 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经过全面的尽职调查和审慎核查，认为发行人的申请理由充分，发行方案合理，募集资金投向可行，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为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新风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二、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如下：

（一）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二）2015年6月1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

（三）2016年11月1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四）2016年11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该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延长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的相关议案。

三、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不存在未经依法核准公开发行证券的情形，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已聘请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担任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

况良好，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且发行人符合《管理办法》所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根据《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9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申请文件》（2006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号——招股说明书》（201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报送了公司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招股说明书、财务报表以及发行保荐书等申报材料，符合《证券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为本次证券发行出具有关文件的证券服务机构和人员，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并保证其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符合《证券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52,470万股，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7,730万股（占本次发行后股份总数的比例不超过12.85%）新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经核查，发行人的本次证券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股票的条件，具体如下：

（一）主体资格

1、发行人的前身为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恒化纤”），成立于2000年2月22日。2008年5月12日，中恒化纤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有限”）。2008年7月18日，新凤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2008年8月12日，新凤鸣有限股东会审议通过同意新凤鸣以经审计的截至2008年7月31日净资产161,613,305.18元折合股份14,8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总计股本人民币14,850万元，超过14,850万元部分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同日，新凤鸣有限全体股东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2008年9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新凤鸣核发了注册号为33048300000993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2、中恒化纤成立于 2000 年 2 月，持续经营已满三年；新凤鸣有限按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4、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5、发行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均为庄奎龙，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未发生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6、发行人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二）规范运行

1、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本保荐机构已受聘作为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辅导机构，对发行人的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经过辅导，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1）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2）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3）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出具的天健审〔2017〕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2016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1）最近36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36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2）最近36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3）最近36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4）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5）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6）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及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发行人建立了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三）财务与会计

1、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并由天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89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

金流量，并由天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17]188 号《审计报告》，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没有随意变更，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完整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地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经天健审计的发行人财务报表，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最近三年（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为 25,978.27 万元、17,594.86 万元和 69,853.39 万元，最近三年连续盈利，且累计为 113,426.5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

（2）发行人最近 3 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302,237.99 万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 3 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4,687,244.72 万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3）发行人本次发行前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

（4）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为 0.07%，占净资产的比例不高于 20%；

（5）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2）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3）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3）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4）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5）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6）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发行上市条件。

五、《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2]551 号文）中涉及 12 个重点核查事项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和近期相关监管要求，保荐机构对照《通知》涉及的 12 个重点事项，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相关财务情况进行了逐条核查，对核查结果说明如下：

（一）以自我交易的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即首先通过虚构交易（例如，支付往来款项、购买原材料等）将大额资金转出，再将上述资金设法转入发行人客户，最终以销售交易的方式将资金转回。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自我交易行为的说明；②取得发行人银行账户流水单，并对报告期内金额在 6,000 万以上的资金流入、流出情况核查；③对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函证；④对主要客户、供应商及主要新增客户、供应商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不存在以自我交易方式实现收入、利润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二）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或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如直销模式下，与客户串通，通过期末集中发货提前确认收入，或放宽信用政策，以更长的信用周期换取收入增加。经销或加盟商模式下，加大经销商或加盟商铺货数量，提前确认收入等。

1、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客户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客户及主要新增客户进行访谈，了解客户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产品的相关性，销售数量与客户经营规模的匹配性；④抽查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回款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客户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的情形。

2、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是否存在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发行人或关联方是否存在与其供应商私下利益交换行为的说明；②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的基本情况；③对主要供应商、主要新增供应商进行访谈，了解供应商主营业务与发行人所需原材料等的相关性，采购数量与供应商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发行人或关联方与其供应商以私下利益交换等方法进行恶意串通以实现成本虚假的情形。

（三）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报告期内银行流水单和财务报表；②查阅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③抽查应收款项的回款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关联方或其它利益相关方代发行人支付成本、费用或者采用无偿或不公允的交易价格向发行人提供经济资源情形。

（四）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基本情况；②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并分析比对保荐机构及关联方与发行人报告期客户、供应商名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保荐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及其关联方、PE 投资机构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或投资的其他企业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与发行人发生大额交易从而导致发行人在申报期内最后一年收入、利润出现较大幅度增长的情形。

（五）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是否存在体外资金支付成本费用的说明；②统计分析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原材料的采购量和领用量，发行人主要产品的产量和销量；③分析原材料采购量变化情况及与生产量的配比性；④分析生产成本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利用体外资金支付货款，少计原材料采购数量及金额，虚减当期成本，虚构利润情形。

（六）采用技术手段或其他方法指使关联方或其他法人、自然人冒充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客户与发行人（即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进行交易以实现收入、盈利的虚假增长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取得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的说明。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属于化学纤维制造行业，主营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不属于互联网或移动互联网服务企业。

（七）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

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目的。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施成本费用截止性测试；②实施存货计价测试；③核查利息资本化是否合理，复核计算资本化利息；④查阅在建工程明细表；⑤核查报告期内主要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审批手续及计提折旧的及时性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在建工程等资产项目的归集和分配过程以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形。

（八）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员工花名册；②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③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④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⑤对人力资源科负责人进行访谈。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压低员工薪金，阶段性降低人工成本粉饰业绩情形。

（九）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通过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④抽查大额异常值对应的记账凭证、发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推迟正常经营管理所需费用开支，延迟成本费用发生期间以增加利润，粉饰报表情形。

（十）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于应收款项、存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性的说明；②查阅各报告期末计提减值准备情况；③对应收款项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进行复核计算，对大额应收款项进行单独减值测试；④实施存货跌价测试；⑤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等；⑥访谈会计师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期末对欠款坏账、存货跌价等资产减值可能估计不足情形。

（十一）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

1、是否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报告期内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的记账凭证、转固定资产清单；②查阅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摊销记账凭证；③查阅新建项目试生产通知，并与转入固定资产时间、计提折旧第一个月时间相核对；④访谈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推迟在建工程转固时间或外购固定资产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时间等以延迟固定资产开始计提折旧时间情形。

2、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是否真实存在、记账金额是否正确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实地察看在建工程建设与固定资产实际使用情况；②审阅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记账凭证，新转入固定资产的第一个月折旧记账凭证；③复核计算第一个月计提折旧、摊销金额；④访谈项目管理部相关人员等。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真实存在，记账金额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

（十二）其他可能导致公司财务信息披露失真、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的情况

保荐机构核查了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和其它重要事项等方面的内容。

1、资产负债表日后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查阅中国化纤信息网在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未发生重大变化。

2、其它重要事项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是否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

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原因及其持续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中国化纤信息网最近一年发行人主要产品、原材料价格变化情况；②取得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③分析比较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收入、利润变化趋势。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收入、利润增长主要因逢低囤积原材料或主要产品价格快速上升等情形。

经逐条核查《关于做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 2012 年度财务报告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中涉及 12 个重点事项，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收入、盈利真实、准确，不存在粉饰业绩或财务造假等重大违规情形。

六、《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中涉及事项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七、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最近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包括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吴新兰、王新胜、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戔、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和柴炳华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法人股东，其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认缴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八、保荐机构对发行人主要风险及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一）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引发的风险

宏观经济环境变化对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有一定的影响。受宏观经济的影响，尤其是国内经济增速下降、全球经济复苏放缓及欧债危机影响，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 2011 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 2013 年到达谷底，之后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 年，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状况、经营业绩波动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状况基本一致。

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的经济增速持续放缓，则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的调整而出现下降的风险。

2、经营风险

（1）依赖单一市场的风险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2014 年和 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90%、93.31%和 94.83%。公司的经营受涤纶长丝行业变化的影响较大，如果下游对涤纶长丝的需求下降，则有可能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 PTA、MEG，2016 年 PTA、MEG 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57.01%、25.50%。在其他因素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以 2016 年度数据测算，PTA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发行人毛利约 8,558.68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9.73%；MEG 价格每变动 1%，将影响发行人毛利约 3,827.65 万元，占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为 4.35%。如果 PTA 和 MEG 价格发生大幅波动，发行人的库存和采购管理、产品的市场价格调整不能有效降低或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将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市场价格透明，产品价格主要受到石油价格波动影响。2014

年以来，公司主要产品单位售价呈下降趋势，于 2015 年底跌至谷底，2016 年随着石油价格上升逐步回升。其中，POY 单位售价从 2014 年的 8,017.97 元/吨下跌至 2016 年的 6,163.50 元/吨，跌幅为 23.13%；FDY 单位售价从 2014 年的 8,599.50 元/吨下跌至 2016 年的 6,843.40 元/吨，跌幅为 20.42%；DTY 单位售价从 2014 年的 9,617.12 元/吨下跌至 2016 年的 8,090.98 元/吨，跌幅为 15.87%。虽然公司产品上下游价格传导机制较为明显，但产品价格波动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另外，当产品价格大幅度下跌时，公司库存商品、原材料存在相应的减值风险。

（4）纺织品出口的风险

涤纶长丝行业主要受下游纺织品行业的需求变化影响。近年来，国内纺织品市场需求和我国纺织品出口直接带动了涤纶长丝的消费。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数据，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的零售额分别为 12,563 亿元和 13,484 亿元，比上年同期分别增长 10.9%和 9.8%；根据海关总署的统计，2014 年和 2015 年我国纺织品服装的出口金额为 2,984.3 亿美元和 2,838.5 亿美元。虽然我国纺织品市场需求规模较大且需求量保持增长，但我国纺织品的出口量仍然较大，纺织品的出口情况变化会对涤纶长丝行业造成重大影响。目前，欧美实体经济发展趋缓，全球经济环境不确定性因素较多，国际经济形势的波动将会影响我国纺织品出口，进而影响涤纶长丝行业。

（5）市场竞争风险

民用涤纶长丝行业是一个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虽因行业深度调整有部分产能退出，但行业内领先企业一直不断扩大生产规模。发行人规模优势、管理优势、技术优势、生产设备及成本优势、信誉和品牌优势、区位优势明显，竞争力不断加强。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1%、6.68%和 7.53%，行业地位从 2013 年的第 4 位提升至 2015 年的第 2 位。但是，如果发行人不能利用自身的优势保持并提高现有的市场地位，将面临现有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3、财务风险

（1）汇率波动的风险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外销收入分别为 103,824.00 万元、101,642.01 万元和 124,061.63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34%、

7.44%和 7.49%。公司出口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出口销售平均收款期约为 40 天，公司外销比例较小，同时公司进口聚酯、纺丝设备及部分原材料。但若人民币汇率发生剧烈波动，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影响。

（2）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5.20%、5.95%和9.42%，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提升，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涤纶长丝行业的景气度自2011年四季度起逐步回落，进入了结构性的深度调整期，至2013年到达谷底，之后受行业短期供需影响有所波动，总体处于低位徘徊。2016年，行业供需格局得以改善，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有所回升，毛利率提高。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步提升，但不排除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随着涤纶长丝行业调整而波动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10,815.98 万元，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增幅较大。由于募集资金项目实施需要一定时间，在项目全面达产后才能达到预计的收益水平，因此，发行人存在因净资产增幅较大而引发的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4）公司从事期货交易的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从事 PTA 和 MEG 期货交易。PTA 和 MEG 为发行人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随着国内 PTA、MEG 现货价格走势与期货价格愈发接近，发行人为能在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中把握节奏，降低现货采购成本，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以熟悉 PTA、MEG 价格走势为目的介入 PTA、MEG 期货投资业务，并对此制定且执行了一整套严格的内控制度和操作准则。

报告期内，公司持有仓位与 PTA 年实际用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PTA 实际用量	日均持有仓位	日均持有仓位占实际用量比	最高持仓量	最高持仓量占实际用量比例
2014 年度	1,457,759.44	15,329.22	1.05%	69,000.00	4.73%
2015 年度	1,847,191.57	6,742.46	0.37%	41,000.00	2.22%
2016 年度	2,206,493.77	8,194.34	0.37%	37,000.00	1.68%

报告期内，发行人持有仓位与 MEG 年实际用量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吨

年度	MEG 实际用量	日均持有仓位	日均持有仓位占实际用量比	最高持仓量	最高持仓量占实际用量比例
2014 年度	556,318.60	951.21	0.17%	4,100.00	0.74%
2015 年度	704,022.82	405.48	0.06%	2,596.00	0.37%
2016 年度	841,254.36	475.30	0.06%	2,700.00	0.32%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从事期货业务量较小。但如果期货市场发生剧烈波动，则可能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造成影响。

4、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1) 所得税优惠政策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关于税收优惠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之“五、（二）税收优惠的依据、备案认定及有效期的情况”）主要有：（1）中辰化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减免政策，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中辰化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2）新凤鸣化纤享受资源综合利用所得税减免政策，再生聚酯销售收入按 90%计算应纳税所得额；（3）中辰化纤、中盈化纤、中石科技和中维化纤享受购置环境保护、节能环保等专用设备抵免企业所得税优惠。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各项所得税优惠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分别为1,796.23万元、2,090.09万元和2,958.04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67%、6.52%和3.97%，发行人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2) 增值税优惠政策及变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系经桐乡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桐乡市民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088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2014 年由于公司陆续退出具体生产，相关残疾人员工转移至子公司新凤鸣化纤，2014 年 12 月起公司不再享受福利企业待遇；新凤鸣化纤系经桐乡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5 年到期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

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及《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新凤鸣及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其中2016年4月30日前为每人每年35,000元的限额、2016年5月1日起为每人每年79,680元的限额。2014年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313.83万元；2015年和2016年，新凤鸣化纤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240.33万元和765.61万元。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再生聚酯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和2016年新凤鸣化纤分别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8.76万元、69.93万元和77.47万元。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上述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0%、0.81%和0.91%，对新凤鸣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上述所得税和增值税税收优惠将随着国家税收政策的调整而发生变化，并可能对发行人的净利润水平造成直接影响。

5、被实施反倾销措施的风险

近些年来，化纤领域国际贸易摩擦呈较快增长态势，特别是金融危机以来，许多国家和地区迫于国内经济不景气的压力，明显加大了贸易保护力度。欧美、韩国、土耳其、阿根廷、印度和巴基斯坦等国家和地区频繁的对我国实施反倾销，加大了我国涤纶长丝生产企业的产品外销成本。报告期内，涤纶长丝产品遭受进口国实施反倾销措施对发行人经营业务的直接影响较小，主要因为：发行人业务以内销为主，产品的直接对外依存度较低。2014年、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中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7.34%、7.44%和7.49%，比重较小。

如果发行人改变外销政策，加大外销的比例，进口国实施的反倾销政策将加大对发行人经营的不利影响。

6、管理风险

发行人目前共有8家生产型子公司、2家贸易型子公司。发行人近年来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一整套财务决策程序与规则，并通过委派董事、经理

和财务人员等措施对子公司进行管理，强化了母子公司之间的经营联系。但随着发行人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对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若发行人内部控制机制及约束机制不能及时得到有效实施和完善，将会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造成一定的影响。

7、募集资金项目实施的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是基于当前国内外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产品价格、原材料供应和工艺技术水平等因素作出的。项目的顺利实施可以使产业优化升级、提升技术档次，调整产品结构，增强发行人的综合实力和盈利能力，促进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

如果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项目延期实施、市场环境突变或行业竞争加剧等情况发生，将会给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较大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规模较大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共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176,660 万元，将使发行人固定资产总额大幅提高，完全达产后每年将新增固定资产折旧 16,782 万元。若发行人投资的募集资金项目未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将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8、环保风险

发行人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生产过程中将产生废水、废气及废固；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200 万吨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醛的生产和存储。虽然发行人已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进行环保投入，实际操作方面也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生产规范进行日常管理，相关生产流程也建立了严格的标准操作规范，但仍无法完全排除因人为操作失误或意外原因导致的环保事故，危险化学品乙醛在生产过程中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等事故，将会影响当地空气、水源，也可能造成暴露人员的中毒危险，从而影响发行人的正常经营活动。另外，随着环保要求日趋严格，国家可能进一步提供环保标准，从而加大发行人的环保支出和成本。因此，发行人存在环境保护风险。

9、业绩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公司营业利润分别为 384.55 万元、

36,416.84 万元、23,730.29 万元和 87,925.40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4,080.25 万元、31,663.83 万元、32,074.58 万元和 74,599.92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833.64 万元、28,440.15 万元、19,205.49 万元和 71,274.04 万元，营业利润、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等指标呈现一定的波动性。报告期内，得益于公司产品销量的提升和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提升，公司主要利润指标在经历 2013 年低谷后，有所回升，到 2016 年明显提升，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发展情况基本一致。但不排除公司业绩随着民用涤纶长丝行业调整、主要产品毛利率波动而波动的风险。

10、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发行人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发行人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 50%甚至亏损的风险。

11、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为庄奎龙，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86%的股份；屈凤琪为庄奎龙妻子，直接持有公司 9.89%的股份；庄耀中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通过尚聚投资、诚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5.13%的股份。虽然发行人建立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制度等，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仍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等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任免、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从而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简要评价

1、发行人的行业竞争地位和市场占有率

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发行人产品产量的国内市场占有率分别为 5.01%、6.68%和 7.53%，行业地位从 2013 年的第 4 位提升至 2015 年的第 2 位。

2、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七年的专注发展，公司已经发展成为业内领先企业，按 2015 年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公司主要的竞争优势有：

（1）稳定、高效、节能生产

作为生产型规模企业，公司高度重视生产各个环节，稳定、高效、节能生产一直是公司追求的目标。经过长时间的生产实践和不断摸索，公司在生产管理上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公司所有熔体直纺生产线稳定高效运行，确保产品品质，废丝率指标领先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注重节能生产，通过各环节技术改进、能源综合循环利用等手段，能耗水平达到业内领先水平。

技术研发上，公司除重点关注产品开发外，也非常重视生产技术、工程设备技术的研发，旨在确保稳定、高效、节能生产。公司、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和浙江恒通化纤有限公司共同承担完成的“超大容量高效柔性差别化聚酯长丝成套工程技术开发”是对大容量聚酯长丝柔性化生产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应用的重要创新，被国务院评为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公司、东华大学和浙江理工大学共同承担完成的“大容量短流程熔体直纺涤纶长丝柔性生产关键技术及装备”项目获中国纺织工业联合会科学技术进步奖一等奖。

（2）业务专注优势

涤纶长丝业内不少企业起步于下游织造行业，沿着产业链不断向上延伸，甚至转型为以 PTA 业务为主，也有企业已将产业链延伸至石油炼化，产业链不断完善；涤纶长丝整个产业链与原油密切相关，越往上游与原油的关联度越为紧密，周期性、波动性也越强。

自成立以来，公司一直专业、专心和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行业，集中人员、技术、资金等资源聚焦涤纶长丝的生产管理、产品开发和规模扩张，专心发展涤纶长丝业务，公司产能、产量和市场占有率都得以提升，市场地位不断提升；同时，专注于涤纶长丝业务有利于规避长产业链带来的高波动风险。

（3）规模优势及生产管理协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民用涤纶长丝领域，是国内年产能百万吨级以上最专业的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之一。2015 年度公司实现涤纶长丝产量 211.17 万吨、主营业务收入 136.61 亿元。按 2015 年度产量计，公司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综合实力较强。

下阶段,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生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从而使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和市场占有率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

由于涤纶长丝行业竞争充分,产能分布广泛,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之间技术水平、产品质量、成本控制等方面差距较大,规模化优势企业具有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和风险抵御能力。2012 年以来,虽然历经国内涤纶长丝调整周期,公司产能不断扩张,产品市场占有率也逐步提高,完全体现了大型规模化企业抵御风险的能力和强大的市场扩张能力。

公司产能主要集中分布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和桐乡市临杭经济区,所处区域成片相连,在单一区域形成产能 200 万吨以上,相比较其他规模企业分散的产能布局,公司在产品结构调整、能源综合利用及公用工程利用等方面形成生产管理协同。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将在湖州东林镇单一区域形成产能 100 万吨以上,也有利于生产管理协同的发挥。

(4) 坚持低库存运营

公司始终将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维持在合理水平,原材料通常保持 10 天以内的消耗量,库存商品保持 5-7 天的销量,既减少了对仓库库容和流动资金的占用,亦有利于对市场波动作出及时、快速、有效的调整。在采购上,严格控制库存,每日编制原材料库存表,根据库存量并结合原材料价格走势及后续市场趋势的判断决定次日采购,保持合理库存。在销售上,公司销售部将产品库存情况作为对外报价的重要依据,并针对不同类别的客户等级开展不同的营销活动,确保低库存运行。

(5) 管理优势

公司拥有一支成熟、稳定并具有快速高效执行力的团队,经营管理模式科学、高效。公司以自身十几年来培养的专业化水准高、业务能力强的骨干队伍及从外部引进的具有专业技术和优秀管理水平的人才为基础建立起了一支成熟稳定、快速高效的管理团队。同时公司还通过引进 ERP 等信息管理系统,加强企业管理信息的收集、处理、控制及反馈,以提高公司管理信息处理水平和决策水平。

(6) 技术优势

公司具有较高的科技水平，具有较强的自主研发和创新能力，目前共拥有发明专利 13 项、实用新型专利 85 项，另有多项非专利核心技术。自成立以来，公司始终把技术创新放在首要位置，“浙江省新凤鸣纤维新材料重点企业研究院”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和浙江省财政厅联合评定为新建省级重点企业研究院，子公司中辰化纤于 2013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6 年通过复审，公司还被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认定为中国低碳环保功能性长丝制造基地，并分别与东华大学、浙江理工大学、嘉兴学院、浙江纺织服装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以及中国工程院院士等相关技术专家建立了长期技术合作伙伴关系，公司 2011 年建立的院士工作站于 2016 年 10 月被评为示范院士专家工作站。

公司技术水平的提升加快了新产品的开发、提高了产品的差别化率。发展至今公司多个产品通过省级新产品鉴定，并多次承担国家星火计划项目、国家火炬计划项目，成功开发了 EACOOOL（易酷）吸湿排汗纤维、高特丝纤维、环保抗皱纤维、K-warm 中空保暖纤维、超柔纤维、桃皮绒细旦纤维等差别化产品。随着生产的稳定和提高，公司将在超细纤维、异型截面等品种上加大开发力度，提升高附加值产品比例，从而提升公司产品的综合竞争力。

由于公司技术水平较高，差异化产品开发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因此市场对公司的认可度也在不断加强，市场占有率不断提高。

（7）生产设备及成本优势

目前，公司拥有 10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其中 8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系 2010 年后投产，所采用的生产设备容量大、技术先进、自动化程度高、工艺技术稳定、生产能耗较低、成本控制严格。公司聚酯设备采用当今国际先进的杜邦工艺—美国康泰斯技术及装备、纺丝设备主要采用德国巴马格技术及装备、丝饼搬运和产品包装主要采用智能化控制的自动落筒和自动包装设备，工艺上采用三釜聚合工艺、酯化蒸汽能量利用、酯化加压反应、在线清洗、纺丝环吹、Wings 卷绕和废水、废气再利用技术等一系列改善产品品质、降低能耗的技术，使公司的生产效率、产品品质得到进一步优化和提升，主营业务毛利率高于行业的平均水平。

（8）信誉和品牌优势

公司信誉良好，产品质量优良，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生产的产品已在涤纶长丝客户群中建立了良好的口碑。公司的涤纶长丝于 2007 年 12 月被评

为国家免检产品。公司拥有的“凤鸣”（桐乡因梧桐而得名，古时也称凤鸣）商标被浙江省工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公司曾荣获全国五一劳动奖状、浙江省级文明单位，并连续多年跻身浙江省百强民营企业、浙江省制造业百强企业，2016年公司位居“中国民营企业 500 强”第 338 位。

（9）区位优势

公司地理位置优越，其所在地区产业集群优势明显。公司位于浙江省桐乡市，地处浙江北部杭嘉湖平原；东距上海 110 公里，北临苏州 74 公里，西邻杭州 56 公里，属于以上海为中心的长江三角洲经济区。目前，我国已经形成了以长三角地区为代表的涤纶产业集群，包括涤纶生产企业、上游的原材料生产企业和下游主要的化纤交易市场。优越的地理位置拓宽了公司的购销渠道，节约了运输成本。

2015 年，浙江、江苏两省涤纶纤维的产量约占全国产量的 82.50%，公司及其他规模化涤纶长丝生产企业大多聚集在此。公司所处区域周边分布了绍兴钱清轻纺原料市场、柯桥轻纺城、海宁经编市场、许村装饰布市场、嘉兴南方纺织城、盛泽东方市场等下游专业市场，汇聚了大量纺织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熟练工人。涤纶产业集群效应使公司能迅速应对上、下游的变化，降低运输成本，丰富人才储备，从而为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提供坚实的基础。

3、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市场前景

涤纶长丝作为合成纤维中最主要的产品，近年来其消费量呈稳步增长态势。2011-2015 年，我国涤纶长丝消费量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吨

时间	产量	出口量	进口量	表观消费量	增长率（%）
2011年	1,912.83	94.52	15.50	1,833.81	14.20
2012年	2,155.21	107.89	12.04	2,059.36	12.30
2013年	2,391.90	129.22	11.02	2,273.70	10.41
2014年	2,635.12	157.33	10.76	2,488.55	9.45
2015年	2,958.07	169.01	10.71	2,799.77	12.51

注：表观消费量=产量-出口量+进口量

数据来源：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2011 年，国内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为 1,833.81 万吨，2015 年达到 2,799.77 万吨，年均增长率约为 11.17%。

涤纶长丝消费量保持稳定增长与下游纺织业的旺盛需求密切相关。就全球市场来说，随着全球人口的自然增长及各国国民收入的逐步提高，全球纺织品需求持续增长。

就我国来说，对涤纶长丝需求影响最大的主要是下游纺织业中纺织服装业、家纺业和产业用纺织业等三大细分子行业。

①纺织服装需求

我国 14 亿人口及每年约 5%的人口自然增长率、正处于城镇化提升进程、居民收入水平的增加、经济发展引发的居民消费观念的改变等因素促使纺织服装业近年来保持持续增长。

根据国家统计局的统计，2010 年-2015 年我国纺织业和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总体保持增长，年均增幅分别为 8.45%和 17.09%。

单位：亿元

	2010 年	2011 年	2012 年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纺织业工业主营业务收入	28,110.07	32,288.52	32,241.14	36,160.60	38,294.75	39,986.96
增幅（%）	-	14.86	-0.15	12.16	5.90	4.42
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	11,988.61	13,214.41	17,285.89	19,250.91	21,054.40	22,232.83
增幅（%）	-	10.22	30.81	11.37	9.37	5.60

受我国劳动力成本上升影响，近年来我国纺织服装业增速趋缓，但得益于人民币贬值和电商发展，未来将呈底部企稳态势。

②家纺业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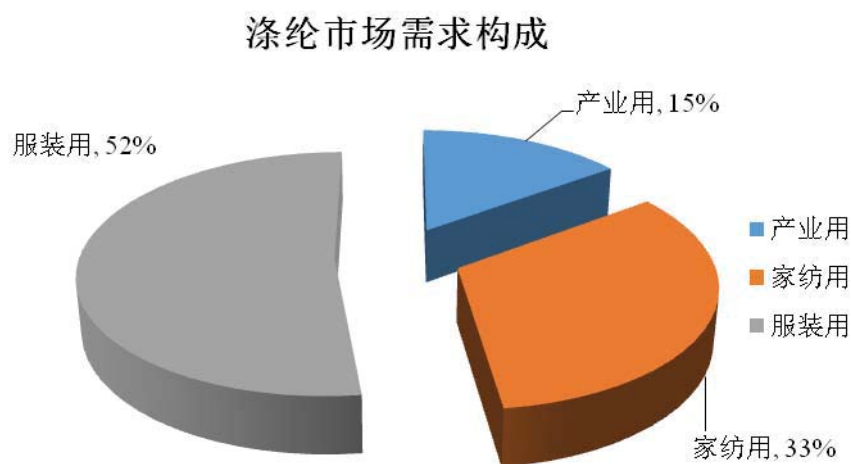
随着前十多年中国经济高速成长，城镇化不断推进，房地产基建掀起热潮，中国的家纺行业迎来“黄金时代”，行业产值、消费量迅速提升。根据广发证券发展研究中心的统计，自 2000 年以来，我国家纺行业进入快速发展时期，家纺行业产销值增长率连续多年保持在 20%以上。

受益于更新需求、乔迁购买和婚庆消费，我国家纺业正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③产业用需求

随着我国汽车、农业、卫生、交通、航空、建材、生物医药等相关产业的发展，产业用纺织品正成为我国纺织业新的经济增长点。据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预测，十三五期间，产业用纺织品产量到 2020 年有望实现 2202 万吨，较 2013 年产量实现翻番。

受下游纺织业持续增长的影响，我国涤纶长丝的需求增长较快。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统计，2011 年-2015 年我国涤纶长丝的消费量分别比上年增长 12.30%、10.41%、9.45%和 12.51%。目前我国涤纶市场需求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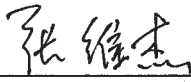
注：资料来源于中国银河证券研究部

预计随着下游服装、家纺和产业用纺织品等行业的增长，对差别化、功能型聚酯纤维将会产生一轮新的需求增长，这有利于涤纶长丝行业的结构性调整及品种的改善，也将带动涤纶长丝市场进入持续发展阶段。根据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的预测，预计 2016 年-2020 年国内涤纶长丝需求量以年均 2.4% 的速度增长，2020 年将达到 3,340 万吨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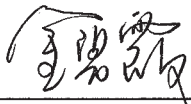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今后涤纶长丝的需求和产量均保持稳定增长，整个产业将保持平稳健康发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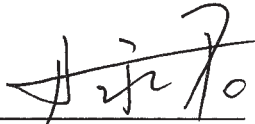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发行保荐书》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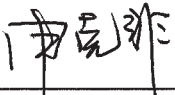

张维杰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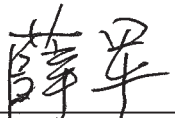

金碧霞


尹永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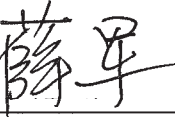
内核负责人签名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之

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七年三月

声 明

本保荐机构及相关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第一节 项目运作流程

一、本保荐机构项目的内部审核流程

本保荐机构制订了切实可行的业务管理规范，项目的内部审核具体流程如下：

（一）内部项目审核职能部门设置

本保荐机构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的项目审核实行三级管理。内核小组、投资银行项目质量评价委员会（以下简称“质量评价委员会”）和质量控制部门从不同层面分别对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行使内部核查职责。

内核小组是本保荐机构投资银行业务的内控机构，负责从公司层面对投资银行项目及其申报材料审核，进行项目质量和风险控制。内核小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有关规定，并结合本保荐机构风险控制体系的要求，对投资银行项目进行跟踪了解及核查，对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出具内核意见，揭示项目风险并督促项目组协调发行人予以解决，控制保荐风险。

质量评价委员会为本保荐机构的非常设机构，由具备相关专业能力、业务经验和综合判断能力的人员组成，负责对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及报送进行质量评价，出具审核意见。

质量控制部门是本保荐机构专门负责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的部门，具体负责对投资银行项目材料进行日常质量管理，并根据本保荐机构相关规定，协调质量评价委员会对申报项目进行项目质量评价。

（二）内部项目审核具体流程

1、项目组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立项申请文件，由质量控制部门出具初审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投票表决。项目立项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立项完成。

2、项目组在项目启动正式进场后，对被保荐对象进行全面深入的尽职调查，质量控制部门在项目组执行项目的过程中，通过检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协调质

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或质量控制部门专职审核员进行现场核查、与被保荐对象高管访谈等方式，对项目情况及项目组的尽职调查工作进行核查，以控制项目风险。

3、质量控制部门在收到项目组报送的申请文件后，对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核、出具审核意见，视需要协调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并提前将会议通知、项目申请文件等送达参会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在对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对是否同意报送内核小组进行表决，质量控制部门整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项目质量的审核意见反馈给项目组，项目组予以答复。项目报送申请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批准后，质量控制部门形成报送内核小组的预审报告。

4、内核小组在收到质量控制部门报送的预审报告和申请文件等审核材料后，送达各内核委员，并由内核小组组长或其授权的委员协调召集和主持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委员对申报项目及其材料进行审核，并通过听取预审情况汇报、听取项目组汇报及进行充分讨论后，投票表决是否予以推荐。

二、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立项审核的主要过程

2015年5月9日，项目组在进行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向质量控制部门提交项目立项申请文件，正式提出立项申请。

2015年5月14日，质量控制部门组织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参加本次会议的5名质量评价委员会委员是孙艳萍、方欣、黄晓彦、罗捷和朱涵，参会委员在对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以下简称“新凤鸣IPO项目”）情况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进行立项。

2015年5月14日，项目立项申请文件经质量评价委员会负责人审批同意后，项目立项程序完成。

三、本次证券发行项目执行的主要过程

（一）项目执行成员构成

本项目的项目组成员包括：

- 1、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金碧霞、尹永君
- 2、本次证券发行项目协办人为：张维杰
- 3、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组其他成员为：岳腾飞、方诚和金晓锋

（二）进场工作的时间

本项目组进场工作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今。

（三）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组自进场工作后，根据中国证监会《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出具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本项目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如下：

1、初步尽职调查阶段。本项目的初步尽职调查从 2015 年 3 月份开始。主要从总体上调查分析发行人是否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在初步尽职调查的基础上进行项目评估和立项，2015 年 5 月 14 日，本项目经批准立项。

2、全面尽职调查阶段。立项后，项目组对本项目进行了详细的尽职调查，从发行人的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发展规划、财务状况、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公司治理等各方面对公司进行全方位的尽职调查，在此基础上形成完整的发行方案。

3、持续尽职调查阶段。在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持续动态的尽职调查，进一步完善底稿，形成推荐结论。

（四）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成员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主要过程和具体工作

1、参与尽职调查的工作时间

保荐代表人自 2015 年 3 月进场工作至今；其他项目人员也陆续进场工作至今。

2、保荐代表人参与尽职调查的主要过程

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和尹永君，参与尽职调查工作的时间为 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2015 年 9 月至 2015 年 11 月、2016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2016 年 7 月至 2016 年 8 月和 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2 月。具体工作过程如下：本项目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和尹永君认真贯彻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实际参与了辅导和尽职推荐阶段的尽职调查，通过深入企业进行全方面调查，对发现的

问题提出了相应的整改意见，为本项目建立了尽职调查工作日志，将辅导和尽职调查过程中的有关资料和重要情况进行了汇总，并及时将尽职调查过程中的重要事项载入工作日志。此外，保荐代表人还认真检查了“保荐工作底稿”，同时对出具保荐意见的相关基础性材料进行了核查，确保发行保荐书和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3、保荐代表人及其他项目人员所从事的具体工作

保荐代表人全程参与了尽职调查和申请材料准备工作，全体项目组成员工作人员从事的具体工作如下：

金碧霞主要负责募集资金运用、风险因素和中介机构执业情况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尹永君主要负责发行人基本情况、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和高管人员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张维杰、岳腾飞、金晓锋和尹永君主要负责财务与会计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岳腾飞和尹永君主要负责业务与技术、重大合同、诉讼和担保情况、信息披露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方诚主要负责组织结构和内部控制、业务发展目标的尽职调查和相关材料的撰写。

（五）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完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和健全科学、持续和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了利润分配政策，同时发行人制定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上市后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发行人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发行

人利润分配政策和未来分红规划注重给予投资者合理回报、有利于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六)《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行监管函[2013]346 号）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制定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明确了问核内容、程序、人员和责任，切实将制度细化到人、落实到岗，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内部问核机制。

1、内部问核涉及的范围、重点内容

内部问核制度是保荐机构内部控制流程中在内核小组审核前对项目组尽职调查情况实施的全面复核控制程序。问核内容覆盖了发行人主体资格、独立性、财务信息真实性、合法合规性、未来持续盈利能力以及其他不确定事项等要求发行人披露的信息的全部内容，问核程序侧重于考评、确认具体推荐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以及项目组成员的尽职调查勤勉尽责情况，重点考察项目组形成招股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是否真实、准确、有效、全面地履行了核查程序，工作底稿与所发表意见是否能相互印证。

2、本次内部问核的主要过程

针对本次申报文件的问核，本保荐机构严格按照内部问核制度履行了相关程序，具体如下：

（1）2015 年 6 月 15 日，项目组根据《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保荐业务问核工作规程》申请问核程序，并按要求提交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

（2）质量控制部门对项目组提交的《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以及相关工作底稿进行审查，将《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初稿中各问核事项的问核初步结论，与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一一对照查验。

（3）2015 年 6 月 16 日，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周冰主持了本保荐机构关于新凤鸣 IPO 项目的问核程序。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及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尹永君参加了问核。主持人首先阐述了问核程序的重要性，进一步强化保荐代表人履行勤勉尽责、诚实守信义务的意识。主持人按照《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

况问核表》初稿所列的问核事项逐条对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尹永君进行了问核，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尹永君报告了所履行的核查程序、具体核查情况，并现场回答了提问。

（4）根据对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尹永君问核情况形成了《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保荐代表人金碧霞、尹永君现场誊写承诺事项，参与问核的保荐业务负责人薛军签字予以确认。

3、本次内部问核发现的重要问题以及解决的办法

无。

（七）《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通过网络了解市场信息，查阅发行人资产负债表日后主要产品、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变化情况，访谈生产部、采购部、销售部、财务部等人员了解相关期后变化情况。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构成，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八）《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涉及的核查事项

1、收入方面

（1）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是否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或服务价格、销量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或服务的信息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②取得申报期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月均价和市场月均价，并进行对比；③取得申报期发行人主要产品产量及销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构成及变化情况符合行业和市场同期的变化情况；发行人产品价格及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产品信息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

(2) 发行人属于强周期性行业的，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是否保持一致。发行人营业收入季节性波动显著的，季节性因素对发行人各季度收入的影响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所属行业资料和同行业上市公司同期年报，了解行业发展状况；②取得申报期发行人主要产品各月产量及销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收入变化情况与该行业保持一致，发行人季节性波动不显著。

(3) 不同销售模式对发行人收入核算的影响，经销商或加盟商销售占比较高的，经销或加盟商最终销售的大致去向。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是否与行业惯例存在显著差异及原因。发行人合同收入确认时点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延迟确认收入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②分析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采取直销模式。发行人收入确认标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与行业惯例不存在显著差异。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恰当。发行人不存在合同收入。

(4) 发行人主要客户及变化情况，与新增和异常客户交易的合理性及持续性，会计期末是否存在突击确认销售以及期后是否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主要合同的签订及履行情况，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销售合同金额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客户与发行人主要客户是否匹配，新增客户的应收账款金额与其营业收入是否匹配。大额应收款项是否能够按期收回以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其采购产品用途；②函证主要客户；③了解发行人销售模式及销售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客户的销售凭证；④查阅发行人申报期各期期末应收账款明细表，并取得大额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凭证；⑤实施收入截止性测试；⑥访谈会计师，确认其对期后是否存在销售集中退回及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是否存在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履行检查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客户稳定，与新增客户不存在异常交易，

会计期末不存在突击确认销售的情况，期后不存在大量销售退回的情况；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订框架协议，客户具体采购时下单，发行人各期主要客户的销售金额与订单金额相互匹配；发行人以内销为主，内销坚持款（或银行承兑汇票或国内信用证）到发货，申报期内对主要客户无应收账款，不存在提前确认收入，也不存在期末收到的销售款项期后不正常流出的情况；申报期内发行人大额应收款项能够按期收回。

（5）发行人是否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的增长。申报期关联销售金额及占比大幅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通过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的工商登记资料，了解其是否与公司构成关联方；②走访主要客户和主要新增客户，了解其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③通过书面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关联方；④取得关联客户工商登记资料；⑤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销售金额变动情况；⑥通过抽查核查申报期内发行人与关联客户销售价格的公允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利用与关联方或其他利益相关方的交易实现申报期收入增长的情况。申报期关联销售金额变动具有合理性，不存在隐匿关联交易或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形。

2、成本方面

（1）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是否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申报期公司主要原材料 PTA、MEG 采购月均价和市场月均价，并进行对比；②了解主要能源电力价格；③检查发行人的产能、主要原材料及能源耗用与产量是否配比；④检查并分析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变动趋势与市场上相同或相近原材料和能源的价格及其走势相比不存在显著异常；申报期各期

发行人主要原材料及单位能源耗用与产能、产量、销量之间相匹配；申报期发行人料、工、费的波动合理。

（2）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了解发行人生产工艺，实地察看发行人生产场所；②访谈会计师，确认已经履行发行人申报期内成本计算表复核程序；③了解并分析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是否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④了解申报期内成本核算的方法是否保持一贯性。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成本核算方法符合实际经营情况和会计准则的要求，申报期成本核算的方法保持了一贯性。

（3）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与原有主要供应商交易额大幅减少或合作关系取消的情况。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的签订及实际履行情况。是否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外协或外包生产方式对发行人营业成本的影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走访主要供应商了解申报期内其与发行人合作情况，函证主要供应商；②查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协议；③了解发行人采购模式及采购流程，抽取发行人对主要供应商的采购凭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其交易额变动合理，申报期内存在的原主要供应商交易金额大幅减少的情况具有合理性；发行人主要采购合同签订与履行情况配比；发行人不存在主要供应商中的外协或外包方占比较高的情况。

（4）发行人存货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的建立和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的盘存方法以及履行的替代盘点程序。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明细表；②查阅发行人存货内控制度和盘点管理办法；③查阅发行人报告期末存货盘点表；④报告期末执行监盘程序；⑤分析发行人申报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波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将本应计入当期成本费用的支出混入

存货项目以达到少计当期成本费用的情况；发行人存货盘点制度已经建立，申报期实际执行情况良好；发行人不存在异地存放、盘点过程存在特殊困难或由第三方保管或控制的存货。

3、期间费用方面

（1）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是否存在异常或变动幅度较大的情况及其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了发行人申报期内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明细表；②实施截止测试，重点检查期后费用的入账和支付情况；③通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财务费用构成项目不存在异常变动的情况，各期费用变动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是否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的一致性，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是否匹配，是否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②比较分析发行人销售费用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③取得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申报期银行对账单、财务报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相比合理；发行人销售费用的变动趋势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销售费用的项目和金额与当期发行人与销售相关的行为匹配；不存在相关支出由其他利益相关方支付的情况。

（3）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是否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是否匹配。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关键管理人员申报期薪酬统计表；②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分析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的波动情况；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分析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变动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管理人员薪酬合理，研发费用的规模与列支与发行人当期的研发行为及工艺进展匹配。

（4）发行人申报期是否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是否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是否支付或收取资金占用费，费用是否合理。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发行人申报期重大银行借款清单，查阅发行人申报期重大借款合同，了解借款用途；②复核借款利息计算过程；③查阅发行人申报期主要银行账户对账单，了解大额资金流入流出情况；④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对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⑤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方申报期银行对账单。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申报期已足额计提各项贷款利息支出，并根据贷款实际使用情况恰当进行利息资本化；发行人不存在占用相关方资金或资金被相关方占用情况。

（5）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是否存在显著差异及差异的合理性。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对申报期内的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进行比较分析；②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各期工资总额、人均工资水平等指标，并与发行人进行比较分析。了解发行人所在地区的工资水平，并与发行人员工的平均工资水平比较，判断发行人员工的工资水平是否正常；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申报期各期发行人员工工资总额、平均工资及变动趋势与发行人所在地区平均水平或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之间不存在显著差异。

4、净利润方面

（1）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合规性。其中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是否满足确认标准，以及确认标准的一致性；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是否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是否合理等。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申报期政府补助明细表；②查阅各项政府补助对应的批复文件或银行进账单；③取得发行人申报期递延收益明细表；④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

助的划分标准及与固定资产相关的会计估计。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按应收金额确认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和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的划分标准恰当，政府补助相关递延收益分配期限确定方式合理。发行人政府补助项目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2）发行人是否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的合规性，如果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是否已充分提示相关风险。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享受税收优惠的批复文件或者证明文件；②取得税务机关出具的合法合规性证明；③查阅发行人财务报表附注，了解发行人主要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所享受的税收优惠的条件，相关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补缴或退回的可能。

（九）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核查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

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最新公司章程、股东名册和最近的验资报告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共计 17 名，包括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吴新兰、王新胜、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和柴炳华等 13 名自然人股东和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和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等 4 名法人股东，其资金来源于其股东认缴出资，不存在向股东以外的其他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因此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指的私募投资基金，亦不需进行相关登记及备案程序。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股东中没有私募投资基金。

（十）《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涉及的核查事项

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第六条的规定“保荐机构和财务顾问应对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是否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

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等发表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查阅发行人董事会决议；③取得发行人董事、高管出具的承诺函。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四、内部核查部门审核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主要过程

2015年5月12日至5月13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新凤鸣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年5月22日，项目组将制作完成的申请文件提交质量控制部门审核。质量控制部门的审核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查。

2015年6月3日至6月4日，质量控制部门派出审核人员对新凤鸣IPO项目进行了现场核查。

2015年6月5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对申请文件进行审核。5名参会委员在对申请文件进行讨论的基础上，履行了记名投票程序，投票结果同意本项目报送内核小组。当日，质量控制部门将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问题反馈至项目组，项目组随即及时给予了回复。

五、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过程

（一）内核小组对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审核委员构成

参与审核本项目的内核委员由申克非、周冰、叶强、邓锡麟和徐军共5名委员组成。

（二）内核小组会议时间

本保荐机构内核小组于2015年6月16日召开内核小组会议。

（三）内核小组委员意见

出席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5名委员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

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四）内核小组会议表决结果

参加本次内核小组会议的内核委员在听取项目组对项目情况汇报后，针对本项目提出了相关问题，在听取项目组成员的解答并经过讨论后，对本项目进行投票表决，表决结果为通过。

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其解决情况

一、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意见、立项评估决策机构成员审议情况

2015 年 5 月 14 日，质量控制部门召集召开质量评价委员会对新凤鸣 IPO 项目进行了审议，5 名与会委员充分讨论了该项目的可行性和合规性，质量评价委员会的审核意见为：同意立项。

二、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

项目执行成员在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和关注的主要问题以及对主要问题的研究、分析与处理情况如下：

问题一、发行人子公司中驰化纤 2013 年 8 月被嘉兴海关处罚。

问题描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嘉关缉违字[2013]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008 年至 2009 年期间，中驰化纤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申领了 8 本进料加工贸易手册，手册项下合计进口保税 PTA10,021,000 千克，出口保税成品 POY5,221,140 千克，FDY3,173,488.5 千克，DTY2,427,114 千克（上述成品共折合保税原料 PTA6,422,660.29 千克），手册项下保税 PTA 补税 51,059.748 千克；仓库结余保税成品 POY31,860 千克，FDY59,205 千克（上述结余成品共折合保税 PTA54,288.12 千克）；仓库结余保税原料 PTA770,609.1 千克。中驰化纤 8 本手册项下应产生聚酯切片 2,335,432.748 千克（折合保税 PTA1,398,457.1295 千克），应结余保税料件 1,323,925.6125 千克。2008 年 11 月-2009 年底，中驰化纤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 1,323,925.6125 千克保税 PTA 制品及 2,335,432.748 千克保税聚酯切片（折合保税 PTA1,398,457.1295 千克），合计转让保税 PTA2,722,382.742 千克。

中驰化纤擅自转让海关监管货物的行为已经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对中驰化纤科处罚

款人民币 96 万元。

问题解决情况：2015 年 6 月 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出具《证明》，经我关核实，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3304931167）于 2009 年 12 月因保税料件未按规定办理核销手续被嘉关缉违字[2013]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问题二、2011 年 6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资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的情况。

问题描述：

经2011年6月1日发行人201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庄奎龙、屈凤琪、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聚投资”）以及庄奎龙、吴林根等11名自然人股东出资设立的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聚投资”）分别以1元/股的价格现金认购新增股份18,066,925股、7,863,075股、11,880,000股和36,440,000股。本次增资经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磊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13号《验资报告》。

2011年6月16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本次工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注册资本为22,275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7,985.7775	35.85
2	恒聚投资	3,644.0000	16.35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6.00
4	屈凤琪	2,358.9225	10.59
5	吴林根	1,262.2500	5.67
6	吴新兰	742.5000	3.33
7	沈雪庆	371.2500	1.67
8	朱树英	371.2500	1.67
9	冯新卫	371.2500	1.67
10	沈健斌	356.4000	1.60
11	许纪忠	356.4000	1.60
12	杨剑飞	341.5500	1.53
13	谢国强	326.7000	1.47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4	柴炳华	222.7500	1.00
合 计		22,275.0000	100.00

2011年6月27日，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戔、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柴炳华分别以其持有的发行人641.4250万股、315.5625万股、185.6250万股、92.8125万股、92.8125万股、92.8125万股、89.1000万股、89.1000万股、85.3875万股、81.6750万股、55.6875万股股份，合计1,822万股股份增资恒聚投资。

上述自然人股东以其持有的部分发行人的股份增资恒聚投资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7,344.3525	32.97
2	恒聚投资	5,466.0000	24.54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6.00
4	屈凤琪	2,358.9225	10.59
5	吴林根	946.6875	4.25
6	吴新兰	556.8750	2.50
7	沈雪庆	278.4375	1.25
8	朱树英	278.4375	1.25
9	冯新卫	278.4375	1.25
10	沈健戔	267.3000	1.20
11	许纪忠	267.3000	1.20
12	杨剑飞	256.1625	1.15
13	谢国强	245.0250	1.10
14	柴炳华	167.0625	0.75
合 计		22,275.0000	100.00

问题解决情况：

经核查，2011年6月16日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2,275万元，增资价格为1元/股，本次增资系全体老股东按原持股比例进行增资，由于恒聚投资系核心高管团队投资设立的公司，此次增资全体股东实际对公司的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故增资价格确定为1元/股。上述发行人股权结构的变更主要是将原先公司核心管理层

团队的持股方式由直接持股改为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各50%，目的是为了保持公司核心管理层团队的长期稳定，从而保证发行人持续健康发展。

问题三、发行人前身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未以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拟上市主体的情况。

问题描述：

发行人于2007年11月吸收合并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投资”），吸收合并前，新凤鸣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682	68.20
2	吴林根	85	8.50
3	吴新兰	50	5.00
4	沈雪庆	25	2.50
5	朱树英	25	2.50
6	冯新卫	25	2.50
7	沈健戔	24	2.40
8	许纪忠	24	2.40
9	杨剑飞	23	2.30
10	谢国强	22	2.20
11	柴炳华	15	1.50
合 计		1,000	100.00

新凤鸣投资主要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发行人选择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未以新凤鸣投资作为上市主体。

问题解决情况：

经核查，新凤鸣投资本身并不直接从事与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相关的业务，属于控股型公司。考虑到上述情况，最终选择以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主体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而未以新凤鸣投资为主体设立发行人。

三、内部核查部门关注问题

质量控制部门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质量控制部门于2015年6月5日召集召开了质量评价委员会会议。质量评价委员会关注的主要问题及落实情况如下：

问题一、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波动较大，请项目组重点关注发行人业绩下降的风险，并作相关风险提示。

答复：

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水平波动较大，项目组对发行人未来业绩下降的风险予以重点关注，并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了如下风险提示：

“十、业绩下滑风险

如前所述，公司经营面临本节描述的各项风险因素，若各项因素中的某一项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多项因素同时发生，公司将有可能出现营业利润下滑50%甚至亏损的风险。”

问题二、发行人报告期末其他应收款增幅较大，主要系 1.1 亿元“退二进三”的补偿款所致，根据相关协议，发行人于 2015 年 4 月收到 2,500 万元，请项目组关注上述应收款全额确认是否谨慎。

答复：

2015 年 3 月 2 日，洲泉镇人民政府与发行人子公司浙江新风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风鸣化纤”）签署《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充安置协议》，约定：根据《桐乡市推进市区“退二进三”工作暂行规定》（桐政发[2012]64 号）的有关规定，新风鸣化纤对位于洲泉镇金鸡路 200 号的企业以货币补偿方式实施“退二进三”；洲泉镇人民政府给予新风鸣化纤 136,238,524 元的补偿，补偿款项分四期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前全部支付。

新风鸣化纤已于 2015 年 1 月 19 日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退出。《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充安置协议》明确了补偿金额，洲泉镇人民政府已按合同支付了补偿款 13,623.8524 万元。

综上所述，上述补偿款扣除资产处置损失确认为营业外收入是谨慎的。另外上述补偿款计入其他应收款，该笔其他应收款作为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未发现减值迹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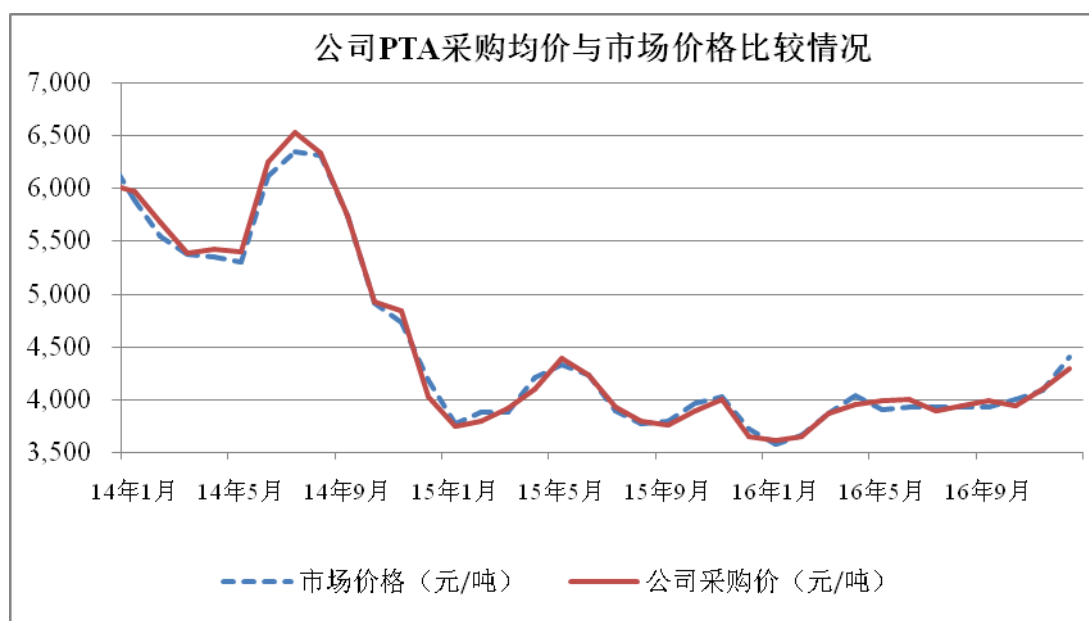
新风鸣化纤已于 2015 年 1 月 5 日、2015 年 3 月 18 日、2015 年 6 月 30 日、2015 年 7 月 6 日和 2015 年 12 月 29 日分别收到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1,500 万元、1,000 万元、228.00 万元、4,772.00 万元和 6,123.8524 万元，合计 13,623.8524 万元

问题三、报告期发行人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存在一定差异，请项目组结合核查情况，对差异进行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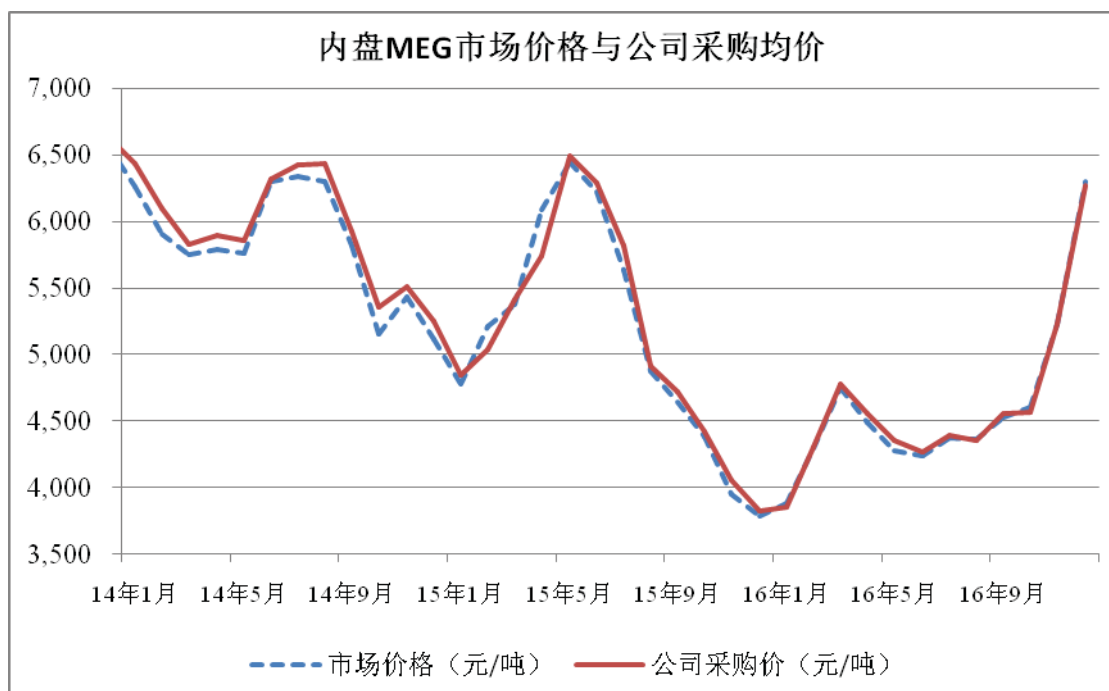
答复：

项目组对此进行了核查，并进行了分析，具体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A 月采购均价与中国化纤信息网（CCF）公布的内盘 PTA 月均价的平均差异率为 0.08%，MEG 月采购均价与 CCF 公布的内盘 MEG 月均价的平均差异率为 0.89%，发行人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波动趋势一致且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各月均价差异对比如下：



注：PTA市场价格选取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PTA市场月均价；公司PTA采购均价为各月月均价。



注：MEG市场价格选取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PTA市场月均价；公司MEG采购均价为各月月均价。

一般情况下，发行人 PTA 和 MEG 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存在略微差异，主要系受到运费、付款方式及采购模式的影响：

1、运费：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 PTA、MEG 报价均为自提价，发行人采购价格一般为包含运费的到厂价，导致采购价格会高于自提价。

2、付款方式：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的 PTA、MEG 报价均为现款支付价，发行人执行长期 PTA 和 MEG 合同采购时主要采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货款，导致采购价格会高于现款支付价。

3、采购模式：发行人采购采取长期合同采购和临时市场采购相结合的方式，长期合同采购一般以月度市场均价为基础并给予一定的折扣，临时市场采购价为当日市场价，长期合同采购旨在保证日常生产供应、有效避免价格剧烈波动风险，临时市场采购旨在降低采购成本，当预判当月市场价格呈下跌趋势时，发行人一般先行执行长期合同采购，之后再执行临时市场采购，反之亦然。临时市场采购时机的把握将影响发行人当月原材料采购均价。

综上所述，运费、付款方式和采购模式是造成发行人采购均价与市场均价产生差异的主要因素。总体而言，受运费和付款方式影响，发行人采购均价会略高于市场均价。

问题四、发行人销售收入包括产品（涤纶长丝）和 PTA 贸易，PTA 贸易占

比很少，但客户集中，重点客户杭钢贸易属于发行人前五大客户之一。请项目组重点核查上述 PTA 贸易业务的情况，与 PTA 原材料采购的差异，并按业务类别说明前五大客户情况。

答复：

PTA 是发行人生产的主要原料之一，发行人 PTA 采购规模较大，报告期内，发行人利用自身规模采购优势对外销售少量 PTA。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 PTA 销售金额分别为 23,225.29 万元、12,998.83 万元和 11,644.77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7%、0.89%和 0.67%，占比较低。

由于涤纶长丝行业下游客户较为分散，发行人对单个客户涤纶长丝销售规模较小，致使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钢贸易”）进入发行人 2014 年和 2015 年前 5 大客户。杭钢贸易为国有企业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全资下属公司，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对杭钢贸易 PTA 销售金额分别为 18,882.98 万元、12,998.83 万元和 10,847.5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8%、0.89%和 0.62，比例相对较小。

项目组对 PTA 销售情况进行了关注，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了解 PTA 销售情况，对其重点客户杭钢贸易进行了实地走访、访谈相关负责人，查阅了发行人与杭钢贸易的合同，核查杭钢贸易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的真实性。经核查，发行人与杭钢贸易交易真实、合理。

报告期内发行人 PTA 销售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 (万元)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16 年 PTA 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宁波保税区杭钢外贸发展有限公司	10,847.50	0.62%
上期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86.33	0.03%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10.93	0.02%
合计	11,644.77	0.67%
2015 年 PTA 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998.83	0.89%
合计	12,998.83	0.89%
2014 年 PTA 销售前 5 名客户情况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HG SURE HOLDING PTE.LTD	18,882.98	1.28%

华润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593.04	0.11%
BAN A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LTD	1,139.98	0.08%
DEEP BLU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HOLDING LTD	546.69	0.04%
张家港欣阳化纤有限公司	540.71	0.04%
合计	22,703.40	1.54%

问题五、请项目组说明未将公司实际控制人认定为庄奎龙夫妻的原因。

答复：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具体原因如下：

1、庄奎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9%的股份、通过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发行人 37.86%的股份；屈凤琪女士为庄奎龙之妻，直接持有发行人 9.89%的股份；庄耀中先生为庄奎龙与屈凤琪之子，庄耀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诚聚投资、尚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庄耀中持有尚聚投资 21.86%的股权，为尚聚投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3.47%的股份；庄耀中持有诚聚投资 2.01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的股份。

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合计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拥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2、报告期内，庄奎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职务；屈凤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庄耀中自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庄奎龙、屈凤琪和庄耀中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重大影响。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庄奎龙及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四、内核小组会议讨论主要问题及审核意见

（一）内核小组会议讨论的主要问题

问题一、公司股东、管理层庄奎龙、吴林根、沈健彧、朱根新等均曾在新凤鸣化纤任职，且新凤鸣化纤于 2000 年作为股东，2001 年转让公司股权，目前

为发行人的子公司。请项目组：（1）补充说明新凤鸣化纤的历史沿革；（2）该公司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如涉及，是否履行了国有资产管理相关程序。

答复：

新凤鸣化纤系发行人于 2008 年 4 月收购 100%股权的一家公司，主要从事切片纺业务。新凤鸣化纤从成立至被收购前其股东一直为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庄奎龙，分别出资 80%及 20%，其控股股东是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0 年 9 月，发行人曾引进新凤鸣化纤作为持股 15%的股东，后由于经营理念不同，新凤鸣化纤于 2001 年 8 月就转让了股权退出。

由于庄奎龙持有股份且庄奎龙、吴林根等均在新凤鸣化纤任职，为解决持股关系和竞业禁止的问题，2008 年 4 月，经与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庄奎龙协商，发行人收购了新凤鸣化纤 100%的股权，新凤鸣化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收购新凤鸣化纤时，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为郁新芳和郁明权父子。

（1）新凤鸣化纤的历史沿革

新凤鸣化纤的历史沿革如下：

①1999 年 8 月成立

新凤鸣化纤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系由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庄奎龙共同出资设立，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成立时，新凤鸣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者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1,000	80
庄奎龙	250	20
合计	1,250	100

②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中恒化纤）收购新凤鸣化纤 100%股权

2008 年 4 月 24 日，经新凤鸣化纤股东会审议通过，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与中恒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1,557.885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新凤鸣化纤 80%股权转让给中恒化纤；庄奎龙与中恒化纤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以 250 万元的价格将其持有的新凤鸣化纤 20%股权转让给中恒化纤。同日，新凤鸣化纤办理了本次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以后，新凤鸣化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新凤鸣化纤股权转让是否涉及国有资产

新凤鸣化纤的股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新凤鸣化纤从成立至被收购前其股东一直为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和庄奎龙，分别出资 80%及 20%，其控股股东是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7 月 14 日，2008 年 4 月转让新凤鸣化纤 80%股权时，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郁明权	756.309	57.38
郁新芳	561.775	42.62
合计	1,318.084	100.00

据了解，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目前主要业务为建材市场租赁。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对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长兴鑫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销售，请项目组答复报告期内历年对贸易公司销售的占比情况，并介绍贸易公司的下游客户情况。

答复：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涤纶长丝的生产与销售，发行人长丝销售以国内为主，下游客户比较分散且规模较小，部分地区客户单笔采购量较小，而长丝运费是由客户承担，导致小客户直接采购长丝成本较高，故在如长兴、太仓等小型加弹企业较多的地方产生了长兴鑫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具备一定实力的长丝贸易商，其直接向发行人等涤纶长丝生产企业采购长丝，再销售给周边地区加弹企业。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向境内外贸易商销售涤纶长丝金额分别为 121,794.06 万元、108,441.38 万元和 101,929.3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5%、7.41%和 5.83%。发行人涤纶长丝贸易商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是贸易商所在地区的加弹企业、织造企业。

发行人具有规模优势，以 2015 年产量计，发行人位居国内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第二位，发行人利用自身规模采购优势从事部分原料贸易，如将 PTA 销售给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将 MEG 销售给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等。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发行人 PTA 和 MEG 销售金额分别为 56,052.83 万元、92,007.29 万元和 84,388.4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37%、6.28%

和 4.83%。发行人原料贸易客户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原料贸易商。

问题三、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拟在浙江省桐乡市临杭工业区内组织实施，拟用地面积 1.33 万平方米，该项目已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拟在浙江吴兴工业园区东林分区南区河东区块（老厂区的南面）内组织实施，拟用地面积 14.73 万平方米。请确认第二个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计划。

答复：

发行人两个募投项目均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其中“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

发行人“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用地需求约 220.95 亩。目前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已经取得部分土地使用权证书（吴土国用（2015）第 003847 号，占地面积 60,000 平方米（约 90 亩））。

2016 年 6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竞得湖州市区宗地编号为吴土 2016（工）-14 号地块出让面积 87,303.0 平方米（约 130.95 亩）的国有土地使用权，交易总价为 3,353 万元。至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石科技已经支付了全部土地款。2016 年 7 月 19 日，中石科技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签署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中石科技已于 2016 年 9 月 1 日取得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9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取得该项目用地使用权。

问题四、聚力实业持有公司子公司中驰化纤 25%的股权。聚力实业是一家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 5 万美元，香港居民张景锋持有其 100%的股权。请项目组核查张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答复：

项目组对张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进行了核查，具体核查程序：①对张景锋进行访谈；②取得聚力实业出具的书面承诺；③书面调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其亲属关系；④取得张景锋的身份证明

文件。

经核查，张景锋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输送不当利益的关系。

问题五、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公司股东恒聚投资为核心人员持股平台，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为中层管理员工持股平台，请项目组说明上述持股平台中的相关股东是否全部为公司员工，采用了何种核查程序。

答复：

项目组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①取得并核对公司员工花名册；②取得并核对单位在职员工参保人员花名册；③取得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股东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

经核查，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股东中，吴新兰女士于2015年4月从公司退休；②金宇达于2016年7月无偿受让其父金新良持有的诚聚投资股权，金新良因个人原因2016年7月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执行董事、经理。2016年9月起，金宇达任职于公司。

除吴新兰外，其他全部为公司在职员工。

问题六、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公司均受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妻弟屈凤祥控制，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根据上述公司的历史沿革、核心技术的来源说明与发行人是否构成潜在同业竞争。

答复：

（1）历史沿革

①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翔化纤”）成立于2004年2月10日，成立时注册资本50万元，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30	60
2	屠香荣	20	40
合 计		50	100

2005年5月，屈凤祥对凤翔化纤增资150万元，增资完成后，凤翔化纤注册资本增至25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80	90
2	屠香荣	20	10
合 计		200	100

2011 年 7 月，因吸收合并桐乡市吉祥加弹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加弹丝”），凤翔化纤注册资本增至 250 万元。本次吸收合并后，凤翔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80	72
2	倪林英	40	16
3	屠香荣	20	8
4	曹松华	5	2
5	李云松	5	2
合 计		250	100

注：屈凤祥与倪林英为夫妻关系。

截至目前，凤翔化纤股权未再发生过变化。

吉祥加弹丝成立于 2006 年 11 月 3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50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林英	40	80
2	曹松华	5	10
3	李云松	5	10
合 计		50	100

因被凤翔化纤吸收合并，2011 年 9 月 14 日，吉祥加弹丝取得了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

②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历史沿革

中祥化纤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成立时注册资本 750 万美元，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凤翔化纤	500	66.67
2	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50	33.33
合计		750	100.00

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7 月 26 日，注册于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资本 5 万美元，屈凤祥持有其 100%股权。

2008 年 6 月，凤翔化纤将其持有的中祥化纤 33.33%的股权转让给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	66.67
2	凤翔化纤	250	33.33
合计		750	100.0

2012 年 4 月，中祥化纤减资 450 万美元，其中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减资 300 万美元，凤翔化纤减资 150 万美元。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	66.67
2	凤翔化纤	100	33.33
合计		300	100.00

2012 年 5 月，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中祥化纤 66.67%的股权转让给屈凤祥。本次股权转让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491.9024	66.67
2	凤翔化纤	745.9512	33.33
合计		2,237.8536	100

截至目前，中祥化纤股权未再发生过变化。

经核查，凤翔化纤、中祥化纤一直为屈凤祥实际控制的企业，凤翔化纤、中祥化纤不受也未曾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

（2）核心技术来源

桐乡市洲泉镇分布着较多的加弹企业，从事加弹业务技术门槛较低，购置若干台加弹机就可以从事加弹业务，相关生产技术主要由设备供应商提供。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和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为典型加弹企业，2012 年 11 月后中祥化纤因业务转型不再从事加弹业务。

综上分析，凤翔化纤、中祥化纤不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或影响，核心技术来源也与发行人无关，发行人与凤翔化纤、中祥化纤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内核小组的审核意见

经内核小组审核，同意项目组落实内核意见并修改、补充完善申报文件后将发行申请上报中国证监会。

五、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的核查情况

证券服务机构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发表了专业意见，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内控鉴证报告等专项审核意见，以及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等资料。

本保荐机构对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进行了核查，确认证券服务机构出具专业意见与本保荐机构所作判断不存在重大差异。

(此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发行保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项目协办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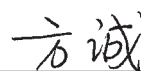


张维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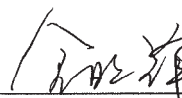
项目组其他成员签名：



岳腾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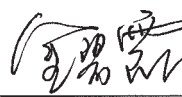


方 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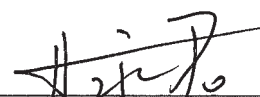


金晓锋

保荐代表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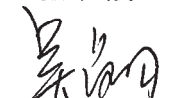


金碧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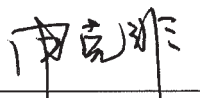
尹永君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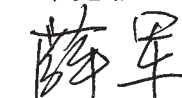
吴 晶

内核负责人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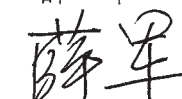
申克非

保荐业务负责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名：



薛 军

保荐机构（盖章）：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附表 1：关于保荐项目重要事项尽职调查情况问核表（适用于主板，含中小企业板）

发行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 限责任公司		保荐代表人	金碧霞	尹永君
序号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核查情况(请在□ 中打“√”)		备注
一	尽职调查需重点核查事项					
1	发行人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	核查招股说明书引用行业排名和行业数据是否符合权威性、客观性和公正性要求		是 √	否 □	
2	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经销商情况	是否全面核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经销商的关联关系		是 √	否 □	
3	发行人环保情况	是否取得相应的环保批文，实地走访发行人主要经营所在地核查生产过程中的污染情况，了解发行人环保支出及环保设施的运转情况		是 √	否 □	
4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专利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专利登记簿副本		是 √	否 □	
5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商标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6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版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7	发行人拥有或使用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情况	是否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并取得相关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8	发行人拥有采矿权和探矿权情况	是否核查发行人取得的省级以上国土资源主管部门核发的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		是 □	否 □	不适用

9	发行人拥有特许经营权情况	是否走访特许经营权颁发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不适用
10	发行人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资质情况（如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卫生许可证等）	是否走访相关资质审批部门并取得其出具的相关证书或证明文件	是 ☒	否 ☐	
11	发行人违法违规事项	是否走访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等有关部门进行核查	是 ☒	否 ☐	
12	发行人关联方披露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有关工商、公安等机关或对有关人员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全面核查	是 ☒	否 ☐	
13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员存在股权或权益关系情况	是否由发行人、发行人主要股东、有关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管、经办人等出具承诺等方式全面核查	是 ☒	否 ☐	
14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权质押或争议情况	是否走访工商登记机关并取得其出具的证明文件	是 ☒	否 ☐	
15	发行人重要合同情况	是否以向主要合同方函证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6	发行人对外担保情况	是否通过走访相关银行等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17	发行人曾发行内部职工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8	发行人曾存在工会、信托、委托持股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的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不适用
19	发行人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注册地和主要经营所在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是 ☒	否 ☐	
20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	是否走访有关人员户口所在	是 ☒	否 ☐	

	事、监事、高管、核心技术人员涉及诉讼、仲裁情况	地、经常居住地相关法院、仲裁机构			
21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管遭受行政处罚、交易所公开谴责、被立案侦查或调查情况	是否以与相关当事人当面访谈、登陆监管机构网站或互联网搜索方式进行核查	是 ☒	否 ☐	
22	发行人律师、会计师出具的专业意见	是否履行核查和验证程序	是 ☒	否 ☐	
23	发行人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如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变更，是否核查变更内容、理由和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是 ☒	否 ☐	
24	发行人销售收入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客户、主要新增客户、销售金额变化较大客户等，并核查发行人对客户销售金额、销售量的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主要产品销售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5	发行人销售成本情况	是否走访重要供应商、新增供应商和采购金额变化较大供应商等，并核查公司当期采购金额和采购量的完整性和真实性	是 ☒	否 ☐	
		是否核查重要原材料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对比情况	是 ☒	否 ☐	
26	发行人期间费用情况	是否查阅发行人各项期间费用明细表，并核查期间费用的完整性、合理性，以及存在异常的费用项目	是 ☒	否 ☐	

27	发行人货币资金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银行存款账户的真实性，是否查阅发行人银行帐户资料、向银行函证等	是 ☒	否 ☐	
		是否抽查货币资金明细账，是否核查大额货币资金流出和流入的业务背景	是 ☒	否 ☐	
28	发行人应收账款情况	是否核查大额应收款项的真实性，并查阅主要债务人名单，了解债务人状况和还款计划	是 ☒	否 ☐	
		是否核查应收款项的收回情况，回款资金汇款方与客户的一致性	是 ☒	否 ☐	
29	发行人存货情况	是否核查存货的真实性，并查阅发行人存货明细表，实地抽盘大额存货	是 ☒	否 ☐	
30	发行人固定资产情况	是否观察主要固定资产运行情况，并核查当期新增固定资产的真实性	是 ☒	否 ☐	
31	发行人银行借款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要借款银行，核查借款情况	是 ☒	否 ☐	
		是否查阅银行借款资料，是否核查发行人在主要借款银行的资信评级情况，存在逾期借款及原因	是 ☒	否 ☐	
32	发行人应付票据情况	是否核查与应付票据相关的合同及合同执行情况	是 ☒	否 ☐	
33	发行人税收缴纳情况	是否走访发行人主管税务机关，核查发行人纳税合法性	是 ☒	否 ☐	
34	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情况	是否走访主要关联方，核查重大关联交易金额真实性和定价公允性	是 ☒	否 ☐	

	核查事项	核查方式			
35	发行人从事境外经营或拥有境外资产情况	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注册于香港，主要从事原料贸易，通过取得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核查生产经营合法性			
36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境外企业或居民	不适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公民			
37	发行人是否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不适用，发行人不存在关联交易非关联化的情况			
二	本项目需重点核查事项				
38	无		是 ☐	否 ☐	
39			是 ☐	否 ☐	
三	其他事项				
40	无		是 ☐	否 ☐	
41			是 ☐	否 ☐	

填写说明：

1、保荐机构应当根据《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的有关规定对核查事项进行独立核查。保荐机构可以采取走访、访谈、查阅有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独立走访存在困难的，可以在发行人或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下进行核查，但保荐机构应当独立出具核查意见，并将核查过程资料存入尽职调查工作底稿。

2、走访是保荐机构尽职调查的一种方式，保荐机构可以在进行走访核查的同时，采取要求当事人承诺或声明、由有权机关出具确认或证明文件、进行互联网搜索、查阅发行人贷款卡等有关资料、咨询专家意见、通过央行企业征信系统查询等有效、合理和谨慎的核查方式。

3、表中核查事项对发行人不适用的，可以在备注中说明。

保荐代表人承诺：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两名保荐代表人分别誊写并签名）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王永亮

我已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和《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规定认真、忠实地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勤勉尽责地对发行人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认真做好了招股说明书的验证工作，确保上述问核事项和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将对发行人进行持续跟踪和尽职调查，及时、主动修改和更新申请文件并报告修改更新情况。我及近亲属、特定关系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者通过从事保荐业务谋取任何不正当利益。如违反上述承诺，我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根据有关规定采取的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保荐机构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签名：

薛军

职务：

承销保荐公司
总经理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目 录

一、审计报告	第 1—2 页
二、财务报表.....	第 3—10 页
（一）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第 3—4 页
（二）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	第 5 页
（三）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第 6 页
（四）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第 7—10 页
三、财务报表附注	第 11—82 页

审 计 报 告

天健审〔2017〕188号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4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

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新凤鸣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凤鸣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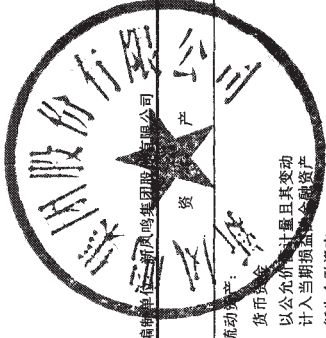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俭之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资产负债表 (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6,625,338.65	25,997,924.49	515,352,156.06	4,378,485.85	349,371,258.04	14,659,483.9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24,330.0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82,429,800.19		44,565,006.99		94,149,594.87	100,000.00
应收账款	203,015,081.44		244,575,704.66		102,000,499.34	
预付款项	154,646,200.80		78,024,970.76		99,188,710.32	1,396,175.21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0,889,773.91	425,454,301.50	36,742,000.60	208,032,000.00	35,939,881.39	404,589,443.00
存货	670,617,213.39		661,639,869.48		510,065,482.1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69,444.45		420,213.39			
其他流动资产	331,533,221.47	404,391.46	573,024,628.72	283.02	443,471,816.16	
流动资产合计	1,969,826,074.30	451,856,617.45	2,154,344,550.66	212,410,768.87	1,634,511,572.26	420,745,102.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24,637,246.16	1,114,300,227.20	23,421,257.87	964,300,227.20	22,178,617.07	793,529,254.32
投资性房地产		15,119,702.62		13,198,802.63		
固定资产	6,040,788,765.99	939,947.84	5,791,648,155.23	2,967,742.90	4,032,321,720.69	18,508,254.16
在建工程	208,072,075.39	3,986,443.82	370,140,277.21		1,072,106,002.14	
工程物资	1,509,397.45		1,081,128.60		26,898,291.40	
固定资产清理					15,518,483.87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309,636,091.11		255,443,423.32	1,076,769.43	245,849,825.89	1,704,344.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8,440,796.55		5,013,290.84		4,158,846.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29,422,908.38		56,158,388.66		39,837,921.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8,651,001,888.54	1,134,346,321.48	6,533,437,058.48	981,543,542.16	12,547,585.99	813,741,852.48
资产总计	8,620,827,962.84	1,586,202,938.93	8,687,781,609.14	1,193,964,311.03	5,491,417,295.47	1,234,486,954.68

法定代表人:

王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强

王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沈

印孙

资产负 债 表（负 债 和 所 有 者 权 益）

会企01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号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18	1,210,000,000.00		1,698,484,481.22	170,000,000.00	1,353,335,064.07	150,000,000.00
19	4,127,598.00		1,114,060.00		123,140.00	
20	633,760,000.00		979,125,000.00		585,504,490.00	36,500,000.00
21	740,901,741.49	16,785.00	909,846,357.89	16,785.00	557,116,343.43	1,501,911.84
22	230,613,602.05	35,761.31	44,610,078.71	43,482.53	59,541,163.53	84,518.20
23	63,226,001.50	829,816.87	56,330,016.34	749,735.66	50,529,117.40	872,057.57
24	124,068,995.35	79,665.38	9,986,289.84	119,060.76	68,298,718.29	1,192,050.73
25	25,559,158.94	20,533,333.40	8,902,558.67	262,208.32	13,382,702.02	6,102,221.90
26	9,154,961.41	5,964.40	11,477,788.49	46,070.27	20,034,144.55	63,296.81
27	332,145,163.61		184,349,466.24		284,249,724.51	
28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400,000,000.00
29	3,773,557,222.35	421,501,326.36	3,904,226,097.40	171,237,312.54	3,392,114,607.80	596,316,057.05
30	1,285,391,928.90		1,889,923,810.57		869,135,676.81	
31	45,273,606.12		132,398,412.05		215,841,795.54	
32	152,881,333.34	1,715,000.00	147,224,030.80		106,246,673.57	
33	14,051,599.25				2,323,132.15	
34	1,497,598,467.61	1,715,000.00	2,169,546,253.42		1,193,547,278.07	
35	5,271,155,689.96	423,216,326.36	6,073,772,350.82	171,237,312.54	4,585,661,885.87	596,316,057.05
36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238,500,000.00	238,500,000.00
37	32,309,507.90	513,305.18	32,309,507.90	513,305.18	143,825,603.97	117,378,305.18
38	531,936.15		521,537.40		375,142.66	
39	642,263.48		494,818.59			
40	106,686,840.29	106,686,840.29	91,610,478.88	91,610,478.88	47,968,493.79	47,968,493.79
41	2,443,289,264.13	531,086,467.10	1,737,295,353.42	405,893,214.43	1,697,662,172.50	234,324,098.66
42	3,108,159,811.95		2,386,931,696.19		2,128,331,412.92	
43	241,512,460.93		227,077,562.13		411,935,568.94	
44	3,349,672,272.88	1,162,986,612.57	2,614,009,258.32	1,022,716,998.49	2,540,266,981.86	638,170,897.53
45	8,620,927,962.84	1,566,202,938.93	8,687,781,609.14	1,193,954,311.03	7,123,486,954.68	1,234,486,954.68

法定代表人：龙庄印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强沈

第 4 页 共 82 页

沈孙强

利 润 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 释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合 并	母 公 司
一、营业收入	17,476,987,642.20	9,301,093.02	14,640,079,440.40	5,967,427.06	14,755,380,130.68	359,311,566.84
减: 营业成本	15,860,697,354.43	966,134.76	13,760,296,843.16	581,298.06	13,966,570,557.96	355,272,454.19
税金及附加	28,529,543.00	484,777.55	10,249,017.58	307,377.59	14,012,465.23	575,928.21
销售费用	70,155,371.85		52,897,920.22	138,811.23	39,533,221.59	1,306,887.46
管理费用	379,119,423.51	2,864,948.85	311,521,523.82	3,600,808.74	238,942,408.57	7,877,642.53
财务费用	260,663,258.41	6,387,375.05	278,053,593.14	8,518,694.82	156,402,371.92	9,326,888.39
资产减值损失	1,835,179.90	4,000.00	16,465,253.57	3,000.00	-4,700,235.24	-508,901.23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3,013,538.00		-1,315,250.00		-2,604,867.03	
净敞口套期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6,280,034.11	150,000,000.00	28,022,838.73	433,746,653.50	22,253,768.14	73,192,939.65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655,948.29		3,942,680.80		2,601,926.11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879,254,007.21	148,593,856.81	237,302,877.64	426,564,090.12	364,168,441.76	58,653,606.94
加: 营业外收入	63,188,783.20	2,241,738.66	162,933,989.77	10,088,316.61	39,830,564.48	6,940,566.1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80,851.66		652,374.34	289,707.36	1,272,774.29	2,891,228.09
减: 营业外支出	13,024,812.21	71,981.39	17,645,474.93	232,555.87	13,658,480.36	1,550,749.74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751,732.71	65,273.06	482,212.31	225,797.61	592,700.88	43,784.00
三、利润总额 (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929,417,978.20	150,763,614.08	382,591,392.48	436,419,850.86	390,340,525.88	64,043,423.38
减: 所得税费用	183,418,807.28		61,845,606.47		73,702,183.19	4,911,512.46
四、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745,999,170.92	150,763,614.08	320,745,786.01	436,419,850.86	316,638,342.69	59,131,9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564,272.12		304,483,916.01		291,391,101.25	
少数股东损益	14,434,898.80		16,261,870.00		25,247,241.44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8.75		146,394.74		209,937.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0,398.75		146,394.74		209,937.55	
(一) 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二)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398.75		146,394.74		209,937.55	
其中: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46,009,569.67	150,763,614.08	320,892,180.75	436,419,850.86	316,848,280.24	59,131,910.9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731,574,670.87		304,630,310.75		291,601,038.8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4,434,898.80		16,261,870.00		25,247,241.44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1.39		0.58		0.56	
(二) 稀释每股收益	1.39		0.58		0.56	

法定代表人:

龙庄 印奎

17888888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印高 印强

08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沈 印孙

沈孙强

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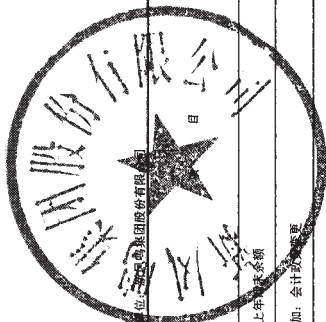
现金流量表

单位:人民币元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合并	母公司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599,429,397.99	89,337.18	14,249,566,046.24	318,621.47	13,047,918,382.64	401,388,345.17
收到的税费返还	64,651,510.55	78,029.08	16,641,151.83		21,752,088.68	4,765,057.1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561,392.71	2,179,094.00	143,847,173.05	17,139,466.49	107,852,232.59	6,640,587.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07,642,301.25	2,346,460.26	14,410,054,371.12	17,458,087.96	13,177,532,703.91	412,793,989.7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285,490,788.58	13,401.93	12,678,200,602.06	38,004,943.67	11,854,126,745.73	333,612,068.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92,981,115.70	1,805,406.91	465,541,887.94	1,969,958.39	369,151,773.89	21,623,271.46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3,586,108.62	1,025,448.40	274,575,207.96	1,948,419.12	147,067,744.98	4,545,609.4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251,125.02	710,220.41	308,689,184.03	686,428.22	180,177,154.95	11,772,327.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205,309,137.92	3,554,477.65	13,717,006,881.99	42,609,749.40	12,550,523,419.55	371,553,271.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33,163.33	-1,208,017.39	693,047,489.13	-25,151,661.44	626,999,284.36	41,240,712.1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1,000,000.00		30,000,000.00		416,625,856.7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00,980.75	150,000,000.00	28,377,715.70	433,746,653.50	20,525,985.33	73,192,938.65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02,583.36		128,946,251.14	1,760,418.74	1,898,759.37	4,309,597.9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535,868.00	20,060,750.00	101,582,757.00	233,982,029.01	80,272,300.00	206,304,166.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939,432.11	170,060,750.00	288,906,723.84	669,489,101.25	519,322,901.40	283,806,703.5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9,183,224.06	4,289,479.76	1,127,452,576.24		950,240,162.38	104,974.14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0,000,000.00	81,770,972.88	170,770,972.88	30,000,000.00	100,0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004,315.09	199,465,000.00	9,661,117.77	5,727,779.00	36,583,500.00	202,272,221.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6,187,539.15	353,754,479.76	1,218,884,666.89	176,498,751.88	1,016,823,662.38	302,377,195.1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46,248,107.04	-183,693,729.76	-929,977,943.05	492,990,349.37	-497,500,760.98	-18,570,491.5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54,600,295.18	400,000,000.00	7,127,436,678.51	710,000,000.00	5,189,786,670.84	6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854,600,295.18	400,000,000.00	7,127,436,678.51	710,000,000.00	5,192,786,670.84	650,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448,180,551.60	170,000,000.00	6,314,777,543.17	1,090,000,000.00	5,119,193,955.07	67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1,325,816.65	18,742,250.06	381,012,759.20	90,818,886.07	176,487,346.27	20,253,275.4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39,506,368.25	188,742,250.06	6,787,140,953.64	1,180,818,886.07	5,390,425,444.74	690,253,27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84,906,073.07	211,257,749.94	340,295,724.87	-470,818,886.07	-197,638,773.90	-40,253,275.4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2,423,019.17	-1,564.15	-21,950,454.93	-800.00	1,924,816.32	263,605.7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8,722.42	21,354,438.64	81,414,816.02	-2,980,998.14	-66,215,434.20	-17,319,449.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0,437,196.06	4,378,485.85	219,022,380.04	7,359,483.99	285,237,814.24	24,678,933.1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25,918.49	25,732,924.49	300,437,196.06	4,378,485.85	219,022,380.04	7,359,483.99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少数股东权益	
一、上年年末余额	238,500,000.00		143,825,603.97		165,205.11		42,055,302.70		1,419,339,262.34	386,688,327.50	2,230,573,701.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8,500,000.00		143,825,603.97		165,205.11		42,055,302.70		1,419,339,262.34	386,688,327.50	2,230,573,701.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09,937.55		5,913,191.09		278,322,910.16	25,247,241.44	309,693,280.24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9,937.55				291,391,101.25	25,247,241.44	316,848,280.2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5,913,191.09		-13,068,191.09		-7,155,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5,913,191.09		-5,913,191.09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7,155,000.00		-7,155,000.00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8,500,000.00		143,825,603.97		375,142.66		47,968,493.79		1,697,662,172.50	411,935,568.94	2,540,266,381.86

法定代表人：

龙庄 印奎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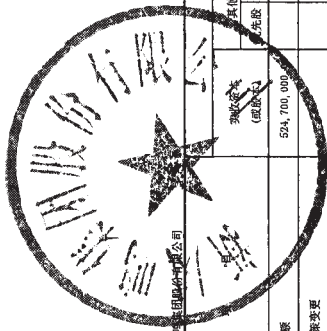
印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强沈 印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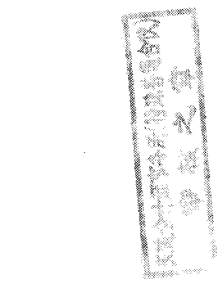
沈强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申报之印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资本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盈余 公积	未分配 利润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实收资本 (普通股)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 公积	专项 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91,610,478.88	505,853,214.43	1,022,716,998.49	238,590,000.00				117,378,305.1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91,610,478.88	505,853,214.43	1,022,716,998.49	238,590,000.00				117,378,305.18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076,361.41	125,193,232.07	140,269,614.08	266,200,000.00				-116,865,000.00	
(一)综合收益总额								150,763,014.08	150,763,014.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5,076,361.41	-25,570,361.41	-10,494,000.00	169,335,000.00				43,041,985.09	
1.提取盈余公积							15,076,361.41	-15,076,361.41						43,041,985.09	
2.对所有者(普通股)的分配								-10,494,000.00	-10,494,000.00	169,335,000.00				-221,208,750.00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普通股)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普通股)										116,865,000.00				-116,865,000.00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四、本期期末余额	524,700,000.00				513,305.18		106,686,840.29	531,066,467.10	1,162,986,612.57	524,700,000.00				513,305.18	



强沈
印孙

印强

龙庄
印奎

沈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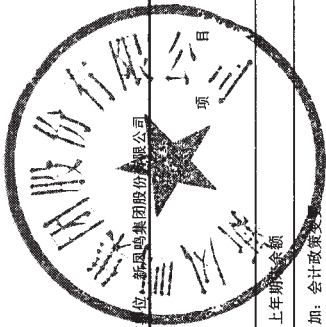
孙

印强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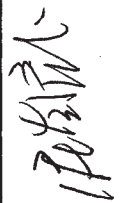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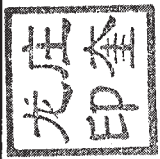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会计04表
单位：人民币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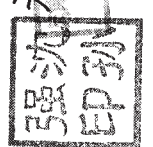
项目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上年期末余额	238,500,000.00		117,378,305.18				42,055,302.70	586,193,986.7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238,500,000.00		117,378,305.18				42,055,302.70	586,193,986.7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913,191.09	51,976,910.92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9,131,910.92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5,913,191.09	-7,155,000.00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5,913,191.09	-7,155,000.00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末余额	238,500,000.00		117,378,305.18				47,968,493.79	638,170,897.6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2008 年 5 月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屈凤琪等 12 位自然人投资设立，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 330483220749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7 月 31 日为基准日，采取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已于 2008 年 9 月 4 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48,500,000.00 元，股份总数 148,5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由庄奎龙等 13 名自然人以及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现有注册资本 524,700,000.00 元，股份总数 524,7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195926252 的营业执照。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桐乡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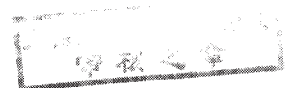
本公司属化纤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POY、FDY、DTY、聚酯切片及再生聚酯。

本财务报表业经公司 2017 年 1 月 25 日三届十八次董事会批准对外报出。

本公司将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10 家子公司（以下分别简称新凤鸣化纤公司、中维化纤公司、中欣化纤公司、中驰化纤公司、中辰化纤公司、新凤鸣进出口公司、新凤鸣国际公司、中石科技公司、中盈化纤公司、独山能源公司）纳入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二）持续经营能力评价

本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假设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六）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母公司将其控制的所有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由母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编制。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九）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

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1)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2)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2)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3)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3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2)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1)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2)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

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2）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1）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2）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3）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1）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2）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2)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十）应收款项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金额 1,000 万元以上（含）且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1）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以国内信用证、境外信用证结算方式形成的应收账款组合（信用证组合）	不计提坏账
账龄组合	账龄分析法
合并范围内关联往来组合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果未发生减值不计提坏账

(2) 账龄分析法

账 龄	应收账款 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含，下同）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30	30
4-5 年	50	5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应收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 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

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二) 长期股权投资

1. 共同控制、重要影响的判断

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认定为重大影响。

2. 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在购买日按照支付的合并对价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1)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判断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把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但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方式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以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3.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4.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的处理方法

(1) 个别财务报表

对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剩余股权,对被投资单位仍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转为权益法核算;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确认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进行核算。

(2) 合并财务报表

1)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资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丧失对原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

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2)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投资至丧失控制权，且属于“一揽子交易”的

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十三) 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和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并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十四)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3、5、10	4.5、4.75、4.85
通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3、5、10	18.00-32.33
专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3、5、10	9.00、9.50、9.70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5	3、5、10	18.00-24.25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的，认定为融资租赁：(1) 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2) 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3) 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通常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 (含 75%)]；(4) 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90%以上 (含 90%)]；(5) 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承租人才能使用。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中较低者入账,按自有固定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

(十五)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六) 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七)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

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项 目	摊销年限(年)
土地使用权	40、50
软件	10

3.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八）部分长期资产减值

对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产性生物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发生减值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若上述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确认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九）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职工薪酬

1. 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1)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2)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3) 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 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 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一) 收入

1. 收入确认原则

(1) 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 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2) 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

品实施有效控制；3)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5)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涤纶长丝产品。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且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二十二)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但是，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 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四）租赁

1.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中两者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赁资产价值。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以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

（二十五）安全生产费

子公司中维化纤公司根据《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

企（2012）16号）的规定需计提安全生产费用。

中维化纤公司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生产费用计入相关产品的成本或当期损益，同时记入专项储备科目。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等时，属于费用性支出的，直接冲减专项储备。使用提取的安全生产费形成固定资产的，应当通过在建工程科目归集所发生的支出，待安全项目完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确认为固定资产；同时，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四、税项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5%、6%、17%；2014 年出口退税率为 16%、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不同税率的纳税主体企业所得税税率说明

纳税主体名称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中辰化纤公司	15%	15%	15%
新凤鸣国际公司	16.5%	16.5%	16.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纳税主体	25%	25%	25%

（二）税收优惠

1.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中辰化纤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中辰化纤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

2.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本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公司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综证书浙第 0503 号、1006 号《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从 2011 年 5 月起享受再生聚酯销售收入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新凤鸣化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分别实现再生聚酯销售收入 65,437,257.63 元、53,925,518.73 元及 51,219,210.02 元，相应减计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应纳税所得额 6,543,725.76 元、5,392,551.87 元及 5,121,921.00 元。

3.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全资子公司中辰化纤公司 2015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为 384,615.38 元，2015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38,461.54 元。全资子公司中盈化纤公司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分别为 42,692,243.53 元、1,991,452.99 元及 19,406,314.60 元，2014 年、2015 年以及 201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分别为 3,053,689.47 元、1,414,680.18 元及 1,940,631.46 元。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公司 2015 年、2016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分别为 36,646,012.63 元、3,393,162.43 元，201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4,003,917.50 元。全资子公司中维化纤公司 2012 年、2013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分别为 17,120,205.12 元及 26,517,116.09 元，201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4,363,732.12 元。

4. 本公司原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持有桐乡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088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新凤鸣化纤公司系经桐乡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以及《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本公司及新凤鸣化纤公司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每人每年 35,000.00 元的限额、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为每人每年 79,680.00 元的限额。2014 年本公司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3,138,336.92 元；2015 年及 2016 年新凤鸣化纤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403,336.08 元及 7,656,125.17 元。

5.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公司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再生聚酯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新凤鸣化纤公司分别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387,617.03元、699,289.55元及774,689.88元。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说明：本财务报表附注的期初数指2016年1月1日财务报表数，期末数指2016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数，本期指2016年度。母公司同。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库存现金	162,055.40	309,721.13
银行存款	359,415,044.21	284,240,202.10
其他货币资金	137,048,239.04	230,802,232.83
合 计	496,625,338.65	515,352,156.06

（2）抵押、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款项的说明

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中有银行承兑的保证金存款109,528,000.00元，期货保证金8,706,420.16元，信用证保证金265,000.00元。

（3）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年期末数较2014年期末数增加47.51%，主要系2015年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2. 应收票据

（1）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82,429,800.19		82,429,800.19	44,565,006.99		44,565,006.99
合 计	82,429,800.19		82,429,800.19	44,565,006.99		44,565,006.99

(2) 期末公司已背书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情况

项 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637,588,760.93	
小 计	637,588,760.93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是商业银行，由于商业银行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余额较 2015 年期末余额增加 84.97%、2015 年期末余额较 2014 年期末余额减少 52.67%，主要系 2015 年用票据结算的货款较少所致。

3. 应收账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03,540,813.12	100.00	525,731.68	0.26	203,015,081.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3,540,813.12	100.00	525,731.68	0.26	203,015,081.44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5,874,421.27	100.00	1,298,716.61	0.53	244,575,704.6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45,874,421.27	100.00	1,298,716.61	0.53	244,575,704.66

2) 组合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0,514,633.68	525,731.68	5.00	25,974,332.14	1,298,716.61	5.00
小 计	10,514,633.68	525,731.68	5.00	25,974,332.14	1,298,716.61	5.00

3) 组合中, 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组合名称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信用证组合	193,026,179.44			219,900,089.43		
小 计	193,026,179.44			219,900,089.43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772,984.93 元, 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的情况。

(3) 本期无核销的应收账款。

(4) 应收账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28,927,597.31	14.21	
RB KARESI TEKSTIL ITH. IHR. SAN. TIC. A. S	17,768,984.96	8.73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16,976,361.36	8.34	
宝达投资(香港)有限公司	16,580,675.05	8.15	
龙之族供应链有限公司	14,831,973.06	7.29	
小 计	95,085,591.74	46.72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40 倍, 主要系 2014 年行业景气度提升年底客户现款结算增加, 采用信用证结算货款方式相对减少导致 2014 年末应收账款较少。

4.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54,616,281.80	99.98		154,616,281.80	78,015,351.76	99.99		78,015,351.76

1-2 年	29,919.00	0.02		29,919.00	6,000.00	0.01		6,000.00
2-3 年					3,619.00			3,619.00
合 计	154,646,200.80	100.00		154,646,200.80	78,024,970.76	100.00		78,024,970.76

(2) 预付款项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的比例(%)
沙伯基础(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26,644,010.28	17.23
逸盛大化石化有限公司	22,000,000.00	14.23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17,451,438.52	11.28
宁波天勤化学品有限公司	16,616,452.92	10.74
国网浙江省电力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13,890,000.00	8.98
小 计	96,601,901.72	62.46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98.20%，主要系 2016 年期末销售需求增加，公司相应增加采购计划，因此预付给供应商的材料款增加。

5.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6,600,000.00	53.55			16,6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650,264.64	5.32	106,490.73	6.45	1,543,773.9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2,746,000.00	41.13			12,746,000.00
合 计	30,996,264.64	100.00	106,490.73	0.34	30,889,773.91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000,000.00	54.24			20,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342,344.32	6.35	129,951.72	5.55	2,212,392.6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14,529,608.00	39.41			14,529,608.00
合 计	36,871,952.32	100.00	129,951.72	0.35	36,742,000.6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进口设备减免税收保证金 16,600,000.00 元，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1,449,634.64	72,481.73	5.00	2,240,114.32	112,005.72	5.00
1-2 年	118,400.00	11,840.00	10.00	35,000.00	3,500.00	10.00
2-3 年	25,000.00	5,000.00	20.00	57,230.00	11,446.00	20.00
3-4 年	57,230.00	17,169.00	30.00	10,000.00	3,000.00	30.00
小 计	1,650,264.64	106,490.73	6.45	2,342,344.32	129,951.72	5.55

4)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系应收政府或行政事业单位的土地保证金、建设履约保证金等，经单独测试，不存在减值，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故不计提坏账准备。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23,460.99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25,008,630.00	25,278,630.00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0	
出口退税款	967,634.64	2,106,714.32
备用金	20,000.00	
中盈化纤公司应收土地回收款		9,486,608.00
合 计	30,996,264.64	36,871,952.32

(5) 其他应收款金额前 5 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进口设备减免税收保证金	16,600,000.00	1年以内	53.55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证金	5,766,000.00	0-2年	18.6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1年以内	16.13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保证金	1,280,000.00	1年以内	4.13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967,634.64	1年以内	3.12	
小计		29,613,634.64		95.53	

6.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途物资	89,401,289.48		89,401,289.48	52,093,746.76		52,093,746.76
原材料	257,423,748.75	411,668.99	257,012,079.76	293,655,094.54	5,503,060.81	288,152,033.73
在产品	47,818,463.67		47,818,463.67	31,789,130.78		31,789,130.78
库存商品	277,591,721.82	1,206,341.34	276,385,380.48	300,404,171.17	10,799,212.96	289,604,958.21
合计	672,235,223.72	1,618,010.33	670,617,213.39	677,942,143.25	16,302,273.77	661,639,869.48

(2) 存货跌价准备

1) 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原材料	5,503,060.81	728,072.09		5,819,463.91		411,668.99
库存商品	10,799,212.96	1,903,553.73		11,496,425.35		1,206,341.34
小计	16,302,273.77	2,631,625.82		17,315,889.26		1,618,010.33

2) 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本期转回或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的原因说明

直接用于出售的库存商品，以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原材料，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存货跌价准备本期减少均系因库存商品销售或者原材料消耗而转销。

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待摊费用——装修费	69,444.45		69,444.45	420,213.39		420,213.39
合 计	69,444.45		69,444.45	420,213.39		420,213.39

8.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待抵扣进项税	331,426,189.57	527,695,203.20
待摊费用——短期融资券承销费	107,031.90	
预缴所得税		4,329,425.52
银行理财产品		41,000,000.00
合 计	331,533,221.47	573,024,628.7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2.14%，主要系 2015 年购买 4,100.00 万元银行理财产品在本期赎回，以及中石科技公司本期投产抵扣前期设备进项税所致。

9. 长期应收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融资租赁保证金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 计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10.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联营企业投资	24,637,246.16		24,637,246.16	23,421,297.87		23,421,297.87
合 计	24,637,246.16		24,637,246.16	23,421,297.87		23,421,297.87

(2) 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3,421,297.87			2,655,948.29	
合 计	23,421,297.87			2,655,948.2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数	减值准备 期末余额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40,000.00			24,637,246.16	
合 计		1,440,000.00			24,637,246.16	

(3) 其他说明

新凤鸣化纤公司持有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出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11.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专用设备	运输工具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1,186,855,656.12	25,455,947.16	6,722,011,651.05	27,218,398.78	7,961,541,653.11
本期增加金额	123,714,404.39	1,478,374.43	845,691,801.27	4,861,521.08	975,746,101.17
1) 购置	2,263,785.54	1,403,093.51	26,169,651.37	4,636,094.44	34,472,624.86
2) 在建工程转入	121,450,618.85	75,280.92	819,522,149.90	225,426.64	941,273,476.31
本期减少金额	1,014,372.23	2,262,313.76	22,854,455.66	1,778,643.70	27,909,785.35
处置或报废	1,014,372.23	2,262,313.76	22,854,455.66	1,778,643.70	27,909,785.35
期末数	1,309,555,688.28	24,672,007.83	7,544,848,996.66	30,301,276.16	8,909,377,968.93
累计折旧					
期初数	188,750,037.01	19,785,432.26	1,945,240,486.49	16,117,542.12	2,169,893,497.88
本期增加金额	60,239,343.60	2,030,865.16	658,536,421.37	4,145,395.87	724,952,026.00
计提	60,239,343.60	2,030,865.16	658,536,421.37	4,145,395.87	724,952,026.00

本期减少金额	444,928.78	2,180,362.24	21,973,346.52	1,637,683.40	26,236,320.94
处置或报废	444,928.78	2,180,362.24	21,973,346.52	1,637,683.40	26,236,320.94
期末数	248,544,451.83	19,635,935.18	2,581,803,561.34	18,625,254.59	2,868,609,202.94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1,061,011,236.45	5,036,072.65	4,963,045,435.32	11,676,021.57	6,040,768,765.99
期初账面价值	998,105,619.11	5,670,514.90	4,776,771,164.56	11,100,856.66	5,791,648,155.23

(2) 售后回租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项 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专用设备	406,837,606.84	177,070,602.99		229,767,003.85
小 计	406,837,606.84	177,070,602.99		229,767,003.85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的情况说明

期末固定资产中有账面价值 446,972,043.73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尚在办理中。

(4)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3.63%，主要系中石科技公司 2015 年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2.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76,255,506.05		76,255,506.05	628,495.85		628,495.85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34,314,567.95		34,314,567.95	130,188.68		130,188.68
中石科技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	21,078,865.67		21,078,865.67	1,528,584.40		1,528,584.40
中盈化纤年产 4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	20,006,975.25		20,006,975.25	352,271,328.26		352,271,328.26
中石科技大学生及员工保障房建设项目	17,162,626.28		17,162,626.28	64,700.00		64,700.00
中石科技乙醛回收工程	13,687,253.16		13,687,253.16	9,536,117.18		9,536,117.18
新凤鸣化纤新建纸管纸箱车间工程	103,656.91		103,656.91			

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 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4,430,656.47		4,430,656.47
设备安装工程	25,462,624.12		25,462,624.12	1,550,206.37		1,550,206.37
合 计	208,072,075.39		208,072,075.39	370,140,277.21		370,140,277.21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数	本期增加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 减少	期末数
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80,000.00	628,495.85	75,627,010.20			76,255,506.05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05,000.00	130,188.68	150,863,144.54	116,678,765.27		34,314,567.95
中石科技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	240,000.00	1,528,584.40	65,904,132.10	46,353,850.83		21,078,865.67
中盈化纤年产 4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	195,000.00	352,271,328.26	362,609,260.60	694,873,613.61		20,006,975.25
中石科技大学生及员工保障房建设项目	3,000.00	64,700.00	17,097,926.28			17,162,626.28
中石科技乙醛回收工程	1,565.00	9,536,117.18	4,151,135.98			13,687,253.16
新凤鸣化纤新建纸管纸箱车间工程	16,000.00		31,902,786.17	31,799,129.26		103,656.91
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 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35,710.00	4,430,656.47	13,494,803.47	17,925,459.94		
设备安装工程		1,550,206.37	57,555,075.15	33,642,657.40		25,462,624.12
小 计		370,140,277.21	779,205,274.49	941,273,476.31		208,072,075.39

(续上表)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 预算比例(%)	工程 进度(%)	利息资本 化累计金额	本期利息 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 化率(%)	资金来源
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7.64	5.00				自筹
中石科技年产 26 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	15.85	15.00				自筹
中石科技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	97.73	99.00	267,254.18	267,254.18	5.27	自筹及银行借款
中盈化纤年产 40 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	92.59	95.00	437,243.99	437,243.99	1.44	自筹及银行借款
中石科技大学生及员工保障房建设项目	74.82%	70.00				自筹
中石科技乙醛回收工程	96.78	98.00	314,520.93	160,182.86	5.40	自筹及银行借款

新凤鸣化纤新建纸管纸箱车间工程	56.09	50.00				自筹
中维化纤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00.00	100.00				自筹
设备安装工程						
小 计			1,019,019.10	864,681.03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3.79%，主要系中盈化纤公司二期项目 2016 年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65.48%，主要系中石科技公司 2015 年投产，工程及设备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3. 工程物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专用材料	1,509,397.45	1,081,128.60
合 计	1,509,397.45	1,081,128.6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39.61%、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95.98%，主要系根据工程项目需求，备货的工程用材料增减变动所致。

14. 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合 计
账面原值			
期初数	269,758,627.98	2,596,255.69	272,354,883.67
本期增加金额	60,267,289.48	381,623.94	60,648,913.42
购置	60,267,289.48	381,623.94	60,648,913.42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330,025,917.46	2,977,879.63	333,003,797.09

累计摊销			
期初数	16,470,473.97	440,986.38	16,911,460.35
本期增加金额	6,171,091.64	285,153.99	6,456,245.63
计提	6,171,091.64	285,153.99	6,456,245.63
本期减少金额			
处置			
期末数	22,641,565.61	726,140.37	23,367,705.98
账面价值			
期末账面价值	307,384,351.85	2,251,739.26	309,636,091.11
期初账面价值	253,288,154.01	2,155,269.31	255,443,423.32

15. 长期待摊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期末数
装修费	1,107,480.02	3,585,473.32	967,604.68	69,444.45	3,655,904.21
排污许可费	3,146,077.50	1,859,673.00	817,791.44		4,187,959.06
简易棚搭建费	759,733.32		162,800.04		596,933.28
合 计	5,013,290.84	5,445,146.32	1,948,196.16	69,444.45	8,440,796.5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68.37%，主要系发生的装修费、排污许可费增加所致。

16.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亏损			78,382,252.80	19,595,563.20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及佣金	6,399,694.78	1,535,757.02	5,886,946.08	1,387,347.79
资产减值准备	1,298,639.90	297,549.76	17,722,942.10	4,032,039.13

递延收益	106,037,840.88	26,190,933.92	136,001,316.79	33,663,066.05
固定资产折旧	1,723,581.55	506,942.18	-11,361,576.94	-2,810,441.16
其他	4,127,598.00	891,725.50	1,608,878.59	290,813.65
合 计	119,587,355.11	29,422,908.38	228,240,759.42	56,158,388.6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付未付职工薪酬及佣金	-242,297.68	-60,574.42		
资产减值准备	-939,592.84	-234,898.21		
递延收益	-35,919,038.01	-8,979,759.50		
固定资产折旧	93,949,589.00	23,487,397.25		
其他	-642,263.48	-160,565.87		
合 计	56,206,396.99	14,051,599.25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12,000.00	8,000.00
可抵扣亏损	28,632,321.03	29,465,571.87
小 计	28,644,321.03	29,473,571.87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期末数	期初数
2017 年	4,986,625.71	5,819,876.55
2018 年	6,430,199.69	6,430,199.69
2019 年	17,215,495.63	17,215,495.63
小 计	28,632,321.03	29,465,571.87

(5)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递延所得税资产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47.61%、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40.97%，主要系中石科技公司可抵扣亏损增减所致。

17.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514,607.51	10,531,096.75
合 计	8,514,607.51	10,531,096.75

18. 短期借款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219,000,000.00	179,686,055.77
保证借款	991,000,000.00	1,518,798,425.45
合 计	1,210,000,000.00	1,698,484,481.22

19.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27,598.00	1,114,060.00
合 计	4,127,598.00	1,114,060.00

(2) 其他说明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系中辰化纤公司、新凤鸣进出口公司从事期货交易，各期末按照未到期合约的浮动盈亏确认的金融负债。

20. 应付票据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银行承兑汇票	633,760,000.00	979,125,000.00
合 计	633,760,000.00	979,125,000.00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35.27%、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7.23%，主要系中维化纤公司、中辰化纤公司 2015 年期末以票据结算材料款增加所致。

21. 应付账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应付材料采购款	539,453,249.45	521,756,680.57
应付固定资产购置款	158,567,916.57	352,786,986.94
运费及佣金	31,422,541.99	23,010,352.14
其他	11,458,033.48	12,292,338.24
合 计	740,901,741.49	909,846,357.8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63.31%，主要系中维化纤公司、中石科技公司应付的固定资产购置款增加，以及中石科技公司投产应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22. 预收款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货款	230,613,602.05	44,610,078.71
合 计	230,613,602.05	44,610,078.71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4.17 倍，主要系 2016 年末销售旺盛，收到的客户预付款增加所致。

23.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短期薪酬	52,909,692.92	464,619,642.00	457,762,781.08	59,766,553.8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3,420,323.42	35,361,106.14	35,321,981.90	3,459,447.66
合 计	56,330,016.34	499,980,748.14	493,084,762.98	63,226,001.50

(2) 短期薪酬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6,714,521.52	419,706,943.08	414,379,249.46	52,042,215.14

职工福利费		11,302,440.54	11,302,440.54	
社会保险费	1,849,884.24	16,662,200.94	16,594,154.41	1,917,930.77
其中：医疗保险费	1,212,112.97	11,550,955.53	11,477,451.70	1,285,616.80
工伤保险费	391,866.53	3,113,152.72	3,121,855.30	383,163.95
生育保险费	245,904.74	1,998,092.69	1,994,847.41	249,150.02
住房公积金		7,542,338.00	7,542,338.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4,345,287.16	9,405,719.44	7,944,598.67	5,806,407.93
小 计	52,909,692.92	464,619,642.00	457,762,781.08	59,766,553.84

(3) 设定提存计划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基本养老保险	3,088,757.79	32,579,156.28	32,439,096.26	3,228,817.81
失业保险费	331,565.63	2,781,949.86	2,882,885.64	230,629.85
小 计	3,420,323.42	35,361,106.14	35,321,981.90	3,459,447.66

24. 应交税费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486,005.41	382,358.13
企业所得税	102,941,192.81	4,654,743.86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270,550.53
房产税	1,551,818.58	15,200.00
增值税	14,733,294.64	1,032,088.15
土地使用税	1,916,292.00	1,433,648.00
印花税	584,502.91	335,587.76
营业税		627,477.08
城市维护建设税	934,176.07	117,318.16
教育费附加	553,027.76	70,390.91
地方教育附加	368,685.17	46,927.26
合 计	124,068,995.35	9,986,289.8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1.42 倍，主要系本期应交企业所得税、应交增值税余额上升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85.38%，主要系 2015 年末预缴的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

25. 应付利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企业债券利息	20,533,333.4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2,579,399.49	3,366,773.54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446,426.05	5,535,785.13
合 计	25,559,158.94	8,902,558.6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1.87 倍，主要系本期增加短期融资券计提相应利息所致；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3.48%，系 2015 年归还 4 亿元短期融资券本金及利息所致。

26. 其他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押金保证金	5,790,000.00	4,744,500.00
运保费	2,259,267.67	5,529,454.14
其他	1,105,693.74	1,203,834.35
合 计	9,154,961.41	11,477,788.4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42.71%，主要系外销业务产生的应付未付运保费减少，以及新凤鸣化纤公司“退二进三”相关的资产处置款在 2015 年结算所致。

2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抵押保证借款）	245,160,000.00	101,5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融资租赁款）	86,985,163.61	82,849,466.24
合 计	332,145,163.61	184,349,466.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增加 80.17%、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5.15%，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减所致。

28. 其他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短期融资券	400,000,000.00	
合 计	400,000,000.00	

(2) 短期融资券增减变动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票面年利率	期初数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	期末数
2016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亿元	2016.1.22	1 年	4 亿元	5.5%		4 亿元	953.33 万元			4 亿元

29.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抵押保证借款	1,285,391,928.90	1,889,923,810.57
合 计	1,285,391,928.90	1,889,923,810.57

(2) 长期借款利率区间

期末长期借款年利率在 4.42%至 6.72%之间。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1.17 倍，主要系公司为扩大产能，投入在建工程项目资金需求增长导致长期借款增加。

30. 长期应付款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融资租赁	45,273,606.12	132,398,412.05
合 计	45,273,606.12	132,398,412.05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期末数较 2015 年期末数减少 65.81%、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减少 38.66%，主要系中辰化纤公司融资租赁款分期偿还所致。

31. 递延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数
政府补助	147,224,030.80	18,465,400.00	12,808,097.46	152,881,333.34
合 计	147,224,030.80	18,465,400.00	12,808,097.46	152,881,333.34

(2) 政府补助明细情况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新增 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 外收入金额	其他 变动	期末数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中驰化纤高速卷绕机的固定资产 投入资金贴息补助	427,017.90		100,474.80		326,543.10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的 固定资产投资资金贴息补助	2,519,102.00		539,807.52		1,979,294.48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中水深度回用系统改造 项目相关的固定资产改造投入补 贴	153,207.50		32,830.20		120,377.30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 支出相关的进口项目资助补贴 (2011 年)	264,151.00		56,603.76		207,547.24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 支出相关的进口项目资助补贴 (2012 年)	3,764,604.98		695,367.38		3,069,237.60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支 出相关的进口产品贴息补助	4,094,630.63		588,175.90		3,506,454.73	与资产相关
中维化纤技术改造项目补助资金	3,010,000.01		430,000.00		2,580,000.01	与资产相关
中石科技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79,686,500.00	14,272,700.00	3,973,492.17		89,985,707.83	与资产相关

中石科技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	1,387,237.50	177,700.00	494,190.79		1,070,746.71	与收益相关
中石科技电力设施补助	9,900,000.00	1,200,000.00	1,210,909.09		9,889,090.91	与资产相关
中石科技机器人补助	933,333.36	800,000.00	123,300.97		1,610,032.39	与资产相关
中维化纤河道疏浚、河岸工程补贴	880,531.55		48,918.42		831,613.13	与资产相关
中辰化纤宿舍补助	3,372,631.52		187,368.48		3,185,263.04	与资产相关
中维化纤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28,598,130.85		3,364,485.98		25,233,644.87	与资产相关
中盈化纤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8,232,952.00		959,172.00		7,273,780.00	与资产相关
中石高速卷绕机设备贴息补助		300,000.00	3,000.00		297,000.00	与资产相关
集团聚酯、聚酰胺纤维柔性化高效制备技术项目补助		1,715,000.00			1,715,000.00	与资产相关
小 计	147,224,030.80	18,465,400.00	12,808,097.46		152,881,333.34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期末数较 2014 年期末数增加 38.57%，主要系 2015 年中维化纤公司、中盈化纤公司取得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所致。

32. 股本

(1) 明细情况

股东名称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庄奎龙	161,575,755.00	161,575,755.00	73,443,525.00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120,252,000.00	120,252,000.00	54,660,000.00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78,408,000.00	78,408,000.00	35,640,000.00
屈凤琪	51,896,295.00	51,896,295.00	23,589,225.00
吴林根	20,827,125.00	20,827,125.00	9,466,875.00
吴新兰	12,251,250.00	12,251,250.00	5,568,750.00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18,216,000.00	18,216,000.00	8,280,000.00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8,734,000.00	8,734,000.00	3,970,000.00
王新胜	7,700,000.00	7,700,000.00	3,500,000.00
沈雪庆	6,125,625.00	6,125,625.00	2,784,375.00
朱树英	6,125,625.00	6,125,625.00	2,784,375.00

冯新卫	6,125,625.00	6,125,625.00	2,784,375.00
沈健斌	5,880,600.00	5,880,600.00	2,673,000.00
许纪忠	5,880,600.00	5,880,600.00	2,673,000.00
杨剑飞	5,635,575.00	5,635,575.00	2,561,625.00
谢国强	5,390,550.00	5,390,550.00	2,450,250.00
柴炳华	3,675,375.00	3,675,375.00	1,670,625.00
合 计	524,700,000.00	524,700,000.00	238,500,000.00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 5 月 5 日，自然人股东应莹与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应莹将其持有的公司 828 万股、52 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自然人股东王新胜与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王新胜将其持有的公司 345 万股股份转让给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2) 根据公司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286,200,000.00 元，其中：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238,500,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派送股票股利 7.1 股，以未分配利润 169,335,000.00 元转增股份总额 169,33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实收资本 169,335,000.00 元；同时，以 2014 年 12 月 31 日总股份 238,500,0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转增 4.9 股，以资本公积 116,865,000.00 元转增股份总额 116,865,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计增加实收资本 116,865,000.00 元。本次增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1 号）。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23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登记。

33.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股本溢价	32,309,507.90	32,309,507.90	143,825,603.97
合 计	32,309,507.90	32,309,507.90	143,825,603.97

(2) 报告期内资本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16,865,000.00 元，系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公司 2014 年度

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16,865,000.00 元；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5,348,903.93 元，系购买中欣化纤公司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增资本公积 5,348,903.93 元。

34. 其他综合收益

(1) 2016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1,537.40	10,398.75			10,398.75		531,936.15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21,537.40	10,398.75			10,398.75		531,936.15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521,537.40	10,398.75			10,398.75		531,936.15

(2) 2015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 他综合收益当 期转入损益	减：所 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属 于少数股 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75,142.66	146,394.74			146,394.74		521,537.40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375,142.66	146,394.74			146,394.74		521,537.40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75,142.66	146,394.74			146,394.74		521,537.40

(3) 2014 年度

项 目	期初数	本期发生额					期末数
		本期所得税 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 其他综合收益 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 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 母公司	税后归 属于少 数股东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65,205.11	209,937.55			209,937.55		375,142.66
其中：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65,205.11	209,937.55			209,937.55		375,142.66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65,205.11	209,937.55			209,937.55		375,142.66

35. 专项储备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安全生产费	642, 263. 48	494, 818. 59	
合 计	642, 263. 48	494, 818. 59	

(2) 其他说明

根据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号)，中维化纤公司2015年度、2016年分别将属于危险品的乙醛按照营业收入的4%计提安全生产费518,818.59元、297,863.80元，2015年度、2016年分别使用24,000.00元、366,434.35元。

36. 盈余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法定盈余公积	106, 686, 840. 29	91, 610, 478. 88	47, 968, 493. 79
合 计	106, 686, 840. 29	91, 610, 478. 88	47, 968, 493. 79

(2) 报告期内盈余公积增减原因及依据说明

2014年、2015年及2016年法定盈余公积分别增加5,913,191.09元、43,641,985.09元以及15,076,361.41元，系根据各期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

37. 未分配利润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4. 12. 31
期初未分配利润	1, 737, 295, 353. 42	1, 697, 662, 172. 50	1, 419, 339, 262. 34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31, 564, 272. 12	304, 483, 916. 01	291, 391, 101. 25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5, 076, 361. 41	43, 641, 985. 09	5, 913, 191. 09
应付普通股股利	10, 494, 000. 00	51, 873, 750. 00	7, 155, 000. 00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169, 335, 000. 00	
期末未分配利润	2, 443, 289, 264. 13	1, 737, 295, 353. 42	1, 697, 662, 172. 50

(2) 其他说明

1) 2014 年度, 根据 2014 年 4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7,155,000.00 元。

2) 2015 年度, 根据 2015 年 3 月 20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51,873,750.00 元、股票股利 169,335,000.00 元。

3) 2016 年, 根据 2016 年 2 月 27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公司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 10,494,000.00 元。

4)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由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二) 合并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6,572,952,086.97	15,011,885,091.08
其他业务收入	904,035,555.23	848,812,263.35
合 计	17,476,987,642.20	15,860,697,354.43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13,661,255,850.47	12,848,494,024.11	14,149,724,352.14	13,413,901,480.73
其他业务收入	978,823,589.93	911,802,819.05	605,655,778.54	552,769,077.23
合 计	14,640,079,440.40	13,760,296,843.16	14,755,380,130.68	13,966,670,557.96

(2) 公司前 5 名客户的营业收入情况

1) 2016 年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86,834,990.35	1.07
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	183,635,864.31	1.05
远大能源化工有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	137,947,335.30	0.79

浙江泉能纺织有限公司	127,742,271.50	0.73
绍兴华茂化纤有限公司	122,962,400.48	0.70
小 计	759,122,861.94	4.34

2) 2015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中建材通用机械有限公司、中建材集团进出口公司、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	185,146,411.16	1.26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129,988,294.40	0.89
太仓航帆化纤有限公司	108,765,401.23	0.74
江苏多佰利化纤有限公司、吴江多佰利纺织有限公司	95,742,933.49	0.65
浙江前程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91,152,546.10	0.62
小 计	610,795,586.38	4.16

3) 2014 年度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
太仓航帆化纤有限公司	210,243,371.60	1.42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HG SURE HOLDING PTE. LTD	188,829,754.76	1.28
SMART ASCENT CO., LTD、HUALON CORPORATION VIETNAM	184,482,350.34	1.25
长兴鑫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72,329,103.27	1.17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106,030,612.42	0.72
小 计	861,915,192.39	5.84

2. 税金及附加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税	22,517.05	122,614.94	170,198.77
城市维护建设税	6,022,311.12	5,031,168.96	6,922,838.39
教育费附加	3,599,678.43	3,057,140.22	4,151,656.83
地方教育附加	2,399,785.59	2,038,093.46	2,767,771.24

房产税	7,011,963.06		
土地使用税	6,001,820.68		
印花税	3,442,113.07		
车船税	29,354.00		
合 计	28,529,543.00	10,249,017.58	14,012,465.2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78 倍，主要系应交增值税增加导致对应的附加税费增加、以及 2016 年 5 月起四小税转入税金及附加核算所致。

3. 销售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职工薪酬	18,014,854.39	15,384,021.31	11,527,454.01
外销报关费及港杂费	17,124,183.07	11,404,708.45	6,472,718.37
货物运保费	15,355,809.62	11,378,305.07	11,310,575.31
外销佣金	14,835,424.03	12,026,028.32	8,119,435.87
广告宣传费	832,704.73	170,907.40	213,594.79
办公费	637,925.57	480,356.28	505,953.10
差旅费	136,575.20	139,122.36	102,216.27
业务招待费	99,575.80	134,428.20	120,634.85
折旧费	22,892.12	86,259.65	83,143.75
其他	3,095,427.32	1,693,783.18	1,077,495.27
合 计	70,155,371.85	52,897,920.22	39,533,221.59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32.62%、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3.81%，主要系外销收入规模扩张、出口报关单数及出口柜数增加，导致外销运保费、佣金、报关费和港杂费增加。

4. 管理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技术开发费	228,229,336.82	167,485,254.29	111,804,834.57
职工薪酬	73,311,522.75	70,223,239.21	64,247,967.70
折旧摊销	23,130,763.90	19,810,427.92	15,897,911.54
税金	9,878,754.38	20,086,947.05	13,345,019.89
业务招待费	6,691,689.68	1,736,669.96	3,729,010.46
汽车费用	3,532,811.14	2,572,052.54	2,657,658.14
修理费及低值易耗品	2,682,963.77	2,414,821.95	4,942,446.60
办公费、差旅费	2,492,581.82	2,618,068.29	2,389,661.55
其他	29,168,999.25	24,574,042.61	19,927,898.12
合 计	379,119,423.51	311,521,523.82	238,942,408.57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30.38%，主要系中辰化纤公司研发中心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技术开发费增加所致。

5. 财务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195,794,812.10	186,513,971.82	137,068,209.33
利息收入	-2,370,957.50	-3,372,107.24	-4,745,547.21
汇兑损益	42,959,870.44	69,875,321.47	-5,990,641.63
融资租赁费摊销	7,924,171.40	13,507,009.51	18,966,530.05
其他	16,355,361.97	11,529,397.58	11,103,821.38
合 计	260,663,258.41	278,053,593.14	156,402,371.92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77.78%，主要系美元汇率上升导致美元负债形成的汇兑损失增加，以及银行借款及短期融资券增加导致公司利息支出增加。

6. 资产减值损失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坏账损失	-796,445.92	295,698.79	-7,080,767.20
存货跌价损失	2,631,625.82	16,169,554.78	2,380,531.96
合 计	1,835,179.90	16,465,253.57	-4,700,235.2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减少 1,463.01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增加 2,116.5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年末受市场行情影响，存货跌价损失较多所致。

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及负债	-3,013,538.00	-1,315,250.00	-2,604,667.03
合 计	-3,013,538.00	-1,315,250.00	-2,604,667.03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报告期变动，主要系中辰化纤公司、新凤鸣进出口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以及中石科技公司从事远期结售汇业务，按照未到期合约的浮动盈亏确认的公允价值变动。

8.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655,948.29	3,942,680.80	2,601,926.11
期货业务投资收益	94,904.47	17,433,911.55	-8,017,272.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29,181.35	6,318,496.38	25,397,607.25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327,750.00	
其他投资收益			2,271,506.85
合 计	6,280,034.11	28,022,838.73	22,253,768.14

(2)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投资收益较 2015 年减少 77.59%，主要系中辰化纤公司从事期货交易产生的期货业务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9. 营业外收入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收益		103,499,469.50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80,851.66	652,374.34	1,272,774.29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80,851.66	387,912.78	1,272,774.29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264,461.56	
保险赔款	10,466,333.95	12,617,020.45	9,584,026.63
政府补助	50,914,370.52	41,276,135.40	25,770,931.15
其他	1,627,227.07	4,888,990.08	3,202,832.41
合 计	63,188,783.20	162,933,989.77	39,830,564.48

(2) 政府补助明细

1) 2016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9,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5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6〕75 号）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7,656,125.1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862,852.77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6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桐地税梧优批字〔2016〕第 25 号），潮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潮地税吴优办登〔2016〕1216 号）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23,6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与资产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3,973,492.17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4,253,273.64	潮州市地税局《退税办理表》（潮地税优批〔2016〕551 号），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79 号、65241 号、65244 号、65271 号、65278 号、65253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2,291,836.00	《吴兴区财政局财政优惠政策兑现审批表》	与收益相关
房产税减免退税	2,091,557.41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6146 号、65269 号、65181 号、65271 号、65278 号、65253 号）	与收益相关

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1,210,909.09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企业稳岗补贴	1,005,643.19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发放2014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桐人社〔2016〕102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号）	与收益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	776,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72号）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774,689.8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5,367.3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与资产相关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8,175.9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号）	与资产相关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号）	与资产相关
环境容量指标补助摊销	494,190.79	中石科技公司分期确认的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与收益相关
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	453,8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与资产相关
外经贸扶持资金	428,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5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5号）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出口名牌奖励、进口奖励	385,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6号）	与收益相关
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35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16号）	与收益相关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33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桐政发〔2013〕56号）	与收益相关
6S管理十佳企业奖励	300,000.00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6S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5〕115号）	与收益相关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273,0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76号）	与收益相关
管理创新扶持资金	252,3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管〔2016〕64号）	与收益相关

中大专见习基地奖励	249,245.00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桐乡市2013年度中大专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桐人社〔2013〕154号)	与收益相关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吴政发〔2016〕2号)	与收益相关
技术创新类奖励	2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6〕35号)	与收益相关
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6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924,246.63		
小 计	50,914,370.52		

2) 2015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奖励	10,0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2015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号)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8,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2014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5〕89号)	与收益相关
上市补助	6,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桐政发〔2014〕28号)	与收益相关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3,209,100.00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2,403,336.0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文件)	与收益相关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1,801,5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拨付2015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号)	与资产相关
商务促进财政补助资金	1,230,0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22号、〔2015〕11号)	与收益相关
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900,000.00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与资产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699,289.55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	与收益相关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5,367.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与资产相关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8,175.9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号)	与资产相关
云工程云服务奖励	56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省云工程和云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5〕174号)	与收益相关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号)	与资产相关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51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4年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5〕157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29,999.9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与资产相关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奖励	4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365,062.50	中石科技公司分期确认的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与收益相关
行业标准制修订奖励	350,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 2014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通知》(桐质发(2015)22 号)	与收益相关
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创新资助	3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等五项评审结果的通知》(嘉委办发(2015)3 号)	与收益相关
省重点技术专项、高新技术产品、优秀省级工业产品奖励	2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4)14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度省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5)117 号)	与收益相关
2015 年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获得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补助)等经费的通知》(桐科(2015)41 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694,472.33		
小 计	41,276,135.40		

3) 2014 年度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与资产相关/ 与收益相关
2013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10,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 2013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4)96 号)	与收益相关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697,117.85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洲泉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19 号、22 号、27 号、28 号、29 号、33 号);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梧优批(2014)56 号)	与收益相关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3,138,336.92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与收益相关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 2014 年度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部分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投(2014)142 号)	与收益相关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6,276.9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与资产相关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7,266.3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与资产相关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与资产相关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33 号)	与收益相关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45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3 年桐乡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科(2014)6 号)	与收益相关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与资产相关
外贸扶持资金	409,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13号）	与收益相关
节能和循环专项资金	4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14〕103号）	与收益相关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387,617.03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与收益相关
出口信保、境外参展补贴	358,9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13号）	与收益相关
创新型企业、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300,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3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标准创新型企业等奖励的通知》（桐质发〔2014〕10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876,008.55		
小 计	25,770,931.15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年度较2015年度减少61.22%、2015年度较2014年度增加3.09倍，主要系新凤鸣化纤公司于2015年完成“退二进三”，确认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收益103,499,469.50元所致。

10.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751,732.71	482,212.31	592,700.68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751,732.71	482,212.31	592,700.6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0,857,843.79	14,899,749.23	11,988,054.55
捐赠支出	900,000.00	1,850,000.00	875,000.00
其他	515,235.71	413,513.39	202,725.13
合 计	13,024,812.21	17,645,474.93	13,658,480.36

11. 所得税费用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2,631,727.75	80,489,205.35	56,591,519.23

递延所得税费用	40,787,079.53	-18,643,598.88	17,110,663.96
合 计	183,418,807.28	61,845,606.47	73,702,183.19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润总额	929,417,978.20	382,591,392.48	390,340,525.88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232,354,494.55	95,647,848.12	97,585,131.47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3,236,916.64	-15,039,790.76	-14,636,901.04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2,578,018.37	-1,586,504.22	-3,070,997.20
加计扣除的影响	-14,829,331.45	-17,182,514.57	-13,252,302.66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1,322,581.70	1,225,173.81	1,176,569.3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208,312.71	-986,538.84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8,354,181.81
环境保护、节能节水设备抵减所得税影响	-10,308,281.08	-1,453,141.72	-3,053,689.47
其他	485,965.86	1,221,074.65	600,190.97
所得税费用	183,418,807.28	61,845,606.47	73,702,183.19

(3) 金额异常或比较期间变动异常的情况说明

2016 年度较 2015 年度增加 12,157.32 万元，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大幅增加所致。

12.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之其他综合收益说明。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各类经营性保证金收回	210,451,400.00	93,765,378.00	74,786,611.95
保险赔款	10,466,333.95	12,617,020.45	9,584,026.63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2,370,957.50	3,372,107.24	4,364,547.21
政府补助	18,645,474.19	30,464,312.13	15,794,299.79
其他	1,627,227.07	3,628,355.23	3,322,747.01
合 计	243,561,392.71	143,847,173.05	107,852,232.59

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各类经营性保证金	112,195,500.00	210,451,400.00	93,765,378.00
外销佣金、报关港杂费、运保费	45,800,187.20	34,881,670.81	30,907,262.69
银行手续费	14,862,393.87	10,240,507.58	10,607,493.60
技术开发费	13,819,863.68	12,842,382.94	18,201,003.29
业务招待费	6,900,669.86	1,871,098.16	3,849,645.31
汽车费用	3,532,811.14	2,305,945.44	1,381,187.49
办公、差旅费	4,258,404.99	2,600,067.89	2,997,830.92
其他	41,881,294.28	33,496,111.21	18,467,353.65
合 计	243,251,125.02	308,689,184.03	180,177,154.95

3.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各类投资性保证金	42,248,168.00	46,583,500.00	18,792,100.00
收到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18,287,700.00	49,999,257.00	59,829,200.00
其他		5,000,000.00	1,651,000.00
合 计	60,535,868.00	101,582,757.00	80,272,300.00

4.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各类投资性保证金	37,004,315.09	9,661,117.77	36,583,500.00
合 计	37,004,315.09	9,661,117.77	36,583,500.00

5.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各类筹资性保证金			3,000,000.00
合 计			3,000,000.00

6.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支付融资租赁款	90,913,279.96	91,350,651.27	94,744,143.40
支付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合 计	95,913,279.96	91,350,651.27	94,744,143.40

7.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补充资料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45,999,170.92	320,745,786.01	316,638,342.6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835,179.90	16,465,253.57	-4,700,235.24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6,968,515.24	583,179,754.41	440,648,426.74
无形资产摊销	6,456,245.63	5,060,831.37	2,890,153.27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2,368,409.55	1,634,742.26	1,268,391.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70,881.05	-103,669,631.53	-680,073.6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3,013,538.00	1,315,250.00	2,604,667.03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47,400,745.83	269,652,907.22	147,655,113.02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6,280,034.11	-28,022,838.73	-22,253,768.1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735,480.28	-16,320,466.73	17,592,195.9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4,051,599.25	-2,323,132.15	-481,531.97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1,608,969.73	-167,743,942.12	29,081,248.8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3,085,700.06	-825,777,104.99	-444,887,638.1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67,760,656.69	638,355,261.95	141,623,992.89
其他	147,444.89	494,818.5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2,333,163.33	693,047,489.13	626,999,284.36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78,125,918.49	300,437,196.06	219,022,380.04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300,437,196.06	219,022,380.04	285,237,814.24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688,722.43	81,414,816.02	-66,215,434.20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1) 现金	378,125,918.49	300,437,196.06	219,022,380.04
其中: 库存现金	162,055.40	309,721.13	279,972.83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359,415,044.21	284,240,202.10	214,723,610.0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18,548,818.88	15,887,272.83	4,018,797.17
2)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3)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8,125,918.49	300,437,196.06	219,022,380.04

货币资金中不属于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说明: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2015.12.31
承兑保证金	109,528,000.00	195,825,000.00	84,266,878.00

信用证保证金	265,000.00	14,000,000.00	7,198,500.00
远期结售汇保证金			34,878,300.00
利率掉期保证金			2,300,000.00
期货保证金	8,706,420.16	4,463,560.00	1,705,200.00
保函保证金		626,400.00	
小 计	118,499,420.16	214,914,960.00	130,348,878.00

(3)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商业汇票背书转让金额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背书转让的商业汇票金额	1,781,822,040.10	2,439,104,741.15	4,096,298,665.22
其中：支付货款	1,425,392,634.17	1,917,815,148.60	3,462,964,706.12
支付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购置款	356,429,405.93	521,289,592.55	633,333,959.10

(四) 其他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118,499,420.16	各类保证金存款
固定资产	350,930,190.13	用于借款的抵押
无形资产	139,512,462.46	用于借款的抵押
合 计	608,942,072.75	

2.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 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成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13,956,559.48	6.9370	96,816,653.11
欧元	40,808.29	7.2068	294,097.18
港币	0.21	0.8945	0.19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26,848,154.16	6.9370	186,245,645.41
欧元	43,631.46	7.3068	318,806.35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58,239,341.17	6.9370	404,006,309.70
欧元	4,355,500.00	7.3068	31,824,767.40
长期借款			
其中：美元	64,797,740.94	6.9370	449,501,928.90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根据 2016 年 9 月 19 日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公司独资设立独山能源公司，独山能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8 日办妥工商登记，并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82MA28ARWQ2M 的营业执照，该公司注册资本 120,000.00 万元，主营业务为精对苯二甲酸（PTA）的生产和销售。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中石科技公司尚未对该新设子公司出资。本公司拥有该公司的控制权，故自成立日起将其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新凤鸣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维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欣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62.50	37.5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驰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75.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中辰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新凤鸣进出口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商业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新凤鸣国际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香港	商业	100.00		设立
中石科技公司	浙江省湖州市	浙江省湖州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中盈化纤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制造业	100.00		设立

2. 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持股比例	报告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欣化纤公司	25.00%[注]		5,348,903.93	11,778,197.00
中驰化纤公司	25.00%	14,434,898.80	10,912,966.07	13,469,044.44
小 计		14,434,898.80	16,261,870.00	25,247,241.44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报告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中欣化纤公司		75,000,000.00		[注]
中驰化纤公司		50,000,000.00		241,512,460.93
小 计		125,000,000.00		241,512,460.93

注：中欣化纤公司原股东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POLYCHAIN INDUSTRIAL INVESTMENT（BVI）CO., LTD，以下简称聚力实业公司）原持有其 25%股权，2015 年 4 月，本公司向聚力实业公司收购中欣化纤公司 25%股权，变更后中欣化纤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3. 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1) 资产和负债情况

子公司名称	期末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驰化纤公司	960,293,399.93	200,928,563.34	1,161,221,963.27	194,845,576.47	326,543.10	195,172,119.5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期初数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中驰化纤公司	838,642,189.11	258,507,660.68	1,097,149,849.79	188,412,583.37	427,017.90	188,839,601.27

(2) 损益和现金流量情况

子公司名称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驰化纤公司	1,409,438,074.04	57,739,595.18	57,739,595.18	107,871,210.4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欣化纤公司	1,401,760,458.91	28,860,456.91	28,860,456.91	26,698,972.49
中驰化纤公司	1,348,973,669.78	43,651,864.32	43,651,864.32	144,490,522.67

(续上表)

子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中欣化纤公司	1,675,992,203.30	47,112,787.98	47,112,787.98	64,074,482.19
中驰化纤公司	1,730,540,821.72	53,876,177.74	53,876,177.74	30,685,526.81

(二)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但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子公司名称	变动时间	变动前持股比例	变动后持股比例
2015 年度			
中欣化纤公司	2015 年 4 月	75%	100%

2. 交易对于少数股东权益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影响

项 目	2015 年度
	中欣化纤公司
购买成本	
现金	70,770,972.88
购买成本合计	70,770,972.88
减：按取得的股权比例计算的子公司净资产份额	76,119,876.81
差额	-5,348,903.93
其中：调整资本公积	5,348,903.93

(三) 在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联营企业基本情况

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桐乡市	浙江省桐乡市	金融业	9.00		权益法核算

持有 20%以下表决权但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公司持有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股份，为其第二大股东，并向其派出一名董事，对其具有重大影响，故按权益法核算该项投资。

2. 联营企业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 目	2016. 12. 31/ 2016 年度	2015. 12. 31/ 2015 年度	2014. 12. 31/ 2014 年度
资产合计	1, 860, 294, 950. 62	1, 543, 159, 283. 61	1, 378, 897, 968. 69
负债合计	1, 586, 547, 771. 05	1, 282, 922, 640. 61	1, 132, 468, 890. 1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73, 747, 179. 57	260, 236, 643. 00	246, 429, 078. 51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24, 637, 246. 16	23, 421, 297. 87	22, 178, 617. 07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24, 637, 246. 16	23, 421, 297. 87	22, 178, 617. 07
营业收入	117, 374, 189. 51	112, 638, 904. 48	111, 370, 158. 75
净利润	29, 510, 536. 57	43, 807, 564. 49	28, 910, 290. 07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9, 510, 536. 57	43, 807, 564. 49	28, 910, 290. 0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1, 440, 000. 00	2, 700, 000. 00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从事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在风险和收益之间取得平衡，将风险对本公司经营业绩的负面影响降至最低水平，使股东和其他权益投资者的利益最大化。基于该风险管理目标，本公司风险管理的基本策略是确认和分析本公司面临的各种风险，建立适当的风险承受底线和进行风险管理，并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将风险控制在限定的范围内。

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面临各种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风险及市场风险。管理层已审议并批准管理这些风险的政策，概括如下。

（一）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不能履行义务，造成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来自银行存款和应收款项。为控制上述相关风险，本公司分别采取了以下措施。

1. 银行存款

本公司将银行存款存放于信用评级较高的金融机构，故其信用风险较低。

2. 应收款项

本公司销售业务大部分采用现款交易方式，针对采用信用方式交易的小部分客户，本公司定期并持续对其进行信用评估，选择与经认可的且信用良好的客户进行信用方式交易，并采用信用证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不会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3. 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的其他应收款主要系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等，公司对此等款项与相关经济业务一并管理并持续监控，以确保本公司不致面临重大坏账风险。

(1) 本公司的应收款项中未逾期且未减值的金额，以及虽已逾期但未减值的金额和逾期账龄分析如下：

项 目	期末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82,429,800.19				82,429,800.19
应收账款	193,026,179.44				193,026,179.44
其他应收款	29,346,000.00				29,346,000.0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324,801,979.63				324,801,979.63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未逾期未减值	已逾期未减值			合 计
		1 年以内	1-2 年	2 年以上	
应收票据	44,565,006.99				44,565,006.99
应收账款	219,900,089.43				219,900,089.43
其他应收款	34,529,608.00				34,529,608.00
长期应收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小 计	318,994,704.42				318,994,704.42

(2) 单项计提减值的应收款项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之应收款项说明。

(二) 流动风险

流动风险，是指本公司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

短缺的风险。流动风险可能源于无法尽快以公允价值售出金融资产；或者源于对方无法偿还其合同债务；或者源于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者源于无法产生预期的现金流量。

为控制该项风险，本公司综合运用票据结算、银行借款、短期融资券等多种融资手段，并采取长、短期融资方式适当结合，优化融资结构的方法，保持融资持续性与灵活性之间的平衡。本公司已从多家商业银行取得银行授信额度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和资本开支。

金融负债按剩余到期日分类

项 目	期末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2,740,551,928.90	2,950,473,847.00	1,552,693,052.60	1,055,118,769.16	342,662,025.24
应付票据	633,760,000.00	633,760,000.00	633,760,000.00		
应付账款	740,901,741.49	740,901,741.49	740,901,741.49		
应付利息	25,559,158.94	25,559,158.94	25,559,158.94		
其他应付款	9,154,961.41	9,154,961.41	9,154,961.41		
融资租赁款	132,258,769.73	132,258,769.73	86,985,163.61	45,273,606.12	
小 计	4,282,186,560.47	4,492,108,478.57	3,049,054,078.05	1,100,392,375.28	342,662,025.24

(续上表)

项 目	期初数				
	账面价值	未折现合同金额	1 年以内	1-3 年	3 年以上
金融负债					
银行借款	3,689,908,291.79	4,122,271,445.83	1,959,619,303.67	968,971,554.25	1,193,680,587.91
应付票据	979,125,000.00	979,125,000.00	979,125,000.00		
应付账款	909,846,357.89	909,846,357.89	909,846,357.89		
应付利息	8,902,558.67	8,902,558.67	8,902,558.67		
其他应付款	11,477,788.49	11,477,788.49	11,477,788.49		
融资租赁款	215,247,878.29	215,247,878.29	82,849,466.24	132,398,412.05	
小 计	5,814,507,875.13	6,246,871,029.17	3,951,820,474.96	1,101,369,966.30	1,193,680,587.91

(三)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价格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

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利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借款有关。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公司以浮动利率计息的银行借款人民币1,530,551,928.90元(2015年12月31日：人民币1,991,423,810.57元；2014年12月31日：人民币1,076,135,676.81元)，在其他变量不变的假设下，假定利率变动50个基准点，将会导致本公司股东权益减少/增加人民币5,739,569.73元(2015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7,467,839.29元；2014年12月31日：减少/增加人民币4,035,508.79元)，净利润减少/增加人民币5,739,569.73元(2015年：减少/增加人民币7,467,839.29元；2014年：减少/增加人民币4,035,508.79元)。

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公司面临的汇率变动的风险主要与本公司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有关。对于外币资产和负债，如果出现短期的失衡情况，本公司会在必要时按市场汇率买卖外币，以确保将净风险敞口维持在可接受的水平。

本公司期末外币货币性资产和负债情况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其他之外币货币性项目说明。

九、公允价值的披露

(一)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的期末公允价值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公允价值			
	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二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	合 计
持续的公允价值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127,598.00			4,127,598.00
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负债总额	4,127,598.00			4,127,598.00

(二) 持续和非持续第一层次公允价值计量项目市价的确定依据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主要系子公司从事期货及远期结售汇交易形成的资产或负债，期末公允价值按照活跃市场未经调整的报价计量。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情况

1.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庄奎龙直接持有本公司 30.79%的股份，并通过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37.86%的股份。

庄奎龙妻子屈凤琪为庄奎龙一致行动人，直接持有本公司 9.89%的股份；庄奎龙儿子庄耀中为庄奎龙一致行动人，通过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 5.13%的股份。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3. 本公司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联营企业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注]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与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与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的企业
聚力实业公司	子公司中驰化纤公司少数股东
朱根新	关键管理人员
赵春财	关键管理人员

注：公司总裁助理许纪忠之弟许惠忠持有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 60%股权。许纪忠自 2014 年 8 月起担任公司总裁助理，故自 2014 年 8 月起将该公司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销售涤纶长丝	58,820,303.86	61,996,923.92	76,469,246.19

(2)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3,228,744.13	13,390,338.74	39,370,115.98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采购粘合剂	2,976,448.92	1,410,256.41	337,165.13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采购包装材料	14,295.07	184,205.56	

2. 庄奎龙为本公司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被担保方	金融机构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债务余额 (万元)	债务到期日	债务内容
中维化纤公司	交通银行嘉兴分行[注]	30,000.00	RMB 8,000.00	2017.6.15	短期借款
			RMB 5,290.00	2017.1.16 至 2017.3.20	银行承兑汇票
中辰化纤公司		30,000.00	RMB 9,900.00	2017.6.15	短期借款
中盈化纤公司		36,000.00	RMB 4,000.00	2017.6.15	短期借款
			RMB 6,711.00	2017.2.8 至 2017.5.18	银行承兑汇票
中石科技公司	民生银行嘉兴分行	30,000.00	EUR 565.60	2017.1.6 至 2017.1.9	信用证
			USD 858.00	2017.3.13 至 2017.5.10	信用证
中辰化纤公司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15,000.00	RMB 4,785.00	2017.2.17 至 2017.5.8	银行承兑汇票
中维化纤公司			RMB 3,928.00	2017.3.21 至 2017.5.18	银行承兑汇票
中石科技公司	中国进出口 银行浙江省 分行	60,000.00	USD 47.20		信用证
			USD 1,830.00	2018.12.10 至 2019.9.13	长期借款
			RMB15,974.00	2018.6.10 至 2019.9.13	长期借款
			RMB10,416.00	2017.6.10 至 2017.12.10	一年内到期的其 他非流动负债
新凤鸣进出口公司	招商银行桐乡支行	9,000.00	USD 256.50	2017.1.24	信用证

注：交通银行嘉兴分行的债务同时由庄奎龙妻子屈凤琪联合担保。

3.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驰化纤公司提供的金融

存款业务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3 年度	23,293.72	120,028,899.56	120,000,020.00	52,173.28	28,899.56
2014 年度	52,173.28	140,030,364.31	140,000,000.00	82,537.59	30,364.31
2015 年度	82,537.59	140,031,827.51	140,000,000.00	114,365.10	31,827.51
2016 年度	114,365.10	130,025,037.94	130,000,000.00	139,403.04	25,037.94

4. 关联方资产转让

(1) 向聚力实业公司购买股权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以及本公司与聚力实业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6 日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并经桐乡市商务局《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桐商务发〔2015〕38 号）同意，本公司收购聚力实业公司持有的中欣化纤公司 25% 股权，收购价格以中欣化纤公司 2014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扣除中欣化纤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额度后，由双方协商确定为 70,770,972.88 元。本公司已于 2015 年 4 月 16 日支付上述股权受让款，中欣化纤公司于 2015 年 4 月 17 日办妥相关工商变更手续。

（2）向关键管理人员出售房产

2014 年度，中维化纤公司分别向朱根新、赵春财以 472,747.00 元、497,459.00 元各出售房产一套，中维化纤公司实现转让收益 476,145.66 元。

5.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65.90 万元	367.96 万元	309.42 万元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2.31	2015.12.31	2014.12.31
应付账款				
	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	909,514.73	1,179,101.42	8,012,181.96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950,142.40	476,729.00	144,483.20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17,365.50	
小 计		1,859,657.13	1,673,195.92	8,156,665.16
预收款项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20,063.52	91.13	7,287.80
小 计		20,063.52	91.13	7,287.80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一）重要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一) 根据本公司 2015 年 6 月 1 日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首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主板上市，拟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 10,000.00 万股，募集资金将分别用于中维化纤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中石科技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二) 分部信息

本公司不存在多种经营或跨地区生产制造，故无报告分部。本公司按产品分类的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明细如下：

1. 2016 年度

项 目	POY	FDY	DTY	聚酯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	12,309,118,350.36	2,822,216,705.79	1,301,028,803.62	89,369,017.18
主营业务成本	11,255,828,953.18	2,494,288,070.62	1,125,886,307.89	87,473,832.02

(续上表)

项 目	复合丝	平牵丝	再生聚酯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1,219,210.02	16,572,952,086.97
主营业务成本			48,407,927.37	15,011,885,091.08

2. 2015 年度

项 目	POY	FDY	DTY	聚酯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	9,890,771,466.42	2,790,630,692.16	670,118,843.93	255,809,329.22
主营业务成本	9,416,532,163.77	2,549,956,764.66	578,676,652.64	254,428,418.03

(续上表)

项 目	复合丝	平牵丝	再生聚酯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53,925,518.74	13,661,255,850.47
主营业务成本			48,900,025.01	12,848,494,024.11

3. 2014 年度

项 目	POY	FDY	DTY	聚酯切片
主营业务收入	9,486,060,540.29	3,542,134,497.68	773,216,353.29	252,873,953.41
主营业务成本	9,033,512,253.61	3,341,781,216.27	699,225,587.94	248,142,656.73

(续上表)

项 目	复合丝	平牵丝	再生聚酯	合 计
主营业务收入	4,884,048.24	25,117,701.59	65,437,257.64	14,149,724,352.14
主营业务成本	5,512,841.05	23,721,320.99	62,005,604.14	13,413,901,480.73

(三) 关于子公司新凤鸣化纤公司实施“退二进三”事项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推进市区“退二进三”工作暂行规定》(桐政发〔2012〕64号),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公司以货币补偿方式实施“退二进三”。新凤鸣化纤公司于2013年10月起逐步实施搬迁及资产处置工作,并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房屋、土地相关权证的移交。2015年3月2日,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与新凤鸣化纤公司签订《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协定上述“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总金额为136,238,524.00元,并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凤鸣化纤公司已收到全部资产处置及补偿款。上述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总额,扣除新凤鸣化纤公司实施“退二进三”资产清理形成的累计损失32,739,054.50元后,计入2015年营业外收入103,499,469.50元。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一)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项目注释

1. 其他应收款

(1) 明细情况

1) 类别明细情况

种 类	期末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426,301.50	98.81			420,426,301.5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	0.01	12,000.00	30.00	28,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5,000,000.00	1.18			5,000,000.00
合 计	425,466,301.50	100.00	12,000.00		425,454,301.50

(续上表)

种 类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08,000,000.00	99.98			208,000,000.0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40,000.00	0.02	8,000.00	20.00	32,0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208,040,000.00	100.00	8,000.00		208,032,000.00

2)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说明
中盈化纤公司	210,213,150.75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拆借款，不存在减值，不计提坏账
中石科技公司	210,213,150.75			
小 计	420,426,301.50			

3)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2-3 年				40,000.00	8,000.00	20.00
3-4 年	40,000.00	12,000.00	30.00			
小 计	40,000.00	12,000.00	30.00	40,000.00	8,000.00	20.00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000.00 元，本期无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情况。

(3) 本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数	期初数
子公司拆借款	420,426,301.50	208,000,000.00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40,000.00

应收暂付款	5,000,000.00	
合 计	425,466,301.50	208,040,000.00

(5) 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
中盈化纤公司	拆借款	210,213,150.75	1年以内	49.41	
中石科技公司	拆借款	210,213,150.75	1年以内	49.41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 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暂付承销保 荐费	5,000,000.00	1年以内	1.18	
浙江嘉杭物业管理 有限公司桐乡分公 司	押金保证金	40,000.00	3-4年	0.00	12,000.00
小 计		425,466,301.50		100.00	12,000.00

2. 长期股权投资

(1) 明细情况

项 目	期末数			期初数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1,114,300,227.20		1,114,300,227.20	964,300,227.20		964,300,227.20
合 计	1,114,300,227.20		1,114,300,227.20	964,300,227.20		964,300,227.20

(2)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数	本期增加	本期 减少	期末数	本期计提 减值准备	减值准备 期末数
中驰化纤公司	127,755,397.44			127,755,397.44		
中欣化纤公司	107,645,939.76			107,645,939.76		
新凤鸣进出口公司	10,000,000.00			10,000,000.00		
中维化纤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凤鸣化纤公司	18,578,850.00			18,578,850.00		
中辰化纤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新凤鸣国际公司	320,040.00			320,040.00		
中石科技公司	400,000,000.00	150,000,000.00		550,000,000.00		

中盈化纤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小 计	964,300,227.20	150,000,000.00		1,114,300,227.20		

(二) 母公司利润表项目注释

1.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收入	9,301,093.02	966,134.76
合 计	9,301,093.02	966,134.76

(续上表)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357,267,932.19	354,809,203.28
其他业务收入	5,967,427.06	581,298.06	2,043,634.65	463,250.91
合 计	5,967,427.06	581,298.06	359,311,566.84	355,272,454.19

2. 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0,000,000.00	432,500,000.00	70,000,000.00
银行理财产品的投资收益		1,246,653.50	3,192,939.65
合 计	150,000,000.00	433,746,653.50	73,192,939.65

十六、其他补充资料

(一)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明细情况

(1) 净资产收益率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6.66	13.56	14.6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5.46	7.84	13.09

(2) 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9	0.58	0.56	1.39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3	0.34	0.50	1.33	0.34	0.50

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31,564,272.12	304,483,916.01	291,391,101.25
非经常性损益	B	33,030,364.33	128,535,298.75	31,608,4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98,533,907.79	175,948,617.26	259,782,693.0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D	2,386,931,696.19	2,128,331,412.92	1,843,885,374.12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			
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F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G	10,494,000.00	51,873,750.00	7,155,000.00
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H	10	9	8
因外币报表折算差异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变动	I ₁	10,398.75	146,394.74	209,937.55
计提专项储备增加的净资产	I ₂	147,444.89	494,818.59	
因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加	I ₃		5,348,903.93	
增加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J ₃		8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加权平均净资产	$L = \frac{D+A/2+E \times F/K - G \times H/K + I_1/2 + I_2/2 + I_3 \times J_3/K}{K}$	2,744,047,754.07	2,245,554,601.04	1,984,915,893.5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M=A/L	26.66%	13.56%	14.68%
扣除非经常损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N=C/L	25.46%	7.84%	13.0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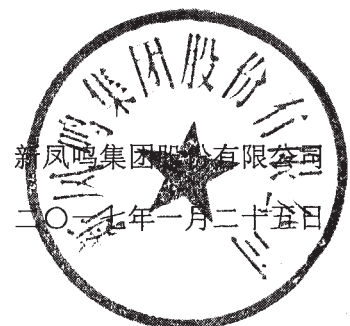
3. 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1) 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 目	序号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A	731,564,272.12	304,483,916.01	291,391,101.25
非经常性损益	B	33,030,364.33	128,535,298.75	31,608,408.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C=A-B	698,533,907.79	175,948,617.26	259,782,693.05
期初股份总数	D	524,700,000	238,500,000	524,700,000
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E		286,200,000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F			
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G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H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I			
报告期缩股数	J			
报告期月份数	K	12	12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L=D+E+F \times G/K-H \times I/K-J$	524,700,000	524,700,000	524,700,000
基本每股收益	M=A/L	1.39	0.58	0.56
扣除非经常损益基本每股收益	N=C/L	1.33	0.34	0.50

注：公司 2015 年度因公积金转增股本以及股票股利分配增加股份 286,200,000 股，在计算每股收益时，视同报告期初已经增加，前期比较数据已作相应调整。

(2) 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与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相同。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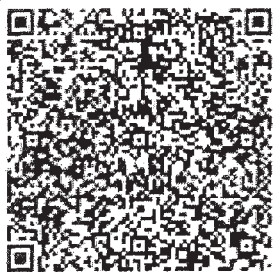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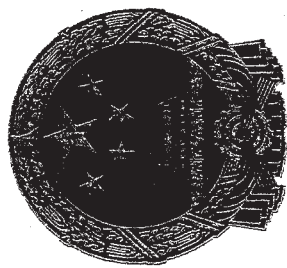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名称:

胡少光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主任会计师: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799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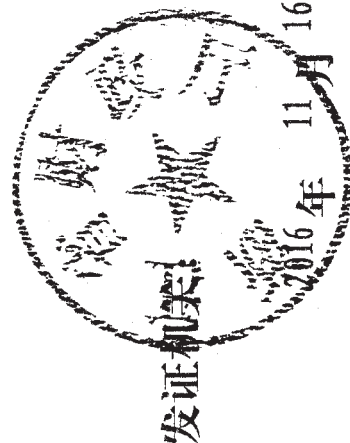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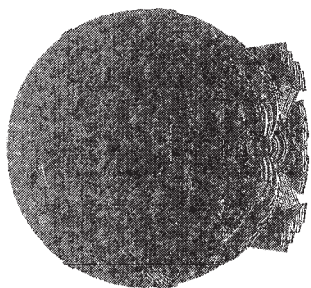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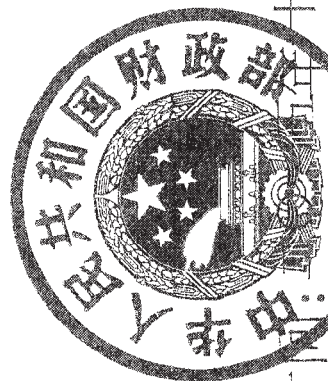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九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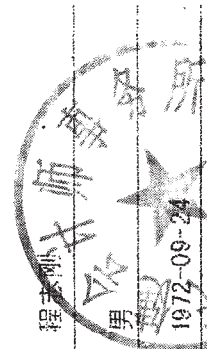
67



4-1-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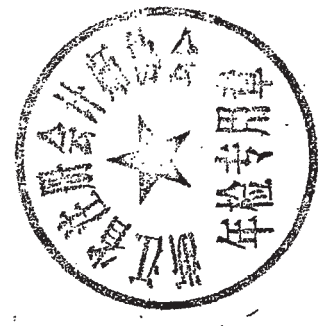
姓名	程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
身份证号码	342824197209243238
Identity card No.	



证书编号:	3300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87 09 29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04 01
日 / 月 / 年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 年 12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郑俭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2-01-12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30227198201122025
Id. card No.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第 3—8 页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89号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管理层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的认定。

一、重大固有限制的说明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遵循的程度，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凤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凤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报送。

三、管理层的责任

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并保持其有效性，同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对2016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作出认定，并对上述认定负责。

四、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鉴证意见。

五、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上述规定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系统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新凤鸣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本结论是在受到鉴证报告中指出的固有限制的条件下形成的。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程志刚



中国注册会计师：

郑之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有关事项的说明

一、公司基本情况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前身为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2008年5月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系由屈凤琪等12位自然人投资设立，于2000年2月22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取得注册号为3304832207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以2008年7月31日为基准日，采取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本公司，本公司已于2008年9月4日在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注册资本148,500,000.00元，股份总数148,5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经增资及股权转让，公司现由庄奎龙等13名自然人以及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共同投资，现有注册资本524,700,000.00元，股份总数524,700,000股（每股面值1元），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195926252的营业执照。公司总部位于浙江省桐乡市。

本公司属化纤行业。主要经营活动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有：POY、FDY、DTY、聚酯切片及再生聚酯。

二、公司建立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和遵循的原则

（一）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目标

1. 规范公司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2. 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行为，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
3. 确保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

（二）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建立遵循的基本原则

1. 内部会计控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和公司的实际情况。
2. 内部会计控制约束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所有人员，任何个人都不得拥有超越内部会计控制的权力。
3. 内部会计控制涵盖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各项经济业务及相关岗位，并针对业务处理过程中的关键控制点，落实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4. 内部会计控制保证公司内部涉及会计工作的机构、岗位的合理设置及其职责权限的合理划分，坚持不相容职务相互分离，确保不同机构和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

监督。

5. 内部会计控制遵循成本效益原则，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控制效果。

6. 内部会计控制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公司业务职能的调整和管理要求的提高，不断修订和完善。

三、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有关情况

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设置和执行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要素

1. 控制环境

（1）对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的沟通与落实

诚信和道德价值观念是控制环境的重要组成部分，影响到公司重要业务流程的设计和运行。公司一贯重视这方面氛围的营造和保持，建立了《员工职业道德行为基本规范》等一系列的内部规范，并通过严厉的处罚制度和高层管理人员的身体力行将这些多渠道、全方位地得到有效地落实。

（2）对胜任能力的重视

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特定工作岗位所需的用途能力水平的设定，以及对达到该水平所必需的知识和能力的要求。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全公司共同 7,331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230 人，大专 565 人。公司还根据实际工作的需要，针对不同岗位展开多种形式的后期培训教育，使员工都能胜任目前所处的工作岗位。

（3）治理层的参与程序

治理层的职责在公司的章程和政策中已经予以明确规定。治理层通过其自身的活动并在审计委员会的支持下，监督公司会计政策以及内部、外部的审计工作和结果。治理层的职责还包括了监督用于复核内部控制有效性的政策和程序设计是否合理，执行是否有效。

（4）管理层的理念和经营风格

公司由管理层负责企业的运作以及经营策略和程序的制定、执行与监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或类似机构对其实施有效地监督。管理层对内部控制包括信息技术控制、信息管理人员以及财会人员都给予了高度重视，对收到的有关内部控制弱点及违规事件报告都及时作出了适当处理。本公司秉承“团结、诚信、稳健、创新”的企业精神，以“和谐，源于诚信；创新，源于务实”的经营风格，诚实守信、合法经营。

（5）组织结构

公司为有效地计划、协调和控制经营活动，已合理地确定了组织单位的形式和性质，并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比较科学地划分了每个组织单位内部的责任权限，形成相互制衡机制。同时，切实做到与公司的控股股东“五独立”。公司已指定专门的人员具体负责内部的稽核，保证相关会计控制制度的贯彻实施。

(6) 职权与责任的分配

公司采用向个人或小组分配控制职责的方法，建立了一整套执行特定职能（包括交易授权）的授权机制，并确保每个人都清楚地了解报告关系和责任。为对授权使用情况进行有效控制及对公司的活动实行监督，公司逐步建立了预算控制制度，能较及时地按照情况的变化修改会计系统的控制政策。财务部门通过各种措施较合理地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较合理地保证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较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

(7) 人力资源政策与实务

公司已建立和实施了较科学的聘用、培训、轮岗、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并聘用足够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

2. 风险评估过程

公司制定了“成为最具专业性的纤维供应商”的长远整体目标，并辅以具体策略和业务流程层面的计划将企业经营目标明确地传达到每一位员工。公司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评估过程，以识别和应对对公司可能遇到的包括经营风险、环境风险、财务风险等重大且普遍影响的变化。

3. 信息系统与沟通

公司为向管理层及时有效地提供业绩报告建立了强大的信息系统，信息系统人员（包括财务人员）恪尽职守、勤勉工作，能够有效地履行赋予的职责。公司管理层也提供了适当的人力、财力以保障整个信息系统的正常、有效运行。

公司针对可疑的不恰当事项和行为建立了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机制，使管理层就员工职责和控制责任能够进行有效沟通。组织内部沟通的充分性使员工能够有效地履行其职责，与客户、供应商、监管者和其他外部人士的有效沟通，使管理层面对各种变化能够及时采取适当的进一步行动。

4. 控制活动

公司主要经营活动都有必要的控制政策和程序。管理层在预算、利润、其他财务和经营业绩都有清晰的目标，公司内部对这些目标都有清晰的记录和沟通，并且积极地对其加以监控。财务部门建立了适当的保护措施较合理地保证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较合理地保证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相符。

为合理保证各项目标的实现，公司建立了相关的控制程序，主要包括：交易授权控制、责任分工控制、凭证与记录控制、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独立稽查控制、电子信息系统控制等。

(1) 交易授权控制：明确了授权批准的范围、权限、程序、责任等相关内容，单位内部的各级管理层必须在授权范围内行使相应的职权，经办人员也必须在授权范围内办理经济业务。

(2) 责任分工控制：合理设置分工，科学划分职责权限，贯彻不相容职务相分离及每一个工作能自动检查另一个人或更多人工作的原则，形成相互制衡机制。不相容的职务主要包括：授权批准与业务经办、业务经办与会计记录、会计记录与财产保管、业务经办与业务稽核、授权批准与监督检查等。

(3) 凭证与记录控制：合理制定了凭证流转程序，经营人员在执行交易时能及时编制有关凭证，编妥的凭证及早送交会计部门以便记录，已登账凭证依序归档。各种交易必须作相关记录（如：员工工资记录、永续存货记录、销售发票等），并且将记录同相应的分录独立比较。

(4) 资产接触与记录使用控制：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对财产的直接接触，采取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以使各种财产安全完整。

(5) 独立稽查控制：公司专门设立内审机构，对货币资金、有价证券、凭证和账簿记录、物资采购、消耗定额、付款、工资管理、委托加工材料、账实相符的真实性、准确性、手续的完备程度进行审查、考核。

(6) 公司已制定了较为严格的电子信息系统控制制度，在电子信息系统开发与维护、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等方面做了较多的工作。

5. 对控制的监督

公司定期对各项内部控制进行评价，同时一方面建立各种机制使相关人员在履行正常岗位职责时，就能够在相当程度上获得内部控制有效运行的证据；另一方面通过外部沟通来证实内部产生的信息或者指出存在的问题。公司管理层高度重视内部控制的各职能部门和监管机构的报告及建议，并采取各种措施及时纠正控制运行中产生的偏差。

(二) 公司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进行自我评估，现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存在的问题一并说明如下：

1.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规定未经授权情况下，下属企业严禁进行期货交易、严禁擅自向外单位出借多余资金、严禁向职工集资、严禁私设银行账户等。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2. 公司已形成了筹资业务的管理制度，能较合理地确定筹资规模和筹资结构，选择恰当的筹资方式，较严格地控制财务风险，以降低资金成本。公司筹措的资金没有严重背离原计划使用的情况。

3.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特别对进料加工物资加强了管理。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

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采购与付款业务。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没有重大漏洞。

4. 公司已建立了实物资产管理的岗位责任制度，能对实物资产的验收入库、领用发出、保管及处置等关键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实物定期盘点、财产记录、账实核对、财产保险等措施，能够较有效地防止各种实物资产的被盗、偷拿、毁损和重大流失。

5. 公司已建立了成本费用控制系统及全面的预算体系，能做好成本费用管理和预算的各项基础工作，明确了费用的开支标准。但在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并将比较结果作用于实际工作方面还欠深入和及时。

6.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收款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股份公司范围内企业之间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按照统一的市价进行结算。权限上，在公司本部的授权范围内，下属企业可自主对外办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货款结算业务。

7. 公司已建立了较科学的固定资产管理程序及工程项目决策程序。固定资产实行“统一管理、统一调度、分级使用、分级核算”的办法。对工程项目的预算、决算、工程质量监督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固定资产及工程项目的款项必须在相关资产已经落实，手续齐备下才能支付。工程项目中不存在造价管理失控和重大舞弊行为。

8. 为严格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建立了较科学的对外投资决策程序，实行重大投资决策的责任制度，相应对外投资的权限集中于公司本部（采用不同的投资额分别由公司不同层次的权力机构决策的机制）。对投资项目的立项、评估、决策、实施、管理、收益、投资处置等环节的管理较强。公司没有严重偏离公司投资政策和程序的行为。

9. 公司能够较严格地控制担保行为，建立了担保决策程序和责任制度，对担保原则、担保标准和条件、担保责任等相关内容已作了明确规定，对担保合同订立的管理较为严格，能够及时了解和掌握被担保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以防范潜在的风险，避免和减少可能发生的损失。

四、公司准备采取的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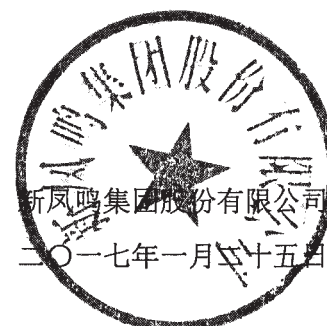
公司现有内部会计控制制度基本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对于目前公司在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方面存在的问题，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加以改进提高：

（一）进一步优化预算管理，重视预算成本费用指标的分解、及时对比实际业绩和计划目标、控制成本费用差异、考核成本费用指标的完成情况，进一步完善奖惩制度，努力降低成本费用，提高经济效益。

（二）加大力度开展相关人员的培训工作，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制度准则，及时更新知识，

不断提高员工相应的工作胜任能力。

综上，公司认为，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本公司内部控制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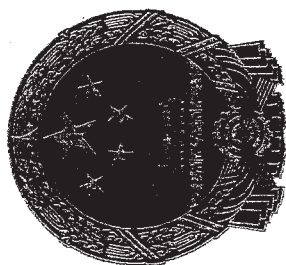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胡少先

主任会计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场所:

特殊普通合伙

组织形式:

33000001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人民币 7990 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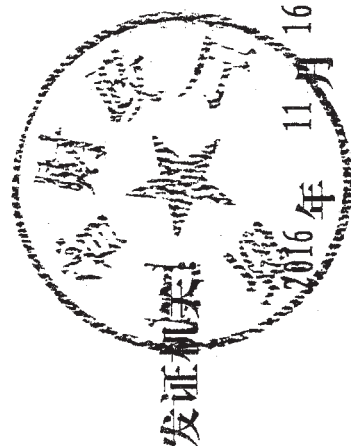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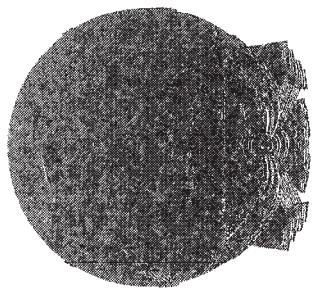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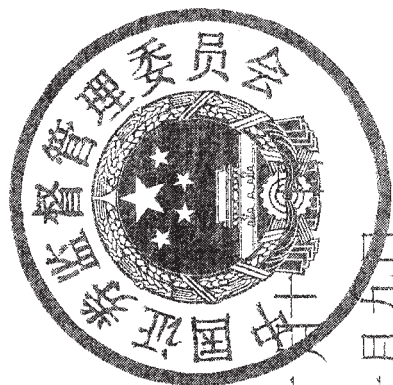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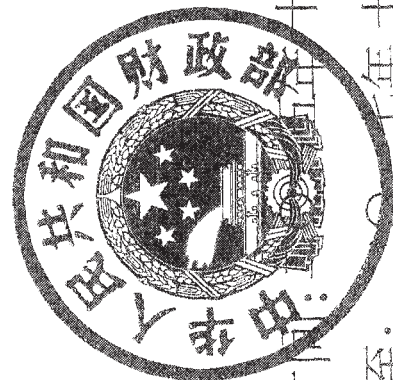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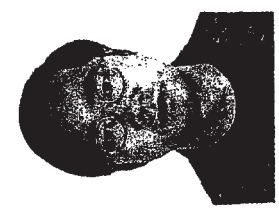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发证时间: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九日

67



姓名	程志刚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2-09-24
工作单位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82419720924323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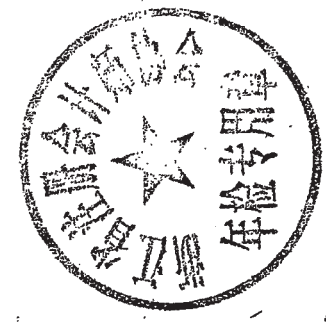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40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1997 09 29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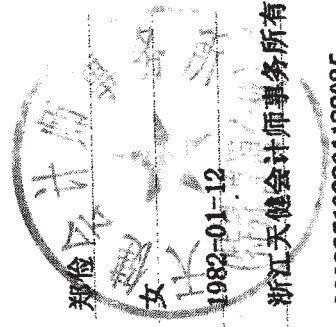
2016 04 0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姓名 Full name 郑金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30227198201122025



证书编号: 330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
2016 01 /m /d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目 录

一、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第 1—2 页
二、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第 3—4 页
三、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第 5—10 页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天健审〔2017〕191号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2014—2016 年度）及其附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凤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本鉴证报告作为新凤鸣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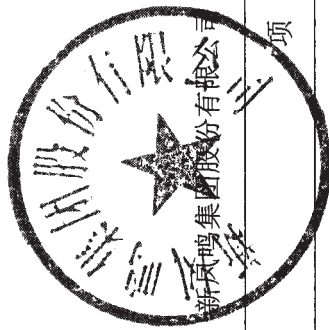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新凤鸣公司管理层编制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新凤鸣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中国注册会计师：程志刚 | 刚程印志

中国注册会计师：郑俭 | 之郑印俭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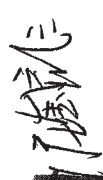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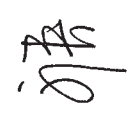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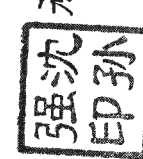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70,881.05	170,162.03	680,073.6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2,483,555.47	38,173,509.77	22,244,977.2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10,547.82	22,764,907.93	17,047,175.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79,518.48	103,842,217.41	-278,920.6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小 计	42,343,703.76	164,950,797.14	39,693,305.1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9,084,946.42	36,259,852.09	7,456,461.06
少数股东损益	228,393.01	155,646.30	628,435.9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3,030,364.33	128,535,298.75	31,608,408.2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重大非经常性损益项目说明

(一)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 2016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42,483,555.47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9,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5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6)75 号)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4,862,852.77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6 号、8 号、9 号、10 号、11 号,桐地税梧优批字(2016)第 25 号),湖州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湖地税吴优办登(2016)1216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4,323,657.98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3,973,492.17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4,253,273.64	湖州市地税局《退税办理表》(湖地税优批(2016)551 号),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79 号、65241 号、65244 号、65271 号、65278 号、65253 号)
2015 年度财政奖励资金	2,291,836.00	《吴兴区财政局财政优惠政策兑现审批表》
房产税减免退税	2,091,557.41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6146 号、65269 号、65181 号、65271 号、65278 号、65253 号)
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1,210,909.09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企业稳岗补贴	1,005,643.19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桐人社(2016)102 号),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问题的通知》(杭人社发(2015)307 号)
两化深度融合项目补助	776,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72 号)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5,367.38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8,175.90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环境容量指标补助摊销	494,190.79	中石科技公司分期确认的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2016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	453,8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6 号)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外经贸扶持资金	428,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5 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4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财政局、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 号)
出口信用保险补助、出口名牌奖励、进口奖励	385,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6 号)
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补助	35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16 号)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33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桐政发(2013)56 号)
6S 管理十佳企业奖励	300,000.00	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6S 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的实施意见》(吴政办发(2015)115 号)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273,0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76 号)
管理创新扶持资金	252,3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管(2016)64 号)
中大专见习基地奖励	249,245.00	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公布桐乡市 2013 年度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桐人社(2013)154 号)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吴政发(2016)2 号)
技术创新类奖励	2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6)35 号)

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2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 号）
其他	1,924,246.63	
小 计	42,483,555.47	

2. 2015 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38,173,509.77 元

项 目	金 额	说 明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奖励	10,000,000.00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8,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5）89 号）
上市补助	6,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市经济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桐政发（2014）28 号）
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3,209,100.00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基础设施补助摊销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摊销	1,801,524.1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商务促进财政补助资金	1,230,0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22 号、（2015）11 号）
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900,000.00	中石科技公司与资产相关电力设施补助摊销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5,367.36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8,175.9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云工程云服务奖励	56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云工程和云服务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5）174 号）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51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5）157 号）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29,999.9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奖励	4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4）14 号）

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365,062.50	中石科技公司分期确认的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摊销
行业标准制修订奖励	350,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4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通知》(桐质发(2015)22号)
重点企业创新团队创新资助	300,000.00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4年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等五项评审结果的通知》(嘉委办发(2015)3号)
省重点技术专项、高新技术产品、优秀省级工业产品奖励	200,000.00	中共桐乡市委、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4)14号)
2015年度省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2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桐乡市2015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5)117号)
2015年省级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20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获得嘉兴市级及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补助)等经费的通知》(桐科(2015)41号)
其他	1,694,472.33	
小计	38,173,509.77	

3. 2014年度计入非经常性损益的政府补助 22,244,977.20元

项目	金额	说明
2013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10,000,000.00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2013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4)96号)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697,117.85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洲泉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19号、22号、27号、28号、29号、33号);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梧桐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梧优批(2014)56号)
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2,000,000.00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预拨2014年度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部分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投(2014)142号)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696,276.92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2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87,266.36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3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号)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摊销	539,807.52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号)
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50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科学技术协会《关于下达2014年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33号)
科学技术进步奖励	450,000.00	桐乡市科学技术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桐乡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的

		通知》(桐科(2014)6号)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摊销	4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外贸扶持资金	409,6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3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13号)
节能和循环专项资金	400,000.0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3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2014)103号)
出口信保、境外参展补贴	358,900.00	桐乡市商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兑现2012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13号)
创新型企业、行业标准制定奖励	300,000.00	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2013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标准创新型企业等奖励的通知》(桐质发(2014)10号)
其他	1,876,008.55	
小 计	22,244,977.20	

(二)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期货及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3,013,538.00	-1,315,250.00	-2,604,667.03
期货业务投资收益	94,904.47	17,433,911.55	-8,017,272.07
理财产品投资收益	3,529,181.35	6,318,496.38	25,397,607.25
远期结售汇投资收益		327,750.00	
其他投资收益			2,271,506.85
小 计	610,547.82	22,764,907.93	17,047,175.00

(三) 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收入		103,499,469.50	
保险赔款收入	10,466,333.95	12,617,020.45	9,584,026.63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支出	-10,857,843.79	-14,899,749.23	-11,988,054.55
其他	211,991.36	2,625,476.69	2,125,107.28

小 计	-179,518.48	103,842,217.41	-278,920.64
-----	-------------	----------------	-------------

2.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收入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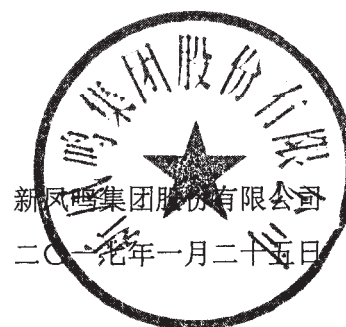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桐乡市推进市区“退二进三”工作暂行规定》（桐政发〔2012〕64号），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凤鸣化纤公司）以货币补偿方式实施“退二进三”。新凤鸣化纤公司于2013年10月起逐步实施搬迁及资产处置工作，并于2015年1月19日完成房屋、土地相关权证的移交。2015年3月2日，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与新凤鸣化纤公司签订《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偿安置协议》，双方协定上述“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总金额为136,238,524.00元，并采用分期付款支付方式支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新凤鸣化纤公司已收到全部资产处置及补偿款。上述资产处置及补偿款总额，扣除新凤鸣化纤公司实施“退二进三”资产清理形成的累计损失32,739,054.50元后，计入2015年度营业外收入103,499,469.50元。

二、“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说明

无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三、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说明

无根据公司自身正常经营业务的性质和特点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5793421213 (2/3)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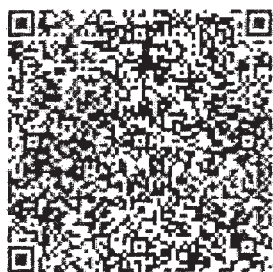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胡少先

成立日期 2011年07月18日

合伙期限 2011年07月18日至长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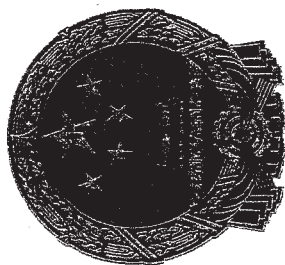
经营范围 审计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8月29日

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胡少先

杭州市西溪路128号9楼

办公场所: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33000001

人民币7990万元

注册资本(出资额): 浙财会〔2011〕25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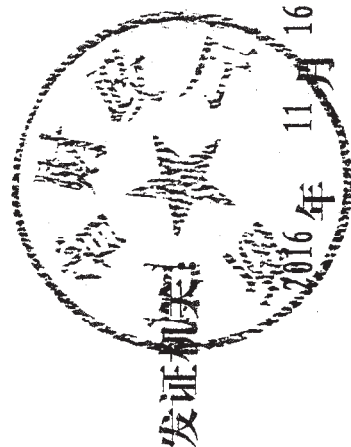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文号:

2011年6月28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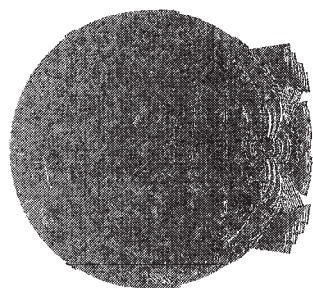
批准设立日期: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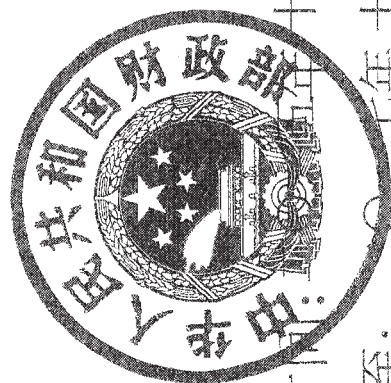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171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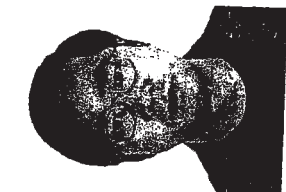


证书号: 4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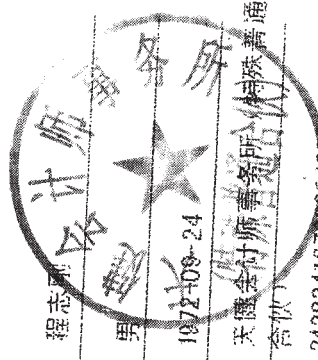
发证时间: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七年十一月九日

67



姓名	程志
Full name	程志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2-08-24
Date of birth	1972-08-24
工作单位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天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342824197208240238
Identity card No.	342824197208240238



证书编号: 330000001004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1987 年 09 月 29 日
 发证日期: 1987 年 09 月 29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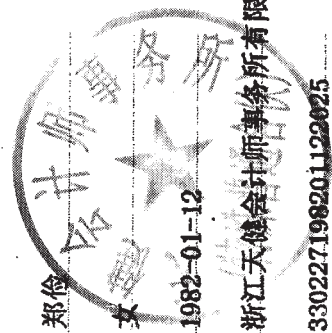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 年 01 月 14 日



姓名 Full name 郑俭
性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2-01-12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浙江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Id. card No. 330227198201122025



证书编号: 33000001180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8年12月31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1月
2016 01
年 月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9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4
八、发行人的业务	1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4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6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6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7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7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9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21
二十三、结论意见	21



GRAB 17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有限	指	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恒化纤	指	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系新凤鸣有限设立之初使用的公司名称
新凤鸣化纤	指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新凤鸣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新凤鸣化纤曾用名
中维化纤	指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欣化纤	指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辰化纤	指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石科技	指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盈化纤	指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驰化纤	指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凤鸣进出口	指	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凤鸣国际	指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泰村镇银行	指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恒厂	指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恒聚投资	指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聚力实业	指	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Polychain Industrial Investment (BVI) Co. LTD），现持有中驰化纤 25%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凤翔化纤	指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新凤鸣投资	指	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中恒化纤吸收合并
桐乡新凤鸣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19 号”《关于新凤鸣



GRANDWAY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22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桐乡工商局	指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 本所律师乃依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编报规则12号》的规定、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相关内容；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制作的《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引述内容



GRANDWAY

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而引致的法律风险；

4. 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为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的结论意见；与本法律意见书所列示的内容有关的事实材料、查验原则、查验方式、查验内容、查验过程、查验结果、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所涉及的必要文件资料等详见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

5. 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6. 发行人已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并且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是真实有效的，无任何重大遗漏及误导性陈述，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具有一致性；

7. 本所律师已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及证言进行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

8.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证言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9.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涉及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方面的事实及法律文件进行了审查：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关于本次上市的相关承诺；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第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自新凤鸣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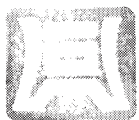
经查验，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奎龙先生，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3. 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4. 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6.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本所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7.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8.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9.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

10.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1.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



GRANDWAY

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12. 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13. 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14.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15. 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16. 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17. 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的累计数、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累计数、营业收入的累计数、发行前股本总额、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后）占净资产的比例等事项均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的条件。

18. 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19. 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2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21. 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22. 发行人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



GRANDWAY

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3.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24.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25. 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26.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27. 发行人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28. 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证券法》第五十条和《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关于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查验，新凤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公司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 and 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GRANDWAY

经查验，最近三年以来，庄奎龙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

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查验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查验，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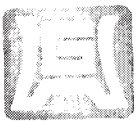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
3. 持股5%以上的股东：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



GRANDWAY

4. 发行人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辰化纤、中石科技、中盈化纤、中驰化纤、新凤鸣进出口、新凤鸣国际。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沈健斌、杨剑飞、郑俊林、杨振武、潘煜双、沈雪庆、朱树英、朱志华、朱根新、赵春财、许纪忠、庄耀中、高强。

6. 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凤翔化纤、中祥化纤、尚聚投资。

7. 其他关联方：天晟纸塑、聚力实业、民泰村镇银行、同恒厂。

（二）重大关联交易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与关联方之间已履行完毕的以及正在履行、将要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包括：销售 POY、采购纸管、关联担保、金融存款、房屋及股权转让。

本所律师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上述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



GRANDWAY

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包括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注册商标、专利权、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在建工程等。

经查验，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除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融性借款被设置抵押权、发行人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金融性借款及担保合同、销售合同、原材料采购合同、设备采购合同、工程采购合同及“退二进三”安置补偿协议，本所律师认为，该等重大合同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风险。

经查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经查验，最近三年内，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为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经查验，除应收桐乡市洲泉镇财政所 500 万元外，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查验，发行人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工作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的环保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经查验，发行人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相关承诺系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能评批准、环评批准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能评批准、环评批准，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其他项目建设审批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嘉兴海关于2013年8月14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关缉违字[2013]44号），中驰化纤2008年11月至2009年年底期间因未经海关事先许可实施保税PTA制成品和保税聚酯切片转让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对中驰化纤科处罚款人民币96万元。根据嘉兴海关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七家子公司（中盈化纤、中欣化纤、中维化纤、新凤鸣化纤、中辰化纤、新凤鸣进出口及中驰化纤）在嘉兴海关无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中驰化纤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年底期间未经嘉兴海关许可擅自转让保税料件，嘉兴海关以《嘉关缉违字[2013]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96万元，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并经查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

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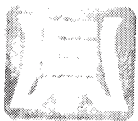
二十二、发行人的招股说明书的法律风险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及上交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相关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要求，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5年6月26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4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网址：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4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结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截至2015年9月30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发行人自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2015年9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法律事实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8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所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规定的下列实质性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



GRANDWAY

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新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及专利权的权属证明文件、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组织机构设置、财务人员配置、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



GRANDWAY

《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律师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5）7169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



GRANDWAY

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1,455,578.94 元、14,405,507.58 元、259,782,693.05 元和 218,363,898.48，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445,643,779.5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178.18 元、198,744,417.53 元、626,999,284.36 元和 617,920,736.7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824,696,523.71 元，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期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8,370,249.21 元、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和 10,791,280,530.66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7,033,158,370.03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38,389,769.63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220,578.44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的批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GRANDWAY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GRANDWAY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4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以



GRANDWAY

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嘉兴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补充核查期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依然具备中国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2. 发行人新取得业务资质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中维化纤于 2015 年 6 月 2 日获得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ZJ) WH 安许证字(2015)-F-2270”《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乙醛（纯度 $\geq 95\%$ ）2,800 吨；有效期限为：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6 月 1 日。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8,370,249.21 元、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10,791,280,530.66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9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91,286,064.31 元、12,315,837,771.71 元、14,149,724,352.14 元、10,097,130,101.61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子公司的变化情况

(1) 中维化纤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中维化纤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中维化纤经营范围变更为：乙醛的回收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仓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中盈化纤法定代表人变更

根据中盈化纤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并经查验，中盈化纤法定代表人由庄奎龙变更为胡兴其。



GRANDWAY

2. 新增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其中：向凤翔化纤销售涤纶长丝，交易金额为 29,528,057.90 元；向天晟纸塑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6,447,695.74 元；向同恒厂采购粘合剂，交易金额为 774,463.76 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庄奎龙先生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中维化纤	兴业嘉兴分行	20,000.00	2014.02.11-2015.12.31	两年
中维化纤	招商桐乡支行	6,000.00	2015.04.09-2016.04.08	两年

(3) 关联方金融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中驰化纤在关联方民泰村镇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07,561.60 元，补充核查期间存款利息收入为 16,420.68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应付关联方天晟纸塑和同恒厂余额分别为 2,551,626.62 元和 354,887.80 元，预收关联方凤翔化纤余额为 91.13 元。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维化纤新增房屋所有权 5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2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2 幢	工业	8,163.49	无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4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4 幢	工业	4,894.62	无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6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6 幢	工业	21,177.21	无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7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7 幢	工业	79,109.36	无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8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8 幢	工业	12,023.00	无

注：根据桐乡市房产权属登记主管部门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出具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房屋抵押登记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房屋抵押情况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项下有账面价值为 441,585,715.35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验收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区分局出具的书面文件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新增土地使用权 1 项，具体如下：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吴土国用(2015)第 003847 号	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	60,0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09.13	无

根据桐乡市国土资源局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土地登记记录》，“桐国



GRANDWAY

用（2012）第 07494 号”、“桐国用（2008）第 10336 号”、“桐国用（2008）第 10338 号”、“桐国用（2008）第 10343 号”、“桐国用（2005）第 08592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抵押已经解除。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环吹纺丝组件停位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420762175.1	2014.12.08	10 年	无
2	卡盘电机的测速齿轮专用拆卸拉马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0085095.1	2015.02.06	10 年	无
3	皮辊上的皮套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0085040.0	2015.02.06	10 年	无
4	丝饼重量判断及排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3.4	2014.11.28	10 年	无
5	乙二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7.0	2014.11.28	10 年	无
6	化纤丝饼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4.9	2014.11.28	10 年	无
7	油架角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37.3	2014.11.28	10 年	无
8	气管接口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5.1	2014.11.28	10 年	无
9	节能灯装卸器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6.6	2014.11.28	10 年	无
10	抓丝机轨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558.5	2014.11.28	10 年	无
11	新型加弹机罗拉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41653.0	2014.12.02	10 年	无
12	抓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60.X	2014.11.28	10 年	无
13	拨叉总成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2.4	2014.12.08	10 年	无
14	纺丝设备的新型丝室窗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86.4	2014.11.28	10 年	无
15	酯化反应的催化剂	实用	中维	ZL201420759005.8	2014.12.08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添加装置	新型	化纤				
16	终聚釜 EG 循环系统中的低聚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2.2	2014.12.08	10 年	无
17	终聚釜循环 EG 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155.9	2014.12.08	10 年	无
18	新鲜 EG 加热闪蒸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48.9	2014.12.08	10 年	无
19	热媒炉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9.6	2014.12.08	10 年	无
20	熔体直纺液相热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5.6	2014.12.08	10 年	无
21	纺丝停位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084939.0	2015.02.06	10 年	无
22	卷绕车间的废丝箱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085097.0	2015.02.06	10 年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5,632,274.69 元、净值为 6,262,656.46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6,548,493,061.15 元、净值为 4,732,445,733.81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5,984,580.29 元、净值为 10,731,704.93 元的运输工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在建项目获取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规划许可及开工许可等资料及经现场查验，截至2015年9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石科技年产48万吨低碳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盈化纤年产4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维化纤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中维化纤年产36万吨低碳环保功能性纤维项目和设备安装工程。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5 年 9 月 7 日，中盈化纤依据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209E140213) 申请提款 9,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5 年 9 月 7 日至 2016 年 4 月 23 日，利率为交行 LPR 报价 1 年期平均利率加 28 个基点。

(2) 2015 年 4 月 9 日，招行桐乡支行与中维化纤签署《授信协议》(2015 年授字第 C-006 号)，约定：招行桐乡支行向中维化纤提供 6,000 万元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间为 2015 年 4 月 9 日至 2016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签署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2015 年授字第 C-006-1 号) 为前述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 原材料采购

经查验，发行人与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辟化工”）签署《精对苯二甲酸年度销售合同书》，约定：发行人（含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中维化纤、中盈化纤和中石科技）自 2015 年 5 月至 2015 年 12 月每月向碧辟化工采购 20,000±2,000 吨 PTA，有效期自 2015 年 5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3. 设备采购合同

经查验，2015 年 8 月 4 日，中盈化纤与 Oerlikon Barmag 签署《合同》(编号：151012TXZY/OBA-CP8) 的修改书，将该合同价格调整为 34,939,898 欧元。

4. 销售合同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浙江正堂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正堂实业”）成为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一。经查验中欣化纤与正堂实业签署的《涤纶丝买卖合同》(编号：ZXXS20150003)，双方对涤纶丝销售事宜约定如下：中欣化纤向正堂实业提供涤纶丝，合同价格以市场行情



GRANDWAY

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结算方式为：款到发货，当即结清，银行承兑汇票；合同期限为：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88,903,669.97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61,238,524.00	68.88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0,000,000.00	22.5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	4.05
湖州海关	海关手册保证金	1,268,000.00	1.43
桐乡市人民政府	土地投资保证金	1,175,000.00	1.32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9,197,529.60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运保费和押金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持有桐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

(2007) 92 号) 相关规定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 1-9 月，新凤鸣化纤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872,084.33 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7171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总额 21,835,780.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指根据政府补贴相关批文，单项批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 (元)
1	关于鼓励和扶持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促进我是经济快速发展的实施办法(桐政发[2012]28 号)	上市补助	发行人	6,000,000.00
2		驰名/著名商标奖励	发行人	400,000.00
3	关于促进经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若干政策意见(桐委发[2014]14 号)	省重点技术专项、高新技术产品、优秀省级工业产品奖励	中辰化纤	200,000.00
4	关于下达桐乡市 2015 年省工业与信息化发展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5]117 号)	2015 年度省工业信息化专项资金	中辰化纤	200,000.00
5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347,683.68
6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294,087.96
7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269,903.76



GRANDWAY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8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维化纤	560,747.66
9	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补助	中维化纤	215,000.00
10	关于下达 2015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5]150 号）	重大投资项目建设奖励	中石科技	10,000,000.00
11	关于下达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纤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中石科技	1,925,460.00
		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		219,037.50
		电力设施补助		540,000.0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5 年 10 月 28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0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5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情况真实；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GRANDWAY

七、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证并经查验，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已于 2015 年 9 月 22 日取得“吴土国用（2015）第 003847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载信息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三）/2”。

八、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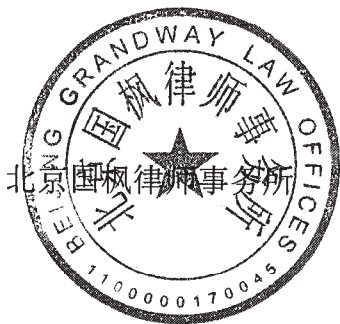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2015年11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6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6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指经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结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截至2015年12月31日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2015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法律事实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

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37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2013年、2014年和2015年，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

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

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379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

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查，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05,507.58 元、259,782,693.05 元、175,948,617.26 元，累计为 450,136,817.8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744,417.53 元、626,999,284.36 元、693,047,489.13 元，累计为 1,518,791,191.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累计为 42,224,867,561.2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614,009,258.32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2,155,269.3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潮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和潮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及批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4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2,47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湖州市中心支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2 月 26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欠税记录。

3.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15,837,771.71 元、14,149,724,352.14 元、13,661,255,850.4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 新增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向凤翔化纤销售涤纶长丝，交易金额为 14,233,878.13 元；向天晟纸塑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972,045.44 元；向同恒厂采购粘合剂，交易金额为 290,252.48 元；向凤翔化纤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184,205.56 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庄奎龙先生、屈凤琪女士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中辰化纤	交行嘉兴分行	30,000.00	2015.12.15-2016.12.15	两年
中维化纤	交行嘉兴分行	30,000.00	2015.12.15-2016.12.15	两年
中盈化纤	交行嘉兴分行	36,000.00	2015.12.15-2016.12.15	两年

(3) 关联方金融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中驰化纤在关联方民泰村镇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14,365.10 元，补充核查期间存款利息收入为 6,803.5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付关联方天晟纸塑、同恒厂和凤翔化纤余额分别为 1,179,101.42 元、476,729.00 元和 17,365.50 元，预收关联方凤翔化纤余额为 91.13 元。

2.2015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程序

2016 年 2 月 27 日，发行人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5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四、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项下有账面价值为 528,409,827.62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验收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 2 日，中盈化纤与洲泉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洲泉镇人民政府回收中盈化纤“桐国用（2015）第 04478 号”《国有土地

使用证》项下全部土地，总面积为 41,359.45 平方米，洲泉镇人民政府向中盈化纤支付土地补偿款 850.8687 万元。

经查验，2015 年 11 月 2 日，中盈化纤与洲泉镇人民政府签署《协议书》，约定：洲泉镇人民政府回收中盈化纤“桐国用（2015）第 062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证载土地面积为 71,332.41 平方米）项下面积为 4,751.11 平方米的土地，洲泉镇人民政府向中盈化纤支付土地补偿款 91.7921 万元。

桐乡市人民政府依据上述协议收回中盈化纤“桐国用（2015）第 04478 号”和“桐国用（2015）第 06274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并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就未回收部分向中盈化纤核发新土地证，证载信息如下：

土地 使用权证	座 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桐国用 （2015）第 13030 号	桐乡市洲泉镇 工业园区后塘 路南侧	中盈化纤	66,581.3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3.19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10 项，具体如下：

序 号	专利名称	专利 类型	专利 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 期限	他项 权利
1	近临界水解清洗喷 丝板的方法及其清 洗装置	发明	中维 化纤	ZL201310278283.1	2013.07.02	20 年	无
2	有色 FDY 强力纤维的 切片纺丝加工工艺	发明	中维 化纤	ZL201310470913.5	2013.10.10	20 年	无
3	一种偏平涤纶长丝 及其使用的喷丝板	实用 新型	中辰 化纤	ZL201420300409.0	2014.06.09	10 年	无
4	一种五角形中空纤 维的喷丝板	实用 新型	中辰 化纤	ZL201520121121.1	2015.03.02	10 年	无
5	脱硫液混合添加装 置	实用 新型	中辰 化纤	ZL201520750379.8	2015.09.25	10 年	无
6	EG 加料控制装置	实用 新型	中辰 化纤	ZL201520765828.6	2015.09.30	10 年	无
7	上煤机的煤块分离 装置	实用 新型	中辰 化纤	ZL201520750405.7	2015.09.25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8	高空设备复位系统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327009.3	2015.05.20	10 年	无
9	自动络筒机的切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750075.1	2015.09.25	10 年	无
10	废丝存放盘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750363.7	2015.09.25	10 年	无

4.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378,130.79 元、净值为 5,670,514.9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4,841,547,198.23 元、净值为 4,776,771,164.56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0,097,418.28 元、净值为 11,100,856.66 元的运输工具。

5. 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在建项目获取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规划许可及开工许可等资料及经现场查验，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石科技年产48万吨低碳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盈化纤年产4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维化纤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备安装工程。

五、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维化纤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华夏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01（融资）20150008”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最高额度为 1 亿元的融资，融资

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夏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01（高保）20150012”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维化纤因“JX01（融资）20150008”《最高额融资合同》向华夏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 亿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华夏嘉兴分行未在上述融资合同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2）2015 年 10 月 14 日，中盈化纤与华夏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01（融资）20150007”的《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嘉兴分行向中盈化纤提供最高额度为 2 亿元的融资，融资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起至 2016 年 10 月 14 日止。

2015 年 10 月 14 日，发行人与华夏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JX01（高保）2015001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盈化纤因“JX01（融资）20150007”《最高额融资合同》向华夏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2 亿元，保证责任期间为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华夏嘉兴分行未在上述融资合同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3）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欣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5”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欣化纤提供贷款、银行承诺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人保 029”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欣化纤因“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5”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债务协议向中行桐乡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中行桐乡支行未在上述授信合同范围内向中欣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4）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6”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驰化纤提供贷款、银行承诺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人保 030”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驰化纤因“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6”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债务协议向中行桐乡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2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中行桐乡支行未在上述授信合同范围内向中驰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5) 2015 年 12 月 11 日，中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7”的《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辰化纤提供贷款、银行承诺汇票、贸易融资、保函及其他授信业务等，期限自 201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12 月 11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JX 桐乡 2015 人保 03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辰化纤因“JX 桐乡 2015 总协议 037”的《授信业务总协议》及其项下单项债务协议向中行桐乡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1.5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中行桐乡支行未在上述授信合同范围内向中辰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6) 2015 年 11 月 4 日，发行人、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33100520150017961”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和中驰化纤为中维化纤向农行桐乡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11,475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农行桐乡支行未在上述授信合同范围内向中驰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7)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D150291”

的《抵押合同》，约定：中辰化纤为其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 2.4 亿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物为中辰化纤所有的“桐国用（2012）第 07494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6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8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3 号”房屋所有权。

2015 年 12 月 5 日，发行人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B150291-1”的《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辰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15,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15 日，庄奎龙、屈凤琪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B150291-2”的《保证合同》，约定：庄奎龙、屈凤琪为中辰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交行嘉兴分行未在上述担保合同范围内向中辰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8）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D150292”的《抵押合同》，约定：中驰化纤为中维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最高担保额度 1.2 亿元，担保方式为抵押，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抵押物为中辰化纤所有的“桐国用（2008）第 010336 号”、“桐国用（2008）第 010343 号”、“桐国用（2008）第 010338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和“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7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8 号”、“桐

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7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9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0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1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6697 号”房屋所有权。

2015 年 12 月 15 日，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B150292-1”的《保证合同》，约定：中辰化纤为中维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20,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5 年 12 月 15 日，庄奎龙、屈凤琪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B150292-2”的《保证合同》，约定：庄奎龙、屈凤琪为中维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30,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交行嘉兴分行未在上述担保合同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9) 2015 年 12 月 15 日，庄奎龙、屈凤琪与交行嘉兴分行签署编号为“209B150293-2”的《保证合同》，约定：庄奎龙、屈凤琪为中盈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主债权本金最高额度为 36,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6 年 12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交行嘉兴分行未在上述担保合同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10)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工行吴兴支行签署编号为“2016 年吴兴（保）字 0001 号”的《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石科技向工行吴兴支行所负债务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务最高额度不超过 25,000 万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0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内，工行吴兴支行未在上述担保合同范围内向中石科技发放过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

2. 原材料采购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1	《恒力石化PTA年度购销合同书》（编号：2016XFMHLSH001）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84万吨PTA	每月以恒力石化牌价出货，月底供方根据行情修订恒力石化结算价格，需方以供方修订后的恒力石化结算价格（含税）结算	2016.01.01 — 2016.12.31
2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35000020-15-MY0799-0405）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维化纤	4.8万吨乙二醇	按月定价，含税价	2016.01.01 — 2016.12.31
3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液体）》（编号：35000020-15-MY0799-0363）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销售代理）	中维化纤	3.6万吨乙二醇	按月定价，含税价	2016.01.01 — 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4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 35000020-15-MY0799-0362)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盈化纤	6万吨乙二醇	按月定价, 含税价	2016.01.01 — 2016.12.31
5	《精对苯二甲酸年度销售合同书》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每月采购 PTA23,000±2,000 吨	—	2016.01.01 — 2016.12.31
6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编号: YSDH-M-2016-2018-09)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含发行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每月采购不低于 70,000吨PTA	以逸盛报价为准	2016.01.01 — 2018.12.31

3. 设备采购合同

(1) 2016 年 2 月 1 日, 中石科技与 TMT 机械株式会社签署编号为“1T51500018”的《合同》, 约定: 中石科技向 TMT 机械株式会社购买 11 套加弹机, 合同总价为 858 万美元。

(2) 2016 年 2 月 2 日, 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与中石科技签署编号为“020216HZZSOCN-30”的《购销合同》, 约定: 中石科技向欧瑞康(中国)科技有限公司购买“0CN-eFKV-288 锭”高速加弹机 25 台、“0CN-eFKV-384 锭”高速加弹机 5 台, 合同总金额为 80,615,000 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发

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6,871,952.3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0,000,000.00	54.24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土地回收款	9,486,608.00	25.73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证金	3,600,000.00	9.76
出口退税款	出口退税款	2,106,714.32	5.71
湖州海关	海关手册保证金	1,268,000.00	3.44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1,477,788.4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运保费和押金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变化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郑俊林于 2015 年 12 月向发行人提出辞职，在发行人新独立董事补选并到任前，郑俊林继续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七、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

（1）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盈化纤和中辰化纤呈报的《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2015 年度）》（编号：264529 和 223366）获得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核准，依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节能节

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版）的通知》（财税〔2008〕115 号）的相关规定，中盈化纤和中辰化纤 2015 年度享受按专用设备投资额 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年度，中盈化纤和中辰化纤分别抵免企业所得税 1,414,680.18 元和 38,461.54 元。

（2）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桐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相关规定，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根据《审计报告》，新凤鸣化纤 2015 年度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403,336.08 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381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总额为 14,720,426.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指根据政府补贴相关批文，单项批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1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维化纤	240,776.49
2	关于下达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纤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中石科技	962,730.00
		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		109,518.75
		电力设施补助		270,000.00
3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4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5〕89 号）	桐乡市工业生产行 投资项目奖励资金	中盈化纤	8,000,000.00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4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5）11 号）	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	发行人	920,000.00
5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省云工程和云服务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5）174 号）	云工程云服务奖励	发行人	560,000.00
6	关于下达 2014 年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中维化纤	510,000.00
7	关于 2014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名牌、标准制修订等奖励的通知（桐质发（2015）22 号）	行业标准制修订奖励、省级能源计量示范单位奖励	发行人	350,000.00
8	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4 年嘉兴市创业创新领军人才等五项评审结果的通知（嘉委办发（2015）3 号）	重点企业技术创新团队	发行人	300,000.00
9	关于下达 2015 年获得省级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经费的通知（桐科（2015）41 号）	2015 年省级研发中心奖励	中辰化纤	200,000.00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0 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于 2016 年 1 月 15 日出具的《证明》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6 年 1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

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情况真实；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八、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出具的《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审查意见》（吴发改〔2013〕56 号）和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403034031676317）、《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403034031676317）、《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403034031676317），同意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石科技承建前述项目，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42 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3〕209 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募投项目符合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取得的项目建设用地土地均以出让方式取得，均依法履行了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程序；已经开工建设的“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已经依法获得了《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等项目建设审批文件，符合土地管理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九、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6年3月8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8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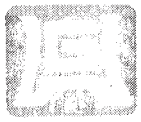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8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指经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结合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其2016年1-6月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2016年6月30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法律事实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



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6）7158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



G.P. H. WAY

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即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6月，下同）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

《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6〕7159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GRANDWAY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证，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验证，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



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4,405,507.58 元、259,782,693.05 元、175,948,617.26 元、126,493,791.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450,136,817.89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 1-6 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98,744,417.53 元、626,999,284.36 元、693,047,489.13 元、685,817,012.2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518,791,191.0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及一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7,709,336,904.3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42,224,867,561.2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10,326,775.21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224,800.61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

报表、纳税凭证及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及批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

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4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6.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和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二、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 2016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6 年 8 月 4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欠税记录，截至 2016 年 8 月 16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或诉讼记录。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7,709,336,904.38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2,315,837,771.71 元、14,149,724,352.14 元、13,661,255,850.47 元、7,334,690,322.90 元；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513,570,218.43、605,655,778.54、978,823,589.93、374,646,581.48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三、发行人及其股东变更情况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2016 年 5 月 9 日，发行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0007195926252”。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并经查验，2016 年 7 月 25 日，发行人股东诚聚投资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庄耀中，股东金新良将其持有的诚聚投资全部股权转让给金字达，变更后，诚聚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字达	156.35	13.355
2	刘忠华	23.60	2.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周 龙	23.60	2.015
4	朱洲红	23.60	2.015
5	金忠华	23.60	2.015
6	张云根	23.60	2.015
7	倪兴良	23.60	2.015
8	唐新丰	23.60	2.015
9	张惠强	23.60	2.015
10	沈海良	23.60	2.015
11	张泉忠	23.60	2.015
12	褚建海	23.60	2.015
13	柴松潮	23.60	2.015
14	杨新强	23.60	2.015
15	沈惠明	23.60	2.015
16	陈晓斌	23.60	2.015
17	姚志锋	23.60	2.015
18	褚洪娟	23.60	2.015
19	倪有根	23.60	2.015
20	俞掌兴	23.60	2.015
21	崔 利	23.60	2.015
22	许金学	23.60	2.015
23	陈建初	23.60	2.015
24	杨利强	23.60	2.015
25	唐贤宏	23.60	2.015
26	姬小强	23.60	2.015
27	吴晓强	23.60	2.015
28	车 强	23.60	2.015
29	沈 飞	23.60	2.015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30	沈亚萍	23.60	2.015
31	沈金松	23.60	2.015
32	钱少杰	23.60	2.015
33	朱立学	23.60	2.015
34	郁玲芬	23.60	2.015
35	庄国兴	23.60	2.015
36	吕国松	23.60	2.015
37	张学飞	23.60	2.015
38	庄耀中	23.60	2.015
39	钱学明	23.60	2.015
40	王利苹	23.60	2.015
41	王慧琦	23.60	2.015
42	徐海燕	23.60	2.015
43	朱云强	23.60	2.015
44	于一苇	23.60	2.015
合计		1,171.15	100.00

四、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更情况

1.根据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验，2016 年 7 月 12 日，中石科技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管永银，经营范围变更为“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

工商档案并经查验，2016 年 1 月 29 日，新风鸣化纤经营范围变更为“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薄膜袋、纸箱；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变更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483717696762H”。

3.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8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查验，2016 年 5 月 20 日，新风鸣进出口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483754416643F”。

4.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7 月 25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并经查验，2016 年 7 月 11 日，同恒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483755909407D”。

5.根据嘉兴市企业登记档案服务中心于 2016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并经查验，2016 年 4 月 8 日，民泰银行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4005957623291”。

6、经查验诚聚投资股东会决议及工商档案资料，2016 年 7 月 8 日，诚聚投资召开股东会，选举发行人副总裁庄耀中先生为其执行董事，诚聚投资成为发行人关联法人。

（二）新增关联交易

1. 补充核查期间新增关联交易情况

（1）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向凤翔化纤销售涤纶长丝，交易金额为 26,615,948.02 元；向天晟纸塑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1,592,157.68 元；向同恒厂采购粘合剂，交易金额为 1,464,663.59 元；向凤翔化纤采购包装材料，交易金额为 14,295.07 元。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并结合《审计报告》，补充核查期间，庄奎龙先生为发行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中欣化纤	建行桐乡支行	10,600.00	2016.01.11-2018.01.10	两年
发行人、中石科技、中维化	民生嘉兴分行	30,000.00	2016.02.19-2017.01.19	两年



GRANDWAY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金额（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纤、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新凤鸣进出口	招行桐乡支行	9,000.00	2016.04.13-2017.04.12	两年

（3）关联方金融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验中驰化纤 2016 年 1-6 月在民泰村镇银行的账户流水，补充核查期间，中驰化纤在民泰村镇银行的存款增加 70,012,847.76 元、减少 70,000,000.00 元，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存款余额为 127,212.86 元，补充核查期间存款利息收入为 12,847.76 元。

（4）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天晟纸塑、同恒厂余额分别为 794,708.57 元和 754,385.40 元，预收关联方凤翔化纤余额为 108,247.91 元。

2. 补充核查期间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6 年 2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销售涤纶预取向丝（POY）所涉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该议案时，董事庄奎龙、屈凤琪回避）、《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与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与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度与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宜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经验发行人《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前述关联交易金额尚未达到股东大会决策标准。

经验发行人的董事会会议资料，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在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对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意见，关联交易尚未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决策标准；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



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三）同业竞争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中聚投资作为有限合伙人向星路鼎泰（桐乡）大数据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星路鼎泰”）投资 1,500 万元（占星路鼎泰出资总额的 2.39%）。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星路鼎泰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基本情况并经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星路鼎泰基本情况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483MA28AJK28A
类 型	有限合伙
主要经营场所	桐乡市乌镇镇子夜路 95 号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星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戚娟娟）
成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1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31 日止
经营范围	大数据产业私募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星路鼎泰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房屋建筑物

（1）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房屋所有权证书》、桐乡市房地产权属登记主管部门出具的《房屋所有权登记证明》，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房屋



所有权 4 项，具体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1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1 幢	工业	8,133.68	无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3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3 幢	工业	2,168.70	无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5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123 号 5 幢	工业	83,232.65	无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49989 号	新凤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 1368 号 1 幢	工业	17,167.73	无

(2)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项下有账面价值为 441,104,008.57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根据发行人陈述、发行人提供的验收申报材料并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或产权证书。

2.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国有土地使用证》、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土地登记记录》、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16)第 07083 号	桐乡市洲泉镇永安北路西侧、后塘路南侧	新凤鸣化纤	47,937.4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4.06.10	无
2	桐国用(2016)第 06169 号	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分塘路南侧、永安北路东侧	中欣化纤	46,110.56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05.02	无
3	吴土国用(2016)第 000798 号	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	中石科技	13,358.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56.03.09	无

注：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新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34,604.13 平方米，并与“桐国用(2014)第 08380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合并后的权属证书登记信息如上表第 1 项所示。

3.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和 2016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22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一种聚合微量改性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166662.1	2013.05.07	20 年	无
2	珍珠绒透气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60.X	2013.10.21	20 年	无
3	丝车芯片支架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520912246.6	2015.11.16	10 年	无
4	吸湿导电聚酯纤维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驰化纤	ZL201410484974.1	2014.09.22	20 年	无
5	熔体过滤器在线水解用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1092726.9	2015.12.25	10 年	无
6	热辊试用专用车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1095505.7	2015.12.25	10 年	无
7	卧式计量泵的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521092708.0	2015.12.25	10 年	无
8	酯化废水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521092710.8	2015.12.25	10 年	无
9	一种纺丝用脱盐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5993.5	2015.11.09	10 年	无
10	一种 PTA 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5874.X	2015.11.09	10 年	无
11	一种熔体过滤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973.X	2015.11.09	10 年	无
12	一种纺丝风筒用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509.0	2015.11.09	10 年	无
13	一种自动补水控流纯净水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311.2	2015.11.09	10 年	无
14	防断裂输送线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915469.8	2015.11.17	10 年	无
15	一种切粒机熔体管道的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7657.4	2015.11.09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6	一种挂丝车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912088.4	2015.11.16	10 年	无
17	纸管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521064431.0	2015.12.21	10 年	无
18	全自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521064300.2	2015.12.21	10 年	无
19	自动落丝设备的烫丝棒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化纤	ZL201520871070.4	2015.11.04	10 年	无
20	卷绕机吸剪废丝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化纤	ZL201520871071.9	2015.11.04	10 年	无
21	聚酯 EG 喷淋回流管道的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化纤	ZL201521038511.9	2015.12.15	10 年	无
22	压缩空气冷却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化纤	ZL201521038510.4	2015.12.15	10 年	无

4.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5,989,084.86 元、净值为 5,067,728.40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320,554,584.98 元、净值为 5,072,413,101.59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30,800,918.81 元、净值为 13,034,586.36 元的运输工具。

5.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在建项目获取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规划许可及开工许可等资料及经现场查验，截至2016年6月30日，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石科技年产26万吨差别化纤维深加工技改项目、中石科技年产48万吨低碳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盈化纤年产4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石科技乙醛回收工程、新凤鸣化纤新建纸管纸箱车间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1) 根据交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9D160073)，交行嘉兴分行向中辰化纤提供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5 月 5 日至 2017 年 5 月 5 日，利率为 LPR 人行报价 (6 个月至 1 年) 上浮 0.05%。

(2) 根据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9D160010)，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1 日，利率为 LPR 人行报价 (6 个月至 1 年) 上浮 0.05%。

(3) 据交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9D160001)，交行嘉兴分行向中辰化纤提供金额为 8,0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4 日至 2017 年 1 月 4 日，利率为 LPR 人行报价 (6 个月至 1 年) 上浮 0.05%。

(4) 2016 年 1 月 11 日，发行人与建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TXCL9992016001”的协议，约定：建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为中欣化纤提供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商业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海外代付、委托付款、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等服务，发行人为建行桐乡支行因向中欣化纤提供前述服务产生的债务向建行桐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10,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1 月 11 日，中维化纤与建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TXCL9992016001-01”的协议，约定：建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为中欣化纤提供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商业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海外代付、委托付款、



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等服务，中维化纤为建行桐乡支行因向中欣化纤提供前述服务产生的债务向建行桐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10,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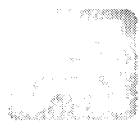
2016 年 1 月 11 日，庄奎龙先生与建行桐乡支行签署编号为“TXCL9992016001-02”的协议，约定：建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0 日期间为中欣化纤提供发放人民币/外币贷款、承兑商业汇票、开立信用证、信托收据贷款、商业发票融资、出口订单融资、海外代付、委托付款、出口应收账款风险参与等服务，庄奎龙先生为建行桐乡支行因向中欣化纤提供前述服务产生的债务向建行桐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10,600 万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项下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6 年 1 月 28 日，中盈化纤与工行桐乡支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年桐乡字 00177 号)，约定：工行桐乡支行向中盈化纤提供 1.2 亿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28 日至 2017 年 1 月 28 日，借款利率为每笔借款发放前一工作日全国银行间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基础利率加 5 个基点，由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担保合同编号 2015 年桐乡保字 0001 号）。

(6)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署《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021356 号)，约定：民生嘉兴分行向发行人（包括中石科技、中维化纤、中辰化纤、中盈化纤）提供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其中：中石科技 15,000 万元，中维化纤、中辰化纤、中盈化纤不超过 25,000 万元，合计不超过 30,000 万元），授信期限为 2016 年 2 月 19 日至 2017 年 2 月 19 日。

2016 年 2 月 3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572016B01015 号)，约定：发行人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021356 号) 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2016 年 2 月 3 日，庄奎龙先生与民生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572016B01016 号)，约定：发行人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600000021356 号) 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GRANDWAY

为 30,000 万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两年。

(7)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中辰化纤分别与中信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39 号、ZB0040 号），约定：发行人、中辰化纤为中维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 22,35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具体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8) 2016 年 3 月 4 日，中欣化纤、中辰化纤分别与中信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41 号、ZB0042 号），约定：中欣化纤、中辰化纤为中盈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 2 亿元，担保期限为具体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9) 2016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中盈化纤分别与中信嘉兴分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46 号、ZB0047 号），约定：发行人、中盈化纤为中辰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于 2016 年 3 月 4 日至 2017 年 3 月 4 日之间发生的债权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债权本金为 8,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具体主债权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3 月 16 日，中辰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签署《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2016 信银杭嘉贷字第 811088046102 号），约定：中信嘉兴分行向中辰化纤提供 8,0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2016 年 3 月 16 日至 2017 年 3 月 15 日，借款利率为 4.57%。

(10) 2016 年 4 月 13 日，招行桐乡支行与新凤鸣进出口签署《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字第 C-012 号），约定：招行桐乡支行向新凤鸣进出口提供循环额度为 9,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4 月 13 日至 2017 年 4 月 12 日。

2016 年 4 月 13 日，发行人向招行桐乡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授字第 C-012 号），同意就《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保字第 C-012-1 号）项下的债务向招行桐乡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4 月 13 日，庄奎龙先生向招行桐乡支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2016 年授字第 C-012 号），同意就《授信协议》（编号：2016 年授保



GRANDW

字第 C-012-2 号)项下的债务向招行桐乡支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期限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9031 高保字第 000120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驰化纤与嘉兴银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 1.3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2) 2016 年 5 月 19 日,发行人与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银行”)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2016 年 9031 高保字第 000121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石科技与嘉兴银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19 年 5 月 19 日期间发生的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被担保主债权为 1.3 亿元,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两年。

(13) 2016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2016 年桐乡保字 0032 号),约定:工行桐乡支行于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期间向中欣化纤提供额度为 2 亿元的借款,发行人为前述借款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主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短期融资券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出具《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15]CP436 号),发行人短期融资券注册金额为 6 亿元,注册额度自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内有效。

2016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发行了第一期短期融资券 4 亿元,发行利率为 5.50%,期限 366 天,兑付日为 2017 年 1 月 25 日。

3. 购销合同

经查验,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产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价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1	《销售合同(年度合约售 货合同)》(编号: 2016CP-S0030)	汉邦(江阴)石 化有限公司	发行人	70,070吨至 140,140吨PTA	按月定价, 结算 价格为CCF、贸 易和CCFEI三方 现货平均价格	2016.06.01 - 2016.12.31
2	《PTA年度购销合同书》 (编号: XFMGF-YLXS201603001)	新凤鸣进出口	杭州杭钢对 外经济贸易 有限公司	27,027吨PTA	CCF\中纤CCFEI 两家信息公司 每月公布的月 均价(12月取1 日至25日的日 均价)	2016.04.01 - 2016.12.31
3	《长期销售合同》(编号: SSHL-2016-MEG-XFM)	沙伯基础(上 海)商贸有限公 司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中石科技	120,000吨乙 二醇(可土 5%)	单价: 交货当月 安迅思中国乙 二醇日读评估 价格华东大单 中间价的月均 价-40元	2016.01.01 - 2017.12.31
4	《化学品长期销售合同》 (编号: GLYCOLS-2016MEG-XFM)	Sabic Asia Pecific Pte LTD	中欣化纤、 中驰化纤、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中石科技、 新凤鸣进出 口	120,000吨乙 二醇	供方每月公告 的亚洲合同价 (根据供方给 予的折扣和市 场价格调整)	2016.01.01 - 2016.12.3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价定价原则/ 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5	《供应协议》(编号: FZE2016-A10XFM)	ME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中辰化纤	72,000-96,000 吨乙二醇(可 ±5%)	CFR张家港/太 仓/上海洋山 港, 按照每月 CFR中国主港 现货结算	2016.01.01 - 2016.12.31
6	《MEG供货协议》(编号: XFMMEG20160201)	新凤鸣进出口	远大能源化 工有限公司	每月 2,000-3,000吨 MEG	CFR中国MEG 现货月度均价 或CFR中国主 港口MEG现货 月度均价	2016年2月 至12月
7	《补充协议》	恒力石化(大 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80,000万吨/ 月PTA	每月以恒力石 化牌价出货, 月 底供方根据行 情修订恒力石 化结算价格, 需 方以供方修订 后的恒力石化 结算价格(含 税) 结算	2016年5月 至12月

注: 前述第7项系对《恒力石化PTA年度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6XFMHLSH001)的补充。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 截至2016年6月30日, 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42,978,238.00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GRANDWAY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0,000,000.00	46.54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土地回收款	9,486,608.00	22.07
湖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国土资源分中心	土地保证金	6,706,000.00	15.60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证金	4,410,000.00	10.26
桐乡市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1,000,000.00	2.33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3,160,737.79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运保费和押金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 郑俊林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15 年 12 月辞去发行人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戴礼兴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选举戴礼兴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同第三届董事会的任期。

戴礼兴先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除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外，同时担任优彩环保资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大学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学部副主任、中国仪器仪表学会仪表功能材料分会常务理事、江苏省化学化工学会理事和苏州市化学化工学会秘书长。

2. 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许纪忠先生、赵春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的议案》，发行人聘任许纪忠先生、

赵春财先生为公司副总裁，许纪忠先生、赵春财先生不再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

3. 2016 年 7 月 8 日，诚聚投资召开股东会，选举庄耀中先生为诚聚投资执行董事。

4.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自 2016 年 7 月起担任嘉兴商学院院长。

八、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

(1)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 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的规定，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再生聚酯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50% 的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2016 年 1-6 月新凤鸣化纤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 193,661.34 元。

(2) 经查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桐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相关规定，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2016 年 5 月 1 日起变更为 79,680.00 元）的限额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根据《审计报告》，新凤鸣化纤 2016 年 1-6 月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1,286,251.47 元。

(3)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辰化纤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目前中辰化纤处于高新技术企业待复评阶段，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4 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根据《审计报告》，中辰化纤 2016 年 1-6 月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6〕7161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



GRANDVIEW

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总额为 11,085,111.6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指根据政府补贴相关批文，单项批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1	关于下达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纤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基础设施补助	中石科技	2,219,260.00
		环境容量指标补助		278,270.82
		电力设施补助		700,000.00
2	《财政部关于拨付 2015 年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财行（2015）219 号）	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	中盈化纤	479,586.00
			中维化纤	1,682,243.00
3	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退税办理表》（湖地税优批（2016）551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退税	中石科技	1,285,107.00
4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商务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高速卷绕机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	中辰化纤	347,683.69
5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纺丝设备等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	中辰化纤	294,087.95
6	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鼓励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政策意见（试行）的通知》（桐政发（2013）56 号）	光伏发电示范项目建设奖励	中维化纤	330,000.00
7	吴兴区人民政府《吴兴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面推进工业企业 6S 管理工作加快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实施意见的通知》（吴政办发（2015）115 号）	6S 管理十佳企业奖励	中石科技	300,000.00
8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聚酯设备和纺丝设备固定资产进口贴息补助	中辰化纤	269,903.76
9	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 号）	技改项目专项资金	中维化纤	215,000.01
1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5 年度省重点技术创新专项、重点高新技术产品专项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产（2016）35 号）	技术创新类奖励	中维化纤	200,000.00
11	《吴兴区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度工业经济工作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吴政	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奖励	中石科技	200,000.00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发（2016）2号）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6年7月5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5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2016年7月12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于2016年7月13日出具的《证明》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于2016年7月14日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情况真实；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募集资金投资的运用

2016年7月19日，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与中石科技签署《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编号：3305022016A21214），约定：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将宗地编号为“吴土2016（工）-14号”、面积为87,303.00 m²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给中石科技，出让价格为3,353.00万元，出让期限为50年。2016年7月18日，中石科技支付了全部土地出让价款，相应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



《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2016 年 8 月 22 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0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0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指经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三》（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152191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发行人聘请的审计机构对发行人2016年度的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对发行人自原法律意见书相关事实核查截止日至2016年12月31日（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新发生的法律事

实、反馈意见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反馈意见问题回复

一、（反馈意见问题 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曾频繁进行自然人股东之间的股份转让及多次增资。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2）股权转让和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3）发行人高管及员工采用多个持股平台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4）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5）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6）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一）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纳税情况等，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自 2000 年 2 月中恒化纤设立至 2008 年 9 月股改前发行人共进行了 4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自 2008 年 9 月完成股改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进行了 2 次股权转让和 3 次增资。根据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填写的书面问卷、价款支付凭证、纳税凭证等资料，发行人股东（包括已退出股东）历次出资、增资及股权转让的资金来源、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纳税等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	首次出资 (2000年2月)	屈凤琪出资 121.90 万元；金有娥出资 34.50 万元；李亚琴和谢国强分别出资 9.20 万元；朱树英、沈健或、柴炳华、王娟萍、吴松根、屠建国、沈娟英和陆爱华分别出资 6.90 万元。	工资收入及家庭其他收入 (包括家庭农副业收入或经商所得)	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冯新卫、杨剑飞和邱建松 ¹ 当时任职于桐乡新风鸣重要管理岗位，出于模糊的竞业禁止认识，由亲属出面出资设立中恒化纤。	——	——	已经支付并经“浙宏会(2000)验字 080 号”《验资报告》验证。	——																
2	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0年9月)	<table><tr><th>转让方</th><th>受让方</th><th>转让出资额</th></tr><tr><td rowspan="2">屈凤琪</td><td>庄荣法²</td><td>105.80 万元</td></tr><tr><td>桐乡新风鸣</td><td>16.10 万元</td></tr><tr><td rowspan="2">金有娥</td><td>鸣</td><td>6.90 万元</td></tr><tr><td>吴林根</td><td>27.60 万元</td></tr><tr><td>李亚琴</td><td>吴新兰</td><td>8.05 万元</td></tr></table>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屈凤琪	庄荣法 ²	105.80 万元	桐乡新风鸣	16.10 万元	金有娥	鸣	6.90 万元	吴林根	27.60 万元	李亚琴	吴新兰	8.05 万元	桐乡新风鸣自有资金	A. 引进桐乡新风鸣为新股东； B. 桐乡新风鸣成为中恒化纤股东后，消除了竞业禁止的顾虑，吴林根、吴新兰、	每元注册资本 本转让价格为 1 元	中恒化纤设立时间较短，未产生效益，故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定价合理。	A. 亲属之间的转让未实际支付； B. 桐乡新风鸣已向转让	不涉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屈凤琪	庄荣法 ²	105.80 万元																						
	桐乡新风鸣	16.10 万元																						
金有娥	鸣	6.90 万元																						
	吴林根	27.60 万元																						
李亚琴	吴新兰	8.05 万元																						

¹ 屈凤琪系庄奎龙之妻、金有娥系吴林根之妻、李亚琴系吴新兰之姐的女儿、屠建国系沈雪庆之妻、沈娟英系冯新卫之妻、陆爱华系杨剑飞之妻、王娟萍系邱建松之妻。
² 庄荣法系庄奎龙之父。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3	第二次	沈娟英	桐乡新凤鸣	1.15 万元			沈雪庆、冯新卫、杨剑飞和邱建松决定转由本人持股；庄奎龙因担任桐乡新凤鸣董事长且为桐乡新凤鸣股东，认为持股中恒化纤不合适，故转由其父亲持股。			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	
				1.15 万元							
				5.75 万元							
		王娟萍	邱建松	5.75 万元							
				1.15 万元							
		屠建国	桐乡新凤鸣	1.15 万元							
				1.15 万元							
		陆爱华	杨剑飞	5.75 万元							
				1.15 万元							
				1.15 万元							
		谢国强	桐乡新凤鸣	1.15 万元							
				1.15 万元							
		柴炳华	鸣	1.15 万元							
				1.15 万元							
1.15 万元											
吴松根		1.15 万元									
		1.15 万元									
沈健或		1.15 万元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股权转让 (2001年8月)	庄荣法	屈凤琪	105.57 万元	A. 桐乡新凤鸣根据其经营方针，决定退出中恒化纤，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股权转让给中恒化纤 7 名中层管理人员；				
			许纪忠 ³	0.23 万元					
		吴林根	金有娥	27.6 万元	B. 因桐乡新凤鸣退出，出于避免竞业的原因，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杨剑飞和邱建松再次将中恒化纤股权转让由亲属持有；庄奎龙考虑到继续由其父庄荣法持有，将来可能发生继承方面的问题，决定由其妻子持有。	每元注册资本 本转让价格为 1 元	中恒化纤成立时间较短，未产生效益，且桐乡新凤鸣持有中恒化纤出资的时间较短，故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定价合理。	A. 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B. 许纪忠等 7 人受让桐乡新凤鸣持有的中恒化纤股权的转让款已经支付。	不涉及
		吴新兰	李亚琴	8.05 万元					
		邱建松	王娟萍	5.75 万元					
		沈雪庆	屠建国	5.75 万元					
		杨剑飞	陆爱华	5.75 万元					
		桐乡新凤鸣	许纪忠	5.52 万元	吴新兰、沈雪庆、杨剑飞和邱建松再次将中恒化纤股权转让由亲属持有；庄奎龙考虑到继续由其父庄荣法持有，将来可能发生继承方面的问题，决定由其妻子持有。	每元注册资本 本转让价格为 1 元	中恒化纤成立时间较短，故以原始出资额定价，定价合理。	A. 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B. 许纪忠等 7 人受让桐乡新凤鸣持有的中恒化纤股权的转让款已经支付。	不涉及
			钱卫根	5.06 万元					
			张雪丰	5.06 万元					
			王健荣	4.83 万元					
			劳新海	4.83 万元					
			沈根仙	4.60 万元					
			夏相伟	4.60 万元					

³ 许纪忠系庄荣法之女的丈夫。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4	第一次增资 (2002年3月)	屈凤琪出资 32.13 万元；金有娥出资 8.40 万元；谢国强和李亚琴分别出资 2.45 万元；朱树英、沈健或、柴炳华、王娟萍、吴松根、屠建国、冯新卫、陆爱华和许纪忠分别出资 1.75 万元；钱卫根和张雪丰分别出资 1.54 万元；王健荣和劳新海分别出资 1.47 万元；沈根仙和夏相伟分别出资 1.40 万元。	工资收入及家庭其他收入（包括家庭农业副业收入或经商所得）	根据当时有效的《关于进出口经营资格管理的有关规定》(外经贸贸发[2001]370号)的规定，生产企业申请自营进出口权需要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 300 万元，中恒化纤为申请自营进出口权而增资。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价格为 1 元	中恒化纤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每元新增注册资本定价为 1 元，定价合理。	已支付，并经“求会事验内（2002）第 075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涉及
5	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年11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			
		金有娥	吴林根	25.50 万元	每元注册资本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系根据个人贡献调整并确定公司股权结构，交易价格经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定价，定	A. 亲属之间转让未实际支付； B. 其余股权转让均已实际支付。	不涉及
			庄奎龙	6.00 万元				
			吴新兰	4.50 万元				
		李亚琴	吴新兰	10.50 万元				
		屠建国	沈雪庆	7.50 万元				
		陆爱华	杨剑飞	6.90 万元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庄奎龙	0.6 万元	B. 吴新兰受让金有娥持有的中恒化纤的股权的资金来源为工资收入。	其他股东的部分股权，屈凤琪持有的股权不再转让；本次调整后，公司的股权明晰，委托持股关系全部解除。		价合理。		
		谢国强	庄奎龙	3.90 万元						
		沈健或	庄奎龙	0.30 万元						
		许纪忠	庄奎龙	0.30 万元						
		柴炳华	庄奎龙	3.00 万元						
		劳新海	庄奎龙	6.30 万元						
		王娟萍	庄奎龙	7.50 万元						
		吴松根	庄奎龙	7.50 万元						
		钱卫根	庄奎龙	6.60 万元						
		张雪丰	庄奎龙	6.60 万元						
		王健荣	庄奎龙	6.30 万元						
		沈根仙	庄奎龙	6.00 万元						
		夏相伟	庄奎龙	6.00 万元						
6	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2007 年 11 月）			不涉及	新凤鸣投资和中恒化纤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奎龙，吸	注册资本直接相加	吸收合并后新凤鸣投资的资	不涉及交易价款支付，已	不涉及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收合并彻底解决同业竞争		产、负债全部由中恒化纤承接；吸收合并前后庄奎龙夫妇及中恒化纤和新凤鸣投资的其他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定价合理。	经“中磊浙验字 [2007]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7	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8年4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 庄奎龙 中聚投资 208 万元	自有资金	中聚投资当时的股东均为中恒化纤中层管理人员，本次股权转让系实现当时的中层管理人员通过持股平台持有中恒化纤股权。	每元注册资本 本转让价格为 1 元	本次转让系实现当时中层管理人员持股，按原始出资额定价，定价合理。	已经全部支付	不涉及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8	第三次 增资 (2008 年 5 月)	各股东同比例增资,增资金额为 3,700 万元	未分配利润	根据《企业名称登记管理实施办法(2004 年修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令第 10 号)和《企业集团登记管理暂行规定》(工商企字(1998)第 59 号)的规定,为使公司名称不冠行政区划且带“集团”字样需注册资本达到 5,000 万元以上,故增资。	每元新增注册资本的价格为 1 元	全体股东同比 例增资,每元新 增注册资本的 定价为 1 元,定 价方式合理。	已经支付,并 经“中磊浙验 字[2008]017 号”《验资报 告》验证	已缴纳个人所 得纳税
9	增资 (2008 年 9 月)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 产	因筹划上市整体变更为股 份有限公司	以经审计的新凤鸣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 161,613,305.18 元折合 14,850 万股股份,定价合理。	不涉及现金 支付,已经 “中磊验字 [2008]3005 号”《验资报	已缴纳个人所 得税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告》验证	
10	第四次 增资 (2011 年6月)	庄奎龙认购 18,066,925 股	公司分红所得	公司发展需要增加注册资本。	1 元/股	全体股东同比例增资,股东大会确定价格为1元/股,定价合理。	已经支付,并经“中磊验字[2011]第 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	股东已就用于出资的分红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屈凤琪认购 7,863,075 股						
		中聚投资认购 11,880,000 股						
		恒聚投资认购 36,440,000 股						
11	第五次 股权转让 (2011 年6月)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依据“中铭评报字[2011]第3007号”《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接受股东持有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资涉及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评	本次交易不涉及现金支付,本次交易所涉及恒聚投资股权交割均已	完成。	自然人股东已就其持有的用于向恒聚投资出资的股份的增值部分缴纳个人所得税
		庄奎龙	恒聚投资	641.4250 万股				
		吴林根		315.5625 万股				
		吴新兰		185.6250 万股				
		沈雪庆		92.8125 万股				
		朱树英	恒聚投资	92.8125 万股				
		冯新卫		92.8125 万股				
		沈健或		89.1000 万股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12	第五次 增资 (2011 年7月)	许纪忠	89.1000 万股				结合,以达到稳定核心管理团队的目的。	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果,并扣减发行人 2011 年 6 月份分红及增资后确定交易价格为 8,672.72 万元,定价合理。		
		杨剑飞	85.3875 万股								
		谢国强	81.6750 万股								
		柴炳华	55.6875 万股								
13	第六次 股权转让 (2014 年5月)	应莹认购 8,800,000 股		投资分红		A. 补充营运资金 B. 优化公司股东结构,王新胜拥有上市公司管理经验,引进其为股东对公司的治理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以公司 2010 年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计算的市盈率 4.77 倍为基础协商定价,确定价格为 7.62 元/股,定价合理。		已经支付,并经“中磊验字[2011]第 0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	不涉及	
		王新胜认购 6,950,000 股		投资收益/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		自有资金	因个人原因,应莹决定收回全部投资、王新胜决定收回部分投资;受让方为员工持股平台,通过本次交易实现	7.62 元/股	协商定价	已经支付	不涉及
		应莹	尚聚投资	828 万股							
王新胜	诚聚投资			52 万股							
		345 万股									

序号	项目	历次出/增资、股权转让内容	资金来源	原因	价格	定价依据及合理性	交易价款是否已经支付	纳税义务履行情况
				当时的中层管理人员持股。				
14	第六次增资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送红股 7.1 股	发行人资本公积、未分配利润	公司发展需要	1 元/股	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和未分配利润同比例转增，定价合理。	已经支付	未分配利润转增部分已缴纳个人所得税。
	(2015 年 3 月)	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9 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08 年 9 月的股改和 2011 年 6 月的核心管理人员变更持股方式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除此之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均不存在需要履行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的情形；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除发行人原股东应莹因无法联系未取得其本人确认外，发行人历次出资、增资、股权转让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经发行人、尚聚投资及诚聚投资确认，应莹未就与发行人股权相关的任何事项与发行人、诚聚投资或尚聚投资发生过任何纠纷。

（二）发行人高管及员工采用多个持股平台的具体原因，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其高管是否已按照相关规定做出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 高管及员工采用多个持股平台的原因

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系发行人根据发展情况，在发行人不同发展阶段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具体如下：

（1）中聚投资：2008年1月24日成立，为发行人当时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

（2）恒聚投资：2011年6月8日成立，为发行人当时核心管理团队持股平台。

（3）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均成立于2014年4月22日，为当时的中层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含当时聘请的高级管理人员）；因随着发行人的发展，管理团队壮大，当时确定的持股人员为67人，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上限，故设立了两个持股平台。

2. 限售安排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该等主体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的限售安排如下：

（1）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庄奎龙先生、董事屈凤琪女士、董事吴林根先生、监事会主席沈雪庆先生、监事朱树英先生、董事/副总裁沈健斌先生、副总裁许纪忠先生、董事/董事会秘书杨剑飞先生的限售安排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

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 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吴新兰女士、冯新卫先生、谢国强先生、柴炳华先生的限售安排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股东王新胜的限售安排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减持意向

(1) 根据庄奎龙、屈凤琪出具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其减持意向如下：

“本人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2) 根据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出具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其减持意向如下：

“本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

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及高级管理人员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2 号）的相关规定对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减持意向做出了承诺。

（三）发行人及历次新进股东的详细情况及其近五年从业经历，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一致行动关系等情况

1.自然人股东

根据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出具的书面调查问卷、提供的身份证，发行人自然人股东（含已经退出）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1	庄奎龙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梧桐街道****	33042519620615****	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总裁
2	屈凤琪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梧桐街道****	33042519631225****	担任公司董事；一直任职于桐乡市人才市场职员
3	吴林根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梧桐街道****	33042519640915****	公司董事，2012 年至 2015 年 曾任公司副总裁
4	吴新兰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梧桐街道****	33042519611231****	2012 年至 2014 年 8 月任公司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2015 年 4 月退休
5	沈雪庆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40120****	公司监事会主席，一直担任公 司物资供应部总经理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6	朱树英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20620****	公司监事；2012 年至 2014 年 任公司销售部总经理；2015 年至今任销售部副总经理
7	冯新卫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61109****	2012 年至 2015 年任中欣化纤 总经理，2016 年至今任公司 生产管理部总经理助理
8	沈健戔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2012119710909****	2012 年至 2014 年 1 月任中辰 化纤执行董事、总经理；2014 年 2 月调至公司，5 月至今任 公司生产管理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 裁
9	许纪忠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71117****	2012 年至 2014 年 2 月任中驰 化纤董事长、总经理，2012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项目管理 部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 历任公司总裁助理、副总裁
10	杨剑飞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701106****	公司董事会秘书，2014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
11	谢国强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90820****	一直担任公司生产管理部(原 长丝事业部)质检科职员
12	柴炳华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50919****	2012 年至 2014 年 4 月公司长 丝事业部副总经理，2014 年 5 月至今项目管理部电气总负 责
13	王新胜	男	浙江省宁波市 海曙区****	42010619610116****	宁波新凯石投资有限公司董 事
14	应莹	女	浙江省宁波市	33020319791005****	未能取得联系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海曙区****		
15	金有娥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30827****	公司财务部统计员,2013年9月退休
16	李亚琴	女	浙江省桐乡市 大麻镇****	33042519720406****	桐乡市云东化纤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17	王娟萍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700106****	2012年至2015年2月任新凤鸣化纤五金仓库负责人,2015年3月至2016年1月任中驰化纤五金仓库管理员,2016年2月至今任中盈化纤物试员
18	吴松根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30417****	2012年至2013年11月任公司生产车间主任,2013年12月至2014年4月筹建新凤鸣化纤纸管项目,2014年5月至今任办公室安全科负责人
19	屠建国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80530****	2012年至2013年10月担任新凤鸣化纤物试员;2013年11月至今担任中驰化纤物试员
20	沈娟英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80423****	2012年至2013年5月担任新凤鸣化纤物试员;2013年6月至今担任中维化纤物试员
21	陆爱华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720208****	公司生产管理部(原长丝事业部)质检科职员
22	劳新海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60217****	无
23	钱卫根	男	浙江省桐乡市	33042519690713****	2012年任中驰化纤副总经

序号	姓名	性别	住所	身份证号	最近五年从业经历
			洲泉镇****		理，2013 年至 2016 年任中辰化纤总经理，2017 年起任中欣化纤、中驰化纤总经理
24	王健荣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580304****	2012 年至 2013 年 6 月任中驰化纤销售科科长，2013 年 7 月至 2016 年 4 月历任中欣化纤、中辰化纤行政科行政后勤；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生产管理部职员
25	沈根仙	女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80316****	2012 年至 2013 年 8 月历任中驰化纤、中维化纤财务科科长，2013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审计部主管
26	夏相伟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700805****	2012 年至 2013 年任新凤鸣化纤总经理，2014 年至 2016 年 3 月协助中欣化纤、中驰化纤总经理管理生产车间，2016 年 4 月至今任新凤鸣化纤纸箱车间主任
27	邱建松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681230****	2012 年至 2014 年 5 月任公司办公室副主任，2014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办公室行政后勤科负责人
28	张雪丰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710118****	2012 年至 2014 年 3 月任公司工程部副总经理，2014 年 4 月至今任新凤鸣化纤总经理
29	庄荣法	男	浙江省桐乡市 洲泉镇****	33042519371208****	无

2. 法人股东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历次新进法人股东分别为桐乡新凤鸣、中聚投资、恒聚投资、诚聚投资和尚聚投资。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发行人历次新进法人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桐乡新凤鸣（即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

名称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717696762H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私营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雪丰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薄膜袋、纸箱、EPS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新凤鸣	1,300	100

（2）中聚投资

名称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671625968X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方龙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8 年 1 月 24 日		

经营期限	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奎龙	82.50	16.50
	朱根新	28.50	5.70
	邱建松	28.50	5.70
	吴松根	26.50	5.30
	沈根仙	21.00	4.20
	马祖根	20.50	4.10
	钱卫根	19.50	3.90
	张雪丰	19.50	3.90
	王健荣	19.00	3.80
	夏相伟	18.50	3.70
	边光清	17.50	3.50
	朱志华	17.50	3.50
	郑永伟	17.00	3.40
	顾金海	17.00	3.40
	施中其	16.00	3.20
	管永银	16.00	3.20
	胡兴元	16.00	3.20
	李雪昌	15.50	3.10
	赵春财	13.00	2.60
	胡兴其	12.00	2.40
	庄方龙	11.50	2.30
	陆斗平	11.00	2.20
	屠建平	11.00	2.20
	郭 杰	8.50	1.70
	姚敏刚	8.50	1.70
	王东民	8.00	1.60

(3) 恒聚投资

名称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5765144344		
注册资本	2,733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奎龙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奎龙	962.13750	35.21
	吴林根	473.34375	17.32
	吴新兰	278.43750	10.19
	朱树英	139.21875	5.09
	沈雪庆	139.21875	5.09
	冯新卫	139.21875	5.09
	沈健斌	133.65000	4.89
	许纪忠	133.65000	4.89
	杨剑飞	128.08125	4.69
	谢国强	122.51250	4.48
	柴炳华	83.53125	3.06

(4) 诚聚投资

名称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097836735F		
注册资本	1,171.15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耀中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1-303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广告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金宇达	156.35	13.355
	刘忠华	23.60	2.015
	周 龙	23.60	2.015
	朱洲红	23.60	2.015
	金忠华	23.60	2.015
	张云根	23.60	2.015
	倪兴良	23.60	2.015
	唐新丰	23.60	2.015
	张惠强	23.60	2.015
	沈海良	23.60	2.015
	张泉忠	23.60	2.015
	褚建海	23.60	2.015
	柴松潮	23.60	2.015
	杨新强	23.60	2.015
	沈惠明	23.60	2.015
	陈晓斌	23.60	2.015
	姚志锋	23.60	2.015
	褚洪娟	23.60	2.015
	倪有根	23.60	2.015
	俞掌兴	23.60	2.015
	崔 利	23.60	2.015
	许金学	23.60	2.015

	陈建初	23.60	2.015
	杨利强	23.60	2.015
	唐贤宏	23.60	2.015
	姬小强	23.60	2.015
	吴晓强	23.60	2.015
	车 强	23.60	2.015
	沈 飞	23.60	2.015
	沈亚萍	23.60	2.015
	沈金松	23.60	2.015
	钱少杰	23.60	2.015
	朱立学	23.60	2.015
	郁玲芬	23.60	2.015
	庄国兴	23.60	2.015
	吕国松	23.60	2.015
	张学飞	23.60	2.015
	庄耀中	23.60	2.015
	钱学明	23.60	2.015
	王利苹	23.60	2.015
	王慧琦	23.60	2.015
	徐海燕	23.60	2.015
	朱云强	23.60	2.015
	于一苇	23.60	2.015

(5) 尚聚投资

名称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097836946Y
注册资本	1,117.8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庄耀中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5-307 室		
成立日期	2014 年 4 月 22 日		
经营期限	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广告策划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庄耀中	244.35	21.860
	刘春福	71.55	6.401
	梁松华	67.50	6.039
	孙建杰	56.70	5.072
	顾明元	51.30	4.589
	陆莉花	47.25	4.227
	沈孙强	44.55	3.986
	郭惠良	44.55	3.986
	庄雪元	41.85	3.744
	陆武良	40.50	3.623
	曹小芬	40.50	3.623
	屈奇男	40.50	3.623
	陈 俊	39.15	3.502
	费会祥	36.45	3.261
	徐兴国	36.45	3.261
	陈志强	36.45	3.261
	季文艺	35.10	3.140
	文家东	29.70	2.657
	杨海洪	27.00	2.415
	朱学清	27.00	2.415
	高 强	24.30	2.174
	陈正义	21.60	1.932
	吴阿林	13.50	1.208

3. 委托持股关系

中恒化纤 2000 年 2 月成立时，因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冯新卫、杨剑飞、邱建松 7 人在桐乡新凤鸣重要管理岗位任职，决定由亲属出面投资；截至 2007 年 11 月，委托持股关系全部终止，过程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一）”。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书面问卷，除前述委托持股关系外，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关系或信托持股关系。

4. 一致行动关系

发行人股东中，庄奎龙先生、屈凤琪为一致行动人；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的实际控制人为庄耀中，庄耀中系庄奎龙之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三”。

除前述一致行动关系外，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之间还存在以下亲属关系：吴林根与金有娥、沈雪庆与屠建国、冯新卫与沈娟英、杨剑飞与陆爱华、邱建松与王娟萍系夫妻关系，李亚琴系吴新兰姐姐的女儿，庄荣法系庄奎龙的父亲，许纪忠系庄奎龙的妹夫。

5. 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事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股东（含已退出的股东）的书面问卷资料，除原股东应莹因无法取得联系未获得其本人确认外，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影响或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

经查验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向应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凭证，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已经足额支付了相应股权对价。经发行人、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书面确认，发行人与应莹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且自 2014 年退出公司以来，应莹未就转让发行人股权及股权权属等相关事项与发行人、尚聚投资或诚聚投资发生过纠纷。

6. 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根据天健会计师及签字注册会计师、保荐机构及项目组成员、本所及经办律师出具的承诺以及发行人现有股东的书面问卷资料，本所律师认为，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及该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1）发行人 2000 年 2 月至 2007 年 11 月期间存在委托持股关系，该等委托持股已于 2007 年 11 月全部终止；除前述已经终止的委托持股关系外，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不存在其他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况；（2）庄奎龙、屈凤琪、恒聚投资、中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为一致行动人，吴林根与金有娥、沈雪庆与屠建国、冯新卫与沈娟英、杨剑飞与陆爱华、邱建松与王娟萍、李亚琴与吴新兰以及庄荣法、庄奎龙、屈凤琪、许纪忠存在亲属关系，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次新进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一致行动关系；（3）除原股东应莹因无法联系未获得其本人确认外，发行人历次新引入股东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特殊协议或安排、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影响和潜在影响公司股权结构的事项；应莹自 2014 年退出以来，未就股权转让及股权权属等任何事项与发行人、尚聚投资或诚聚投资发生过任何纠纷；（4）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申请的审计机构、保荐机构、法律顾问及该等中介机构相关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二、（反馈意见问题 2）招股书披露，2011 年 6 月，发行人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资发行人第二大股东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并披露本次增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及其合理性，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履行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是否存在偷税漏税情形；是否存在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纠纷。

1. 本次增资的原因

自 2007 年 11 月发行人股权结构确定后，发行人核心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2008 年 4 月，发行人中层管理人员通过中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在为上市做准备的过程中，发行人发现间接持股更有利于团队的长期稳定。为了更加稳定核心管理团队，同时平衡与中层管理人员的关系，发行人决定将核心管理人员的持股方式由 100%直接持股调整为 50%直接持股、50%间接持股。

根据《公司法》的规定，股份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同时考虑到有增加注册资本的需求，发行人推出了以下方案：

（1）庄奎龙及 10 名核心人员的实际持股比例保持不变；

（2）由庄奎龙和 10 名核心管理人员投资设立持投平台恒聚投资，第一大股东为庄奎龙；

（3）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14,850 万元增至 22,275 万元，庄奎龙、屈凤琪、中聚投资以及恒聚投资分别以现金认购新增股份 1,806.6925 万股、786.3075 万股、1,188 万股和 3,644 万股；

（4）恒聚投资各股东同比例增资，用于增资的资产为庄奎龙直接持有发行人的 6,414,250 股股份、10 名核心管理人员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 25%部分（合计 1,822 万股股份）；增资完成后，恒聚投资注册资本由 1,822 万元变更为 2,733 万元；

（5）实施上述方案之前，发行人向全体股东分红，解决步骤（2）、（3）的增资资金，以及分红和步骤（4）股份转持所需缴纳的税金。

2. 本次增资的价格、定价依据及合理性及有关评估、备案、审批程序

（1）根据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铭国际”）出具的《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接受股东持有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资涉及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 3007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凤鸣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1,720.71 万元，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朱树英、冯新

卫、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和柴炳华持有的发行人 1,822 万股股份的评估值为 8,672.72 万元。2011 年 6 月 22 日恒聚投资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911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全体股东以其持有的新凤鸣 1,822 万股股份认缴。恒聚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元注册资本 9.52 元。

（2）依据中铭国际出具的《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接受股东持有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增资涉及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铭评报字[2011]第 3007 号）的评估结果，并扣减发行人 2011 年 6 月分红、加回 2011 年 6 月发行人增资金额，各方确定核心管理团队用于向恒聚投资增资的发行人股份作价为 4.76 元/股。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股东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增资恒聚投资，定价合理。

3. 价款支付情况

2011 年 6 月 22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验资报告》（中磊浙验字[2011]019 号）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22 日，恒聚投资已经收全体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911 万元，新凤鸣已办理了股东名称变更手续。

根据新凤鸣工商档案资料，新凤鸣已于 2011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和柴炳华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1,822 万股股份转让给恒聚投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根据恒聚投资工商资料，2011 年 6 月 27 日，恒聚投资完成了注册本增加至 2,733 万元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恒聚投资本次增资不涉及现金支付，用于增资的资产已完成交割。

4. 本次增资评估、备案、审批程序、纳税及纠纷情况

经查验，恒聚投资本次增资的出资方式为非货币财产，该等非货币财产已经

中铭国际评估；本次增资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资产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均已完成；除前述评估、决策及变更登记手续外，本次增资不涉及其他备案审批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纳税凭证及完税证证明，本次增资已经依法纳税，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恒聚投资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文件，前述增次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恒聚投资本次增资的定价合理，用于增资的资产已经评估并完成交割；本次增资已经依法履行了评估程序，不存在偷税漏税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三、（反馈意见问题 3）招股书披露，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为庄奎龙，庄奎龙直接持有公司 30.79%的股份，并通过恒聚投资、中聚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37.86%的股份。庄奎龙妻子屈凤琪直接持有公司 9.89%的股份；庄奎龙之子庄耀中分别持有尚聚投资 21.86%股权、诚聚投资 2.015%股权，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分别持有公司 3.47%、1.66%股权。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说明未将控股股东配偶及儿子认定发行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庄奎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庄奎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9%的股份、通过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分别控制发行人 22.92%和 14.94%的股份；即庄奎龙控制发行人 68.65%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庄奎龙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庄奎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职务，其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均有重大影响，系发行人管理层的领导核心，

主导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方向，其业务经历、经营管理水平使其在发行人管理团队中具有很强的凝聚力、影响力和支配力，对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重要和决定性的作用。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第 2 条的规定，庄奎龙对发行人具有控制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二）屈凤琪、庄耀中为庄奎龙的一致行动人

1. 屈凤琪为庄奎龙之妻，为庄奎龙的一致行动人，屈凤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9.89%的股份。经查验，屈凤琪已就上市后股份锁定及减持意向作出与庄奎龙一致的承诺，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

2. 庄耀中为庄奎龙之子，为庄奎龙的一致行动人。庄耀中通过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部分股权，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均已承诺如下：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

（三）未认定屈凤琪、庄耀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

1. 经查验，屈凤琪自 2008 年 4 月起任职于桐乡市人才市场，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除履行董事职务外，不参与发行人的任何具体经营管理。

2. 经查验，庄耀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诚聚投资和尚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庄耀中持有尚聚投资 21.86%的股权，为尚聚投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3.47%的股份；庄耀中持有诚聚投资 2.01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的股份。

庄耀中自 2010 年 12 月开始在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各部门轮岗，未参与发行人任何管理工作；自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属于高级管理人员，但未进入发行人董事会、对发行人重大事项无决策。庄耀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及高管任免均无实质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庄奎龙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屈凤琪和庄耀中为庄奎龙的一致行动人；屈凤琪不参与发行人经营管理，庄耀中对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提名董事及任免高级管理人员无实质影响；不认定屈凤琪、庄耀中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符合实际控制人认定相关规则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具有合理性。

四、（反馈意见问题 4）招股书披露，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均受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妻弟屈凤祥控制，且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是否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2）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3）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一）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及历史沿革，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 凤翔化纤

（1）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凤翔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758088464C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倪林英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义马集镇西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2004 年 2 月 10 日至 2034 年 2 月 9 日		
经营范围	化纤丝加工、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屈凤祥	180	72
	倪林英	40	16
	屠香荣	20	8
	曹松华	5	2
	李云松	5	2
	合计	250	100

（2）经查验凤翔化纤工商档案，凤翔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2004 年 2 月凤翔化纤成立

凤翔化纤系屈凤祥、屠香荣于 2004 年 2 月 10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2 月 6 日，桐乡工商局“（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04]第 00997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4 年 2 月 9 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会验内〈2004〉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4 年 2 月 9 日，凤翔化纤（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4 年 2 月 10 日，凤翔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220852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翔化纤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30	60
2	屠香荣	20	40
合计		50	100

（2.2）2005 年 5 月增资至 2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7 日，凤翔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2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150 万元由屈凤祥认缴。

2005 年 5 月 2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05]19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5 月 24 日，凤翔化纤已收到屈凤祥缴纳的注册资本 15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00 万元。

2005 年 5 月 28 日，凤翔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凤翔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80	90
3	屠香荣	20	10
合计		200	100

（2.3）2011 年 9 月吸收合并桐乡市吉祥加弹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加弹丝”）

2011 年 7 月 4 日，凤翔化纤和吉祥加弹丝分别作出股东会决议，由凤翔化纤吸收并吉祥加弹丝，合并后凤翔化纤注册资本变更为 250 万元，吉祥加弹丝注销。同日，凤翔化纤与吉祥加弹丝就此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2011 年 9 月 4 日，桐乡市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内[2011]58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凤翔化纤吸收合并

吉祥加弹丝后的注册资本为 250 万元。

2011 年 9 月 14 日，凤翔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布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后，凤翔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80	72
2	倪林英	40	16
3	屠香荣	20	8
4	曹松华	5	2
5	李云松	5	2
合计		250	100

2. 中祥化纤

（1）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祥化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400400008479		
注册资本	2,237.8536 万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屈凤祥		
成立日期	2007 年 1 月 12 日		
经营期限	2007 年 1 月 12 日至 2019 年 1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股权结构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屈凤祥	1,491.9024	66.67
	凤翔化纤	745.9512	33.33
	合计	2,237.8536	100

(2) 经查验中祥化纤工商档案，中祥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 2007 年 1 月 12 日中祥化纤成立

中祥化纤系凤翔化纤和港高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港高国际”）于 2007 年 1 月 12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

2006 年 11 月 22 日，嘉兴市工商局以“(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6]第 6065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6 年 12 月 20 日，中祥化纤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692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12 月 26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6]150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凤翔化纤与港高国际合资设立中祥化纤。

2007 年 1 月 12 日，中祥化纤获发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430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祥化纤成立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万 美元)	出资比例 (%)
1	凤翔化纤	500.00	0.00	66.67
2	港高国际	250.00	0.00	33.33
合计		750.00	0.00	100

(2.2) 2006 年 4 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3 月 30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3 月 28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港高国际认缴的出资 249,807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249,807 美元。

2007 年 4 月 13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13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258,919.79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8,726.79 美元。

2007 年 4 月 23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2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3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258,765.69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67,492.48 美元。

2007 年 4 月 24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4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258,765.69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26,258.17 美元。

2007 年 4 月 25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2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5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233,151.56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259,409.73 美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03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4 月 26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港高国际认缴的出资 251,739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511,148.73 美元。

2007 年 4 月 30 日，中祥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凤翔化纤	500.00	100.96	66.67
2	港高国际	250.00	50.1456	33.33
合计		750.00	151.11	100.00

(2.3) 2007 年 12 月，注册资本缴纳完成

2007 年 11 月 27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1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6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1,996,159.15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507,307.88 美元。

2007 年 11 月 28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11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凤翔化纤认缴的出资 1,994,238.12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501,546 美元。

2007 年 11 月 30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07]12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27 日，中祥化纤已收到港高国际认缴的出资 1,998,454 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50 万美元。中祥化纤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7 年 12 月 21 日，中祥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缴纳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 例 (%)
1	凤翔化纤	500.00	500.00	66.67
2	港高国际	250.00	250.00	33.33
合计		750.00	750.00	100.00

(2.4) 2008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6 月 8 日，中祥化纤董事会决议，凤翔化纤将其持有的中祥化纤 25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3.33%）转让给港高国际。同日，双方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6 月 13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8]64 号”《关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6 月 19 日，中祥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港高国际	500.00	66.67
2	凤翔化纤	250.00	33.33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合计	750.00	100.00

（2.5）2012 年 4 月减资至 300 万美元

2012 年 2 月 21 日，中祥化纤在《市场导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公告明确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债权申报。

2012 年 4 月 19 日，中祥化纤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750 万美元减至 300 万美元，减资 450 万美元，其中：港高国际减资 300 万美元，凤翔化纤减资 15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20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12]31 号”《关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调整投资总额、注册资本并重新制定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该次减资事宜。

2012 年 4 月 23 日，求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求真验外[2012]02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4 月 23 日，中祥化纤已完成减资，变更后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为 300 万美元。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祥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减资完成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港高国际	200.00	66.67
2	凤翔化纤	100.00	33.33
	合计	300.00	100.00

（2.6）2012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7 日，中祥化纤董事会决议：港高国际将其持有的中祥化纤 20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66.67%）转让给屈凤祥。同日，双方就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12 年 5 月 8 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桐商务发[2012]39 号”《关于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该次股权转让后中祥化纤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其“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6]03692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祥化纤由外商投资企业转变为内资企业，其注册资本变更为 2,237.8536 万元。

2012年6月5日，桐乡工商局向中祥化纤换发了注册号为“33040040000847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祥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491.9024	66.67
2	凤翔化纤	745.9512	33.33
合计		2,237.8536	100

3. 凤翔化纤、中祥化纤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1）经查验凤翔化纤、中祥化纤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均从未持有过凤翔化纤和中祥化纤的股权，也未担任过凤翔化纤和中祥化纤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对凤翔化纤和中祥化纤无控制权。

（2）桐乡市洲泉镇附近有众多企业从事加弹丝（即 DTY）的生产和销售，该行业普遍存在企业规模小、数量众多的特点，凤翔化纤只是众多 DTY 生产企业之一，DTY 的原材料为 POY。POY、FDY 和 DTY 均为发行人的产品，最近三年发行人前述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 品名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产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产量 （万吨）	销售收入 （万元）
POY	199.42	1,230,911.84	161.63	989,077.15	117.76	948,606.05
FDY	40.76	282,221.67	40.67	279,063.07	41.21	354,213.45
DTY	15.91	130,102.88	8.87	67,011.88	8.14	77,321.64
合计	256.09	1,643,236.39	211.17	1,335,152.10	167.11	1,380,141.14

POY 系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其核心竞争力为熔体直纺所带来的规模效益，故发行人的市场竞争对手主要为具有一定规模的采用熔体直纺工艺的涤纶长丝

生产企业，凤翔化纤与发行人主要产品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3) 经查验，中祥化纤目前未从事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凤翔化纤和中祥化纤与发行人之间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二)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是否存在相同或相似业务，如有，请说明该等情形是否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存在上下游业务的，应对该事项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发表意见；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区别和联系，历史上是否存在资产混同、人员共用、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是否存在违法违规情况。

1.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公示信息，除控制发行人、发行人股东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外，庄奎龙先生不存在控制其他营利性组织的情形。

经查验，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的主营业务主要为投资。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已出具承诺如下：“3、本公司除持有新凤鸣 22.92%的股份、作为有限合伙人持有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7.81%的出资份额外，不存在其他任何对外投资，也不存在对其他任何法人或非法人主体形成控制的情形。4、南京帆成影视文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主要从事影视文化投资。5、本公司主要从事实业投资，现在没有且将来也不会投资于与新凤鸣主营业务相同、相似或具有竞争关系的行业。”

2. 根据发行人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外的股东）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除王新胜持有宁波新凯石投资有限公司 54.4%股权（宁波新凯石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宁波新凯瑞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外，发行人其他股东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的情况；宁波新凯石投资有限公司、宁波新凯

瑞投资有限公司主营业务均为投资，不存在经营与发行人相同业务、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况。

3.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均以投资为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或商标、专利、技术等混同情形；根据发行人、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和王新胜出具的承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历史上不存在人员共用的情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股东控制的其他盈利性组织之间不存在经营相同、相似业务或上下游业务的情形，也不存在资产混同、采购、销售渠道相同，商标、专利、技术混同或人员共用等情形。

五、（反馈意见问题 5）根据招股书披露，发行人 2007 年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2008 年收购新凤鸣化纤 100% 股权；2010 年收购桐乡市凤鸣和纤有限公司资产；同时目前发行人还拥有九家子公司，且理论规模均较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发行人历次重组的原因，历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3）子公司中驰化纤股东聚力实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4）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重组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5）以上重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出具明确意见，详细说明理由和依据。

（一）发行人主要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1. 新凤鸣化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新凤鸣化纤的

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717696762H
注册资本	1,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张雪丰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 2029 年 7 月 3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薄膜袋、纸箱、EPS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经查验新凤鸣化纤工商档案，新凤鸣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1999 年 8 月成立

新凤鸣化纤的前身为桐乡新凤鸣，桐乡新凤鸣系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由浙江凤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鸣股份”）、庄奎龙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7 月 19 日，桐乡工商局“（桐）名称预核内字[99]第 16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1999 年 7 月 26 日，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会事验内<1999>18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桐乡新凤鸣已收到凤鸣股份实物出资 1,011 万元，其中 1,000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余款 11 万元计入其他应付款；桐乡新凤鸣已收到庄奎龙货币出资 2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0 日，桐乡新凤鸣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110923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凤鸣化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鸣股份	1,000.00	80.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庄奎龙	250.00	20.00
合计		1,250.00	100.00

（2.2）2003 年 4 月更名

2003 年 3 月 31 日，桐乡新凤鸣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

2003 年 4 月 16 日，桐乡工商局“（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381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为公司名称。

2003 年 4 月 21 日，新凤鸣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4 日，新凤鸣化纤股东会决议：凤鸣股份将其持有的新凤鸣化纤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中恒化纤；庄奎龙将其持有的新凤鸣化纤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中恒化纤。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4 月 24 日，新凤鸣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凤鸣化纤成为中恒化纤的全资子公司。

（2.4）2008 年 9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中恒化纤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8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化纤据此变更了股东名称。

2008 年 9 月 23 日，新凤鸣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2010 年 6 月吸收合并桐乡市中浩纤维再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浩纤维”）

2010 年 4 月 1 日，新凤鸣化纤股东决定：公司吸收合并中浩纤维，中浩纤维注销。

2010 年 4 月 1 日，中浩纤维股东决定：新凤鸣化纤吸收合并公司，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手续。同日，双方签署了《合并协议》。

2010 年 4 月 6 日，新凤鸣化纤与中浩纤维共同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公告，公告明确双方债权人于公告 45 天内进行债权申报。

2010 年 6 月 3 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0]024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0 年 5 月 31 日，新凤鸣化纤已与中浩纤维完成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变更后新凤鸣化纤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 万元。

2010 年 6 月 8 日，中浩纤维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新凤鸣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新凤鸣化纤仍为新凤鸣的全资子公司。

2. 中维化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维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483000013226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永伟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成立日期	2001 年 3 月 30 日
经营期限	2001 年 3 月 30 日至 2021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乙醛的回收销售。（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8 年 6 月 1 日止）； 一般经营项目：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

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仓储服务。

(2) 经查验中维化纤工商档案，中维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 2001 年 3 月成立

中维化纤系于 2001 年 3 月 30 日由杨剑飞、冯新卫、许纪忠共 3 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1 年 3 月 16 日，桐乡工商局“(桐) 名称预核内字[2001]第 120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1 年 3 月 27 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内(2001) 第 069 号”《验资报告》，验证：中维化纤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1 年 3 月 30 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220786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维化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杨剑飞	26.00	52.00
2	冯新卫	12.00	24.00
3	许纪忠	12.00	24.00
合计		50.00	100.00

(2.2) 2003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300 万元

2003 年 3 月 14 日，中维化纤股东会决议：A.杨剑飞将其持有的中维化纤 26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凤鸣投资；冯新卫将其持有的中维化纤 12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凤鸣投资；许纪忠将其持有的中维化纤 6 万元出资转让给郑永伟、6 万元出资转让给朱志华。B.注册资本由 5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250 万元由新股东认缴，其中：新凤鸣投资认缴 211 万元；钮国荣、边光清各认缴 6 万元；胡兴元、庄方龙各认缴 5.4 万元；管永银、顾金海各认缴 3.6 万元；褚洪娟、马祖根、俞士兴各认缴 3 万元。

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额协议》。

2003年3月17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会验内[2003]047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3年3月17日，中维化纤已收到新凤鸣投资、钮国荣等10名新增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5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300万元。

2003年3月27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维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投资	249.00	83.00
2	钮国荣	6.00	2.00
3	边光清	6.00	2.00
4	郑永伟	6.00	2.00
5	朱志华	6.00	2.00
6	胡兴元	5.40	1.80
7	庄方龙	5.40	1.80
8	管永银	3.60	1.20
9	顾金海	3.60	1.20
10	褚洪娟	3.00	1.00
11	马祖根	3.00	1.00
12	俞士兴	3.00	1.00
合计		300.00	100.00

（2.3）2007年12月股东变更

2007年11月7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新凤鸣投资注销。

2007年11月7日，新凤鸣投资股东会决议：中恒化纤吸收合并公司，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007年12月25日，新凤鸣投资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维化纤股东会决议：中恒化纤承继新凤鸣投资所持有的中维化纤 249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3%）；中维化纤其他 11 名自然人股东将其持有的中维化纤共计 51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转让给中恒化纤。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额协议》。

2007 年 12 月 26 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中维化纤成为中恒化纤的全资子公司。

（2.4）2008 年 5 月股东更名

因中恒化纤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8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维化纤据此变更了股东名称。

2008 年 9 月 20 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股东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2011 年 8 月增资至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1 日，中维化纤股东决定：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1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元由新凤鸣认缴。

2011 年 8 月 2 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1]025 号”《验字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8 月 1 日，中维化纤已收到新凤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9,7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0,000 万元。

2011 年 8 月 2 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中欣化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欣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400400015412
注册资本	98,343,009 元
公司类型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	冯新卫
住所	桐乡市中驰化纤工业园区
成立日期	2003 年 5 月 8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5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经查验中欣化纤工商档案，中欣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2003 年 5 月成立

中欣化纤系于 2003 年 5 月 8 日由中恒化纤、中维化纤与新天地（香港）公司出资设立的合资经营（港资）企业。

2003 年 3 月 21 日，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以“（嘉工商）名称预核外[2003]第 69049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3 年 4 月 8 日，桐乡市经济贸易局出具“桐经贸审[2003]48 号”《关于合资经营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合资设立中欣化纤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4 月 8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3]39 号”《关于中外合资经营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合同、章程及董事会名单的批复》，同意中恒化纤、中维化纤与香港新天地（香港）公司合资设立中欣化纤；中欣化纤注册资本为 500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4,150 万元），其中中恒化纤、中维化纤分别出资 187.5 万美元（折合成人民币为 1,556.25 万元），出资形式为实物（设备）出资；新天地（香港）公司出资 125 万美元，出资形式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4 月 18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5 月 8 日，中欣化纤获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嘉总字第 00253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欣化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中恒化纤	187.50	0.00	37.50
2	中维化纤	187.50	0.00	37.50
3	新天地（香港）公司	125.00	0.00	25.00
合计		500.00	0.00	100.00

（2.2）2003 年 6 月变更出资方式、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3 年 5 月 28 日，中欣化纤董事会决议：中恒化纤、中维化纤的出资方式由实物（设备）出资变更为货币出资。

2003 年 6 月 4 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会验外<2003>03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5 月 29 日，中欣化纤已收到中恒化纤、中维化纤、新天地（香港）公司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28.125 万美元、28.125 万美元、18.7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75 万美元。

2003 年 6 月 5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欣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恒化纤	187.50	28.125	37.50
2	中维化纤	187.50	28.125	37.50
3	新天地（香港）公司	125.00	18.75	25.00
合计		500.00	75.00	100.00

（2.3）2003 年 7 月缴纳第二期出资并增资至 1,200 万美元

2003 年 7 月 15 日，中欣化纤董事会决议：注册资本由 500 万美元增加至 1,200 万美元，新增 700 万美元由股东按原出资比例认缴，即中恒化纤和中维化纤各 262.5 万美元、新天地（香港）公司 175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4 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会验外<2003>04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4 日，中欣化纤已收到中恒化纤、中维化纤、新天地（香港）公司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159.375 万美元、159.375 万美元、106.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500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11 日，桐乡市经济贸易局出具“桐经贸审[2003]146 号”《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同意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增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2003 年 8 月 12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3]82 号”《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增资而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中欣化纤增资至 1200 万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

2003 年 8 月 12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欣化纤换发了“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3 年 8 月 18 日，中欣化纤取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实缴出资完成后，中欣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中恒化纤	450.00	187.50	37.50
2	中维化纤	450.00	187.50	37.50
3	新天地（香港）公司	300.00	125.00	25.00
合计		1,200.00	500.00	100.00

（2.4）2003 年 8 月缴纳第三期出资

2003 年 8 月 25 日，桐乡市方圆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方联会验外<2003>04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8 月 21 日，中欣化纤已收到中恒化纤、中维化纤、新天地（香港）公司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39.375 万、39.375 万、26.25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605 万美元。

2003 年 8 月 28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欣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中恒化纤	450.00	226.875	37.50
2	中维化纤	450.00	226.875	37.50
3	新天地（香港）公司	300.00	151.25	25.00
合计		1,200.00	605.00	100.00

（2.5）2005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05 年 5 月 20 日，中欣化纤董事会决议：新天地（香港）公司将其持有的中欣化纤 300 万美元的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5%）转让给聚力实业。同日，各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5 年 6 月 23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5]43 号”《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5 年 6 月 23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欣化纤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3]01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5 年 6 月 24 日，中欣化纤获得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欣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万美元)	出资比例 (%)
1	中恒化纤	450.00	226.875	37.50
2	中维化纤	450.00	226.875	37.50
3	聚力实业	300.00	151.25	25.00
合计		1,200.00	605.00	100.00

（2.6）2005 年 9 月缴纳全部出资

2005 年 9 月 20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5>04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5 年 9 月 20 日，中欣化纤已收到中恒化纤、中维化纤、聚力实业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223.125 万、223.125 万、148.75 万美元；中欣化纤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5 年 12 月 20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实缴出资完成后，中欣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化纤	450.00	37.50
2	中维化纤	450.00	37.50
3	聚力实业	300.00	25.00
合计		1,200.00	100.00

（2.7）2008 年 9 月股东更名

因中恒化纤分别于 2008 年 5 月和 8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欣化纤据此作出变更股东名称的决议。

2008 年 9 月 22 日，桐乡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桐外经[2008]108 号”《关于中外合资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合同、章程相应条款的批复》，同意中欣化纤股东名称变更事宜。

2008 年 9 月 24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欣化纤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嘉字[2003]01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6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8）2015 年 4 月股权转让及公司性质变更

2015 年 2 月 28 日，中欣化纤董事会决议：聚力实业将其持有的中欣化纤 3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出资转让给新凤鸣。2015 年 3 月 6 日，新凤鸣与聚力实业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5 年 4 月 13 日，桐乡市商务局出具了“桐商务发[2015]38 号”《关于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同意聚力实业与新凤鸣股权转让事宜，股权转让后，公司股东出资情况为：新凤鸣出资 6146.8042 万元，中维化纤出资 3687,4966 万元；股权转让后，公司变更为内资企业，并撤销“外经贸浙府资嘉字[2003]0185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5 年 4 月 17 日，中欣化纤获得了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欣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	6,146.8042	62.50
2	中维化纤	3,687.4966	37.50
合计		9,834.3009	100.00

4. 中辰化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辰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号	330483000042749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钱卫根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成立日期	2009 年 6 月 2 日
经营期限	2009 年 6 月 2 日至 2029 年 6 月 1 日
经营范围	涤纶功能性纤维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2）经查验中辰化纤工商档案，中辰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2009 年 6 月成立

中辰化纤系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由新凤鸣、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9 年 1 月 7 日，桐乡工商局“（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09]第 067963 号”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9年5月28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9]016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9年5月27日，中辰化纤（筹）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1,2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6月2日，中辰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0000427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辰化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	960.00	80.00
2	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	240.00	20.00
合计		1,200.00	100.00

（2.2）2009年7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10,000万元

2009年7月23日，中辰化纤股东会决议：浙江豪庭灯饰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24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转让给新凤鸣；公司注册资本由1,200万元增加至10,000万元，新增8,800万元出资由新凤鸣认缴。同日，交易双方签署了《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

2009年7月27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浙验字(2009)027号”《验资报告》，验资：截至2009年7月24日，公司已收到新凤鸣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8,8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10,000万元。

2009年7月28日，中辰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后，中辰化纤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5. 中石科技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湖州市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石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
----	-----------------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50005011214XL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管永银
住所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5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7 月 5 日至 2032 年 7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低碳超仿真纤维、高强度纸管、EPS 泡沫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2）经查验中石科技工商档案，中石科技历史沿革如下：

（2.1）2012 年 7 月成立

中石科技系于 2012 年 7 月 5 日由新凤鸣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6 月 21 日，湖州工商局“（湖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2614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12 年 7 月 3 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2]01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7 月 3 日，中石科技（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7 月 5 日，中石科技获得湖州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500000021649”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2013 年 9 月增资至 40,000 万元

2013 年 8 月 22 日，中石科技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 万元增至 4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由新凤鸣分两期认缴完成。其中，第一期出资 10,000 万元于 2013 年 9 月 20 日前缴足，剩余 20,000 万元出资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前⁴缴足。

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本次增资所涉第二次出资的增资款已经缴足。

2013年9月2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3]01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3年9月2日，中石科技已收到新凤鸣缴纳的注册资本10,0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00万元。

2013年9月3日，中石科技获得了湖州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3) 2016年12月增资至55,000万元

2016年12月12日，中石科技股东作出决定，注册资本由40,000万元增加至55,0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15,000万元⁵全部由发行人认缴。

2016年12月19日，中石科技获得了湖州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增资后的《营业执照》。

6. 中盈化纤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盈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483000101568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胡兴其
住所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23 日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23 日至 2032 年 8 月 22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的生产销售； 差别化纤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2) 经查验中盈化纤工商档案，中盈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回单，本次增资所涉的增资款已经缴足。

中盈化纤系于 2012 年 8 月 23 日由发行人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5 月 23 日，桐乡工商局“（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12]第 109789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12]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21 日，中盈化纤（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 亿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12 年 8 月 23 日，中盈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00010156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7. 中驰化纤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中驰化纤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000740500799M
注册资本	2,200 万美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施中其
住所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中驰化纤工业园
成立日期	2002 年 6 月 17 日
经营期限	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018 年 3 月 6 日
经营范围	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2）经查验中驰化纤工商档案，中驰化纤历史沿革如下：

（2.1）2002 年 6 月成立

中驰化纤系于 2002 年 6 月 17 日由朱清华、中恒化纤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2 年 6 月 10 日，桐乡工商局“（桐工商）名称预核内[2002]第 00032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2 年 6 月 4 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内（2002）第 17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6 月 4 日，中驰化纤（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2 年 6 月 1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220882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中驰化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清华	153.00	51.00
2	中恒化纤	147.00	49.00
合计		300.00	100.00

（2.2）2002 年 8 月增资至 3,800 万元

2002 年 7 月 10 日，中驰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至 3,8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分别由股东朱清华、中恒化纤认缴（朱清华认缴 987 万元、中恒化纤认缴 2,513 万元）。

2002 年 7 月 31 日，桐乡市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内（2002）第 249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2 年 7 月 31 日，中驰化纤已收到朱清华、中恒化纤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800 万元。

2002 年 8 月 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驰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化纤	2,660.00	70.00
2	朱清华	1,140.00	30.00
合计		3,800.00	100.00

（2.3）2006 年 3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至 1,600 万美元

2005 年 11 月 20 日，中驰化纤股东会决议：A.朱清华将其持有的中驰化纤 1,14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30%）转让给中欣化纤；中恒化纤将其持有的 68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789%）转让给聚力实业。B.注册资本以 2005 年 12

月 31 日国家外汇管理局公布的汇率（1:8.0702）折算为 4,696,842.71 美元，各股东出资比例不变。C.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6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聚力实业、中欣化纤分别认缴 3,915,761.69 美元、7,387,395.60 美元。

2006 年 2 月 15 日，朱清华与中欣化纤、中恒化纤与聚力实业分别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3 月 6 日，浙江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出具“浙外经贸资函[2006]72 号”《浙江省外经贸厅关于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股权并购同时增资的批复》，同意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事宜。

2006 年 3 月 6 日，中驰化纤获发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6 年 3 月 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合浙总副字第 002427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完成后，中驰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欣化纤	880.00	1,412,604.40	55.00
2	聚力实业	400.00	84,238.31	25.00
3	中恒化纤	320.00	3,200,000.00	20.00
合计		1,600.00	4,696,842.71	100.00

(2.4) 2006 年 6 月缴纳第一期出资

2007 年 3 月 31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7]02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13 日，中驰化纤已收到中欣化纤、聚力实业分别认缴的出资 265.4 万美元、233.7961 万美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968.8803 万美元。

2007 年 4 月 2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完成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驰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中欣化纤	880.00	4,066,604.4	55.00
2	聚力实业	400.00	2,422,199.31	25.00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美元)	实缴出资额 (美元)	认缴出资比例 (%)
3	中恒化纤	320.00	3,200,000.00	20.00
合计		1,600.00	9,688,803.71	100.00

(2.5) 2007 年 7 月缴纳全部出资

2007 年 6 月 30 日，桐乡市方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方联会验外[2007]046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6 月 27 日，中驰化纤已收到中欣化纤、聚力实业缴纳的出资分别为 4,733,395.60 美元、1,577,800.69 美元；中驰化纤的注册资本已全部实缴到位。

2007 年 7 月 23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出资缴纳后，中驰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欣化纤	880.00	55.00
2	聚力实业	400.00	25.00
3	中恒化纤	320.00	20.00
合计		1,600.00	100.00

(2.6) 2007 年 11 月增资至 2,2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6 日，中驰化纤董事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由 1,600 万美元增加至 2,2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中恒化纤认缴 120 万美元、聚力实业认缴 150 万美元、中欣化纤认缴 33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14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管发[2007]30 号”《关于同意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中驰化纤该次增资事宜。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7]第 038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1 月 19 日，中驰化纤已收到中恒化纤、聚力实业、中欣化纤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600 万美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 2,200 万美元。

2007 年 11 月 21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驰化纤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12 月 1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增资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驰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中欣化纤	1,210.00	55
2	聚力实业	550.00	25
3	中恒化纤	440.00	20
合计		2,200.00	100.00

（2.7）2008 年 5 月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

因中恒化纤于 2008 年 5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中驰化纤据此作出变更股东名称的决议。

2008 年 5 月 15 日，中驰化纤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中恒化纤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同意中欣化纤将其持有的中驰化纤 1,210 万美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55%）转让给新凤鸣有限。中欣化纤与新凤鸣有限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5 月 22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08]6 号”《关于同意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该次股权转让事宜。

2008 年 5 月 2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驰化纤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5 月 27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中驰化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有限	1,650.00	75.00
2	聚力实业	550.00	25.00
合计		2,200.00	100.00

（2.8）2008 年 10 月股东名称变更

因中恒化纤于 2008 年 9 月变更了公司名称，变更后的名称为“新凤鸣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中驰化纤据此作出变更股东名称的决议。

2008 年 9 月 18 日，中驰化纤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了股东新凤鸣有限更名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事宜。

2008 年 9 月 27 日，嘉兴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嘉外经贸外资发[2008]44 号”《关于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变更股东名称并修改合同、章程的批复》，同意该次股东更名事宜。

2008 年 9 月 2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中驰化纤换发了“商外资浙府资字[2006]00584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10 月 8 日，中驰化纤获得了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8. 新凤鸣进出口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新凤鸣进出口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3754416643F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边光清
住所	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1-2205 室
成立日期	2003 年 10 月 14 日
经营期限	2003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3 年 10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机械，电子产品，金属及其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包装原材料。（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

(2) 经查验新凤鸣进出口工商档案，新凤鸣进出口历史沿革如下：

(2.1) 2003 年 10 月成立

新凤鸣进出口系由中恒化纤、新凤鸣投资于 2003 年 10 月 14 日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003 年 10 月 8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6762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2003 年 10 月 10 日，浙江天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浙天验(2003) 61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3 年 10 月 10 日，新凤鸣进出口(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2003 年 10 月 14 日，新凤鸣进出口获得了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02061383”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凤鸣进出口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投资	260.00	52.00
2	中恒化纤	240.00	48.00
合计		500.00	100.00

(2.2) 2006 年 10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06 年 10 月 12 日，新凤鸣进出口股东会决议：中恒化纤将其持有的 24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凤鸣投资；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分别由新凤鸣投资、陶凤珍认缴，其中：新凤鸣投资 300 万元，陶凤珍 200 万元。同日，中恒化纤与新凤鸣投资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10 月 27 日，杭州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杭新会验字(2006)第 23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6 年 10 月 26 日，新凤鸣进出口已收到新凤鸣投资、陶凤珍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变更后

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金额为 1,000 万元。

2006 年 10 月 31 日，新凤鸣进出口获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布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新凤鸣进出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投资	800.00	80.00
2	陶凤珍	200.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3）2008 年 5 月股东变更

2007 年 11 月，因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新凤鸣投资持有的新凤鸣进出口股权转让给中恒化纤。

2008 年 4 月 28 日，新凤鸣进出口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凤鸣投资所持有的新凤鸣进出口 800 万元出资由中恒化纤承继。

2008 年 5 月 5 日，新凤鸣进出口获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东变更后，新凤鸣进出口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恒化纤	800.00	80.00
2	陶凤珍	200.00	20.00
合计		1,000	100.00

（2.4）2008 年 6 月股东更名

2008 年 5 月 12 日，新凤鸣进出口股东中恒化纤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7 月 2 日，新凤鸣进出口获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5）2008 年 10 月股东更名及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4 日，新凤鸣有限完成股改，名称变更为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0 月 8 日，新凤鸣进出口股东会决议：陶凤珍将其持有的新凤鸣进出口 2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新凤鸣。新凤鸣进出口与陶凤珍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8 年 10 月 10 日，新凤鸣进出口获得了杭州市工商局高新区（滨江）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新凤鸣进出口成为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9.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能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平湖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信息，独山能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ARWQ2M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根新
住所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2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精对苯二甲酸、其他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独山能源的工商档案，独山能源系中石科技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未发生过股权变化。

10. 新凤鸣国际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17年2月9日出具的律师意见并经查验,新凤鸣国际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XINGFENGMIN INTERNATIONAL(HK)CO.,LIMITED)
公司编号	1653244
商业登记证号码	58882814-000-08-16-2
总股本	5 万美元
公司类型	私人公司
申报的注册办事处 地址	Room 1502, 15/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成立日期	2011 年 8 月 3 日
商业登记证有效期	2016 年 8 月 3 日至 2017 年 8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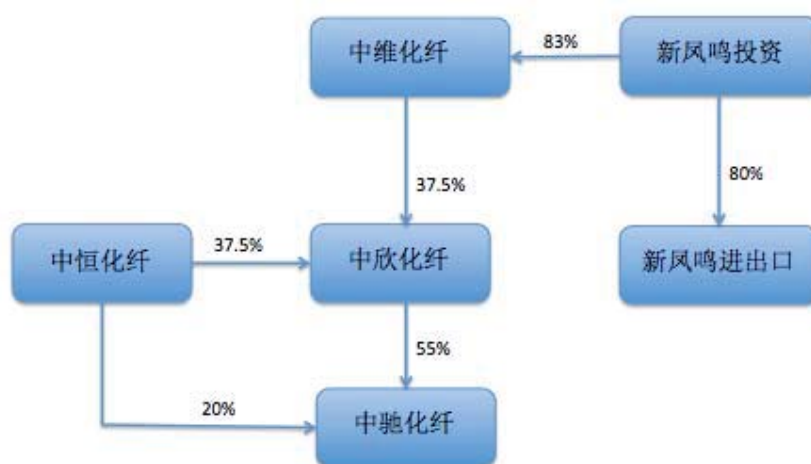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于2017年2月9日出具的律师意见并经查验,新凤鸣国际系由发行人于2011年8月出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设立至今新凤鸣国际的总股本、股东均未发生过变化。

(二) 发行人历次重组的原因,历次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重组过程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重组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1. 2007 年 11 月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

(1) 原因

经查验发行人、新凤鸣投资、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及新凤鸣进出口的工商档案,新凤鸣投资被中恒化纤吸收合并前,新凤鸣投资和中恒化纤均为庄奎龙控制的企业,前述主体的股权关系如下:



中恒化纤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新凤鸣投资通过其下属子公司中维化纤和新凤鸣进出口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因中恒化纤与新凤鸣投资均系庄奎龙控制的企业，存在同业竞争，中恒化纤拟筹划股改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故由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

（2）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吸收合并后，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及新凤鸣进出口成为了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彻底消除了该等公司与发行人之间的同业竞争，扩大了发行人业务规模，完善了发行人业务体系。

（3）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未经审计的新凤鸣投资 2006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浙审字[2008]123 号），2006 年末新凤鸣投资总资产、净资产占中恒化纤的比例分别为 43.53%、46.47%；2006 年新凤鸣投资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中恒化纤的比例分别为 94.07%、60.68%。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新凤鸣投资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吸收合并前新凤鸣投资和中恒化纤均为庄奎龙控制的企业，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运行期限已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发行人最近 3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公告[2008]22 号) (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 的要求。

(4) 吸收合并过程

经查验发行人和新凤鸣投资的工商档案, 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的过程如下:

2007 年 11 月 7 日, 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 公司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 新凤鸣投资注销。

2007 年 11 月 7 日, 新凤鸣投资股东会决议: 中恒化纤吸收合并公司, 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007 年 11 月 7 日, 中恒化纤和新凤鸣投资签署《公司合并协议》, 约定: 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 合并后新凤鸣投资注销、中恒化纤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 新凤鸣投资和中恒化纤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中恒化纤承继; 新凤鸣投资所有职工并入中恒化纤。

2007 年 11 月 8 日, 中恒化纤和新凤鸣投资共同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 公告明确双方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债权申报。

2007 年 12 月 23 日, 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7]042 号”《验资报告》, 验证: 截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 中恒化纤已与新凤鸣投资完成吸收合并交接手续, 变更后中恒化纤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1,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 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 公司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 并确定了公司股权结构。

2007 年 12 月 25 日, 新凤鸣投资完成工商注销登记, 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综上所述, 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5) 吸收合并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 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依法履行了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债权人公告程序及工商变更登记程序, 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问题；本次吸收合并消除了同业竞争、扩大了发行人规模，完善了发行人业务体系；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吸收合并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发行人的运行期限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要求；吸收合并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2008年4月收购新凤鸣化纤100%的股权

(1) 原因

因凤鸣股份战略转型，不再从事化纤业务，决定对外转让其持有的新凤鸣化纤80%的股权；新凤鸣化纤被收购之前，庄奎龙先生持有新凤鸣化纤20%的股权并担任新凤鸣化纤董事长兼总经理，故中恒化纤与新凤鸣化纤存在同业竞争；因中恒化纤筹划股改并上市，为消除同业竞争，中恒化纤决定收购新凤鸣化纤100%股权。

(2) 收购新凤鸣化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收购完成，解决了控股股东庄奎龙在新凤鸣化纤存在少数股东权益问题，消除了与发行人之间存在的潜在同业竞争；同时，发行人通过全资控股新凤鸣化纤，扩大了涤纶长丝的生产能力。

(3) 收购新凤鸣化纤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磊会计师浙江分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浙审字[2008]117号、中磊浙审字[2008]123号），2007年末新凤鸣化纤总资产、净资产占中恒化纤的比例分别为21.78%、27.55%；2007年，新凤鸣化纤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占中恒化纤的比例分别为16.42%、4.4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的工商档案，本次收购之前新凤鸣化纤系由凤鸣股份控制且与中恒化纤经营同业业务，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运行期限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的规定。

（4）重组过程

收购新凤鸣化纤 100%股权的过程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 /（一）”相应内容。

（5）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的工商登记资料，本次收购已经依法履行了内部决策/审批、股权交割等工商变更登记程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发行人已经向凤鸣股份和庄奎龙支付了全部转让价款；收购新凤鸣化纤 100%股权事宜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收购新凤鸣化纤系为了解决同业竞争；本次收购完成后，同业竞争消除、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在新凤鸣化纤的少数股东权益问题得到解决，同时增强了发行人涤纶长丝的生产能力；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收购完成后，发行人的运行期限已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的规定；本次收购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 2010 年 1 月收购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鸣合纤”）资产

（1）原因

2009 年底，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因无法偿还银行债务，相关资产被债权银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在桐乡市人民政府协调下，由公司通过参与竞拍方式收购了凤鸣合纤部分资产。

（2）收购凤鸣合纤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发行人收购的凤鸣合纤资产的交易金额为 3,464 万元，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3018），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0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和 4.13%，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实质影响。

（3）收购凤鸣合纤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磊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中磊审字[2010]3018），本次资产收购交易金额占发行人 2009 年末总资产和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84%和 4.13%，参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资产收购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收购凤鸣合纤资产的过程

2009 年 10 月 10 日，桐乡市方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方联评（2009）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凤鸣合纤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原辅材料及办公家具在评估基准日 2009 年 8 月 20 日的评估值为 34,637,225.19 元。

2009 年 12 月 11 日，浙江日报上刊登了法院执行财产拍卖公告，凤鸣合纤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原辅材料及办公家具起拍参考价 3,464 万元（保证金 200 万元）。

2009 年 12 月 26 日，嘉兴市聚力源拍卖有限责任公司、嘉兴市恒通拍卖行有限公司、嘉兴市南湖拍卖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拍卖确认书》，确认新凤鸣化纤拍得凤鸣合纤所有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土地使用权、原辅材料及办公家具，拍卖成交价格为 3,464 万元。

2010 年 1 月 27 日，桐乡人民法院出具“（2009）嘉桐民执字第 1203-1、1204-1 号”《民事裁定书》，依据“（2009）桐民二初字第 159、160 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凤鸣合纤发出执行通知书，将被执行人凤鸣合纤将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南市街金鸡路 198 号厂房[房产证号“桐字第 00044141-00044143、00043939-00043948、00043826-00043829、00044399、00043864、0004386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桐国用（2000）第 2425、桐国用（2008）第 05808 号”]过户给新凤鸣化纤。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已经支付了相应价款并完成了前述资产的过户手续。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凤鸣合纤资产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无实质影响，收购过程符合当时有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中驰化纤股东聚力实业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控制人、历史沿革和经营业务

1. 根据英国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力实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Polychain Industrial Investment (BVI) Co. Ltd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Company Limited)
股本	5 万美元
股东	Cheung King Fung
住 所	Akara Bldg, 2 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I,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成立日期	2005 年 3 月 31 日
信用代码	649301
经营业务	股权投资

2. 根据英国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力实业设立之初股本为 5 万美元，唯一股东为 Chien Shane Sauye; 2014 年 5 月 11 日, Chien Shane Sauye 将其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张景锋（即 Cheung King Fung），张景锋为聚力实业唯一股东。

3. 根据英国 bedell cristin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聚力实业的实际控制人为张景锋先生；根据张景锋先生提供的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张景锋先生为香港永久性居民，1962 年 9 月生，身份证号码为 G255****，住所为香港上水粉锦公路****。

（四）发行人及其股东与以上重组公司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财务报表、往来明细并经发行人自查，发行人及其股东与重组前的新凤鸣投资、新凤鸣化纤及凤鸣合纤的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如下：

1. 新凤鸣投资

新凤鸣投资本身不从事具体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凤鸣投资、新凤鸣投资下属子公司中欣化纤（当时发行人和新凤鸣投资各持有中欣化纤 37.5%股权）存在资金及业务情况，具体如下：

（1）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之前，发行人向中欣化纤采购聚酯切片（PET）作为其生产的原料，2004 年、2005 年、2006 年和 2007 年 1-11 月采购金额分别为 23,556.68 万元、19,365.59 万元、21,259.67 万元和 18,943.70 万元；2005 年，发行人向中欣化纤采购 POY，采购金额为 1,113.08 万元；2007 年 1-11 月，发行人向中欣化纤销售产品 POY，销售金额为 360.75 万元。上述购销关系为发行人与中欣化纤之间正常的购销关系。

（2）资金往来情况

2004 年末、2005 年末、2006 年末和 2007 年 11 月末，发行人与中欣化纤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10,506.43 万元、-9,505.22 万元、-12,240.19 万元和-12,614.70 万元（负数表示中欣化纤欠发行人）。

发行人与中欣化纤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系同受庄奎龙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往来，不存在因此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受到处罚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新凤鸣化纤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与新凤鸣化纤存在资金及业务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1）资金往来情况

2000 年末、2001 年末、2002 年末和 2003 年末，发行人与新凤鸣化纤资金往来余额分别为 2,048.75 万元、-1,582.84 万元、1,359.08 万元和 0 万元（其中正数表示发行人欠新凤鸣化纤，负数表示新凤鸣化纤欠发行人）。

（2）业务往来情况

2000 年：发行人向新凤鸣化纤销售 POY，销售金额为 247.10 万元；

2001 年：发行人向新凤鸣化纤采购聚酯切片（PET）及辅料，采购金额 964.88

万元；

2002 年：发行人向新凤鸣化纤采购聚酯切片（PET）及辅料，采购金额 754.12 万元；

2003 年：发行人向新凤鸣化纤采购 POY，采购金额 1,129.91 万元；销售 POY，销售金额 97.91 万元。

2000 年至 2003 年期间，发行人与新凤鸣化纤之间的资金往来、业务往来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相互资金往来情况均已经结清，业务往来系正常购销关系，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除上述情况外，在发行人收购新凤鸣化纤 100%股权前，发行人及其股东与新凤鸣化纤之间无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3. 凤鸣合纤

根据发行人自查，除因收购凤鸣合纤资产外，发行人及其股东与凤鸣合纤不存在其他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况。

（五）新凤鸣投资、新凤鸣化纤及凤鸣合纤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1. 新凤鸣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新凤鸣投资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自 2002 年 12 月 30 日成立以来至 2007 年 12 月 25 日注销期间，历年均通过了工商年检。吸收合并完成后，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和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分别批准了新凤鸣投资的税务登记注销申请，并对税款清缴进行了确认；新凤鸣投资取得了桐乡工商局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完成了公司注销登记。经本所律师检索工商、税务、社保等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新凤鸣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

上述政府主管部门官网公示信息，新凤鸣化纤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根据本所律师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在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调取的《公司基本情况》，凤鸣合纤于 2010 年 2 月 26 日因未参加 2008 年年检被吊销营业执照，截至 2017 年 1 月 9 日仍处于吊销未注销的状态。经查验，发行人与凤鸣合纤之间不存在股权、人员等任何关联关系，凤鸣合纤的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无关。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化纤和新凤鸣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凤鸣合纤因未依法进行年检已被吊销营业执照，其违法违规情形与发行人无关。

六、（反馈意见问题6）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子公司中辰化纤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约定：中辰化纤将其享有所有权的部分机器设备出售给农银租赁，并从农银租赁处租回使用。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租赁原因、租赁资产情况、租赁费用等；（2）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的具体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3）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一）发行人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的具体情况

1. 中辰化纤进行融资租赁的原因

中辰化纤因发展需要资金，为拓宽融资渠道，以融资租赁方式向农银租赁融资 4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 经查验，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辰化纤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银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约定：中辰化纤将其享有所有权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农银租赁，并从农银租赁处租回使用，具体如下：

租赁物所有权	农银租赁
租赁物使用地点	中辰化纤场内

租赁物购买价款	人民币 4 亿元
起租日、租赁期限	起租日为甲方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即 2013 年 6 月 27 日；租赁期限为 5 年，自起租日至 60 个月后的对应日。
租金支付期次及租金支付日	租金支付期次：共 10 期，每 6 个月一期，每期最后一个月的 20 日为当期租金支付日，最后一期租金支付日为租赁期限终止日。
租赁利率 租金调整	1.租赁利率：中国人民银行 3-5 年期贷款基准利率，合同签订时的租赁利率为 6.4%，以此计算，中辰化纤应向农银租赁支付的概算租金总计为 473,720,717 元人民币； 2.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租赁利率进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同时，中辰化纤向农银租赁支付的各期租金及租金总额从下一期开始进行相应调整。
租金计算方法及支付	租金计算方法：等额租金，半年后支付； 租金支付以农银租赁发出的《租赁实际支付表》为准。租金应于租金支付日到达农银租赁指定账户，租金支付如遇节假日，中辰化纤应于前一银行工作日支付租金。
保证金	人民币 2,000 万元，农银租赁有权在起租日当日，从农银租赁向中辰化纤支付的租赁物购买价款中扣除于保证金等值的金额，上述款项的扣除视为中辰化纤已按照合同约定数额向农银租赁支付的保证金。
留购价款	人民币 10,000 元
保险	中辰化纤应于起租日前自负费用向农银租赁认可的保险公司以农银租赁为第一受益人为租赁物按租赁物购买价款投保财产一切险，保险费由中辰化纤承担。
合同提前终止	若中辰化纤要求提前终止《融资租赁合同》，应提前三十日通知农银租赁，征得农银租赁书面同意。中辰化纤应采取一次性支付方式在某一租金支付日向农银租赁支付下列款项之和以提前终止合同：（1）全部已到期未付租金和违约金；（2）剩余租赁本金；（3）提前还款补偿金（剩余租赁本金

	*1%); (4) 留购价款; (5) 与《融资租赁合同》相关的其他所有应付款项。
--	---

3. 租赁资产

根据中辰化纤与农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 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 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租赁资产为长丝生产设备和部分公用生产设施, 共计 50 项;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 租赁资产具体如下:

序号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原值 (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 (元)
1	空冷式换热器	1,025,641.03	383,550.67
2	高压电动机	726,495.72	271,681.69
3	离心式空压机	2,470,085.47	923,717.99
4	预热炉	341,880.35	129,185.85
5	真空清洗炉	452,991.46	171,171.21
6	冷却塔	1,166,666.67	440,846.48
7	系统控制柜	1,816,239.40	686,299.58
8	柴油泵组	427,348.71	161,481.64
9	超声波清洗机	421,367.51	159,221.56
10	干燥机	1,442,735.04	545,164.06
11	冷水机组	3,076,923.20	1,162,672.20
12	空压吸附制氮装置	504,273.52	190,549.08
13	高压大容量变频器	382,905.98	144,688.05
14	节能型三相异步高压电动机	933,142.86	352,605.34
15	空压机	4,366,002.44	1,649,774.72
16	冷却器	2,461,538.46	988,549.83
17	高效干式配电变压器	1,550,769.23	635,053.28
18	冷水机组	3,076,923.20	1,308,704.58
19	空冷式换热器	1,042,735.03	451,753.89

序号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原值（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元）
20	除尘脱硫装置	1,197,435.84	518,776.34
21	离心式空压机	1,495,726.50	648,007.49
22	高压电动机	857,000.00	371,286.06
23	压缩机	2,442,145.30	1,058,033.45
24	冷水机组	3,076,923.10	1,673,815.80
25	聚酯设备	114,267,446.73	49,505,151.91
26	自动输送包装机	4,333,395.30	1,911,676.17
27	变压设备	6,017,693.91	2,273,896.76
28	空压设备	3,321,855.84	1,439,158.57
29	空调系统	4,262,965.22	1,610,840.14
30	空调系统	9,614,023.03	4,165,172.91
31	污水处理设备	11,266,846.15	4,257,385.96
32	工业锅炉	11,214,551.32	4,237,625.31
33	冷干机	400,000.00	151,147.44
34	熔体冷却器	2,393,162.38	904,300.60
35	制冷机	2,346,398.30	1,016,552.02
36	纺丝设备	20,463,205.77	9,362,801.38
37	纺丝设备	21,513,937.45	10,013,252.03
38	纺丝设备	38,965,779.35	16,906,363.40
39	纺丝设备	15,128,312.89	6,563,830.10
40	纺丝设备	19,485,953.86	11,527,489.07
41	配电设备	11,197,275.81	4,231,097.54
42	配电设备	5,808,209.32	2,510,749.30
43	自动输送包装机	1,760,683.83	1,055,299.27
44	空调设备	2,486,183.31	1,470,472.01
45	制冷机	3,084,640.15	1,165,588.33
46	电梯	1,437,981.18	975,525.81

序号	租赁物名称	租赁物原值（元）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净值（元）
47	电梯	1,479,846.33	1,027,344.75
48	聚酯设备	106,175,516.82	40,120,380.30
49	纺丝设备	50,586,493.14	19,115,040.85
50	纺丝设备	28,734,004.73	17,222,271.07
合计		534,502,258.14	229,767,003.84

4. 租金

根据中辰化纤与农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租金实际支付表》及租金支付凭证，中辰化纤向农银租赁支付租金（偿还本金及利息）具体情况如下：

期数	租金支付 日	租赁 利率	各期租金（元）			
			各期租金总额	偿还本金数额	偿还利息数额	支付情况
1	2013.12.20	6.40%	47,087,627.26	34,572,071.70	12,515,555.56	已支付
2	2014.06.20	6.40%	47,372,071.70	35,678,377.99	11,693,693.71	已支付
3	2014.12.19	6.40%	47,372,071.70	36,820,086.09	10,551,985.61	已支付
4	2015.06.19	6.00%	47,017,040.21	38,229,156.28	8,787,883.93	已支付
5	2015.12.18	5.50%	46,628,195.85	39,623,937.38	7,004,258.47	已支付
6	2016.06.20	4.75%	46,128,060.26	41,019,996.46	5,108,063.80	已支付
7	2016.12.20	4.75%	46,128,060.26	41,994,221.38	4,133,838.88	已支付
8	2017.06.20	4.75%	46,128,060.26	42,991,584.13	3,136,476.13	未支付
9	2017.12.20	4.75%	46,128,060.26	44,012,634.26	2,115,426.00	未支付
10	2018.06.27	4.75%	46,181,566.57	45,057,934.33	1,123,632.24	未支付
合计			466,170,814.33	400,000,000.00	66,170,814.33	——

注：租赁利率按约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进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第 1-7 期租金已实际支付，第 8-10 期租金按约根据调整后的利率 4.75%测算。

5. 服务费用

2013年6月27日，农银租赁与中辰化纤签署《融资租赁服务协议》（编号：农银租赁回租字201300040号），约定：中辰化纤聘请农银租赁为其提供融资租赁交易相关的服务，服务期限为2013年6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融资租赁服务费用总额为800万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支付凭证并经验证，2013年6月27日，中辰化纤向农银租赁支付了上述800万元融资租赁服务费用。

（二）农银租赁的具体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农银租赁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农银租赁系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银监复[2010]399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开业的批复》及“银监复[2012]782号”《中国银监会关于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资格的批复》核准设立的以经营融资租赁业务为主的非银行金融机构。

根据农银租赁的工商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农银租赁的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农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10000000100212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高克勤
住所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 518 号 5-6 层
成立日期	2010 年 9 月 7 日
经营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 3 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

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农银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查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半年度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网信息，农银租赁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融资租赁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的影响

根据中辰化纤与农银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中辰化纤进行的融资租赁业务属于“售后回租”形式的融资租赁。租赁期间，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发生转移，农银租赁为租赁资产的所有权人，中辰化纤仍实际占有并使用租赁物。租赁期限届满后，中辰化纤有权依照合同约定的回购价格（10,000 元人民币）按租赁物现状优先购买租赁物。“售后回租”的业务本质是基于自有设备的资产融资，租赁物实际由公司控制并使用的，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规定，租赁物作为公司固定资产核算；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中辰化纤 2013 年-2016 年度的《审计报告》，均将前述租赁资产按照固定资产的方式进行核算。

经本所律师查询相关凭证，自合同签订至今，中辰化纤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租金支付义务，不存在欠缴租金或其他违约的情形；中辰化纤将继续按照约定履行租金支付等相关义务。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物账面价值合计 22,976.70 万元，占发行人全部固定资产净值 604,076.88 万元的 3.80%，占比较小。

综上，中辰化纤进行融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农银租赁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中辰化纤进行融资租赁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性造成影响。

七、(反馈意见问题 17) 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多项专利。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补充披露：(1)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2)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公司所使用的上述财产的权属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一) 发行人拥有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取得时间、取得方式、专利期限以及其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官网相关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聚酯熔体粘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中欣化纤	ZL200910096640.6	2009.03.12	2012.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2	用于熔体直纺和切片纺的在线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041948.8	2012.02.09	2012.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	EG 列管式换热器的流通管道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2762.2	2013.06.08	201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	聚酯催化剂的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028379.8	2013.01.18	2013.09.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	纺丝上油架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726011.4	2012.12.25	2013.07.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	组合型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726044.9	2012.12.25	2013.07.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	卧式计量泵的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521092708.0	2015.12.25	2016.05.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	酯化废水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521092710.8	2015.12.25	2016.06.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9	自动存取丝饼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20.0	2013.05.22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0	丝饼暂存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4908.0	2013.05.22	201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1	移动式丝饼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17.9	2013.05.22	201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2	拨叉废丝清理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52.5	2014.08.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3	哈特涤纶丝及其生产技术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0810121602.7	2008.10.20	2011.10.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4	纺丝机的螺杆料筒加热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0910098101.6	2009.04.30	2011.10.19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15	热辊箱的 U 盖调整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41.7	2014.08.06	2014.12.1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6	抓丝机轨道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558.5	2014.11.28	2015.04.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7	新型加弹机罗拉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41653.0	2014.12.02	2015.04.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8	抓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60.X	2014.11.28	2015.04.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19	拨叉总成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2.4	2014.12.08	2015.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0	纺丝设备的新型丝室窗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27486.4	2014.11.28	2015.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1	酯化反应的催化剂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5.8	2014.12.08	2015.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2	终聚釜 EG 循环系统中的低聚物清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2.2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3	终聚釜循环 EG 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155.9	2014.12.0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4	新鲜 EG 加热闪蒸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48.9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5	热媒炉余热回收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9009.6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6	熔体直纺液相热煤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758975.6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7	一种纺丝用脱盐水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5993.5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28	一种 PTA 输送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5874.X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29	一种熔体过滤器清洗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973.X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0	一种纺丝风筒用加热系统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509.0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1	一种自动补水控流纯净水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6311.2	2015.11.09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2	防断裂输送线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915469.8	2015.11.17	2016.04.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3	一种切粒机熔体管道的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887657.4	2015.11.09	2016.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4	一种挂丝车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520912088.4	2015.11.16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5	近临界水解清洗喷丝板的方法及其清洗装置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1310278283.1	2013.07.02	2015.11.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36	套袋机电机变频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626410.1	2016.06.21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7	纺丝风筒智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809588.X	2016.07.29	2016.12.2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8	吸尘、清洗、铲刀修正一体车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806165.2	2016.07.29	2016.12.2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39	纺丝箱体的脱过热加热方法以及实施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中驰化纤	ZL200810121242.0	2008.09.25	2011.10.05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0	吸湿导电聚酯纤维切片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驰化纤	ZL201410484974.1	2014.09.22	2016.05.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1	环吹纺丝组件停位保温装置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420762175.1	2014.12.08	2015.04.2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2	卡盘电机的测速齿轮专用拆卸拉马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0085095.1	2015.02.06	2015.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3	皮辊上的皮套拆装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0085040.0	2015.02.06	2015.06.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4	熔体过滤器在线水解用水回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1092726.9	2015.12.25	2016.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45	热辊试用专用车	实用新型	中驰化纤	ZL201521095505.7	2015.12.25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6	PET 纤维用黑色导电电磁屏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驰化纤	ZL201410488806.X	2014.09.23	2016.08.17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47	纸管开槽装置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521064431.0	2015.12.21	2016.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8	全自动烘干装置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521064300.2	2015.12.21	2016.05.1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49	有色 FDY 强力纤维的切片纺丝加工工艺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470913.5	2013.10.10	2015.12.23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0	一种聚合微量改性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166662.1	2013.05. 07	2016.03.02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1	珍珠绒透气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60.X	2013.10.21	2016.05.18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52	一种染色试验编织机自动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007961.0	2014.01.06	2014.08.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3	可移动式装载纸管工具车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22003.0	2013.04.26	2013.1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4	熔体直纺柔性在线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042083.7	2012.02.09	2012.1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5	滚筒式染色机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20142.1	2012.12.24	2013.10.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6	真空炉水烟卤过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413320.5	2014.07.25	2015.01.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7	配制浆料循环 EG 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262367.6	2014.05.22	2014.11.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8	热媒泵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324.5	2013.06.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59	测丝网筒的风压流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044.4	2013.06.25	2013.12.1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0	聚酯空冷机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89994.1	2013.07.01	2014.04.0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1	防酯化废水倒	实用	中辰	ZL201420527445.0	2014.09.15	2014.12.24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流装置	新型	化纤				取得		
62	摆动式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305515.9	2012.06.25	2013.02.2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3	超粗旦聚酯单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010180384.1	2010.05.24	2012.07.0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64	可移动多功能工具车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28510.5	2013.04.26	2013.10.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5	EG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80.1	2013.06.25	2014.3.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6	煤炉鼓风机进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286.3	2013.06.25	2014.3.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7	堆叠机的自动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78.4	2013.06.25	2014.3.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8	小包装装箱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20596.9	2012.12.24	2013.07.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69	阀门检漏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45796.X	2012.12.29	2013.07.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0	丝饼重量判断及排除输送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3.4	2014.11.28	2015.04.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1	乙二醇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7.0	2014.11.28	2015.04.15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2	化纤丝饼抓取机械手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494.9	2014.11.28	2015.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3	油架角度调整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37.3	2014.11.28	2015.04.08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4	气管接口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5.1	2014.11.28	2015.04.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5	节能灯装卸器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727556.6	2014.11.28	2015.04.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6	一种偏平涤纶长丝及其使用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300409.0	2014.06.09	2015.07.29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7	一种五角形中空纤维的喷丝板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520121121.1	2015.03.02	2015.09.2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8	脱硫液混合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520750379.8	2015.09.25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79	EG 加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520765828.6	2015.09.30	2016.01.13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0	上煤机的煤块	实用	中辰	ZL201520750405.7	2015.09.25	2016.01.20	原始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分离装置	新型	化纤				取得		
81	丝车芯片支架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520912246.6	2015.11.16	2016.04.2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2	石墨烯导电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410354504.3	2014.07.24	2016.07.06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3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母粒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095870.6	2016.01.29	2016.11.30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4	制氮机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584920.7	2016.06.16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5	水解炉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459129.3	2016.05.18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6	EG 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454137.9	2016.05.18	2016.12.07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7	高舒适三角形中空微多孔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51.0	2013.10.21	2016.08.24	原始取得	20 年	无
88	干燥机的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582823.4	2016.06.16	2016.11.0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89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黑丝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096177.0	2016.01.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0	纺丝停位统计系统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084939.0	2015.02.06	2015.07.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1	卷绕车间的废丝箱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085097.0	2015.02.06	2015.07.01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2	自动络筒机的切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750075.1	2015.09.25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3	废丝存放盘	实用新型	中盈化纤	ZL201520750363.7	2015.09.25	2016.01.0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4	自动落丝设备的烫丝棒防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520871070.4	2015.11.04	2016.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5	卷绕机吸剪废丝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520871071.9	2015.11.04	2016.03.16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6	聚酯 EG 喷淋回流管道的疏通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521038511.9	2015.12.15	2016.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97	压缩空气冷却除湿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521038510.4	2015.12.15	2016.05.04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98	便捷式快速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620482740.8	2016.05.25	2016.10.12	原始取得	10 年	无

上述专利应用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为研发新品、改良生产工艺、改进机器设备装置、提高生产效率提供了知识产权方面的保护，对发行人主营业务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二）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拥有的专利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自主研发并以自身名义申请的，登记权利人均均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权属纠纷；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及中国裁判文书网的查询，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专利权权属纠纷案件。

2.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相关技术研发资料，酯化蒸汽能量利用技术、酯化加压反应技术、在线清洗技术、箱体脱过热加热技术、聚合微量改性大有光聚酯纤维的制备方法为发行人自主开发的技术，发行人为该等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人，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3.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纺丝环吹技术、POY 多头纺技术、FDY 多头纺技术、二合一组件技术、自动化生产技术为发行人与设备供应商巴马格合作开发的项目，具体分工为发行人在巴马格提供的设备上提出定制要求、巴马格根据发行人的要求对设备进行改良。根据巴马格出具的声明，上述 4 项非专利技术系发行人在其向巴马格购买的设备上研发完成，该等技术的权属均属于发行人，巴马格对该等技术不享有主张任何权属或权益的权利，亦不会就前述技术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4.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自动化生产技术系在向 Salmoiraghi SPA 购买的软件上研发完成的，Salmoiraghi SPA 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基础软件；根据 Salmoiraghi SPA 出具的声明，前述技术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Salmoiraghi SPA 对该等技术不享有主张任何权属或权益的权利，亦不会

就前述技术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5.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管理信息化技术系在向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购买的软件上研发完成的，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为该技术的研发提供了基础软件；根据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出具的声明，前述技术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杭州优时软件有限公司对该等技术不享有主张任何权属或权益的权利，亦不会就前述技术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张任何权益。

6.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目前拥有的熔体直纺柔性加工技术系与东华大学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合作研发完成的；根据东华大学纺织产业关键技术东华大学协同创新中心出具的声明，前述技术的权属归属于发行人，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

7. 根据发行人书面说明并经查验设备购买合同，三釜聚合工艺技术、Wings POY 卷绕技术、Wings FDY 卷绕技术为发行人自国外引进的技术。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与国外供应商签署设备采购合同和技术服务合同，购买了全套生产装置、关键设备和生产技术，并进行了集成创新，该等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专利（包括共有专利）和非专利技术不存在权属纠纷。

八、（反馈意见问题 1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股东及高管多人曾在新凤鸣化纤任职，且 2000 年新凤鸣化纤曾是发行人股东，目前为发行人的子公司。2010 年发行人收购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资产（1）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比照发行人披露新凤鸣化纤和凤鸣合纤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2）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凤鸣”商标的使用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或字号是否存在权属纠纷。存在权属纠纷的，请说明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体影响。

（一）新凤鸣化纤的基本情况和历史沿革

新凤鸣化纤历史沿革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五”相应内容。

（二）凤鸣合纤的基本情况与历史沿革

1.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息，凤鸣合纤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330483000034999
注册资本	1,250 万元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明强
住所	洲泉镇金鸡路 198 号
成立日期	1999 年 8 月 20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8 月 2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化纤、废塑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电线、电器配件、塑料制品、服装、小五金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 经查验凤鸣合纤工商档案，凤鸣合纤历史沿革如下：

（1）1999 年 8 月成立

凤鸣合纤系于 1999 年 8 月 20 日由范新星、凤鸣股份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1999 年 7 月 19 日，桐乡工商局“（桐）名称预核内字[99]第 166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凤鸣合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

1999 年 7 月 26 日，桐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桐会事验内<1999>175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1999 年 7 月 26 日，凤鸣合纤已收到股东缴纳的出资 1,250 万元，其中实物 1,000 万元、货币资金 250 万元。

1999 年 8 月 20 日，凤鸣合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4831109232”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凤鸣合纤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凤鸣股份	1,000	80
2	范新星	250	20
合计		1,250	100

（2）2009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4 日，凤鸣合纤股东会决议：凤鸣股份将其持有的凤鸣合纤 1,00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80%）转让给桐乡市鑫隆新合纤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隆新合纤”），范新星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09 年 1 月 16 日，凤鸣合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凤鸣合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隆新化纤	1,000	80
2	范新星	250	20
合计		1,250	100

（3）2009 年 2 月股权转让

2009 年 1 月 23 日，凤鸣合纤股东会决议：范新星将其持有的凤鸣合纤 250 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20%）转让给浙江凤欣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凤欣化纤”），鑫隆新化纤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双方就此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转让价格为出资原值。

2009 年 2 月 2 日，凤鸣合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核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凤鸣合纤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鑫隆新化纤	1,000	80
2	凤欣化纤	250	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合计	1,250	100

（三）发行人“凤鸣”商标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产品包装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注册号为“500786”、“1041330”、“8670921”、“830515518”、“1288174”、“3121456”、“9478303”、“9478285”、“9478320”的“凤鸣”商标用于公司宣传、产品包装物和涤纶长丝产品。

（四）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或字号是不存在权属纠纷

1. 根据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于 2017 年 1 月 16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目前拥有的商标均登记在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名下，不存在权属纠纷的情况。

2. 发行人的字号为“新凤鸣”，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字号的情况如下

（1）发行人曾用名“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和“新凤鸣集团”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264 号）核准。

（2）发行人的名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出具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639 号）核准。

（3）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化纤的名称“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及曾用名“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经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浙工商）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3816 号）和桐乡工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桐）名称预核内字[99]第 165 号）核准。

（4）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的名称“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系经湖州工商局“（（湖工商）名称预核内字[2012]第 261414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

(5) 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进出口的名称“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系经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湖工商) 名称预核内[2003]第 006762 号) 核准。

3.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承诺, 发行人及各子公司目前所拥有的商标、字号均未发生过权属纠纷, 亦不存在潜在权属纠纷的情形。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目前所拥有的商标或字号不存在权属纠纷。

九、(反馈意见问题 19)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 (1) 发行人是否属于重污染行业, 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 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等问题; (2) 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 公司环保情况是否符合上市要求、是否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有无整改意见以及整改意见落实情况。

(一) 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经查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生产和销售, 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规定, 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和《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 化学纤维制造业(行业代码 C28) 不属于上述 16 类重污染行业, 故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二) 发行人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应符合的主要环保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修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方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 年颁布）、《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颁布）、《桐乡市排污单位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环科函[2009]52 号）、《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 186 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污染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国家和地方环保的规范要求，发行人环保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 A. 排放的主要污染物达到国家或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
- B. 依法领取排污许可证，并达到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 C. 企业单位主要产品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国内同行业先进水平；
- D.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均达到 100%；
- E. 新、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执行率达到 100%，并经环保部门验收合格；
- F. 环保设施稳定运转率达到 95%以上；
- G. 按规定缴纳排污费；
- H. 产品及其生产过程中不含有或使用国家法律、法规、标准中禁用的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2. 发行人主要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第三方机构就发行人污染治理情况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生产经营中的主要污染源为废水、废气、固废和噪声，该等污染源的

主要污染物和发行人采取的治理措施如下：

（1）废水：主要为酯化及缩聚反应及纺丝、加弹生产过程中生成的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针对前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工业废水：经汽提塔汽提处理，降低 COD 含量，纳入污水处理装置。由生物处理法进一步降低 COD 等指标，达到三级排放标准后，纳入桐乡市政管网。中辰化纤对工业废水经反渗透后中水回用。

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站后纳入市政管网及直接纳入桐乡市政管网。中辰化纤、中维化纤、中盈化纤和中石科技对生活污水进行中水回用。

（2）废气：主要为纺丝、加弹油剂挥发产生的油剂废气和热媒炉产生的烟气。针对前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油剂废气：在车间安装油气分离设备，经静电除油分解后，由高空排气管排放。

烟气：双碱法脱硫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烟囱高空排放，按烟尘排放标准，达标排放。

（3）固废：主要为精对苯二甲酸与乙二醇产生的低聚物、纺丝生产产生的废丝以及炉渣、粉煤灰、生活垃圾。针对前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低聚物、废丝、炉渣和粉煤灰：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低聚物、过滤残渣以及纺丝和卷绕工序产生的少量废料块、废丝等均回收利用，炉渣及粉煤灰卖给砖瓦生产企业作为生产建材的原料，以降低企业生产成本，增加企业效益且不污染环境。

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4）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噪声。针对前述情况，公司采取的措施如下：

厂房四周安装隔音装置，厂区四周做好绿化工作。对设备加强维保，作减震、防震处理，并选用噪声低的设备，减弱对外界的影响。

3.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发行人生产型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中包含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废气包含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经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该等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原

CJ343-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原 GB13271-2001）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等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型子公司生产涉及排放污染物，该等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报告期内，排污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			对应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废水	工业废水（万吨）	37.55	44.51	55.91	污水处理系统	400 万吨/年
	生活污水（万吨）	45.14	43.46	43.33		
废气	二氧化硫（吨）	260	363	285	双碱法脱硫	206 万 m ³ /h
	烟尘（吨）	100	112	47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固废	废料块、废丝（万吨）	1.20	1.51	1.57	由有资质的废品公司收购	—
	炉渣及粉煤灰（万吨）	2.93	3.29	3.69		—
	生活垃圾（万吨）	0.16	0.19	0.15	环卫部门处置	—

注：2016 年因改用含硫量较低的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经查验发行人及各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固废处置合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料块、废丝、炉渣及粉煤灰和生活垃圾等，废料块、废丝、炉渣及粉煤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经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验收。

（6）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装置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处理能力能处理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

(7) 发行人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主要有废气排污费和废水排污费，2014 年至 2016 年缴纳的排污费金额分别为 236.31 万元、253.44 万元和 124.87 万元，2016 年改用含硫量较低的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相应废气处理费下降。

(8)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的产品中不含有、产品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标准中列明的禁用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4. 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嘉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epb.gov.cn>）、桐乡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xhb.gov.cn/>）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hbj.gov.cn>）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5. 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环保支出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指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和环保支出（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治污材料费和排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环保投入（万元）	213	5,306	1,460	6,979
环保支出（万元）	1,289	1,146	951	3,38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排污费、药剂费、环保设施缴费凭证或发票，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包括排污费、药剂费、环保设施电费等，2014 年至 2016 年，日常治污费用金额为 911 万元、1,048 万元和 1,118 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建设项目的投产，公司日常治污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公司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环境保护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相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二)请补充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2016 年 1 月 15 日、2016 年 7 月 28 日和 2017 年 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桐环证[2015]115 号、桐环证[2015]116 号、桐环证[2016]4 号、桐环证[2016]188 号和桐环证[2017]1 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嘉兴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jepb.gov.cn>)、桐乡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txhb.gov.cn/>)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 (<http://www.hzhbj.gov.cn>) 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

根据《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项：“发行人不得有下列情况：(二)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环保情况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符合上市要求。

3. 发行人无需进行环保核查

根据《关于改革调整上市环保核查工作制度的通知》(环发[2014]149 号)，自该通知 2014 年 10 月 20 日印发起，环保部停止受理及开展上市环保核查，环保部已印发的关于上市环保核查的相关文件予以废止，其他文件中关于上市环保

核查的要求不再执行。故发行人无需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的环保核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报告期内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公司环保情况符合上市要求，不需要取得环保部上市环保核查意见。

十、（反馈意见问题 20）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子公司向公司高管转让房产的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子公司向公司高管转让房产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原因、转让价格、交易的公允性和合理性；（2）发行人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时间、取得方式、说明各取得方式的履行程序，是否存在集体建设用地情况，是否符合土地管理法等法律法规规定；（3）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土地使用、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发行人子公司向公司高管转让房产的具体情况

1. 发行人子公司向公司高管转让房产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维化纤与朱根新和赵春财分别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和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的《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中维化纤收款收据和记账凭证、发票及纳税凭证，中维化纤向朱根新和赵春财转让房屋的基本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房屋坐落	房屋建筑 面积（m ² ）	附属设施面 积（m ² ）	受让方	交易价格 （元）	交易价款支 付情况	纳税 情况
桐字第 00156452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迎 风新村 32 幢 201 室	130.35	22.5	朱根新	472,747	已支付完毕	已纳 税
桐字第 00156453 号	桐乡市梧桐街道迎 风新村 32 幢 302 室	129.89	30.16	赵春财	497,459	已支付完毕	已纳 税

2. 中维化纤向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转让房产的原因

经查验，赵春财、朱根新系公司从外地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为稳定外地引进的人才，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维化纤将其所有的房屋提供给赵春财和朱根新使用；但因该等房屋装修简陋且装修时间较长，不能满足赵春财和朱更新的居住要求，同时赵春财和朱根新对居住房屋装修要求不同，中维化纤不便于再为其重新装修房屋，故将房屋转让给赵春财和朱根新。

3. 交易的公允性及合理性

(1) 经查验，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和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最近三年一期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制度履行了规范决策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表决《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经查验，中维化纤已依法履行了前述房屋转让所涉的纳税义务。

(3) 前述房屋转让价格系参考当时周边房屋市场价并结合小区周围环境、房龄、装修情况及房屋位置等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的，交易价格经交易各方及发行人非关联董事和非关联股东认可且被税务机关认可作为交易计税基础，交易公允、合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维化纤将其所有的房屋转让给朱根新、赵春财具备公允性和合理性。

(二) 发行人取得各宗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具体情况

1. 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桐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桐乡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均不存在集体建设用地的情况。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宗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桐国用（2008）第 16065 号	2000.09.30	出让
2	发行人	桐国用（2008）第 16068 号	2000.09.07	出让
3	发行人	桐国用（2008）第 16067 号	2008.11.10	受让
4	发行人	桐国用（2008）第 16070 号	2008.11.10	受让
5	发行人	杭西国用（2008）第 011805 号	2008.12.02	受让
6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395 号	2013.11.14	受让
7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397 号	2013.11.14	受让
8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1 号	2013.11.18	受让
9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3 号	2013.11.18	受让
10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5 号	2013.11.18	受让
11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6 号	2013.11.18	受让
12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7 号	2013.11.18	受让
13	发行人	桐国用（2013）第 18439 号	2013.11.18	受让
14	新凤鸣化纤	桐国用（2016）第 07083 号	2016.05.24	出让
15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08）第 10332 号	2003.12.23	出让
16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08）第 14658 号	2000.12.25	出让
17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14）第 09287 号	2013.12.13	出让
18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10）第 21607 号	2005.05.13	受让
19	中欣化纤	桐国用（2005）第 08592 号	2005.06.23	出让
20	中欣化纤	桐国用（2016）第 06169 号	2016.05.11	出让
21	中欣化纤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5 号	2016.12.30	出让
22	中欣化纤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0 号	2016.12.30	出让
23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4）第 02842 号	2004.08.19	出让
24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 10336 号	2005.06.23	出让
25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 10338 号	2006.04.18	出让
26	中驰化纤	桐国用（2008）第 10343 号	2005.03.30	出让
27	中辰化纤	桐国用（2012）第 07494 号	2012.06.06	出让
28	中石科技	吴土国用（2014）第002434号	2014.05.27	出让

序号	所有权人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29	中石科技	吴土国用（2016）第000798号	2016.03.14	出让
30	中石科技	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9160号	2016.09.01	出让
31	中盈化纤	桐国用（2014）第07987号	2014.04.03	出让
32	中盈化纤	桐国用（2015）第13030号	2015.12.18	出让

（1）根据国土资源部令第 39 号《招标拍卖挂牌出让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规定》，自 2007 年 11 月 1 日起，工业用地应当以招标、拍卖或挂牌方式出让。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成交确认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均依法履行了招拍挂程序；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于 2007 年 11 月 1 日前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相应付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该等土地使用权均履行了相关出让程序。

根据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工业用地和城镇单一住宅用地使用权均依据出让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取得程序及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2）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系发行人向第三方购买房产时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经查验相应商品房买卖合同及支付凭证，发行人获得该等国有土地使用权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

2. 根据湖州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桐乡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桐乡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房屋所有权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各项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5 号	2000.12.05	自建
2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6 号	2000.09.30	自建
3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7 号	2008.07.14	自建
4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8 号	2008.07.14	自建
5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9 号	2008.07.14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6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80 号	2008.07.14	自建
7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3 号	2008.10.16	受让
8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4 号	2008.10.16	受让
9	发行人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2060 号	2008.11.05	受让
10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8 号	2013.10.19	受让
11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9 号	2013.10.19	受让
12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0 号	2013.10.19	受让
13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1 号	2013.10.19	受让
14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6 号	2013.10.19	受让
15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7 号	2013.10.19	受让
16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8 号	2013.10.19	受让
17	发行人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9 号	2013.10.19	受让
18	新凤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49989 号	2016.04.05	自建
19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4 号	2008.07.23	自建
20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5 号	2008.07.23	自建
21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7 号	2008.07.14	自建
22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8 号	2008.07.14	自建
23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9 号	2008.07.14	自建
24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1 号	2008.07.14	自建
25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2 号	2008.07.14	自建
26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3 号	2008.07.14	自建
27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6451 号	2009.07.08	受让
28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1 号	2016.02.18	自建
29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2 号	2015.07.03	自建
30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3 号	2016.02.18	自建
31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4 号	2015.07.03	自建
32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5 号	2016.02.18	自建
33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6 号	2015.07.03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34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7 号	2015.07.03	自建
35	中维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324858 号	2015.07.03	自建
36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2 号	2008.07.11	自建
37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3 号	2008.07.11	自建
38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4 号	2008.07.11	自建
39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5 号	2008.07.11	自建
40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3 号	2005.03.30	自建
41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4 号	2005.03.08	自建
42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5 号	2005.04.20	自建
43	中欣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6 号	2005.03.08	自建
44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6697 号	2005.03.30	自建
45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7 号	2008.07.14	自建
46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8 号	2008.07.14	自建
47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9 号	2008.07.14	自建
48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70 号	2008.07.14	自建
49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9 号	2008.07.25	自建
50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0 号	2008.07.25	自建
51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1 号	2008.07.25	自建
52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2 号	2008.07.25	自建
53	中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2485 号	2012.03.08	自建
54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6 号	2012.05.17	自建
55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7 号	2012.05.17	自建
56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8 号	2012.05.17	自建
57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9 号	2012.05.17	自建
58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0 号	2012.05.17	自建
59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1 号	2012.05.17	自建
60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2 号	2012.05.17	自建
61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3 号	2012.05.17	自建

序号	所有权人	房产证号	取得时间	取得方式
62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4 号	2012.05.17	自建
63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5 号	2012.05.17	自建
64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6 号	2012.05.17	自建
65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7 号	2012.05.17	自建
66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8 号	2012.05.17	自建
67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9 号	2012.05.17	自建
68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0 号	2012.05.17	自建
69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1 号	2012.05.17	自建
70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2 号	2012.05.17	自建
71	中辰化纤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3 号	2012.05.17	自建

(1) 经查验，上表所示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受让方式取得的房产系向第三方购买的房产，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依法与出售方签署了房屋买卖合同、支付了相应价款并办理房屋产权转移登记。

(2) 经查验，除以受让方式取得的房产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其他房产均系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房产。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自建审批手续（包括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竣工验收报告）、调取国土及住建主管部门档案及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自建的房屋均依据当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规章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土地使用权和房产的取得方式、取得程序、登记手续合法合规。

十一、（反馈意见问题 21）招股书披露，发行人募投项目之一的“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拟在浙江吴兴工业园区东林分区南区河东区块（老厂区的南面）内组织实施，拟用地面积 14.73 万平方米。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1）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情况；

(2)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根据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就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是否合法合规发表明确意见。

(一) 发行人募投项目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的具体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中维化纤《国有土地使用证》和中石科技《不动产权证书》，募投项目已经取得相应的土地使用权证书，具体如下：

募投项目名称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面积 (m 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中维化纤	桐国用(2014)第09287号	桐乡市临杭经济区	229,260.04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1.18
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中石科技	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0009160号	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外环东路西侧，凤鸣路北侧(东林镇53-1-1号、53-1-2号地块)	147,30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2.25

(二) 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1.经查验，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洲泉国土资源所出具的《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和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区分局《关于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吴土预字〔2013〕第043号)，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获得了主管部门的土地预审意见。

2.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保证金缴纳凭证、成交确认书、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款凭证、国有土地使用证及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土地的获得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合法合规。

十二、（反馈意见问题 22）招股书披露，2013 年发行人子公司中驰化纤曾被嘉兴海关处罚。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相关法律法规核查并补充披露：

（1）发行人子公司被嘉兴海关处罚的具体原因，说明主管机构对其进行处罚的具体事实和法律依据，相关事件是否对本次发行条件构成障碍；（2）相关处罚事件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及详细理由，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是否存在漏洞，内控措施是否有效；（3）是否已由有权部门进行认定。

1. 中驰化纤被嘉兴海关处罚的具体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于 2013 年 8 月 14 日作出的“嘉关缉违字[2013]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中驰化纤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底未经海关许可转让保税原料 PTA 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

（1）嘉兴海关对中驰化纤进行处罚的具体原因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底期间，中驰化纤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转让 1,323,925.6125 千克保税 PTA 制品及 2,335,432.748 千克保税聚酯切片（折合保税 PTA1,398,457.1295 千克），合计转让保税 PTA2,722,382.742 千克。

根据中驰化纤提供的书面说明，中驰化纤 2008 年至 2009 年底期间串换保税 PTA 与非保税 PTA 用于生产的行为系由于公司涤纶长丝生产的连续性，个别生产操作人员对海关保税原料监管规定的不熟悉，在进料加工生产环节，将保税料件与非保税料件串换用于生产，造成了中驰化纤擅自转让保税原料 PTA 的结果。

（2）嘉兴海关对中驰化纤进行处罚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海关监管货物，未经海关许可，不得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可以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十）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

中驰化纤 2008 年至 2009 年底期间串换保税 PTA 与非保税 PTA 用于生产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对中驰化纤科处罚款人民币 96 万元。

2.相关处罚事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对本次发行不构成障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未经海关许可，擅自将海关监管货物开拆、提取、交付、发运、调换、改装、抵押、质押、留置、转让、更换标记、移作他用或者进行其他处置的，可处货物价值 5%以上 30%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中驰化纤涉案保税 PTA 货值 13,626,637.86 元，此次行政处罚的罚款金额为 96 万元，占货值的 7.05%，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较低标准进行处罚。

根据嘉兴海关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中驰化纤于 2008 年 11 月至 2009 年年底期间未经嘉兴海关许可擅自转让保税料件被嘉兴海关以“嘉关缉违字[2013]44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 96 万元罚款的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中驰化纤行政处罚已经嘉兴海关认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 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的有效性

为了杜绝该类事件的发生，发行人优化了生产流程、加强了管理措施并于

2011 年 12 月完善了《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监管制度》，按照《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的规定从流程和制度上对保税原料、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保税成品方面进行了规定，具体如下：

“（1）保税原料管理方面，保税原料到达厂区现场后，核对货物品名数量，办理入库手续，存放保税仓库库位，做到专料专放、专料专用；

（2）保税投料生产和运行管理方面，根据阶段性保税投料，按先进先出的原则区分保税成品原则。聚酯生产车间根据当天保税生产所需要领用的保税原料进行投料生产，并准确录入每日保税 PTA 和 MEG 投料表，载明投料的件数、数量、具体时间和跟踪批号，确保当天出口生产所需保税原料的准确性和与现场数量的吻合，严格区分非保税原料；

（3）保税成品管理方面，根据每日产量，严格区分保税与非保税成品。由成品仓库按规定填制专门的保税成品入库单办理成品入库手续，将生产好的保税成品整齐堆放于保税成品仓库指定位置，保税成品仓库是工厂划出的专门存放保税成品的地方，圈围有警示带、摆放有“保税成品”字样的相关醒目铭牌，加以明显区别于其他非保税的成品货物。做到帐、物一致。”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执行《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加工贸易保税货物监管制度》。根据天健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审核后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89 号），“新凤鸣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嘉兴海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 月 19 日期间在嘉兴海关无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中驰化纤于 2013 年 8 月被嘉兴海关处罚的行为已经嘉兴海关认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内部管理和控制措施可以有效执行。

十三、（反馈意见问题 2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详细披露发行人安全生产方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规、风险控制、是否发生相关事故，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一）安全生产相关法规

发行人在生产经营中需遵守的安全生产方面法律法规主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2016 年修订）》等，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涉及主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公司及子公司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公司及子公司
3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公司及子公司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公司及子公司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公司及子公司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	公司及子公司
7	工伤保险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8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中维化纤
9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10	使用有毒物品作业场所劳动保护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11	劳动保障监察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1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13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14	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	公司及子公司
15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	中维化纤
16	特种设备目录	公司及子公司
17	特种设备质量监督与安全监察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18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19	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20	中国气象局关于修改<防雷减灾管理办法>的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
21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序号	名称	涉及主体
22	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	公司及子公司
23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24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中维化纤
25	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	中维化纤
26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中维化纤
27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28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29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30	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办法	中维化纤
31	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保障生产安全十条规定	中维化纤
32	有限空间安全作业五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33	企业安全生产风险公告六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34	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35	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36	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37	企业安全生产应急管理九条规定	公司及子公司
38	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	中维化纤
39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标准的通知	中维化纤
40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中维化纤
41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安全措施和应急处置原则的通知	中维化纤
42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学品目录的通知	中维化纤
43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首批重点监管的危险化工工艺目录的通知	中维化纤
44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公布第二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目录和调整首批重点监管危险化工工艺中部分典型工艺的通知	中维化纤
45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企业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实施导则的通知	中维化纤
46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化学品罐区安全管理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47	国家安监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 版）实施指南（试行）>的通知	中维化纤
48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印发<化工（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检查重点指导目录>的通知	中维化纤

序号	名称	涉及主体
49	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危险化学品从业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中维化纤
50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51	关于危险化学品企业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的实施意见	中维化纤
52	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计管理的通知	中维化纤
53	浙江省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54	浙江省安全生产条例	公司及子公司
55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	中维化纤
56	浙江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57	浙江省雷电灾害防御和应急办法	公司及子公司
58	浙江省化工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规程（试行）	公司及子公司
59	浙江省化工装置检修安全管理规定（试行）	公司及子公司
60	关于提高我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人员安全生产从业条件的指导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61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推行化工生产过程自动化安全控制系统的指导意见	公司及子公司
62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深入开展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63	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行业生产管理规范指导意见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64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许可证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65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	中维化纤
66	浙江省危险化学品登记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及子公司
67	浙江省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实施细则	公司及子公司
68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遏制危险化学品和烟花爆竹较大以上事故工作方案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69	关于进一步强化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设施检测检验工作的通知	中维化纤
70	关于做好化学品罐区安全专项整治工作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71	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提升特种设备安全工作意见的通知	公司及子公司
72	关于立即开展危险化学品装卸作业环节安全专项检查的通知	中维化纤
73	关于印发嘉兴市遏制危险化学品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实施方案的通知	中维化纤

（二）风险控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安全标准化制度、风险管理制度、乙醛生产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发行人主要从生产工艺、消防、劳动保护、危险化学品管理及标准化制度制定等各方面进行安全生产的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1. 选用先进合理和成熟可靠的工艺流程，在生产过程中，设置必要的报警、联锁、自动控制系统，当有事故发生时，各安全系统动作，使生产按要求停车或排除故障；所有压力容器和压力系统设置安全阀、爆破片等泄压措施满足工艺过程的泄压要求；工艺管线的安装设计全面考虑抗震、防震和管线振动、脆性破裂、温差应力破坏、失稳、高温蠕变破裂及密封泄漏等诸多因素，并采取设置抗震管架，膨胀节等安全措施加以控制。

2. 根据建筑物防火规范的要求，厂区各建构筑物按防火、防爆间距设计，留有消防通道；厂区消防采用临时高压制，在生产厂房的建筑内设室内消火栓和应急消防器材；厂区内设置室外消火栓，在生产装置周围设室外消火栓，同时设置有完善的火灾报警系统。

3. 对于在职员工，定期组织安全知识和安全法规的学习，使其了解生产工艺过程，掌握设备性能及事故易发点，严格按操作规程操作，遵循“事故源于麻痹，安全来自规范”的安全理念，保障员工人身和公司财产的安全。

4. 发行人子公司中维化纤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的生产和储存，中维化纤已经取得相应《安全生产许可证》。同时，公司严格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的规定生产、使用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由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装卸资质的危险品运输装卸公司负责，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危险化学品日常生产、使用装卸的监督和检查组织工作。运输危险化学品时有防火、防爆、防毒、防泄漏、防腐蚀等措施，贮存危险化学品时根据其性质正确放置，仓库采取防挥发、防泄漏、防火、防爆等措施。

5.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建立了完善的《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从风险评价、控制措施等方面进行风险控制，具体如下：

（1）风险评价

为遏止事故，避免人身伤害、死亡、职业病、财产损失和工作环境破坏，公司依据风险评价准则，选定合适的评价方法，定期和及时对作业活动和设备设施进行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风险评价。

（2）控制措施

根据风险评价结果及经营运行情况等，确定不可接受的风险，制定并落实控制措施，将风险尤其是重大风险控制在可以接受的程度。企业在选择风险控制措施应具备可行性、安全性、可靠性。具体包括：工程技术措施、管理措施、培训教育措施、个体防护措施等。

A. 工程技术措施

确保现有装置、生产设施更新、改造、检修的检测；事故性监测；新建、改建、扩建及技术引进、技术改造等建设项目竣工前和竣工后验收的检测；卫生防护技术措施效果评价的检测等。

B. 管理措施

实行重点部位定期检查活动，加强实时监控。对风险评价出的隐患项目，下达隐患治理通知，限期治理，做到定治理措施、定负责人、定资金来源、定治理期限。

C. 培训教育措施

将风险评价的结果及所采取的控制措施对从业人员进行宣传、培训，使其熟悉工作岗位和作业环境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掌握、落实应采取的控制措施。根据不断变化的实际情况和安全培训教育需求，制定并实施安全培训教育计划。

D. 个体防护措施

做好从业人员的职业健康管理和职业危害因素的控制及防毒防尘管理，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设置职业危害防护措施。加强对劳动防护用品计划、采购、发放、穿戴。

E. 其他重要措施

公司暂时无力解决的重大事故隐患，应制定并落实有效的防范措施；并书面向主管部门和当地政府、安全监管部门报告。

（三）安全生产方面的合法合规情况

1. 经查验，中维化纤年产200万吨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项目涉及危险化学品乙醇的生产和存储，中维化纤现持有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6月2日核发的“（ZJ）WH安许证字[2015]-F-2270号”《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为：年回收：乙醛（纯度≥95%）2800吨；有效期2015年6月2日至2018年6月1日。

2. 根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27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12 日、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中盈化纤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根据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2016 年 1 月 13 日、2016 年 7 月 6 日和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湖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亦未发生过重大安全事故。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安全生产方面的风险控制制度健全、措施有效，2013 年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不存在安全生产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

十四、（反馈意见问题 24）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劳务用工是否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

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一) 劳务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抽查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劳动用工合同，公司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承担义务和享受权利，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符合行业惯例。

(二) 发行人在册员工的变动情况，包括员工人数、结构、职工薪酬的变动，该等变动是否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是否趋势一致

1. 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2013年至2016年各年年末，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员工人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7,331
2015 年 12 月 31 日	7,255
2014 年 12 月 31 日	6,5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533

2. 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工资表等资料，2013年至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人员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1) 专业结构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生产人员	6,155	83.96	6,015	82.91	5,461	82.88	5,549	84.94
销售人员	123	1.68	128	1.76	108	1.64	95	1.45
技术人员	784	10.69	856	11.80	794	12.05	689	10.55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财务人员	58	0.79	59	0.81	57	0.87	55	0.84
管理人员	211	2.88	197	2.72	169	2.56	145	2.22
合计	7,331	100.00	7,255	100.00	6,589	100.00	6,533	100.00

(2) 受教育程度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本科及以上学历	230	3.14	204	2.81	185	2.81	167	2.56
大专	565	7.71	473	6.52	551	8.36	385	5.89
大专以下	6,536	89.16	6,578	90.67	5,853	88.83	5,981	91.55
合计	7,331	100.00	7,255	100.00	6,589	100.00	6,533	100.00

(3) 年龄结构

项目	2016 年末		2015 年末		2014 年末		2013 年末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人数	占比 (%)
30 岁以下	3,300	45.01	3,515	48.45	3,581	54.35	3,459	52.95
30-39 岁	2,111	28.80	1,906	26.27	1,575	23.90	1,606	24.58
40-49 岁	1,270	17.32	1,212	16.71	923	14.01	942	14.42
50 岁以上	650	8.87	662	8.57	510	7.74	526	8.05
合计	7,331	100.00	7,508	100.00	6,589	100.00	6,533	100.00

3. 职工薪酬的变动

2013年至今，发行人（含子公司）员工的薪酬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工资总额（元）	414,379,249.46	388,191,894.48	329,476,190.55	275,753,178.33
平均人数（人）	7,346	7,198	6,851	6,627
年平均工资（元）	56,408.83	53,930.52	48,091.69	41,610.58

注：每年平均人数=工资单上全年累计人数/12，工资总额为员工税前工资总额。

4. 员工变动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的匹配性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657,295.21	1,366,125.59	1,414,972.44	1,231,583.78
产量	259.03	216.94	171.95	132.65
净利润	74,599.92	32,074.58	31,663.83	4,080.25
平均职工人数	7,347	7,198	6,851	6,627
职工薪酬总额	41,437.92	38,819.19	32,947.62	27,575.32

发行人主要用工为生产人员，2013 年至今，公司产能不断扩张、产量不断提高，平均用工人数随着产能扩张增加，随着公司加大投入自动化包装设备、自动化落丝设备，生产人员不断分流至新产能并精简，各年平均用工人数增长幅度低于产量增加幅度。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受产品售价和销量影响，公司职工薪酬总额与销售业绩、净利润水平不直接挂钩。报告期内，公司职工薪酬总额稳步增长。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员工变动情况与公司业务发展趋势相一致。

（三）发行人“五险一金”的缴纳情况、是否足额缴纳、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

1. 社会保险费缴纳情况

（1）缴纳比例

（1.1）发行人、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中盈化纤和新凤鸣进出口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14%	14%	14%	14%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4%	4%	4%	4%
	个人	0	0	0	0

失业保险	单位	1%	1.5%	2%	2%
	个人	0.5%	0.5%	1%	1%
生育保险	单位	0.5%	0.5%	0.5%	0.5%
	个人	0	0	0	0
工伤保险	单位	0.8%	0.8%	0.8%	0.8%
	个人	0	0	0	0

注：A. 根据《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桐乡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行办法的通知》（桐政发〔2014〕53 号）的规定，职工基本医疗保险暂设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和职工基本医疗住院保险两个类型。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住院保险的，暂不建立个人帐户。公司为员工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住院保险。

B.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3%调整为 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 号），桐乡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临时性下调，费率由 1.5%降为 1%。

（1.2）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14%	14%	14%
	个人	8%	8%	8%
基本医疗	单位	8.5%	8.5%	8%
	个人	1%	1%	1%
失业保险	单位	1%	1.5%	2%
	个人	0.5%	0.5%	1%
生育保险	单位	0.5%	0.6%	0.6%
	个人	0	0	0
工伤保险	单位	0.7%	1%	1%
	个人	0	0	0

注：A. 根据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州市区职工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通知，企业、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以及其他用人单位每月按照单位缴费基数 8.5%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在职职工每月按照上年度全省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 1%缴纳基本医疗保险费。为减轻企业缴费压力，2014 年浙江省地税局和湖州市政府决定 2014 年下半年市临时性下浮

医疗保险费单位缴纳部分 0.5 个百分点（由原来的 8.5%下浮到 8%），为期半年；

B.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3%调整为 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 号），湖州市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对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实行临时性下调，费率由 1.5%降为 1%；

C.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14 号），从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调整我市生育保险费率政策，结合市区实际，经市政府同意，市区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 0.6%下调至 0.5%；

D. 根据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和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工伤保险费率的通知》（湖人社发〔2016〕13 号），市区工伤保险缴纳费率自 2016 年 2 月 1 日起由 1%调整至 0.7%。

（1.3）新凤鸣进出口杭州分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缴费比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养老保险	单位	14%	14%	14%	14%
	个人	8%	8%	8%	8%
医疗保险	单位	11.5%	11.5%	11.5%	11.5%
	个人	2%	2%	2%	2%
失业保险	单位	1%	1.5%	2%	2%
	个人	0.5%	0.5%	1%	1%
生育保险	单位	1%	1.2%	1.2%	1.2%
	个人	0	0	0	0
工伤保险	单位	0.8%	0.8%	0.8%	0.8%
	个人	0	0	0	0

注：A.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浙江省财政厅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失业保险费率有关问题的通知》（浙人社发[2015]3 号），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失业保险费率由 3%调整为 2%。用人单位按照本单位工资总额的 1.5%、职工个人按照本人工资的 0.5%共同缴纳失业保险费；根据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时性下调单位失业保险费率的通知》（杭人社发[2016]151 号），从 2016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单位缴费费率由 1.5%降为 1%，职工个人缴费费率不变；

B. 根据杭州市人力社保局、杭州市财政局、杭州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临时性降低在杭企业部分险种社会保险费的通知》，自 2016 年 2 月起，下调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 0.2%。

(2)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各月社会保险费申报表及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公司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具体人数汇总如下：

项目	2013 年末		2014 年末		2015 年末		2016 年末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人数 (人)	占比 (%)
医疗保险费	6,533	100.00	6,589	100.00	7,255	100.00	7,331	100.00
失业保险费	6,429	98.41	6,506	98.74	7,247	99.89	7,248	98.87
养老保险费	6,430	98.42	6,507	98.76	7,245	99.86	7,249	98.88
工伤保险费	6,533	100.00	6,589	100.00	7,255	100.00	7,331	100.00
生育保险费	6,533	100.00	6,589	100.00	7,255	100.00	7,331	100.00
年末总人数	6,533	——	6,589	——	7,255	——	7,331	——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桐乡市财政局和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联合下发的《关于完善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对于非嘉兴籍职工，可申报三险（即不含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发行人及各子公司非嘉兴户籍且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可申请仅缴纳三险；试用期结束后，发行人及各子公司即为其缴纳五险。

根据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和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局出具的《杭州市社会保险参保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公司及其相关子公司已经依法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

3. 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1) 缴费比例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各子公司按照所在地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的规定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其中：发行人、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中盈化纤和新凤鸣进出口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9%；中石科技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8%；新凤鸣进出口杭州分公司单位和个人缴存比例均为

12%。

(2)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 2013 年末、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末,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人数分别为 5,881 人、5,987 人、6,650 人和 6,478 人, 占各期末总人数比例分别为 90.02%、90.86%、91.66 和 88.36%。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与期末员工人数差额原因主要为: 对于入职未满 3 个月、尚在试用期内的员工, 发行人未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员工入职满 3 个月后, 发行人即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

针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出具承诺函, 承诺: “若应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 新凤鸣及其子公司需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或新凤鸣及其子公司因未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 本人自愿承担新凤鸣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的赔偿责任。”

根据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凤鸣化纤、中维化纤、中欣化纤、中驰化纤、中辰化纤)一直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按时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逾期不缴或少缴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过行政处罚。

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证明, 中石科技一直严格遵守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行政法规, 按时为全部员工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不存在逾期不缴或少缴的情形, 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受过行政处罚。

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 截至 2017 年 1 月, 新凤鸣进出口无住房公积金行政处罚记录。

综上所述, 发行人劳动用工符合《劳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符合行业惯例; 发行人员工的变动情况与发行人业务发展及业绩的变动趋势一致; 发行人社会保险的缴纳情况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规定; 报告期内, 发行人未受到任何与住房公积金相关的行政处罚,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保发行人不会因未

为试用期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损失，发行人未为试用期的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影响。

十五、（反馈意见问题 2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补充披露同行业主要企业的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方面的情况。请按照公司产品类别补充披露公司现有产品目前的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包括但不限于市场供求情况、目前从事与公司同类产品生产企业的数量及各自的产能和产量、上述产品目前在目标市场的容量及未来增长趋势，公司产品在目标市场的占有率及排名情况，各产品主要竞争对手及其产品销售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与国内外同类型产品的用途、性能、销售单价的比较分析等，说明公司竞争的优劣势及其在行业中的地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满足国内需求，少部分外销中亚、北非和西欧等地区，而国际市场竞争对手生产的涤纶长丝主要用于满足当地及欧美等地区的需求，对中国基本没有出口。因此，发行人面临的同行业主要企业即主要竞争对手为国内生产涤纶长丝的上市公司，根据该等公司年度报告等公开资料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该企业名称、资产规模、生产及销售规模、经营状况、技术和装备及研发水平等基本情况如下：

1. 桐昆股份

桐昆股份位于浙江省桐乡市，是一家以 PTA、聚酯和涤纶纤维制造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1233。根据桐昆股份 2015 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末其总资产为 151.05 亿元，净资产为 69.81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17.54 亿元，净利润 1.20 亿元。2015 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约为 400 万吨，全年产量为 303 万吨，销量为 302.54 万吨，产销量均连续多年位居行业第一。

生产装备方面，桐昆股份既有大容量的熔体直纺设备，又有灵活可调的切片纺设备，并且绝大部分关键设备为德国、日本引进，达到国际一流装备水平；技术与研发水平方面，桐昆股份拥有国家认证实验室和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以此为

平台拥有一流的技术研发团队，多项产品、技术开发成果达到国内领先乃至世界领先水平。

2. 恒力股份

恒力股份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是国内领先的聚酯纤维生产企业之一，主营业务为涤纶纤维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热电的生产和销售。在涤纶纤维领域，恒力股份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和聚酯切片。该公司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346。根据恒力股份《大连橡胶塑料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计报告》（瑞华专审字[2016]33030002 号）、公开信息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其总资产为 175.31 亿元，净资产为 30.86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152.99 亿元，净利润 8.42 亿元。2015 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 150 万吨，全年产量为 170 万吨。

生产装备方面，恒力股份先后引进德国吉玛股份公司（聚酯设备及工艺供应商）、德国巴马格、日本 TMT 等全球最先进的设备，并不断吸收改进；技术与研发水平方面，恒力股份一直专注于涤纶长丝的研发，拥有 700 余人的技术研发团队，并与东华大学、苏州大学合作建立“恒力产学研基地”，在涤纶民用长丝、涤纶工业长丝领域均有多种产品具有国内领先乃至国际先进水平。

3. 盛虹集团

盛虹集团位于江苏省吴江市，是以石化、纺织、能源、地产、酒店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根据盛虹集团公示信息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 2015 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 155 万吨，全年产量为 172 万吨。

生产装备方面，盛虹集团聚合装置分别采用美国杜邦、中纺院工艺技术，分别由康泰斯公司、中纺院设计、承建，消化吸收了德国巴马格卷绕设备技术，并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不断完善改进，使得现有生产线都达到了世界领先水平；技术与研发水平方面，盛虹集团先后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中国工业大奖表彰奖、国家火炬计划重点高新技术企业、国家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全国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等多项荣誉，并承担了国家科技支撑项目、国家火炬计划、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项目等。

4. 荣盛石化

荣盛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一家以 PTA、聚酯纤维相关产品的生产和销售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493。根据荣盛石化 2015 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末其总资产规模为 374.74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128.83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286.74 亿元，净利润 2.89 亿元，该公司以 PTA 生产和销售为主，收入资产规模均较大。2015 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 100 万吨，全年产量为 112 万吨，销量为 104.02 万吨。

生产装备方面，荣盛石化聚合部在前期项目中成功应用大规模熔体直纺聚酯和纺丝技术，并在后期项目中进一步发展完善，逐步提高了国产化设备配套比例；技术与研发水平方面，荣盛石化在长期生产管理中累积了丰富的工艺操作经验，并逐步形成了雄厚的产品研发实力。2012 年建立了“院士工作站”，2013 年又建立了“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5. 恒逸石化

恒逸石化位于浙江省杭州市，是以 PTA、聚酯纺丝为主业的大型民营企业。该公司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0703。根据恒逸石化 2015 年年度报告和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出具的书面证明，2015 年末其总资产规模为 252.09 亿元，净资产规模为 83.28 亿元，全年实现销售收入 303.18 亿元，净利润 1.62 亿元，该公司以 PTA 生产和销售为主。2015 年末，该公司民用涤纶长丝产能为 135 万吨，全年产量为 129 万吨。

生产装备方面，恒逸石化积极实施国产化装备制造的升级工程，持续推动企业节能减排技术的研发，引领 PTA 行业创新发展；技术与研发水平方面，以提升产能运行效率和发展先进产能为中心，全面推进化纤产品技术创新，重点研究细分市场，通过提高自动化程度、开发功能性产品、提供个性化服务等方法，并不断提升核心技术水平和管理水平，力争实现以产品创新、技术创新为基础的全新增长模式。

十六、（反馈意见问题 26）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独立董事曾

经担任地方金融上市办公务员的情况补充说明公司董事（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符合任职规定。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就公司最近 3 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是否构成重大变化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任职规定

1. 发行人独立董事曾经担任地方金融上市办公务员的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武先生的简历，杨振武先生曾担任嘉兴市金融上市办主任科员并于 2009 年 12 月离职；2010 年 1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嘉兴天马投资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经理，2015 年 1 月至今任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自 2011 年 8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规定，在职公务员及作为领导成员的公务员离职后三年内在企业任职受到相关限制，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杨振武先生在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时已不再担任国家公务员，且杨振武先生在担任国家公务员期间的职位为主任科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十七条的规定，主任科员为综合管理类的非领导职位；杨振武先生在担任公务员期间的主要工作职责为为辖区内企业股份制改造提供政策咨询服务并统计辖区内证券营业部经营数据，发行人与其原工作不直接相关；故杨振武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2）杨振武不属于中管干部或高校领导班子成员，故不适用中央纪委、中央组织部《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和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规定；根据杨振武先生出具的声明，杨振武先生的政治面貌为群众，非中国共产党党员，不适用《中国共产党党员领导干部廉洁从政若干准则》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杨振武先生曾担任过嘉兴市金融上市办主任科员，但杨振武先生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行业规定等规范性文件关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规定。

2. 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相关任职要求

(1)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查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的情形，也不存在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并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且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征信报告及出具的承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6) 根据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检索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或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独立董事提供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证书，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戴礼兴已获得上交所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编号分别为 00781 和 410130。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

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要求。

（二）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1. 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初，发行人董事会由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吴新兰、冯新卫、郑俊林、杨振武和潘煜双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郑俊林、杨振武和潘煜双为独立董事。

（3）2014 年 8 月，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发行人 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沈健或、杨剑飞、郑俊林、杨振武和潘煜双 8 人担任董事，其中郑俊林、杨振武和潘煜双为独立董事。

（4）2015 年 12 月，郑俊林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戴礼兴为公司独立董事。

（5）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决议等文件，发行人董事的适当变动未影响董事及董事会履行职责、未对发行人董事会决策造成影响。

综上，最近三年发行人董事数量未发生过变化，除独立董事郑俊林和林金松因个人原因发生过变化、其余董事因换届发生过变化外，不存在其他变化；董事变更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

2. 最近三年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

（1）2014 年年初，庄奎龙担任发行人总裁，吴林根、朱根新为副总裁，吴新兰为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赵春财任总裁助理，任杨剑飞任董事会秘书。

（2）2014 年 8 月 30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健或为副总裁、高强为财务负责人、许纪忠为总裁助理，吴新兰女士因达到退休年龄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

（3）2015 年 12 月，吴林根辞去副总裁职务。

（4）201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任庄耀中为总裁助理；201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聘任庄耀中为副总

裁，庄耀中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5）2016 年 6 月 25 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聘任赵春财、许纪忠为公司副总裁，不再担任公司总裁助理。

（6）经查验，2014 年至今，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人数有所增加，增强了管理团队力量，更能满足发行人生产、管理的需要；除财务负责人高强外，发行人现任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原管理人员，团队稳定性较强；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始终以庄奎龙为核心，核心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综上，最近三年内，除吴新兰女士因退休不再担任财务负责人、吴林根不再担任副总裁外，发行人高管人员仅发生过职位调整和数量增加的变化，未发生过其他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均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决议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不构成重大变化。

十七、（反馈意见问题 27）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产能利用率情况，补充核查并披露：公司募投项目是否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是否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是否能起到改善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上下游延伸、业务协同、减少关联交易等积极作用、是否能够巩固或增强发行人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1.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美国康泰斯、德国巴马格和日本 TMT 签署设备购买及工程安装协议并经现场查验，截至 2016 年末，发行人子公司拥有 10 套熔体直纺生产线，均采用美国康泰斯的聚酯设备、德国巴马格或日本 TMT 的纺丝设备。在发展过程中，公司培养了大量的技术能手并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经验。本次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具有相应的核心技术人员。

募投项目“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成，项目实施所需的管理、技术和生产人员已全部到位，生产设备运行状况和产品销售良好。

募投项目“中石科技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实施需要生产人员 1,500 人和销售人员 16 人，公司目前拥有经验丰富的生产熟练工、销售人员，同时公司也建立了生产销售人员培养体系。公司将通过内部选调、内部提前培养和外部招聘相结合的方式为项目配备业务人员，主要技术人员、操作管理人员和销售管理人员从公司内部经验丰富的优秀人才中选调。

综上所述，公司实施募投项目具备相应的核心技术及业务人员。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有足够的技术及规模化生产工艺储备

募投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关键设备选用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美国康泰斯聚合装置、德国巴马格纺丝及日本 TMT 的纺丝和卷绕设备，聚合、纺丝及 POY 卷绕，不涉及新的技术与工艺，与公司现有生产线的工艺流程基本一致；FDY 卷绕涉及两类新工艺，具体情况如下：

	WINGS PLUS 卷绕工艺	iBOX FDY 工艺
工 艺 介 绍	该工艺是在第一代 WINGS FDY 工艺基础上进行的升级，主要针对高端客户敏感染色需求升级了牵伸和定型工艺，并提高丝饼定重，降低客户使用时操作强度的同时可降低生产成本，并在热辊清洗周期和轴承寿命上进行了升级，提升了设备运转率	为拓宽加工品种的范围，项目配置了 1 条日本 TMT 株式会社的 iBOX FDY 生产线。该工艺采用原油上油工艺，可满足粗旦 FDY 加工要求，该先进工艺在国内属于首次产业化应用
对 工 艺 风 险 的 评 估	公司拥有巴马格第一代 WINGS FDY 生产线共 12 条，投产已有 3 年时间，积累了丰富的 WINGS FDY 技术和生产经验。 WINGS PLUS 是第一代 WINGS FDY 的升级版，在公司建有实验位，已运行了一年时间，基本确认达到设计要求，工艺技术风险小	该工艺虽然在国内属首次产业化应用，但公司已建有实验位，运行半年多时间，基本确认能满足生产要求，工艺技术风险小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1. 公司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平衡

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聚酯装置、纺丝设备基本处于满负荷运作状态；同时，公司一直坚持低库存、高周转的运营模式，2013 年至 2016 年，公司产能利用率充足、产销平衡。

2. 募投项目有利于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

（1）有利于改善财务结构

截至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61.14%，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资产负债率将会下降，财务结构得以改善。

募投项目“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已于 2016 年 4 月建设完成，2016 年实现销售收入 76,314.57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5,759.88 万元，取得良好经济效益；募投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投产后，预计实现年利润总额 65,870 万元，预计将取得良好经济效益。

随着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盈利能力将得以提升，从而改善财务结构。

（2）有利于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 POY、FDY 和 DTY，其中 POY 为初生丝，经加弹生产后成 DTY；公司产品以 POY 为主，以 2016 年为例，POY 产量占涤纶长丝产量的 77.87%。募投项目“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系利用公司自产的 POY 加弹成 DTY，一方面有助于公司提高 DTY 产量、改善产品结构；另一方面有助于公司进一步了解 DTY 生产过程中对 POY 产品性能的要求、进一步贴近市场了解下游对 POY 产品品种规格的需求，进而有助于公司改进、优化 POY 性能、有助于公司及时调整 POY 产品结构，提高 POY 产品竞争力。

募投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是公司现有产品的扩产，不涉及产业链延伸。

（3）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公司在产能持续扩张的同时，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均保持高位，市场占有率得以提升，按产量计，公司市场占有率从 2013 年的 5.01% 提升至 2015 年的 7.53%，

行业排名从 2013 年的第 4 位提升至 2015 年的第 2 位。

目前，涤纶行业长丝缺乏行业龙头引领，行业集中度较低，产量排名第一的桐昆股份 2015 年按产量计的市场占有率仅为 10.81%，包括公司在内的行业领先者具有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的空间。同时，后发优势决定了新产能在技术水平和成本方面更为领先。

募投项目“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采用具备国际领先水平的美国康泰斯聚合装置、德国巴马格纺丝和卷绕设备及日本 TMT，生产工艺在公司前期生产基础上予以优化，保障产品质量及其稳定性进一步提升。本项目的投产有利于优化公司产品结构、提高产品产销量，有利于提高市场占有率。

（4）有利于生产管理协同

根据发行人说明，目前中石科技涤纶长丝年生产能力达 60 万吨；本次募投项目“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实施主体为中石科技，该募投项目建成后，中石科技在湖州市东林镇的涤纶长丝产能将超百万吨，在产品结构调整、能源综合利用及公用工程利用等方面形成生产管理协同。

（5）募投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与关联方之间的转移资源、劳务或义务的行为，因此本次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改善公司财务结构、提高市场占有率、实现产业链上下游延伸、有利于生产管理协同，能够巩固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十八、（反馈意见问题 28）招股书披露，发行人系经浙江省民政厅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持有桐乡市民政局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088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化纤系桐乡市民政局认定的社会福利企业，并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取得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福利企业相关待遇。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

补充核查并披露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于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规、认定标准、享受待遇及其期限。

（一）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被认定为福利企业的基本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曾持有桐乡市民政局于 2013 年 1 月 23 日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088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自 2013 年至 2015 年；发行人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桐乡市民政局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核发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2015 年到期后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取得新的“福企证字第 33000505171 号”《福利企业证书》，有效期至 2020 年。

（二）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

民政部于 2007 年 6 月 29 日颁布的《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列明了申请福利企业资格认定的企业应当具备的条件，经逐条核对，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符合福利企业的认定标准，具体如下：

1.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与残疾人职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期限均在 1 年（含）以上，残疾人职工均在发行人或新凤鸣化纤从事全日制工作，不存在重复就业的情形，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一）项的规定。

2. 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职工花名册、残疾人职工的残疾人证，2012 年末至今各年年末安置残疾人职工占发行人或新凤鸣化纤职工总数的比例达到 25%以上，且残疾人职工不少于 10 人，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二）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新凤鸣化纤		
	职工人数	残疾人职工	残疾人职工	职工人数	残疾人职工	残疾人职工

	(名)	人数(名)	占比(%)	(名)	人数(名)	占比(%)
2012年末	448	139	31.03%	——	——	——
2013年末	404	116	28.71%	——	——	——
2014年末	90	57	63.33%	——	——	——
2015年1月末 ⁶	——	——	——	205	63	30.73%
2015年末	——	——	——	300	108	36.00%
2016年末	——	——	——	357	143	40.06%

3.经查验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工资表、支付凭证等资料，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向其残疾人职工实际支付的工资均不低于桐乡市最低工资标准，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三）项的规定，具体如下：

时间	发行人			新凤鸣化纤			桐乡市 最低工 资（元）
	残疾人 职工人 数（名）	残疾人职工工 资总额（元）	残疾人职 工人均工 资（元）	残疾人 职工人 数（名）	残疾人职 工工资总 额（元）	残疾人 职工人 均工资 （元）	
2012年末	139	434,828.00	3,128.26	——	——	——	1,310
2013年末	116	407,810.00	3,515.60	——	——	——	1,310
2014年末	57	223,001.50	3,912.31	——	——	——	1,470
2015年1月末	——	——	——	63	221,323.00	3,513.06	1,470
2015年末	——	——	——	108	415,332.70	3,845.67	1,660
2016年末	——	——	——	143	570,102.86	3,986.73	1,660

4.经查验发行人享受福利企业待遇期间每月向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提交的《福利企业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确认表》及社会保险费缴纳凭证，发行人按照国家及地方法律、行政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职工按月缴纳社会保险，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四）项的规定。

⁶ 新凤鸣化纤申请认定福利企业的时间为2015年2月，故核查2015年1月末的数据，下同。

5.经查验，残疾人职工均安排在纺丝车间、纸管车间、纸箱车间及泡沫车间，主要岗位为门卫、卫生、杂工、纺丝、干燥、保钳、检验、打包、接纸、上纸、行车、烘房、接管、分纸、精切、放管、装箱等，发行人或新凤鸣化纤具有适合每位残疾人职工的工种、岗位，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五）项的规定。

6.经现场查验，残疾职工工作场所的道路和建筑物符合国家无障碍设计规范，符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第四条第（六）项的规定。

（三）福利企业享受待遇

1. 2016 年 5 月 1 日前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浙江省福利企业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14 号）以及桐乡市人民政府《关于支持福利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有关优惠政策的实施意见》的相关规定，福利企业享有增值税及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具体如下：

（1）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实行由税务机关按单位实际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或减征营业税的办法。

（一）实际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年可退还的增值税或减征的营业税的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最低工资标准的 6 倍确定，但最高不得超过每人每年 3.5 万元。

（二）主管国税机关应按月退还增值税，本月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纳税年度内以前月份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退还。主管地税机关应按月减征营业税，本月应缴营业税不足减征的，可结转本年度内以后月份减征，但不得从以前月份已交营业税中退还。”

（2）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

“单位支付给残疾人的实际工资可在企业所得税前据实扣除，并可按支付给残疾人实际工资的 100%加计扣除。

单位实际支付给残疾人的工资加计扣除部分，如大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的，可准予扣除其不超过应纳税所得额的部分，超过部分本年度和以后年度均不得扣除。亏损单位不适用上述工资加计扣除应纳税所得额的办法。”

2. 2016 年 5 月 1 日后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民政福利企业税收优惠政策适用问题的批复》，自 2016 年 5 月 1 日后，国家主管税务机关对福利企业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进行的调整，主要调整如下：

（1）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

（2）纳税人按照纳税期限向主管国税机关申请退还增值税。本纳税期已交增值税额不足退还的，可在本纳税年度内以前纳税期已交增值税扣除已退增值税的余额中退还，仍不足退还的可结转本纳税年度内以后纳税期退还，但不得结转以后年度退还。纳税期限不为按月的，只能对其符合条件的月份退还增值税”。

3. 2013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实际享受的福利企业优惠待遇

根据天健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6]7158 号、天健审[2017]188 号），发行人及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其中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为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2016 年 5 月 1 日起为每人每年 79,680 元的限额。2013 年及 2014 年发行人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4,717,705.22 元及 3,138,336.92 元；2015 年及 2016 年新凤鸣化纤公司分别收到增值税退税款 2,403,336.08 元及 7,656,125.17 元。

（五）新凤鸣化纤福利企业及税收优惠期限

根据民政部《关于做好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有关工作的通知》，自 2016 年 10 月 10 日起，废止《民政部关于印发〈福利企业资格认定办法〉的通

知》（民发〔2007〕103号）及《民政部办公厅关于换发〈福利企业证书〉的通知》（民办函〔2012〕387号），并取消福利企业资格认定事项。对于安置残疾人的企业，其可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新凤鸣化纤安置残疾人职工将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和《关于发布〈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33号）的相关规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十九、（反馈意见问题 29）请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该基金是否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

1.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3 名自然人股东及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 4 名法人股东。

2.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私募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私募基金），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投资基金。

非公开募集资金，以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其登记备案、资金募集和投资运作适用本办法。”

3. 经查验，中聚投资、恒聚投资、诚聚投资和尚聚投资均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资金来源于股东出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履行备案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

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二十、(反馈意见问题 30)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比例等情况补充披露：(1) 发行人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有效期，发行人是否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相关规定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因此享受的优惠政策和依据、对发行人的影响以及相关优惠政策适用是否符合规定。(2) 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一)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基本情况

1. 中辰化纤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时间及有效期

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认定杭州罗莱迪思照明系统有限公司等 535 家企业为 2013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通知》(浙科发高[2013]292 号)，中辰化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获得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自 2013 年至 2015 年)。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辰化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即自 2016 年至 2018 年)。

2. 中辰化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1) 高新技术企业需满足的条件

根据科技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32 号)(以下简称“《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高新技术企业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②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③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④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⑤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B.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C.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

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⑥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⑦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⑧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2）中辰化纤满足高新技术企业的条件

经逐条对比《高新认定办法》，中辰化纤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全部条件，具体如下：

（2.1）经查验中辰化纤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中辰化纤成立于 2009 年 6 月 2 日，申请认定时已注册成立一年以上，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2）中辰化纤的主要产品为 POY 和 FDY，主要技术为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截至 2016 年 7 月中辰化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时，中辰化纤拥有发明专利 4 件、实用新型专利 24 件，均为中辰化纤通过自主研发并申请取得，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的规定。

（2.3）根据中辰化纤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材料，对中辰化纤的主要产品 POY 和 FDY 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为新材料、高分子材料、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该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2016 年版）中“四、

新材料”之“（三）高分子材料”之“4、新型纤维及复合材料制备技术”所规定的范围，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4）根据发行人提供中辰化纤提交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中辰化纤提供的员工花名册，中辰化纤 2015 年底职工总数为 1,410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 147 人，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创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期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2.5）根据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方联会专审[2016]193 号），中辰化纤 2013 年度至 2015 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之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3.16%；中辰化纤的研究开发费用均发生在境内，不存在境外研究开发的情形，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2.6）根据浙江方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方联会专审[2016]194 号），中辰化纤 2015 年度高新技术产品收入占中辰化纤同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为 69.80%，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2.7）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规定，企业创新能力主要从知识产权、科技成果转化能力、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企业成长性等四项指标进行评价，该条件由高新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进行审查与认定；中辰化纤于 2016 年 11 月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企业创新能力评价指标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2.8）根据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中辰化纤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今不存在因违反有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根据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 2015 年 5 月 7 日和 2016 年 7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今，中辰化纤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桐环证[2015]115 号《证明》和 2016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桐环证[2016]188 号《证明》，确认中辰化纤自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7 月 27 日期间，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未因环境违

法行为受到桐乡市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

综上，符合《高新认定办法》第十一条第八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辰化纤符合《高新认定办法》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的全部条件。

（二）中辰化纤报告期内享受的优惠政策具体事宜

1.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

《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203 号）规定：“四、认定（复审）合格的高新技术企业，自认定（复审）批准的有效期限当年开始，可申请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取得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后，可持‘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其复印件和有关资料，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减免税手续。手续办理完毕后，高新技术企业可按 15%的税率进行所得税预缴申报或享受过渡性税收优惠。”

2.中辰化纤报告期内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

2013 年至 2016 年，中辰化纤均为高新技术企业，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中辰化纤纳税申报表及纳税凭证，中辰化纤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2009]203 号）的规定所得税适用的税率 15%。

（三）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产生的所得税优惠对发行人净利润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中辰化纤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优惠影响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按照 25%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2,165.63	1,440.94	1,327.27	640.42
按照 25%计算递延所得税费用影响数	42.79	-72.58	35.66	113.76
所得税优惠合计影响数	2,208.41	1,370.92	1,362.94	764.18
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	74,599.92	32,074.58	31,663.83	4,080.25
占公司合并报表净利润比例	2.96%	4.27%	4.30%	18.73%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中辰化纤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所得税费用优惠金额分别为 764.18 万元、1,362.94 万元、1,370.92 万元和 2,208.41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73%、4.30%、4.27%和 2.96%。报告期内，中辰化纤因享受高新技术企业优惠政策产生的所得税优惠对公司净利润影响逐渐减弱，发行人经营成果对其不存在重大依赖。

（二）发行人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请在“风险因素”和“重大事项提示”部分披露发行人不能通过复审对其的具体影响。

2016 年 11 月 21 日，中辰化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并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 2016 年至 2018 年），不存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已到期或即将到期的情形。

二十一、（反馈意见问题31）招股书中“业务与技术”等章节，多处引用了专业术语及相关行业数据。（1）请发行人说明有关数据是否公开、数据引用的来源是否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是否为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是否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情况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请在披露发行人主营业务等专业性较强的信息时，尽量避免使用行业术语，避免使用行业代称、缩写、外文等。如果行业术语已为大众熟知，或者有助于投资者理解相关披露内容，则可以使用。如果行业术语难以避免，请使用简单生动的日常语言加以解释，解释时要避免使用其他行业术语。（3）请将报告中年度数据进行更新补充。

1.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

业数据除摘自审计报告外，其余数据来源如下：

引用数据	来源	是否公开
2015 年涤纶产量、涤纶长丝产量化学纤维总量等数据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2000 年至 2015 年我国涤纶长丝产能产量图	东兴证券研究所 http://www.dxzq.net/main/dxyj/yjbg/hybg/index.shtml?catalogId=1,8,58,138	公开
涤纶长丝消费量变化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2009 年-2015 年纺织业工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纺织服装、鞋、帽制造业主营业务收入变化	国家统计局 http://www.stats.gov.cn/	公开
2016 年-2020 年国内涤纶长丝需求量增长情况（预测）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主要竞争对手财务数据、民用涤纶长丝产量、产能	上述各企业公开资料及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2013 年-2015 年国内涤纶长丝主要生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情况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以美国为代表的全球棉质服装消费情况图、涤纶市场需求构成	中国银河证券研究所 http://www.chinastock.com.cn/yhwz/study/index.shtml	公开
产业用纺织品产量 2020 年预测值	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 http://www.cnita.org.cn	公开
2010 年至 2014 年全球纤维需求量图、2014 年全球合成纤维产量分布情况	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http://www.ccfa.com.cn/	公开

注：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成立于 1992 年 11 月 10 日，是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登记注册的全国性社团组织，由从事化学纤维生产、研究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以及有关的社会团体自愿结成的行业性、全国性、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2. 根据《关于 152191 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回复》，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相关行业数据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相关行业数据均为公开数据，不是专门为本次发行上市准备，发行人没有为此支付费用或提供帮助，获取的不是定制的或付费的报告、一般性网络文章或非公开资料，不是保荐机构所在证券公司的研究部门出具的报告。

二十二、（反馈意见问题44）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机构对照证监会公告[2012]14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3]46号《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中与盈利能力相关的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发表明确的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的方法如下：

1. 访谈发行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
2. 根据审计师的审计结果，比照第 1 项核查结果核对前十大客户/供应商是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根据审计师的审计结果在国家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官网上检索客户/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核查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3. 审阅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供应商的交易协议、凭证等资料；
4. 选择部分客户/供应商进行现场走访或书面函证，确认客户/供应商及其关键经办人员是否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

经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其前十大客户、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第二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更新事项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与授权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和 2016 年 11 月 2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 201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上市股东大会决议及授权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将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及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有效期限延长 12 个月。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后出具的“天健审〔2017〕188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即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和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

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天健审〔2017〕189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

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7）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3.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内控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

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59,782,693.05 元、175,948,617.26 元、698,533,907.79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1,134,265,218.10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26,999,284.36 元、693,047,489.13 元、1,702,333,163.3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3,022,379,936.82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17,476,987,642.20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为 46,872,447,213.28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3,108,159,811.9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2,251,739.26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五）项的规定。

（7）根据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及批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1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52,470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52,470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2,470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二)项关于发行

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2015年6月1日召开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2,47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和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国家外汇管理局桐乡市支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社会保险管理局、湖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湖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桐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吴兴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杭州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嘉兴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桐乡市分中心、桐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华人民共和国嘉兴海关、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分局、湖州市吴兴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税务分局、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三、发行人的业务

1.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

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 2017 年 2 月 9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诉讼或欠税记录。

2. 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4,755,380,130.68 元、14,640,079,440.40 元、17,476,987,642.20 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4,149,724,352.14 元、13,661,255,850.47 元、16,572,952,086.97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四、发行人股东变更情况

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法人股东的注册信息发生以下变化：

1. 2016 年 7 月 18 日，中聚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30483671625968X；

2. 2016 年 7 月 18 日，恒聚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304835765144344；

3. 2016 年 7 月 18 日，尚聚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30483097836946Y；

4. 2016 年 7 月 25 日，诚聚投资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 91330483097836735F；住所变更为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1-303 室。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变更情况

1. 新增子公司

2016 年 11 月 18 日，中石科技投资新设立了全资子公司浙江独山能源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独山能源”）。根据平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信息，独山能源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浙江独山能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330482MA28ARWQ2M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内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朱根新
住所	平湖市独山港镇乍全公路北侧（浙江独山港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三号楼 324 室）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8 日
经营期限	201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
经营范围	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精对苯二甲酸、其他化工产品、化工原料的销售（以上均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仓储）；从事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原有关联方变更情况

（2.1）根据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验，2016 年 9 月 27 日，新风鸣化纤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经营项目：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薄膜袋、纸箱、EPS 包装材料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包装装潢、其他印刷品印刷。”

（2.2）根据湖州市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3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7 月 12 日，中石科技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50005011214XL”；2016 年 12 月 19 日，中石科技的注册资本由 40,000 万元变更为 55,000 万元。

（2.3）根据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2016 年 9 月 21 日，中驰化纤的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000740500799M”。

(2.4) 根据桐乡工商局于 2017 年 1 月 9 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变更登记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2016 年 10 月 19 日, 天晟纸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变更为“91330483793358693H”。

(2.5) 根据于嘉兴市企业登记档案服务中心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变更登记情况》、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查验, 民泰村镇银行股东之一桐乡市桐加石油产品有限责任公司更名桐嘉由石油有限公司, 2016 年 10 月 8 日, 民泰村镇银行完成本次股东更名的工商变更。

(2.6) 发行人独立董事潘煜双女士于 2016 年 11 月 14 日当选莎普爱思(股票代码: 603168) 独立董事。

(二) 新增关联交易

1.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 并经查验发行人与关联方签署的交易协议、发票及记账凭证等资料, 补充核查期间, 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如下: 向凤翔化纤销售涤纶长丝, 交易金额为 32,204,355.84 元; 向天晟纸塑采购包装材料, 交易金额为 1,636,586.45 元; 向同恒厂采购粘合剂, 交易金额为 1,511,785.33 元。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借款合同、保证合同等资料, 补充核查期间, 庄奎龙先生为发行人子公司中辰化纤和中维化纤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具体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权金额(万元)	债权发生期间
兴业银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5,000	2016.08.08-2019.08.08
	中辰化纤	10,000	

3. 关联方金融存款

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中驰化纤在民泰村镇银行的存款余额为 139,403.04 元, 补充核查期间存款利息收入为 12,190.18 元。

4.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应付关联方天晟纸塑、同恒厂余额分别为 909,514.73 元和 950,142.40 元，预收关联方凤翔化纤余额为 20,063.52 元。

（三）2016 年度关联交易确认程序

2017 年 2 月 15 日，发行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对公司与关联方于 2016 年度发生的所有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独立董事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认为：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决策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土地使用权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桐乡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桐乡市不动产登记查询证明》、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湖州市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记录》，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子公司新增国有土地使用权 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座落	使用权人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5 号	桐乡市临杭经济区临杭大道南侧、崇新线东侧、横塘港北侧	中欣化纤	3,600.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2.08	无
2	浙(2016)桐乡市不动产权第 0013780 号	桐乡市临杭经济区后塘路南侧、永安北路东侧、德胜路北侧	中欣化纤	6,615.72	出让	工业用地	2066.12.08	无
3	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9160 号	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外环东路西侧、凤鸣路北侧(东林镇 53-1-1 号、53-1-2 号地块)	中石科技	147,303.00	出让	工业用地	2062.02.25	无

注：发行人子公司中石科技新获得国有土地使用权 87,303 平方米，并与“吴土国用(2015)第 003847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合并，合并后的权属证书登记信息如上表第 3 项所示。

2.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并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子公司新增专利共计 13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套袋机电机变频制动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626410.1	2016.06.21	10 年	无
2	纺丝风筒智能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809588.X	2016.07.29	10 年	无
3	吸尘、清洗、铲刀修正一体车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620806165.2	2016.07.29	10 年	无
4	石墨烯导电聚酯纤维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410354504.3	2014.07.24	20 年	无
5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母粒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095870.6	2016.01.29	10 年	无
6	制氮机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584920.7	2016.06.16	10 年	无
7	水解炉冷却水循环系统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459129.3	2016.05.18	10 年	无
8	EG 添加系统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454137.9	2016.05.18	10 年	无
9	高舒适三角形中空微多孔纤维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310497251.0	2013.10.21	10 年	无
10	干燥机的压缩空气供给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582823.4	2016.06.16	10 年	无
11	一种 PET 熔体直接混合制取黑丝的设备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620096177.0	2016.01.29	10 年	无
12	PET 纤维用黑色导电电磁屏蔽母粒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中驰化纤	ZL201410488806.X	2014.09.23	20 年	无
13	便捷式快速加油装置	实用新型	中石科技	ZL201620482740.8	2016.05.25	10 年	无

3. 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并结合《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672,007.83 元、净值为 5,036,072.65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7,544,848,996.66 元、净值为 4,963,045,435.32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30,301,276.16

元、净值为 11,676,021.57 元的运输工具。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协议，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如下：

1. 银行授信及担保合同

（1）2016 年 8 月 8 日，庄奎龙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兴银嘉企金三个高保（2016）02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庄奎龙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之间的债权向兴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8 月 8 日，发行人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2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之间的债权向兴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8 月 8 日，中驰化纤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25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驰化纤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之间的债权向兴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016 年 8 月 8 日，中维化纤与兴业银行嘉兴分行签署“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6）026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中维化纤为兴业银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之间的债权向兴业银行嘉兴分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1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9 年 8 月 8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2016 年 9 月 27 日，中维化纤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JX01（融资）

2016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金额为 1 亿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JX01(高保)2016002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维化纤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JX01(融资)20160011”《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限额为 1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3) 2016 年 9 月 27 日，中盈化纤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JX01(融资)20160012”《最高额融资合同》，约定：华夏银行嘉兴分行向中盈化纤提供金额为 2 亿元的最高融资额度，额度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

2016 年 9 月 27 日，发行人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JX01(高保)20160024”《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盈化纤与华夏银行嘉兴分行签署的“JX01(融资)20160012”《最高额融资合同》项下债权向华夏银行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限额为 2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9 月 27 日至 2017 年 9 月 27 日，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 2016 年 10 月 16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署“2016 年桐乡(保)字 006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工行桐乡支行与中辰化纤之间的债权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限额为 4.5 亿元，主债权发生期间为 2016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5 日，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总协议 001”《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辰化纤提供额度为 1.5 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人保 001”《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的“JX 桐乡 2017 总协议 001”《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限额为 1.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总

协议 002”《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驰化纤提供额度为 1.5 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人保 002”《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的“JX 桐乡 2017 总协议 002”《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限额为 1.5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 2016 年 12 月 30 日，中欣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总协议 003”《授信业务总协议》，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驰化纤提供额度为 2 亿元的授信，授信期间为 2016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JX 桐乡 2017 人保 003”《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发行人为中欣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署的“JX 桐乡 2017 总协议 003”《授信业务总协议》项下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限额为 2 亿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2. 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原材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1	《PTA长单买卖合同》 (编号： EHPTACD20161223001)	东方希望集团有限 公司	发行人	50,050吨PTA	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 的月度均价	2017.03.01- 2017.12.31
2	《PTA长单买卖合同》 (编号：PYS16HJM002)	浙江鹏源供应链管 理有限公司/太平 鸟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人	50,050吨PTA	中国化纤信息网公布 的月度均价	2017.03.01- 2017.12.31
3	《恒力石化PTA年度购 销合同书》(合同编号： 2017XFMHLSH001)	恒力石化（大连） 有限公司	发行人	60万吨PTA	每月以恒力石化牌价 出货，月底供方根据 行情修订恒力石化结 算价格，需方以供方 修订后的恒力石化结 算价格（含税）结算	2017.01.01- 2017.12.31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供方	需方	标的	定价原则/结算方式	有效期限
4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XFMCG2016121601）	宁波天勤化学品有限公司	中盈化纤	1,800吨/每月乙二醇	中石化结算价给予1.4%档次折让并减5元送到	2017.01.01-2017.01.31
5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XFMCG2016121401）及《补充协议》	宁波天勤化学品有限公司	发行人	12,250吨乙二醇	易贸均价（以上月26日至当月25日安迅思江苏出罐价（仅限工作日）定价）加40元送到	2017.01.01-2017.12.31
6	《乙二醇长约购销合同》（编号：YJ20170117MEG012-3）	上海亿京实业有限公司	中欣化纤	2,000-3,000吨/月	以中国化纤网公布的中国市场“乙二醇日度评估价格”华东大单价月均值作为到货当月含税含运费最终结算单价基数	2017.02-2017.12
7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35000020-16-MY0799-0688）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盈化纤	72,000吨乙二醇	按月定价	2017.01.01-2017.12.31
8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35000020-16-MY0799-0697）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销售代理：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维化纤	72,000吨乙二醇	按月定价	2017.01.01-2017.12.31
9	《精对苯二甲酸年度销售合同书》	珠海碧辟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每月23,000±2000吨PTA	按供方结算价格并根据需方采购数量给予优惠	2017.01.01-2017.12.31
10	《供货协议》（编号：FZE2017-A10[XFM]）	MEGlobal International FZE	中辰化纤	84,000-108,000公吨+/-5%MEG	中国现货平均CFR价格-0.7%折扣	2017.01.01-2017.12.31

3. 设备采购合同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的重大设备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1	《合同》（编号：	Oerlikon	中石科技	高速	67,957,200欧元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20160922HZSOMF-576)	Barmag		POY-WINGS卷 绕机12套	(CIF到上海港)
2	《合同》(编号: 09222016ZSCP11OTB-576)	欧瑞康纺织技 术(北京)有 限公司	中石科技	高速FDY纺丝设 备12套	107,510,800元
3	《80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CP11) 工程设计、设备供货与 技术服务合同》(编号: CT-2016-004-NFM-CP11-SL)	康泰斯(上海) 化学工程有限 公司	中石科技	聚酯生产装置及 现场技术服务	91,820,000元
4	《80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CP13) 工程设计、设备供货与 技术服务合同》(编号: CT-2016-004-NFM-CP13-SL)	康泰斯(上海) 化学工程有限 公司	中欣化纤	聚酯生产装置及 现场技术服务	86,790,000元

4. 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并经验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 30,996,264.64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元)	占其他应收款余 额的比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湖州海关	进口设备减免税收保证金	16,600,000.00	53.55
湖州市吴兴区国土资源管理 综合服务中心	建设履约保证金	5,766,000.00	18.60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 责任公司	暂付承销保荐费	5,000,000.00	16.13
桐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建设保证金	1,280,000.00	4.13
桐乡市国家税务局	出口退税	967,634.64	3.12

（2）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并经验，截至2016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9,154,961.41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运保费和押金保证金。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税务

1. 发行人新增税收优惠

（1）经验，新凤鸣化纤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及《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的规定，以废弃天然纤维、化学纤维及其制品为原料生产的再生聚酯产品，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50%的优惠政策，根据《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号），2016年新凤鸣化纤收到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款774,689.88元。

（2）经验，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桐乡市民政局颁发的“福企证字第33000505171号”《福利企业证书》，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号）相关规定，新凤鸣化纤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每人每年79,680.00元的限额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的优惠，根据《审计报告》，新凤鸣化纤2016年收到增值税退税款7,656,125.17元。

（3）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中辰化纤现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自2016年至2018年，中辰化纤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计缴。

（4）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相关规定，公司购置并实际使用列入《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环境保护、节能节水等专用设备，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10%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中盈化纤公司2016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为19,406,314.60元，2016年抵免企业所得税1,940,631.46元；中石

科技 2015 年和 2016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为 40,039,175.06 元，201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4,003,917.50 元；中维化纤公司 2012 年、2013 年申报备案的属于优惠目录范围的设备不含税投资额分别为 17,120,205.12 元及 26,517,116.09 元，2016 年抵免企业所得税 4,363,732.12 元。

2.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的财政补助

根据《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新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7〕191 号)、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获得的财政补助总额为 31,398,443.82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指根据政府补贴相关批文，单项批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贴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具体如下：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1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71 号)	房产税减免	中欣化纤	280,242.95
2	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10 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欣化纤	420,520.97
3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69 号)	房产税减免	中辰化纤	463,939.31
4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44 号)	房产税减免	中辰化纤	602,912.93
5	关于发放 2014 年度企业稳岗补贴的通知（桐人社〔2016〕102 号）	2014 年度稳岗补贴	中辰化纤	352,485.05
6	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8 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辰化纤	1,063,936.44
7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79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中维化纤	915,415.51
8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6146 号)	房产税减免	中维化纤	852,482.15
9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 2015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政策的通知（桐政办发〔2016〕75 号）	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奖励	中维化纤	900,000.00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10	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6 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维化纤	1,159,400.09
11	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 9 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盈化纤	589,075.00
12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181 号)	房产税减免	中盈化纤	428,094.62
13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41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中盈化纤	625,861.87
14	关于下达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纤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基础设施补助	中石科技	6,895,700.00
15	退税办理表（湖地税吴优办登[2016]1216 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石科技	1,079,447.38
16	湖州市财政局、湖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湖财企（2016）153 号）	工业发展资金奖励	中石科技	200,000.00
17	湖州市吴兴区人民政府和中石科技签署的《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4*18 万吨熔体直纺纤维项目之投资协议》	2015 年度财政奖励	中石科技	2,291,836.00
18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湖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市区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湖人社发（2015）221 号)	2015 年度稳岗补贴	中石科技	259,289.60
19	吴兴区财政局、吴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16 年度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吴财企（2016）312 号）	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补助	中石科技	400,000.00
20	关于兑现 2015 年度市本级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资金的通知（湖财企（2016）341 号）	开放型经济政策扶持奖励	中石科技	400,000.00
21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6147 号)	土地使用税减免	中驰化纤	475,951.18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元）
22	桐乡市地方税务局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通〔2016〕65217号）	房产税减免	中驰化纤	225,593.75
23	税务事项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字〔2016〕第11号）	水利基金减免退税	中驰化纤	403,974.35
24	关于兑现2015年度外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5号）	外经贸扶持资金	中驰化纤	428,600.00
25	关于下达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6〕16号）	2016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	中驰化纤	282,600.00
26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级“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72号）	省级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发行人	776,000.00
27	关于公布桐乡市2013年度大中专毕业生见习基地的通知（桐人社〔2013〕154号）	2012-2014年度桐乡市大中专见习补贴	发行人	249,245.00
28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省“两化”深度融合国家示范区财政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116号）	省级两化融合专项资金	发行人	350,000.00
29	桐乡市经信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淘汰落后产能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经信信〔2016〕76号）	淘汰落后产能奖励	发行人	273,000.00
30	桐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桐乡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5年度管理创新扶持资金奖励（补助）的通知（桐经信管〔2016〕64号）	管理创新扶持资金	发行人	252,300.00

3.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2017年1月6日出具的《税收证明》、桐乡市国家税务局2017年1月6日出具的《证明》、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7年1月16日出具的《税收违法情况证明（1）》、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

务局 2017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于 2017 年 1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于 2017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补充核查期间能够遵守国家与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政府补贴情况真实；补充核查期间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16 年 9 月 1 日，中石科技获发湖州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浙（2016）湖州市（吴兴）不动产权第 0009160 号”《不动产权证书》，证载国有土地使用权基本信息如下：坐落：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外环东路西侧，凤鸣路北侧（东林镇 53-1-1 号、63-1-2 号地块）；权利类型：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性质：出让；用途：工业用地；面积：147,303 平方米；使用期限：至 2062 年 2 月 25 日止。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项目建设用地已全部取得。

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核准、证券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依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定；依然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上报待核准条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2017年2月20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12 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并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指经修订并于2016年1月1日起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下同）、《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鉴证意见书》、《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意见书之三》、《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四》、《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产权证书的补充鉴证



GRANDWAY

意见书之四》（以下统称“原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现就中国证监会《关于请做好相关项目发审委会议准备工作的函》（以下简称“准备工作函”）的相关要求，对准备工作函所涉相关事宜及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情况进行了查验，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准备工作函问题 1）招股书披露，庄奎龙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68.65% 的股权，为发行人实际控制。庄奎龙之妻屈凤琪直接持有发行人 9.89% 的股份，2004 年 1 月至今担任发行人董事；庄奎龙之子庄耀中分别持有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5.13% 的股份，担任发行人副总裁。请发行人补充说明，未将屈凤琪和庄耀中认定为共同实际控制人的原因和合规性。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1. 经查验发行人、中聚投资、恒聚投资、诚聚投资和尚聚投资的章程以及工商登记资料，庄奎龙先生及其妻屈凤琪女士、其子庄耀中先生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GRANDWAY

(1) 庄奎龙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30.79%的股份、通过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分别控制发行人 22.92%和 14.94%的股份；

(2) 屈凤琪女士为庄奎龙之妻，直接持有发行人 9.89%的股份；

(3) 庄耀中先生为庄奎龙之子，庄耀中不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通过诚聚投资、尚聚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具体如下：庄耀中持有尚聚投资 21.86%的股权，为尚聚投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其执行董事，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3.47%的股份；庄耀中持有诚聚投资 2.015%的股权并担任其执行董事，诚聚投资持有发行人 1.66%的股份。

庄奎龙与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拥有发行人股份表决权的比例已超过发行人总股本的三分之二，根据《公司法》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庄奎龙及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能够对发行人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并拥有实际支配发行人行为的权力。

2. 报告期内，庄奎龙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裁职务；屈凤琪一直担任发行人董事职务；庄耀中自 2015 年 4 月至 12 月担任发行人总裁助理，自 2015 年 12 月起至今担任发行人副总裁，系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庄奎龙及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董事提名和高级管理人员任免有重大影响。

3. 经查验，发行人股东庄奎龙及其妻屈凤琪、中聚投资、恒聚投资、诚聚投资和尚聚投资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经查验，屈凤琪、庄耀中已承诺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决策及日常经营管理中与庄奎龙保持一致。

综上，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的相关规定，庄奎龙及其妻屈凤琪、其子庄耀中对发行人具有控制



PANDWAY

权，为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二、（准备工作函问题 2）根据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妻弟屈凤祥持有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 72% 股权。该公司主营业务为化纤加弹丝的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持续向凤翔化纤销售 POY。请发行人从行业分类的角度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与凤翔化纤是否构成同业竞争。发行人向凤翔化纤销售的产品占凤翔化纤的采购比例，凤翔化纤是否对发行人构成了依赖。未来，发行人是否有整合凤翔化纤的计划和安排。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与凤翔化纤不构成同业竞争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主要为 POY、FDY 和 DTY）的生产和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C28）。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对发行人生产过程的查验，发行人的生产过程为：以 PTA 和 MEG 等为原材料，通过聚酯设备、纺丝设备和卷绕设备（即熔体直纺生产线）制成 POY 和 FDY 并进行销售；同时发行人将少量自产 POY（约占发行人生产 POY 总量的 7%）通过自有加弹设备制成 DTY 并销售。

凤翔化纤主营业务为加弹丝（DTY）的生产和销售，即外购 POY，利用加弹设备将 POY 制成 DTY 并销售。

1.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 DTY 产品的主要种类和客户市场情况如下：

（1）75D 以下产品主要针对的是经编织机¹市场，生产的产品主要有：用于高端保暖内衣的氨纶超柔面料；用于高端仿真皮产品的革基布；用于高端玩具及运动服装的仿棉绒面料、超柔面料、水晶超柔面料、金光绒面料和无光绒面料。

（2）100D 至 150D 系列重网络产品主要针对的是剑杆织机²市场，用于生产高密度布料，如衬衫布、无缝墙布和床上用品。



GRANDWAY

¹ 经编指针织中利用经纱纵行圈连成织物的方法，经编织机是指使用经编方式编织纺织物的机器。

² 剑杆织机为一种能适应各类纱线引纬的无梭织机。

(3) 200D 至 300D 粗旦重网、轻网和无捻丝系列产品主要针对的是喷水织机³和大圆机⁴市场，生产的产品主要为油画布、工装布、运动服装面料（涂层后做冲锋衣）、羊羔绒、泡泡绒和摇粒绒。

2. 根据凤翔化纤的书面说明，凤翔化纤生产的 DTY 主要为 100D 至 150D 重网产品，主要面向的市场为家纺布市场，如生产窗帘布、沙发布、遮光布等；同时还有部分 DTY 为 200D 至 300D 的粗旦重网和轻网产品，主要用途为餐桌/会议桌台布、窗帘布以及沙发布纬线。

综上，发行人 DTY 的主要产品种类、市场均与凤翔化纤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与凤翔化纤不构成同业竞争。

(二) 凤翔化纤对发行人不构成依赖

1.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7）188 号）、凤翔化纤提供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向凤翔化纤销售金额分别为 7,646.92 万元、6,199.69 万元和 5,882.03 万元，占凤翔化纤采购的比例分别为 84.55%、80.08%和 80.64%，占发行人涤纶长丝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5%、0.46%和 0.36%，占发行人 POY 销售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81%、0.63%和 0.48%。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交易协议、出货单等凭证，凤翔化纤向发行人采购的 POY 均为 300D/96F、150D/48F 和 75D/72F 等常规品种，除发行人外，中国境内还有包括桐昆股份等众多企业均生产并销售相同种类 POY，POY 市场供应充足。

3. 经查验，中国化纤信息网（www.ccf.com.cn）每天均公示 POY 现货行情，发行人结合现货行情确定 POY 每天的销售价格；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记账凭证、银行凭证等资料，凤翔化纤向发行人采购 POY 的价格与发行人的其他客户定价方式一致，不存在发行人以不公允的价格向凤翔化纤销售产品的情形。

综上，凤翔化纤向发行人采购不构成凤翔化纤对发行人的依赖。



GRANDWAY

³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

⁴ 大圆机即针织圆形纬编机。

（三）发行人无整合凤翔化纤的计划和安排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无整合凤翔化纤的计划和安排。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凤翔化纤不构成同业竞争；凤翔化纤向发行人采购不构成凤翔化纤对发行人的依赖；发行人无整合凤翔化纤的计划和安排。

三、（准备工作函问题 3）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是否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是否正常有效、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发表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需遵守的国家和地方环保法律法规主要如下：《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5 年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 年修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实施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方法》、《浙江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3 年修订）、《浙江省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实施办法》、《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2003 年颁布）、《浙江省环境污染监督管理办法》（2010 年颁布）、《桐乡市排污单位刷卡排污自动控制系统运行管理办法》、《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 号）、《国家排放标准中水污染物排放监控方案》（环科函[2009]52 号）、《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国办发[2016]81 号）、《关于印发〈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环水体[2016]186 号）、《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297-1996）、



GRANDWAY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发行人的环保情况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

(1)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废水中包含主要污染物为化学需氧量(COD)和氨氮, 废气包含主要污染物为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 经查验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该等公司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原 CJ343-2010)、《锅炉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3271-2014 原 GB13271-2001)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等规定的排放标准。发行人生产经营中产生的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经查验, 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涉及排放污染物, 该等子公司均已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 报告期内, 排污情况符合排污许可证的要求。

(3)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 报告期内,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中主要排放污染物、排放量及环保处理情况如下:

项目		排放量			对应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废水	工业废水(万吨)	37.55	44.51	55.91	污水处理系统	400 万吨/年
	生活污水(万吨)	45.14	43.46	43.33		
废气	二氧化硫(吨)	260	363	285	双碱法脱硫	206 万 m ³ /h
	烟尘(吨)	100	112	47	水膜除尘器/布袋除尘器	
固废	废料块、废丝(万吨)	1.20	1.51	1.57	由有资质的废品公司收购	—
	炉渣及粉煤灰(万吨)	2.93	3.29	3.69		—
	生活垃圾(万吨)	0.16	0.19	0.15	环卫部门处置	—

注: 2016 年因改用含硫量较低的燃料, 二氧化硫、烟尘等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

(4) 经查验发行人及各控股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固废处置合同,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废料块、废丝、炉渣及粉煤灰和生活垃圾等, 部分废料块、废丝回收利用, 其余废料块、废丝、炉渣及粉煤灰由有资质的第三方处置,



GRANDWAY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置。

(5) 经查验发行人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文件，发行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均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环保设施均已取得环境保护部门验收。

(6) 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生产装置配套的环保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环保设施有能力处理生产所产生的污染物。

(7) 发行人按规定缴纳排污费，主要有废气排污费和废水排污费，2014年至2016年缴纳的排污费金额分别为236.31万元、253.44万元和124.87万元，2016年改用含硫量较低的燃料，废气污染物排放量减少，相应废气处理费下降。

(8)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经查验发行人的生产工艺、排污许可证及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监测报告，发行人的产品中不含有、产品生产过程中未使用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等标准中列明的禁用物质以及我国签署的国际公约中禁用的物质。

(二)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环保事故

根据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检索日期 2017 年 3 月 1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http://www.zhb.gov.cn/>）、浙江省环境保护厅（<http://www.zjepb.gov.cn/hbtmh wz/index.htm>）、嘉兴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jepb.gov.cn>）、桐乡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txhb.gov.cn/>）和湖州市环境保护局（<http://www.hzhbj.gov.cn>）官网公示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过环保事故。

(三) 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

经查验，发行人生产所产生的废水、废气涉及到的污染处理设施主要为污水处理系统、脱硫装置、除尘器等。根据第三方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发行人废水、废气污染源在线监测数据均达到排放要求，有关污染处理设施运转正常、有效。



（四）发行人的取得排污许可证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子公司生产涉及排放污染物、依法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经获得了主管环保机关核发的排污许可证，具体如下：

主体	排污许可证编号	质量标准	有效期限
中辰化纤	浙 FE2013A0154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1996）二级；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	2016.12.26-2020.12.31
中石科技	浙 ED2017A0104		2017.01.01-2017.12.31
中驰化纤	浙 FE2012A0212		2016.12.16-2020.12.31
中维化纤	浙 FE2015A0118		2016.12.16-2020.12.31
中欣化纤	浙 FE2012A0211		2016.12.16-2020.12.31
中盈化纤	浙 FE2015A0102		2016.12.26-2020.12.31

（五）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物相匹配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凭证、设备采购协议等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环保投入（指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和环保支出（指除了资本性投入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转费、治污材料费和排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合计
环保投入	213	5,306	1,460	6,979
环保支出	1,289	1,146	951	3,386

发行人环保资本性投入随项目新建而增加，2015 年的环保投入金额较高，系 2015 年 3 月、6 月中石科技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一、二期分别投产，配套的污水处理设施和脱硫设备等同时启用。报告期末，发行人污水处理能力达 400 万吨/年、废气处理能力 206 万 m³/h，能够满足处理日常生产经营



GRANDWAY

所产生污染的要求。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提供的排污费、药剂费、环保设施缴费凭证或发票，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包括排污费、药剂费、环保设施电费等，2014年至2016年，日常治污费用金额为911万元、1,048万元和1,118万元。报告期内随着建设项目的投产，发行人日常治污费用呈逐年上升趋势。

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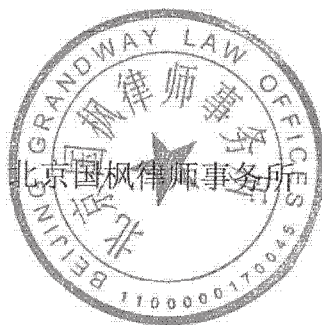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且未发生环保事故；发行人有关污染处理设施的运转正常有效；发行人子公司涉及排放污染物、需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均已取得排污许可证；发行人有关环保投入、环保设施及日常治污费用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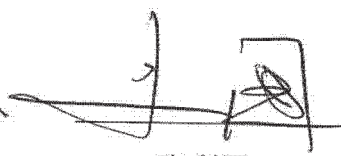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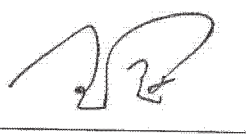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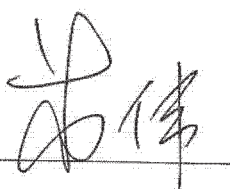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五》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7年3月17日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2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新闻大厦 7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网址: www.grandwaylaw.com

目 录

释 义	3
引 言	7
正 文	10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0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15
四、发行人的设立	2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8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3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38
八、发行人的业务	54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55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73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87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11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11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13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14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11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25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126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132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135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35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136



GRANDWAY

释 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新凤鸣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新凤鸣有限	指	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
中恒化纤	指	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系新凤鸣有限设立之初使用的公司名称
新凤鸣化纤	指	浙江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桐乡新凤鸣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新凤鸣化纤曾用名
中维化纤	指	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欣化纤	指	桐乡中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中辰化纤	指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石科技	指	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盈化纤	指	桐乡市中盈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中驰化纤	指	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新凤鸣进出口	指	浙江新凤鸣进出口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新凤鸣国际	指	新凤鸣国际事业（香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民泰村镇银行	指	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参股公司
同恒厂	指	桐乡市同恒粘合剂厂
恒聚投资	指	桐乡市恒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中聚投资	指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尚聚投资	指	桐乡市尚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诚聚投资	指	桐乡市诚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GRANDWAY

聚力实业	指	聚力实业投资（BVI）有限公司（Polychain Industrial Investment (BVI) Co. LTD），现持有中驰化纤 25%股权，系发行人的关联企业
凤翔化纤	指	桐乡市凤翔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中祥化纤	指	桐乡中祥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关联方
新凤鸣投资	指	桐乡市新凤鸣投资有限公司，该公司已于 2007 年 12 月被中恒化纤吸收合并
桐乡新凤鸣	指	桐乡市新凤鸣化纤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曾经的股东
中信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工行	指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行	指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行	指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开行	指	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进出口银行	指	中国进出口银行
兴业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浦发	指	浦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生	指	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行	指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农银租赁	指	农银租赁有限公司
“三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统称
《公司章程》	指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
报告期	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3 月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10,000 万股并上市



GRANDWAY

本所	指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天健会计师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磊会计师	指	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系发行人整体变更时的审计机构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18 号”《审计报告》
《内控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19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纳税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出具的“天健审（2015）5522 号”《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首发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桐乡工商局	指	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湖州工商局	指	湖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商标总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国枫律证字[2015]AN185-2号

致：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

引 言

本所于2005年1月由成立于1994年的原北京市国方律师事务所重组设立，并于2015年1月更名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本所业务范围包括提供公司、金融、证券、税务、知识产权、涉外投资、仲裁及诉讼代理等方面的法律服务。

本次签字律师的简介如下：

王冠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710601083。

王冠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及非公开发行股票、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山东济宁如意毛纺织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武汉凡谷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甘肃独一味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武汉南国置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A股发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股、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凯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项目。



GRANDWAY

王冠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wangguan@grandwaylaw.com。

蒋伟律师，律师执业证号：11101200810501374。

蒋伟律师已完成的证券业务主要有：海南海峡航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海南康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四川创意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A 股发行、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贵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珠海和佳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山东天业恒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项目。

蒋伟律师的联系方式为：联系电话：010-66090088/88004488，传真：010-66090016，E-mail: jiangwei@grandwaylaw.com。

为做好本次发行上市的律师服务，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到发行人所在地驻场开展尽职调查、核查和验证（以下简称“查验”）等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方面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在此基础上制作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律师上述工作过程包括：

1. 本所律师与发行人的双向交流，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介绍律师在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中的地位、作用、工作内容和步骤，发行人指派专门的人员配合本所律师工作。

2. 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并按计划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有关方面的事实进行查验，了解发行人的法律情况及其面临的法律风险和问题，就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本次发行上市条件作出分析、判断。在这一阶段中，与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就工作中发现



GRANDWAY

的问题，以及发行人主动提出的问题进行了研究和论证，依法提出处置方案，敦促发行人予以解决。

在查验过程中，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规定采用了多种查验方法，以了解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对于本次发行上市过程中涉及的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注意义务；对于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公共机构及/或专业机构直接取得的报告、意见、文件等文书，本所律师履行了《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要求的相关注意义务，并将上述文书作为出具法律意见的依据。

3. 本所律师按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编报规则 1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根据发行人的情况，对完成的查验工作进行归纳总结，拟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本所指派经办律师开展相关工作，累计工作时间约 960 小时。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下述有关事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1.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3.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4. 发行人的设立；
5. 发行人的独立性；
6.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7.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8. 发行人的业务；
9.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0.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1.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GRANDWAY

12.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3.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4.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5.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16. 发行人的税务;
17.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18. 关于本次上市的相关承诺;
19.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1.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关于发行人就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本所律师查验了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资料。经查验,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如下:



GRANDWAY

1. 发行人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最近三年一期财务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

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关于制订<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相关承诺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和《关于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经查验，发行人董事会于 2015 年 5 月 15 日向发行人全体股东发出了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下述议案：

2.1 会议采取逐项投票表决方式，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上市的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1）发行股票的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发行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无老股转让），本次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16.01%；

（4）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5）发行方式：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6）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由发行人与承销的证券公司自行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并结合当时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7）拟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8）本次发行 A 股的有效期：本议案经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



GRANDWAY

月。

2.2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具体事宜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具体事宜，授权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实施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的具体方案；

（2）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并根据实际情况，在本次发行前对人民币普通股的发行方案和募集办法进行修改；

（3）授权董事会签署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决定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具体项目和金额；

（4）授权董事会就本次人民币普通股发行确定各中介机构并与其签订相关合同；

（5）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发行完成后，根据发行情况及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公司章程》有关条款进行补充修改，并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事宜；

（6）授权董事会办理其他与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上市有关的事宜；

（7）本授权的有效期限：本议案经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8 个月内有效。

2.3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替换、偿还。若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公司将通过银行贷款和自有资金予以解决。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超过上述投资项目所



GRANDWAY

需资金，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营运资金。

2.4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方案》，本次发行上市前所滚存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由发行后公司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5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相关要求，明确发行人上市后三年内发行人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

2.6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制订<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及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计划>的议案》。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明确了上市后前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2.7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制订了在本次发行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如果发行人成功完成本次发行，董事会将根据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对《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进行补充，补充完毕后上述章程即开始生效。

2.8 以 52,470 万股同意，0 股反对，0 股弃权，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的议案》。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

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一）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系以发起方式由新凤鸣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在最近三年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亦不存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自新凤鸣有限设立以来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相关审计报告、纳税资料、工商年检资料等，发行人自新凤鸣有限2000年2月22日成立以来持续经营，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自新凤鸣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已超过三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天健会计师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5〕61号），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产权属证书、国土及房产主管部门出具的土地及房产登记及权属情况证明、资产购买发票等相关资料，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查验，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发行人章程、《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等鼓励民用涤纶长丝价款发展的有关产业政策，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更

经查验发行人登记经营范围变更情况、主要业务合同及交易记录，发行人最近三年一直主要从事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主营业务最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变化；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股权变更决议、协议等工商登记备案资料，最近三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一直为庄奎龙先生，未发生变更；经查验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决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文件、工商备案资料，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三年亦未发生重大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股权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有关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文件等，发行人的股权清晰，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有关法律、法规、章程、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



GRANDWAY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

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及《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的情形；根据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近三年来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和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类别的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备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八条至第十三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

2.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查验发行人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员工名册及劳动合同、组织机构设置、财务人员配置、银行账户等相关资料，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



GRANDWAY

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五”]。

3. 发行人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经查验，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发行人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各自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本所参与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发行人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下列任职资格限制情形：

①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 最近 36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 12 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① 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 36 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 最近 36 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GRANDWAY

③ 最近 36 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 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⑤ 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 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经查验，发行人现行有效的章程和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均已明确规定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7) 根据《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的规定。

4. 发行人的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资产评估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内控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有效，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内控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者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



GRANDWAY

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者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一致的会计政策，未随意变更，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完整地披露了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披露了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规定之下列条件：

①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171,455,578.94 元、14,405,507.58 元、259,782,693.05 元，累计为 445,643,779.57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

②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047,178.18 元、198,744,417.53 元、626,999,523.71 元，累计为 824,696,523.71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上述三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8,370,249.21 元、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累计为 37,033,158,370.03 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营业收入累计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

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本总额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的规定。

④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2,561,114,578.15 元，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的账面值为 1,745,634.93 元，占净资产的比例不超过 20%，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

⑤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不存在未弥补的亏损，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

(7)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高新（滨江）税务分局、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



GRANDWAY

兴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及享受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及批复，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8)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的规定。

(9)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报文件中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下列情形：

- ① 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者其他重要信息；
- ② 滥用会计政策或者会计估计；
- ③ 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者相关凭证。

(10)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不存在《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 ① 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② 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③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 ④ 发行人最近 1 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 ⑤ 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 ⑥ 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 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

(1) 经查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拟用于中维化纤年产 4 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 45 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募集资金

用于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使用方向，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2)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3) 根据国家有关产业政策、项目投资管理的法律法规、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条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董事会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

(6)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建立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三) 发行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市条件

根据《证券法》第五十条及《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股票已经具备了在交易所上市的下列条件：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股份总数为 52,470 万股，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52,470 万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10,0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 62,470 万股，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及《上市规则》第 5.1.1 条第（二）项关于发行人股本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关



GRANDWAY

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发行人拟公开发行不超过1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若全部发行完毕，发行人股份总数将达到62,470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占发行人股份总数的16.01%，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三）项关于公开发行股份达到股份总数10%以上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和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及《上市规则》第5.1.1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除尚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核准及交易所对发行人股票上市的核准外，发行人已具备了中国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中对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所要求的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2000年2月设立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是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由新凤鸣有限公司于2008年9月4日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新凤鸣有限设立之初的名称为中恒化纤，中恒化纤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恒化纤系于2000年2月由屈凤琪、李亚琴、谢国强、金有娥、朱树英、沈健彧、柴炳华、王娟萍、吴松根、屠建国、沈娟英和陆爱华共12名自然人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2. 2000年2月17日，桐乡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桐）名称预核内字[2000]第43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核准使用“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设立公司，有效期自2000年2月17日至2000年8月16日。

3. 根据浙江宏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00年2月21日出具的“浙宏会（2000）验字080号”《验资报告》，中恒化纤成立时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



GRANDWAY

4. 2000年2月22日，中恒化纤获发注册号为“330483220749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的住所为洲泉镇晚村大桥南，法定代表人为屈凤琪，注册资本为230万元，其成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销售。

5. 经查验，中恒化纤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琪	货币资金	121.90	53.00
2	金有娥	货币资金	34.50	15.00
3	李亚琴	货币资金	9.20	4.00
4	谢国强	货币资金	9.20	4.00
5	朱树英	货币资金	6.90	3.00
6	沈健或	货币资金	6.90	3.00
7	柴炳华	货币资金	6.90	3.00
8	王娟萍	货币资金	6.90	3.00
9	吴松根	货币资金	6.90	3.00
10	屠建国	货币资金	6.90	3.00
11	沈娟英	货币资金	6.90	3.00
12	陆爱华	货币资金	6.90	3.00
合计			230.00	100.00

6. 经查验，经过4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1次吸收合并和1次名称变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至整体变更成立股份公司前，新凤鸣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2,080.50	41.61
2	中聚投资	800.00	16.00
3	屈凤琪	529.50	10.59
4	吴林根	425.00	8.50
5	吴新兰	250.00	5.00



GRANDWAY

6	沈雪庆	125.00	2.50
7	朱树英	125.00	2.50
8	冯新卫	125.00	2.50
9	沈健斌	120.00	2.40
10	许纪忠	120.00	2.40
11	杨剑飞	115.00	2.30
12	谢国强	110.00	2.20
13	柴炳华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有限为依法设立，并以全部资产为限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已履行以下程序：

1.2008年8月4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同意新凤鸣有限更名为“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2008年8月12日，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3.2008年8月11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了“中磊审字（2008）3020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凤鸣有限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值为161,613,305.18元；

4.2008年8月18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8）3001号”《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新凤鸣有限截至2008年7月31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542,636,432.50元；



GRANDWAY

5.2008年8月22日，中磊会计师对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进行验证并出具“中磊验字[2008]3005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出资额已按时足额缴纳；

6.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发行人；

7.2008年9月4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发行人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30483000009936），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6,179.085	41.61
2	中聚投资	2,376	16.00
3	屈凤琪	1,572.615	10.59
4	吴林根	1,262.25	8.50
5	吴新兰	742.5	5.00
6	沈雪庆	371.25	2.50
7	朱树英	371.25	2.50
8	冯新卫	371.25	2.50
9	沈健斌	356.4	2.40
10	许纪忠	356.4	2.40
11	杨剑飞	341.55	2.30
12	谢国强	326.7	2.20
13	柴炳华	222.75	1.50
合计		22,275	100.00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以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方式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设立时《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三）发起人协议

根据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2008年8月12日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约定：

新凤鸣有限全体股东根据中磊会计师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61,613,305.18 元整体变更为总股本为 14,850 万股的股份有限公司，净资产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书》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

（四）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

经查验，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和验资等事宜履行了以下手续：

1. 2008 年 8 月 11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了“中磊审字（2008）3020 号”《审计报告》，根据该报告，新凤鸣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161,613,305.18 元；

2. 2008 年 8 月 18 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中铭评报字（2008）3001 号”《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整体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报告，新凤鸣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542,636,432.50 元；

3. 2008 年 8 月 22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验字[2008]3005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出资共计 161,613,305.18 元，其中 148,500,000.00 元作为股本，剩余 13,113,305.18 元作为发行人的资本公积。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GRANDWAY

（五）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创立大会议案、表决票、决议及会议记录等文件，为整体变更

设立发行人，发起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召开了创立大会，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如下：

1. 2008年8月12日，发行人（筹）通知全体发起人，决定于2008年8月28日召开发行人创立大会。

2. 发行人2008年8月28日召开的创立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 （1）《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
- （2）《关于变更设立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
- （3）《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选举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 （5）《选举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 （6）《关于公司董事和监事报酬的议案》；
- （7）《关于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9）《董事会议事规则》；
- （10）《监事会议事规则》；
- （11）《累计投票制实施细则》；
- （12）《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3）《关联交易决策制度》；
- （14）《投资管理制度》；
- （15）《内部审计制度》；
- （16）《财务管理制度》；
- （17）《关于执行新会计准则、变更会计政策的议案》；
- （18）《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
- （19）《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铭评报字（2008）

3001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GRANDWAY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和所议事项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独立完整的生产、供应、销售系统，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拥有独立的决策和执行机构，并拥有独立的业务系统；发行人独立地对外签署合同，独立采购，生产并销售其生产的产品；发行人具有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资产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相关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商标注册证、专利证书等有关文件资料，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房屋、机器设备、注册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其资产具有完整性，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的领薪和兼职情况，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均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



GRANDWAY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也未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财务部门的设置、人员组成情况及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银行账户设立情况、税务登记办理情况等，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的财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的“三会”会议文件及相关议事规则、管理制度，发行人建立健全了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六）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为开展业务经营所签署的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及其他与其主营业务相关的重大合同、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主营业务情况、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发行人具有独立的生產、供应、销售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生产经营有关的合同，独立开展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



GRANDWAY

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七）有关发行人独立性的其他重大事项

经查验，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四条至第二十条的规定。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股东情况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共有 17 名股东，其中 13 名为发行人的发起人，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的主体资格。经查验，该 17 名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发行人的法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员工花名册、发行人法人股东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法人股东均为员工持股公司，具体如下：

（1）中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中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7,840.8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4.94%）。中聚投资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015043；

法定代表人：庄方龙；



GRANDWAY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500 万元；

经营期限：2008 年 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1 月 23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经查验，中聚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82.5	16.5
2	朱根新	28.5	5.7
3	邱建松	28.5	5.7
4	吴松根	26.5	5.3
5	沈根仙	21	4.2
6	马祖根	20.5	4.1
7	钱卫根	19.5	3.9
8	张雪丰	19.5	3.9
9	王健荣	19	3.8
10	夏相伟	18.5	3.7
11	朱志华	17.5	3.5
12	边光清	17.5	3.5
13	郑永伟	17	3.4
14	顾金海	17	3.4
15	施中其	16	3.2
16	管永银	16	3.2
17	胡兴元	16	3.2
18	李雪昌	15.5	3.1
19	赵春财	13	2.6
20	胡兴其	12	2.4
21	庄方龙	11.5	2.3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2	陆斗平	11	2.2
23	屠建平	11	2.2
24	郭 杰	8.5	1.7
25	姚敏刚	8.5	1.7
26	王东民	8	1.6
合计		500.00	100.00

（2）恒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恒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2,025.2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2.92%）。恒聚投资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082678；

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2,733 万元；

经营期限：2011 年 6 月 8 日至 2031 年 6 月 7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

经查验，恒聚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962.1375	35.21
2	吴林根	473.34375	17.32
3	吴新兰	278.4375	10.19
4	沈雪庆	139.21875	5.09
5	冯新卫	139.21875	5.09
6	朱树英	139.21875	5.0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沈健斌	133.6500	4.89
8	许纪忠	133.6500	4.89
9	杨剑飞	128.08125	4.69
10	谢国强	122.5125	4.48
11	柴炳华	83.53125	3.06
合计		2,733.00	100.00

（3）尚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尚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1,821.6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3.47%）。尚聚投资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140124；

法定代表人：庄耀中；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5-307 室；

注册资本：1,117.8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尚聚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耀中	244.35	21.86
2	刘春福	71.55	6.40
3	梁松华	67.50	6.04
4	孙建杰	56.70	5.07
5	顾明元	51.30	4.59
6	陆莉花	47.25	4.23
7	郭惠良	44.55	3.99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8	沈孙强	44.55	3.99
9	庄雪元	41.85	3.74
10	陆武良	40.50	3.62
11	曹小芬	40.50	3.62
12	屈奇男	40.50	3.62
13	陈俊	39.15	3.50
14	徐兴国	36.45	3.26
15	费会祥	36.45	3.26
16	陈志强	36.45	3.26
17	季文艺	35.10	3.14
18	文家东	29.70	2.66
19	杨海洪	27.00	2.42
20	朱学清	27.00	2.42
21	高 强	24.30	2.17
22	陈正义	21.60	1.93
23	吴阿林	13.50	1.21
合计		1,117.8	100.00

（3）诚聚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诚聚投资现持有发行人 873.4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66%）。诚聚投资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的基本信息如下：



GRANDWAY

注册号：330483000140116；

法定代表人：金新良；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301-303 室；

注册资本：1,171.15 万元；

经营期限：2014 年 4 月 22 日至 2034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投资兴办实业，控股企业资产管理，投资科技开发，收购兼并企业，广告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诚聚投资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金新良	156.35	13.355
2	刘忠华	23.60	2.015
3	周 龙	23.60	2.015
4	朱洲红	23.60	2.015
5	金忠华	23.60	2.015
6	张云根	23.60	2.015
7	倪兴良	23.60	2.015
8	唐新丰	23.60	2.015
9	张惠强	23.60	2.015
10	沈海良	23.60	2.015
11	张泉忠	23.60	2.015
12	褚建海	23.60	2.015
13	柴松潮	23.60	2.015
14	杨新强	23.60	2.015
15	沈惠明	23.60	2.015
16	陈晓斌	23.60	2.015
17	姚志锋	23.60	2.015
18	褚洪娟	23.60	2.015
19	倪有根	23.60	2.015
20	俞掌兴	23.60	2.015
21	崔 利	23.60	2.015
22	许金学	23.60	2.015
23	陈建初	23.60	2.015
24	杨利强	23.60	2.01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25	唐贤宏	23.60	2.015
26	姬小强	23.60	2.015
27	吴晓强	23.60	2.015
28	车 强	23.60	2.015
29	沈 飞	23.60	2.015
30	沈亚萍	23.60	2.015
31	沈金松	23.60	2.015
32	钱少杰	23.60	2.015
33	朱立学	23.60	2.015
34	郁玲芬	23.60	2.015
35	庄国兴	23.60	2.015
36	吕国松	23.60	2.015
37	张学飞	23.60	2.015
38	庄耀中	23.60	2.015
39	钱学明	23.60	2.015
40	王利苹	23.60	2.015
41	王慧琦	23.60	2.015
42	徐海燕	23.60	2.015
43	朱云强	23.60	2.015
44	于一苇	23.60	2.015
合计		1,171.15	100.00

2. 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

经查验，发行人共有自然人股东 13 名，均为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	----	----	------	--------------	--------------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住所	身份证号	持股数量 (万股)	在发行人任 职情况
1	庄奎龙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33042519620615****	16,157.5755	董事长、 总裁
2	屈凤琪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33042519631225****	5,189.6295	董事
3	吴林根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33042519640915****	2,082.7125	董事、副总裁
4	吴新兰	浙江省桐乡市梧桐街道	33042519611231****	1,225.1250	无
5	沈雪庆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	33042519640120****	612.5625	监事会主席、 物资供应部 总经理
6	朱树英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3042519620620****	612.5625	监事、销售部 副总经理
7	冯新卫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3042519661109****	612.5625	无
8	沈健或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2012119710909****	588.0600	董事、副总裁
9	许纪忠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3042519671117****	588.0600	总裁助理、项 目管理部总 经理
10	杨剑飞	浙江省桐乡市大麻镇百富村	33042519701106****	563.5575	董事、董事会 秘书
11	谢国强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3042519690820****	539.0550	员工
12	柴炳华	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33042519650919****	367.5375	员工
13	王新胜	浙江省宁波市海曙区白杨街	42010619610116****	770.0000	无

股东屈凤琪女士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的配偶；股东许纪忠先生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妹的配偶，除前述关联关系外，前述其他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的法人股东是根据《公司法》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

人，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均为中国公民，发行人的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方式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起人的出资

根据《发起人协议书》、《验资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各发起人均以其在新凤鸣有限截至 2008 年 7 月 31 日拥有的权益作价折股出资。本所律师认为，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法律风险。

（三）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股东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最近三年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一直为庄奎龙先生，且最近三年来，庄奎龙先生一直直接持有发行人30.79%的股权并通过其控制的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分别持有发行人22.92%和14.94%的股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最近三年以来，庄奎龙先生一直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系中国公民，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GRANDWAY

经查验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提供的关于其股本及演变的历史文件资料、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书面证明文件等，发行人自其前身中恒化纤设立以来的股本及演变情况如下：

（一）中恒化纤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和股本结构

经查验，中恒化纤成立于 2000 年 2 月 22 日，中恒化纤设立过程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中恒化纤成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形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琪	货币资金	121.90	53.00
2	金有娥	货币资金	34.50	15.00
3	李亚琴	货币资金	9.20	4.00
4	谢国强	货币资金	9.20	4.00
5	朱树英	货币资金	6.90	3.00
6	沈健或	货币资金	6.90	3.00
7	柴炳华	货币资金	6.90	3.00
8	王娟萍	货币资金	6.90	3.00
9	吴松根	货币资金	6.90	3.00
10	屠建国	货币资金	6.90	3.00
11	沈娟英	货币资金	6.90	3.00
12	陆爱华	货币资金	6.90	3.00
合计			230.00	100.00

（二）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1. 中恒化纤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及中恒化纤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查验，自中恒化纤成立至其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前，发生过4次股权转让、2次增资、1次吸收合并和1次名称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GRANDWAY

（1）2000年9月股权转让

2000年7月12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屈凤琪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05.8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6%）转让给庄荣法、16.1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7%）

转让给桐乡新风鸣；金有娥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27.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吴林根、6.9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转让给桐乡新风鸣；李亚琴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8.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转让给吴新兰、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沈娟英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冯新卫、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王娟萍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邱建松、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屠建国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沈雪庆、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陆爱华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杨剑飞、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谢国强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朱树英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柴炳华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吴松根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沈健或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15万元（占注册资本的0.5%）转让给桐乡新风鸣。2000年7月15日，各方就此签署了《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股份转让协议书》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0年9月6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荣法	105.80	46.00
2	桐乡新风鸣	34.50	15.00
3	吴林根	27.60	12.00
4	吴新兰	8.05	3.50
5	谢国强	8.05	3.50
6	沈雪庆	5.75	2.50
7	朱树英	5.75	2.50
8	冯新卫	5.75	2.50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9	沈健斌	5.75	2.50
10	杨剑飞	5.75	2.50
11	柴炳华	5.75	2.50
12	邱建松	5.75	2.50
13	吴松根	5.75	2.50
合计		230.00	100.00

（2）2001年8月股权转让

2001年7月15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庄荣法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105.57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45.90%）转让给屈凤琪、0.2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0.01%）转让给许纪忠；吴林根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27.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12%）转让给金有娥；吴新兰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8.0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3.5%）转让给李亚琴；邱建松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王娟萍；沈雪庆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屠建国；杨剑飞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75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5%）转让给陆爱华；桐乡新凤鸣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5.52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4%）转让给许纪忠、5.0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2%）转让给钱卫根、5.06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2%）转让给张雪丰、4.8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转让给王健荣、4.83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1%）转让给劳新海、4.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沈根仙、4.60万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2.00%）转让给夏相伟。2001年7月18日，各方就此签署了《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股东转让出资额协议》对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均按出资原值转让。

2001年8月2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琪	105.57	45.90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金有娥	27.60	12.00
3	李亚琴	8.05	3.50
4	谢国强	8.05	3.50
5	屠建国	5.75	2.50
6	朱树英	5.75	2.50
7	冯新卫	5.75	2.50
8	沈健斌	5.75	2.50
9	许纪忠	5.75	2.50
10	陆爱华	5.75	2.50
11	柴炳华	5.75	2.50
12	王娟萍	5.75	2.50
13	吴松根	5.75	2.50
14	钱卫根	5.06	2.20
15	张雪丰	5.06	2.20
16	王健荣	4.83	2.10
17	劳新海	4.83	2.10
18	沈根仙	4.60	2.00
19	夏相伟	4.60	2.00
合计		230.00	100.00

（3）2002年3月增资至300万元

2002年3月15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230万元增加至3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70万元由股东按出资比例认缴，其中：屈凤琪32.13万元；金有娥8.4万元；谢国强和李亚琴各2.45万元；朱树英、沈健斌、柴炳华、王娟萍、吴松根、屠建国、冯新卫、陆爱华和许纪忠各1.75万元；钱卫根和张雪丰各1.54万元；王健荣和劳新海各1.47万元；沈根仙和夏相伟各1.40万元。

2002年3月19日，桐乡求是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求会事验内（2002）第07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2年3月19日，中恒化纤已收到屈凤

琪等 19 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70 万元，均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300 万元。

2002年3月27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琪	137.70	45.90
2	金有娥	36.00	12.00
3	李亚琴	10.50	3.50
4	谢国强	10.50	3.50
5	屠建国	7.50	2.50
6	朱树英	7.50	2.50
7	冯新卫	7.50	2.50
8	沈健彧	7.50	2.50
9	许纪忠	7.50	2.50
10	陆爱华	7.50	2.50
11	柴炳华	7.50	2.50
12	王娟萍	7.50	2.50
13	吴松根	7.50	2.50
14	钱卫根	6.60	2.20
15	张雪丰	6.60	2.20
16	王健荣	6.30	2.10
17	劳新海	6.30	2.10
18	沈根仙	6.00	2.00
19	夏相伟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GRANDWAY

（4）2007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07 年 11 月 5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股东进行股权转让，其他股

东放弃优先受让权，具体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金额 (万元)	转让出资比 例 (%)	转让价格 (万元)
1	金有娥	吴林根	25.50	8.50	25.50
2		庄奎龙	6.00	2.00	6.00
3		吴新兰	4.50	1.50	4.50
4	李亚琴	吴新兰	10.50	3.50	10.50
5	屠建国	沈雪庆	7.50	2.50	7.50
6	陆爱华	杨剑飞	6.90	2.30	6.90
7		庄奎龙	0.6	0.20	0.6
8	谢国强	庄奎龙	3.90	1.30	3.90
9	沈健斌	庄奎龙	0.30	0.10	0.30
10	许纪忠	庄奎龙	0.30	0.10	0.30
11	柴炳华	庄奎龙	3.00	1.00	3.00
12	劳新海	庄奎龙	6.30	2.10	6.30
13	王娟萍	庄奎龙	7.50	2.50	7.50
14	吴松根	庄奎龙	7.50	2.50	7.50
15	钱卫根	庄奎龙	6.60	2.20	6.60
16	张雪丰	庄奎龙	6.60	2.20	6.60
17	王健荣	庄奎龙	6.30	2.10	6.30
18	沈根仙	庄奎龙	6.00	2.00	6.00
19	夏相伟	庄奎龙	6.00	2.00	6.00

2007年11月5日，前述各方签署了《桐乡市中恒化纤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就前述股权转让事宜进行了约定。

2007年11月6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GRANDWAY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琪	137.70	45.90
2	庄奎龙	66.90	22.30
3	吴林根	25.50	8.50
4	吴新兰	15.00	5.00
5	沈雪庆	7.50	2.50
6	朱树英	7.50	2.50
7	冯新卫	7.50	2.50
8	沈健斌	7.20	2.40
9	许纪忠	7.20	2.40
10	杨剑飞	6.90	2.30
11	谢国强	6.60	2.20
12	柴炳华	4.50	1.5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7 年 12 月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

2007 年 11 月 7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新凤鸣投资注销。

2007 年 11 月 7 日，新凤鸣投资股东会决议：中恒化纤吸收合并公司，公司按照法律规定办理注销手续。

2007 年 11 月 7 日，中恒化纤和新凤鸣投资签署《公司合并协议》，约定：中恒化纤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合并后新凤鸣投资注销、中恒化纤注册资本变更为 1,300 万元；新凤鸣投资和中恒化纤的债权债务均由合并后存续的中恒化纤承继；新凤鸣投资所有职工并入中恒化纤。

2007 年 11 月 8 日，中恒化纤和新凤鸣投资共同在嘉兴日报上刊登了《合并公告》，公告明确双方债权人于公告之日起 45 天内进行债权申报。

2007 年 12 月 23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7]042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12 月 23 日，中恒化纤已与新凤鸣投资完成吸收合并交接手续，变更后中恒化纤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



GRANDWAY

1,30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4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吸收合并新凤鸣投资后的注册资本为 1,300 万元，并确定了公司股权结构。

2007 年 12 月 25 日，新凤鸣投资完成工商注销登记，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748.90	57.61
2	屈凤琪	137.70	10.59
3	吴林根	110.50	8.50
4	吴新兰	65.00	5.00
5	沈雪庆	32.50	2.50
6	朱树英	32.50	2.50
7	冯新卫	32.50	2.50
8	沈健斌	31.20	2.40
9	许纪忠	31.20	2.40
10	杨剑飞	29.90	2.30
11	谢国强	28.60	2.20
12	柴炳华	19.50	1.50
合计		1,300.00	100.00

（6）2008 年 4 月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庄奎龙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 16% 的股权（即 20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聚投资，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

2008 年 4 月 25 日，庄奎龙与中聚投资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庄奎龙将其持有的中恒化纤 16% 的股权（即 208 万元出资）转让给中聚投资，转让价格为 208 万元。

2008 年 4 月 25 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540.90	41.61
2	中聚投资	208.00	16.00
3	屈凤琪	137.70	10.59
4	吴林根	110.50	8.50
5	吴新兰	65.00	5.00
6	沈雪庆	32.50	2.50
7	朱树英	32.50	2.50
8	冯新卫	32.50	2.50
9	沈健斌	31.20	2.40
10	许纪忠	31.20	2.40
11	杨剑飞	29.90	2.30
12	谢国强	28.60	2.20
13	柴炳华	19.50	1.50
合计		1,300.00	100.00

（7）2008 年 5 月增资至 5,000 万元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至 5,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3,700 万元以未分配利润转增，各股东按出资比例同比例转增。

2008 年 5 月 6 日，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分所出具“中磊浙验字[2008]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28 日，中恒化纤已将未分配利润 3,700 万元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2008 年 5 月 8 日，中恒化纤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本次增资完成后，中恒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庄奎龙	2,080.50	41.6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	中聚投资	800.00	16.00
3	屈凤琪	529.50	10.59
4	吴林根	425.00	8.50
5	吴新兰	250.00	5.00
6	沈雪庆	125.00	2.50
7	朱树英	125.00	2.50
8	冯新卫	125.00	2.50
9	沈健斌	120.00	2.40
10	许纪忠	120.00	2.40
11	杨剑飞	115.00	2.30
12	谢国强	110.00	2.20
13	柴炳华	75.00	1.50
合计		5,000.00	100.00

（8）2008 年 5 月更名

2008 年 4 月 15 日，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名称变核内字[2008]第 264 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中恒化纤更名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有效期自 2008 年 10 月 15 日。

2008 年 5 月 8 日，中恒化纤股东会决议：公司名称变更为“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

2008 年 5 月 12 日，新凤鸣有限获得了桐乡工商局颁发的名称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新凤鸣有限名称变更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发行人的股权变动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材料并经查验，发行人成立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

发生过 3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1) 2011 年 6 月增资至 22,275 万元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2,275 万元，公司增发 74,250,000 股股份，其中：庄奎龙以 18,066,925 元认购 18,066,925 股，屈凤琪以 7,863,075 元认购 7,863,075 股，中聚投资以 11,880,000 元认购 11,880,000 股，恒聚投资以 36,440,000 元认购 36,440,000 股。

2011 年 6 月 10 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 0013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1 年 6 月 10 日，发行人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74,250,000 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 22,275 万股。

2011 年 6 月 16 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79,857,775	35.85
2	恒聚投资	36,440,000	16.35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6.00
4	屈凤琪	23,589,225	10.59
5	吴林根	12,622,500	5.67
6	吴新兰	7,425,000	3.33
7	沈雪庆	3,712,500	1.67
8	朱树英	3,712,500	1.67
9	冯新卫	3,712,500	1.67
10	沈健斌	3,564,000	1.60
11	许纪忠	3,564,000	1.60
12	杨剑飞	3,415,500	1.53
13	谢国强	3,267,000	1.47
14	柴炳华	2,227,500	1.00
合计		222,750,000	100.00



GRANDWAY

(2) 2011 年 6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6 月 27 日, 庄奎龙、吴林根、吴新兰、沈雪庆、朱树英、冯新卫、沈健彧、许纪忠、杨剑飞、谢国强、柴炳华分别将其持有的新凤鸣 641.4250 万股、315.5625 万股、185.6250 万股、92.8125 万股、92.8125 万股、92.8125 万股、89.1000 万股、89.1000 万股、85.3875 万股、81.6750 万股、55.6875 万股股份, 合计 1,822 万股转让给恒聚投资, 该等股东以其持有的前述新凤鸣股份向恒聚投资增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 新凤鸣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庄奎龙	7,344.3525	32.97
2	恒聚投资	5,466.0000	24.54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6.00
4	屈凤琪	2,358.9225	10.59
5	吴林根	946.6875	4.25
6	吴新兰	556.8750	2.50
7	沈雪庆	278.4375	1.25
8	朱树英	278.4375	1.25
9	冯新卫	278.4375	1.25
10	沈健彧	267.3000	1.20
11	许纪忠	267.3000	1.20
12	杨剑飞	256.1625	1.15
13	谢国强	245.0250	1.10
14	柴炳华	167.0625	0.75
合 计		22,275.0000	100.00

(3) 2011 年 7 月增资至 23,850 万元

2011 年 7 月 12 日, 发行人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850 万元, 公司增发 15,750,000 股股份, 其中: 应莹以 7.62 元/股的价格认购 8,800,000 股, 王新胜以 7.62 元/股的价格认购 6,950,000 股。



GRANDWAY

2011年7月14日，中磊会计师出具“中磊验字[2011]第0040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1年7月13日，发行人已收到应莹、王新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1,575万元，变更后的累计股本为23,850万股。

2011年7月14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73,443,525	30.79
2	恒聚投资	54,660,000	22.92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4.94
4	屈凤琪	23,589,225	9.89
5	吴林根	9,466,875	3.97
6	应莹	8,800,000	3.69
7	王新胜	6,950,000	2.91
8	吴新兰	5,568,750	2.34
9	沈雪庆	2,784,375	1.17
10	朱树英	2,784,375	1.17
11	冯新卫	2,784,375	1.17
12	沈健斌	2,673,000	1.12
13	许纪忠	2,673,000	1.12
14	杨剑飞	2,561,625	1.07
15	谢国强	2,450,250	1.03
16	柴炳华	1,670,625	0.7
合计		238,500,000	100.00



GRANDWAY

（4）2014年5月股权转让

2014年5月5日，应莹与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应莹将其持有的发行人880万股股份分别转让给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尚聚投资和诚聚投资分别受让828万股和52万股，转让价格为7.62元/股。

2014年5月5日，王新胜与诚聚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王新胜将其持有的发行人345万股股份转让给诚聚投资，转让价格为7.62元/股。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73,443,525	30.79
2	恒聚投资	54,660,000	22.92
3	中聚投资	35,640,000	14.94
4	屈凤琪	23,589,225	9.89
5	吴林根	9,466,875	3.97
6	尚聚投资	8,280,000	3.47
7	吴新兰	5,568,750	2.34
8	诚聚投资	3,970,000	1.66
9	王新胜	3,500,000	1.47
10	沈雪庆	2,784,375	1.17
11	朱树英	2,784,375	1.17
12	冯新卫	2,784,375	1.17
13	沈健斌	2,673,000	1.12
14	许纪忠	2,673,000	1.12
15	杨剑飞	2,561,625	1.07
16	谢国强	2,450,250	1.03
17	柴炳华	1,670,625	0.7
合计		238,500,000	100.00

（5）2015年3月股本增加至52,470万元

2015年3月20日，发行人2014年度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红股7.1股，共派送红股169,335,000股；以公司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8,5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9股，共转增116,865,000股。

2015年3月23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天健验（2015）61号”《验资



GRANDWAY

报告》，验证：截至 2015 年 3 月 20 日，新凤鸣已将资本公积 116,865,000 元和未分配利润 238,500,000 转增为实收资本，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524,700,000 元。

2015 年 3 月 23 日，发行人获得了浙江省工商局颁发的本次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庄奎龙	161,575,755	30.79
2	恒聚投资	120,252,000	22.92
3	中聚投资	78,408,000	14.94
4	屈凤琪	51,896,295	9.89
5	吴林根	20,827,125	3.97
6	尚聚投资	18,216,000	3.47
7	吴新兰	12,251,250	2.34
8	诚聚投资	8,734,000	1.66
9	王新胜	7,700,000	1.47
10	沈雪庆	6,125,625	1.17
11	朱树英	6,125,625	1.17
12	冯新卫	6,125,625	1.17
13	沈健戡	5,880,600	1.12
14	许纪忠	5,880,600	1.12
15	杨剑飞	5,635,575	1.07
16	谢国强	5,390,550	1.03
17	柴炳华	3,675,375	0.7
合计		524,700,000	100.00



GRANDWAY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股份的质押情况

根据浙江省工商局于 2015 年 5 月 13 日对发行人递交的《情况说明》的答复并经验，发行人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经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除在香港设立新凤鸣国际从事进出口业务外，不存在其他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经营的情形。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截至 2015 年 6 月 12 日新凤鸣国际不存在依法需要终止经营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香港法律而被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历次变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章程、《审计报告》、相关业务合同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发行人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一直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GRANDWAY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收入，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9,448,370,249.21 元、12,829,407,990.14 元、14,755,380,130.68 元、2,888,098,820.52 元，其中发行人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3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9,391,286,064.31 元、12,315,837,771.71 元、14,149,724,352.14 元、2,776,322,260.80 元。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相关业务合同、银行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等，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三年有连续生产经营记录且均按照工商部门的要求履行了年检程序；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如下：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经查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为庄奎龙先生，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GRANDWAY

经查验，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还包括恒聚投资和中聚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3. 持股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经查验，除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外，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共三名，其中：屈凤琪女士持有发行人9.89%的股份、中聚投资持有发行人14.94%的股份、恒聚投资持有发行人22.92%的股份。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

4. 发行人的子公司

(1) 新凤鸣化纤

经查验，新凤鸣化纤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2014年7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02010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张雪丰；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临杭经济区；

注册资本：1,3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8月20日；

经营期限：1999年8月20日至2029年7月31日；

经营范围：废丝再生造粒、高强度纸管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新凤鸣化纤100%的股权，新凤鸣化纤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2) 中维化纤

经查验，中维化纤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2011年8月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GRANDWAY

注册号：33048300001322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郑永伟；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1年3月30日；

经营期限：2001年3月30日至2021年3月29日；

经营范围：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的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维化纤100%的股权，中维化纤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3）中欣化纤

经查验，中欣化纤现持有桐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4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00400015412；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冯新卫；

住所：桐乡市中驰化纤工业园区；

注册资本：98,343,009元；

成立日期：2003年5月8日；

营业期限：2003年5月8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进出口商品分销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验，中欣化纤现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	61,468,042.39	62.5



GRANDWAY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2	中维化纤	36,874,966.88	37.5
合计		98,343,009.27	100

（4）中辰化纤

经查验，中辰化纤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2014年3月1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0427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钱卫根；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9年6月2日；

经营期限：2009年6月2日至2029年6月1日；

经营范围：涤纶功能性纤维的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辰化纤100%的股权，中辰化纤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5）中石科技

经查验，中石科技现持有湖州工商局于2014年10月1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500000021649；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金新良；

住所：湖州市吴兴区东林镇工业功能区南区；

注册资本：40,000万元；



GRANDWAY

成立日期：2012年7月5日；

经营期限：2012年7月5日至2032年7月4日；

经营范围：低碳超仿真纤维生产、销售，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化纤丝批发，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石科技100%的股权，中石科技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6）中盈化纤

经查验，中盈化纤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2012年8月23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10156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庄奎龙；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888号；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8月23日；

经营期限：2012年8月23日至2032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的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查验，发行人现持有中盈化纤100%的股权，中盈化纤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7）中驰化纤

经查验，中驰化纤现持有浙江省工商局于2014年2月21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000400000158；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施中其；



GRANDWAY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镇中驰化纤工业园；

注册资本：2,200万美元；

实收资本：2,200万美元；

成立日期：2002年6月17日；

经营期限：2002年6月17日至2018年3月6日；

经营范围：差别化纤维的生产和销售。

经查验，中驰化纤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新凤鸣	1,650	75
2	聚力实业	550	25
合计		2,200	100

（8）新凤鸣进出口

经查验，新凤鸣进出口现持有桐乡工商局于2013年1月22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108000017727；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边光清；

住所：桐乡市梧桐街道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55号桐乡市商会大厦2单元2201-2205室；

注册资本：1,000万元；

实收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3年10月14日；

经营期限：2003年10月14日至2023年10月13日；

经营范围：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许可后方可经营）；批发、零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化纤原料及产品、针纺织品，服装，五金机械，电子产品，金属及其材料，建筑及装饰材料，汽车配件，包装原材料。（上



GRANDWAY

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经查验, 发行人现持有新凤鸣进出口100%的股权, 新凤鸣进出口系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9) 新凤鸣国际

根据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 新凤鸣国际现持有香港特别行政区公司注册处于2011年8月3日签署的《公司注册证书》, 注册号为1653244; 总股本5万美元; 申报的注册办事处地址为: Room 1502, 15/F, Harcourt House, 39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新凤鸣国际现持有“58882814-000-08-14-3”号《商业登记证》, 有效期自2014年8月3日至2015年8月2日。

5.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陈述及声明并经查验,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1	庄奎龙	董事长、总裁	33042519620615****	161,575,755.00
2	屈凤琪	董事	33042519631225****	51,896,295.00
3	吴林根	董事、副总裁	33042519640915****	20,827,125.00
4	沈健斌	董事、副总裁、生产管理部总经理	32012119710909****	5,880,600.00
5	杨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33042519701106****	5,635,575.00
6	郑俊林	独立董事	11010819670612****	——
7	杨振武	独立董事	33040219491113****	——
8	潘煜双	独立董事	33040219641020****	——
9	沈雪庆	监事会主席、物资供应部总经理	33042519640120****	6,125,625.00
10	朱树英	监事、销售部副经理	33042519620620****	6,125,625.00



GRANDWAY

序号	姓名	任职情况	身份证号	持有发行人股份数量（股）
		理		
11	朱志华	监事、工程部副总经理	33030219741020****	——
12	朱根新	副总裁、总师室总工程师	32108119640211****	——
13	赵春财	总裁助理、研究院院长	32108119680209****	——
14	许纪忠	总裁助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33042519671117****	5,880,600.00
15	庄耀中	总裁助理	33042519720203****	——
16	高 强	财务负责人	33042519720203****	——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担任重要职务的其他企业

序号	姓名	在新凤鸣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1	庄奎龙	董事长、总裁	恒聚投资执行董事
			中盈化纤执行董事、总经理
			新凤鸣国际董事
2	屈凤琪	董事	桐乡市人才市场档案职员
3	吴林根	董事、副总裁	——
4	沈健戎	董事、副总裁	中辰化纤监事
5	杨剑飞	董事、董事会秘书	——
6	郑俊林	独立董事	中纤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监事
			中国产业用纺织行业协会副会长
			中国化工信息（中心）周刊理事
7	杨振武	独立董事	浙江嘉兴中磊投资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裁助理



GRANDWAY

序号	姓名	在新凤鸣的任职情况	兼职情况
8	潘煜双	独立董事	嘉兴学院商学院副院长
			现代会计研究所所长
			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浙江嘉兴丝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浙江京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 董事
9	沈雪庆	监事会主席、物资供应部总经理	中维化纤监事
10	朱树英	监事、销售部副总经理	恒聚投资总经理
			中盈化纤监事
11	朱志华	监事、工程部副总经理	——
12	朱根新	副总裁、总师室总工程师	——
13	赵春财	总裁助理、研究院院长	——
14	许纪忠	总裁助理、项目管理部总经理	恒聚投资监事
15	庄耀中	总裁助理	尚聚投资执行董事、民泰村镇银行 董事
16	高 强	财务负责人	——

经查验，发行人董事长庄奎龙先生除控制发行人外，还控制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除上表所述情况外，发行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控制其他企业或在其他企业担任重要职务的情形。

7.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投资的企业

(1) 凤翔化纤

经查验，凤翔化纤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配偶的弟弟控制的企业，根据桐乡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凤翔化纤现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GRANDWAY

注册号：330483000087641；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倪林英；
住所：桐乡市洲泉镇义马集镇西；
注册资本：250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2月10日；
经营范围：化纤丝加工、生产、销售；
经营期限：2004年2月10日至2034年2月9日。
经查验，凤翔化纤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80	72
2	倪林英	40	16
3	屠香荣	20	8
4	曹松华	5	2
5	李云松	5	2
合计		250	100

（2）中祥化纤

根据桐乡工商局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并经本所律师查验，中祥化纤现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00400008479；
类型：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
法定代表人：屈凤祥；
住所：桐乡市洲泉工业区；
注册资本：2,237.8536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1月12日；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差别化化学纤维、真丝面料；



GRANDWAY

经营期限：2007年1月12日至2019年1月11日。

经查验，中祥化纤现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屈凤祥	1,491.9024	66.67
2	凤翔化纤	745.9512	33.33
合计		2,237.8536	100

（3）尚聚投资

经查验，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庄奎龙之子、公司总裁助理庄耀中先生现持有尚聚投资21.86%的股权。尚聚投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六”。

8. 其他关联方

（1）天晟纸塑

经查验，公司总裁助理许纪忠先生之弟许惠忠先生持有天晟纸塑60%股权，根据桐乡工商局于2015年3月6日出具的《公司基本情况》和《变更登记情况》，天晟纸塑基本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483000057005；

法定代表人：许惠忠；

住所：桐乡市石门镇羔羊集镇秀园路338号2幢；

注册资本：100万元；

成立日期：2006年8月23日；

营业期限：自2006年8月23日至2026年8月22日；

经营范围：纸制品（纸管）的生产销售；木制品、塑料制品、轻纺原料（除棉花、鲜茧的收购）的销售。

（2）聚力实业

经查验，聚力实业现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中驰化纤25%股权，系注册在英国维京群岛的公司，具体如下：

成立日期：2005年3月31日；



GRANDWAY

注册资金：5万美元；

股份数量：5万股；

注册地址为：Akara Bldg., 24De Castro Street, Wickhams Cay 1, Road Town,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股东：张景锋（CHEUNG KING FUNG）；

董事：张景锋（CHEUNG KING FUNG）。

（3）民泰村镇银行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新凤鸣化纤持有民泰村镇银行9%股权，根据民泰村镇银行章程，新凤鸣化纤委派庄耀中先生为民泰村镇银行董事。经查验，民泰村镇银行现持有嘉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2014年7月9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注册情况如下：

注册号：33040000001629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校场西路123号；

法定代表人：金官铭；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2年5月4日；

营业期限：2012年5月4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从事同业拆借；代理发行、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上述业务不含外汇业务。（凭《金融许可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同恒厂

经查验，同恒厂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沈雪庆配偶的弟弟投资的个人独资企业。根据桐乡工商局于2015年6月10日出具的《独资企业基本情况（在册）》，同恒厂登记注册信息如下：

注册号：3304832909260；

经营场所：石门镇羔羊村；

企业类型：个人独资企业；



GRANDWAY

出资额：355.8万元；

经营范围：非油剂性粘合剂、助剂、内外墙涂料（限水性涂料）、皮鞋、鞋底的生产于销售；纸制品复合加工；

成立日期：2002年12月23日。

（二）重大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1）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凤翔化纤、中祥化纤销售涤纶长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凤翔化纤	18,234,987.89	76,469,246.19	65,032,904.17	84,502,696.05
中祥化纤	——	——	——	16,731,114.74

（1.2）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市场价格向天晟纸塑采购包装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2015年1-3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5,970,597.56	39,370,115.98	34,559,791.32	27,922,887.46

注：许纪忠自2014年8月成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天晟纸塑相应成为发行人关联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与天晟纸塑关联交易披露起始时间为2013年，2012年交易为非关联交易。

（1.3）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新凤鸣化纤自2014年8月起从同恒厂采购粘合剂，用于纸管生产。2014年和2015年1-3月，新凤鸣化纤从同恒厂采购粘合剂的金额分别为33.72万元和34.55万元，交易的金额较小且



GRANDWAY

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

(1.4)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1	交行嘉兴分行	中欣化纤	庄奎龙	16,500	2011.1.27-2012.1.27	两年
2	交行嘉兴分行	中驰化纤	庄奎龙	16,500	2011.1.27-2012.1.27	两年
3	交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庄奎龙	33,000	2011.1.27-2012.1.27	两年
4	民生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庄奎龙	20,000	2011.7.27-2012.7.27	两年
5	招行杭州城东支行	中欣化纤	庄奎龙	4,000	2011.8.8-2012.8.7	两年
6	招行杭州城东支行	中驰化纤	庄奎龙	4,000	2011.8.8-2012.8.7	两年
7	招行杭州城东支行	新凤鸣进 出口	庄奎龙	7,000	2011.8.8-2012.8.7	两年
8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欣化纤	庄奎龙、 屈凤琪	10,000	2011.11.2-2012.11.1	两年
9	渤海银行杭州分行	中驰化纤	庄奎龙、 屈凤琪	10,000	2011.11.2-2012.11.1	两年
10	交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庄奎龙	44,000	2012.1.16-2013.1.16	两年
11	交行嘉兴分行	中欣化纤	庄奎龙	16,500	2012.1.16-2013.1.16	两年
12	交行嘉兴分行	中驰化纤	庄奎龙	16,500	2012.1.16-2013.1.16	两年
13	交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庄奎龙	44,000	2012.1.16-2013.1.16	两年
14	民生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中维化纤	庄奎龙	30,000	2012.12.6-2013.12.6	两年
15	交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庄奎龙	44,000	2013.5.28-2014.5.28	两年
16	交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庄奎龙	30,000	2013.5.28-2014.5.28	两年
17	民生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中维化纤	庄奎龙	30,000	2014.1.16-2015.1.16	两年
18	建行桐乡支行	中欣化纤	庄奎龙	13,333	2014.2.20-2016.2.19	两年



序号	债权人	债务人	担保人	保证限额 (万元)	主债权发生期间	担保期限
19	进出口银行	中石科技	庄奎龙	60,000	2014.9.11-2019.9.13	两年
20	交行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庄奎龙	44,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21	交行嘉兴分行	中辰化纤	庄奎龙	44,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22	交行嘉兴分行	中盈化纤	庄奎龙	18,000	2014.10.23-2015.10.23	两年
23	招行城东支行	新凤鸣进出口	庄奎龙	9,000	2014.12.9-2015.12.8	两年
24	民生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中盈化纤	庄奎龙	30,000	2014.12.9-2015.12.8	两年
25	兴业嘉兴分行	中维化纤 中辰化纤	庄奎龙	30,000	2014.02.11-2015.01.19	两年

(1.5) 关联方金融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验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民泰村镇银行发生的金融存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期限	期初存款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存款余额	利息收入
2012 年度	—	110,013,493.72	109,990,200.00	23,293.72	13,493.72
2013 年度	23,293.72	120,028,899.56	120,000,020.00	52,173.28	28,899.56
2014 年度	52,173.28	140,030,364.31	140,000,000.00	82,537.59	30,364.31
2015 年 1-3 月	82,537.59	30,008,603.33	30,000,000.00	91,140.92	8,603.33



GRANDWAY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2.1) 经查验，2014年8月28日，中维化纤与朱根新签署《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约定：中维化纤将其拥有的一处房屋转让给朱根新，房屋坐落：桐乡市梧桐镇迎风新村32幢201室；建筑面积：130.35m²；所有权证号：桐字第00156452号；转让价格为472,747元。

(2.2) 经查验, 2014年10月24日, 中维化纤与赵春财签署《桐乡市房屋转让合同》, 约定: 中维化纤将其拥有的一处房屋转让给赵春财, 房屋坐落: 桐乡市梧桐镇迎风新村32幢302室; 建筑面积: 129.89m²; 所有权证号: 桐字第00156453号; 转让价格为497,459元。

(2.3) 经查验, 2015年3月6日, 聚力实业与发行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约定: 聚力实业将其持有的中欣化纤25%股权(即300万美元出资)转让给发行人, 双方同意以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15)1157号)经审计净资产为基础, 扣除中欣化纤2014年度利润分配额度后, 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格为70,770,972.88元。

(3) 关联方应收应付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并查验, 报告期内各期末关联方应收应付余额具体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关联方	2015.3.31	2014.12.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付账款	天晟纸塑	3,057,822.60	8,012,181.96	7,418,143.99	--
	同恒厂	298,765.20	144,483.20	--	--
预收款项	凤翔化纤	2,132.33	7,287.80	83,313.69	27,089.52

注: 2012年12月31日, 天晟纸塑作为非关联方应付账款余额为5,021,920.09元。

除上述情况外, 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应收、应付账款的情形。

2、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1) 2012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2年1月19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2012年2月8日, 发行人2011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012年7月20日, 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



GRANDWAY

于补充2012年下半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2012年8月8日，发行人2012年第2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2）2013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3年4月20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13年5月25日，发行人2012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3）2014年度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4年3月31日，独立董事就公司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并同意将《关于公司2014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同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2014年4月20日，发行人2013年度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4）2015年1-3月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2015年2月28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销售涤纶预取向丝（POY）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桐乡市天晟纸塑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5年度与浙江桐乡民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就前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独立意见。

（5）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确认

经查验，2015年5月15日，发行人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前述议案发表了肯定性意见；2015年6月1日，发行人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审议通过了前述议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在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情况下审议通过，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相关关联交易根据市场交易规则履行，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的情形或损害发行人及发行人非关联股东利益的内容。

经查验，发行人已将上述关联交易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决策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章程、有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内部规定中明确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同业竞争

1. 经查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民用涤纶长丝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从事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该等企业的业务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一）/1、2”]；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经查验，为有效防止及避免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庄奎龙先生已出具了《关于避免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本人、本人的直系亲属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其独资经营、通过合资经营或拥有另一公司或企业的股份及其它权益）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现有及将来从事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任何活动。

（2）对于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承诺人将通过派出机构和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董事、总经理等）以及在该等企业中的控制地位，保证该等企业不从事与发行人及其控



GRANDWAY

股子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3) 如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前述承诺给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在本人及本人直接和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本人的直系亲属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期间,本承诺函为有效之承诺。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已将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了披露,无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房屋建筑物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房屋所有权证书并经查验,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的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5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工业	936.34	无
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6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4,748.09	无
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7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工业	313.83	无
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8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工业	231.09	无
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79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工业	1,862.71	无



GRAN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80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工业	323.7	无
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3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 B 幢 1603	住宅	172.75	无
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2004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梧桐街道庆丰南路名人公寓 B 幢 1604	住宅	175.60	无
9	杭房权证西更字第 08062060 号	发行人	山水人家、诗家谷 9 栋 902 室	住宅	138.09	无
1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8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1 室	商业服务	307.70	无
1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69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2 室	商业服务	344.92	无
1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0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3 室	商业服务	287.64	无
1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1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105 室	商业服务	290.52	无
1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6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1 室	商业服务	307.70	无
1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7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2 室	商业服务	344.92	无
1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8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3 室	商业服务	287.64	无
1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84279 号	发行人	桐乡市振东新区振兴东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会大厦 2 单元 2205 室	商业服务	290.52	无
1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6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 幢	工业	3191.40	抵押
1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7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2 幢	工业	2,166.03	抵押
2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8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3 幢	工业	4,110.98	抵押



GRAND...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2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9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4 幢	工业	12,909.67	抵押
2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0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5 幢	工业	8,132.47	抵押
2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1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6 幢	工业	19,108.67	抵押
2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2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7 幢	工业	8,087.10	抵押
2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3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8 幢	工业	17,897.60	抵押
2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4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9 幢	工业	17,283.33	抵押
2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5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0 幢	工业	12,253.62	抵押
2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6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1 幢	工业	10,303.25	抵押
2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7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2 幢	工业	2,734.92	抵押
3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8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3 幢	工业	13,713.51	抵押
3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89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4 幢	工业	19,730.72	抵押
3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0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5 幢	工业	12,535.94	抵押
3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1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6 幢	工业	8,938.98	抵押
3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2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7 幢	工业	4,681.25	抵押
3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93 号	中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 18 幢	工业	4,084.49	抵押
3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2485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02 号 1 幢	工业	9,489.14	无



GRANDWAY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3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9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7,031.84	抵押
3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0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28,514.77	抵押
3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1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17,218.28	抵押
4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2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3,328.36	抵押
4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046697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区	工业	1,875.81	抵押
4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7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7,038.34	抵押
4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8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5,790.77	抵押
4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9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80.75	抵押
4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70 号	中驰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9,545.13	抵押
4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2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1,357.92	抵押
4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3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1,537.30	抵押
4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4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1,181.29	抵押
4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5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内	工业	6,999.70	抵押
5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3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工业	6,785.52	抵押
5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4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工业	22,827.27	抵押
5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5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工业	2,198.69	抵押



GRANDWAY

序号	房产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房屋坐落	规划用途	面积 (m²)	他项权利
53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6 号	中欣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	工业	1,025.23	抵押
54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4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200 号凤鸣小区内 1 幢	住宅	1,925.76	无
55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5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金鸡路 200 号凤鸣小区 2 幢	住宅	1,482.70	无
56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7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1 幢	工业	2,272.86	无
57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8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2 幢	工业	1,660.55	无
58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499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3 幢	工业	8,156.92	无
59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1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5 幢	工业	209.86	无
60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2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6 幢	工业	354.11	无
61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03 号	中维化纤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南 7 幢	工业	2,381.43	无
62	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56451 号	中维化纤	梧桐街道金盛花园 5 幢 2 单元 101 室	住宅	142.74	无

注：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固定资产科目项下有账面价值为 451,930,849.39 元的房屋及建筑物产权证书正在办理过程中；经本所律师现场查验，上述未办理产权证书的房屋及建筑物正在办理竣工验收手续。

2. 无形资产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证并经验查，发行人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GRANDWAY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座落	使用权人	面积 (m²)	使用权类型	地类	终止日期	他项权利
1	桐国用(2008)第	桐乡市洲泉镇晚村大桥	发行人	13,229.82	出让	工业用地	2050.03.30	无

序号	土地 使用权证	座 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16065 号	南						
2	桐国用 (2008) 第 16068 号	桐乡市洲泉 镇晚村大桥 南 11 幢	发行人	5,254.16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0.09.06	无
3	桐国用 (2008) 第 16067 号	桐乡市梧桐 街道庆丰南 路名人公寓 B 幢	发行人	36.22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2044.12.04	无
4	桐国用 (2008) 第 16070 号	桐乡市梧桐 街道庆丰南 路名人公寓 B 幢	发行人	35.63	出让	城镇 混合 住宅 用地	2044.12.04	无
5	杭西国用 (2008) 第 011805 号	西湖区山水 人家、诗家谷 9 幢 902 室	发行人	46.5	出让	住宅	2071.04.26	无
6	桐国用 (2013) 第 18395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5.09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7	桐国用 (2013) 第 18397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8.12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8	桐国用 (2013) 第 18431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3.45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9	桐国用 (2013) 第 18433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 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3.69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10	桐国用 (2013) 第 18435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 55	发行人	25.09	出让	批发 零售、	2048.01.17	无



GRANDWAY

序号	土地 使用权证	座 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商务 金融 用地		
11	桐国用 (2013) 第 18436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8.12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12	桐国用 (2013) 第 18437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3.45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13	桐国用 (2013) 第 18439 号	桐乡市振东 新区振兴东 路(东)55 号桐乡市商 会大厦	发行人	23.69	出让	批发 零售、 商务 金融 用地	2048.01.17	无
14	桐国用 (2014) 第 08380 号	桐乡市洲泉 镇永安北路 西侧	新凤鸣化 纤	13,333.33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6.10	无
15	桐国用 (2012) 第 07494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德胜路 931 号	中辰化纤	167,475.81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9.08.24	抵押
16	桐国用 (2004) 第 02842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区内	中驰化纤	6,350.4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4.04.29	无
17	桐国用 (2008) 第 10336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园区	中驰化纤	43,348.7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11.26	抵押
18	桐国用 (2008) 第 10338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园区 内	中驰化纤	48,367.3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3.10.16	抵押
19	桐国用 (2008) 第 10343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区	中驰化纤	34,142.21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5.03.29	抵押
20	桐国用 (2008) 第 10332 号	桐乡市洲泉 镇镇南新区 A 块	中维化纤	6,135.74	出让	城镇 单一 住宅	2073.09.18	无



GRANDWAY

序号	土地 使用权证	座 落	使用 权人	面积 (m ²)	使用权 类型	地类	终止 日期	他项 权利
						用地		
21	桐国用 (2008) 第 14658 号	桐乡市洲泉 镇晚村大桥 南	中维化纤	18,821.71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0.12.25	无
22	桐国用 (2014) 第 09287 号	桐乡市临杭 经济区	中维化纤	229,260.04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2.01.18	无
23	桐国用 (2010) 第 21607 号	桐乡市梧桐 街道金盛花 园 5 幢	中维化纤	32.29	出让	城镇 住宅 用地	2070.08.11	无
24	桐国用 (2005) 第 08592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园区 内	中欣化纤	50,947.44	出让	工业 用地	2052.11.26	抵押
25	吴土国用 (2014) 第 002434 号	湖州市东林 镇外环北路 南侧, 东溪港 东侧	中石科技	31,8412.00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2.13	抵押
26	桐国用 (2015) 第 06274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园区 后塘路南侧	中盈化纤	71,332.41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4.03.19	无
27	桐国用 (2014) 第 07987 号	桐乡市临杭 经济区	中盈化纤	107,269.22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3.07.03	无
28	桐国用 (2015) 第 04478 号	桐乡市洲泉 镇工业后 塘路南侧	中盈化纤	41,359.45	出让	工业 用地	2065.04.23	无

(2) 注册商标

(2.1)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商标总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商标档案及查询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信息, 截至 2015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拥有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 号	所有 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凤鸣	9478338	2012.10.21- 2022.10.20	第 1 类	无
2	发行人	凤鸣	9480551	2012.08.14- 2022.08.13	第 24 类	无
3	发行人	新凤鸣	9480522	2012.08.14-	第 24 类	无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2022.08.13		
4	发行人	新凤鸣	9478303	2012.08.14- 2022.08.13	第 23 类	无
5	发行人	新凤鸣	9480512	2012.09.07- 2022.09.06	第 17 类	无
6	发行人	凤鸣	9480491	2012.07.14- 2022.07.13	第 17 类	无
7	发行人	凤鸣	9480628	2012.07.07- 2022.07.06	第 36 类	无
8	发行人	新凤鸣	9480613	2012.07.07- 2022.07.06	第 36 类	无
9	发行人	凤鸣	9486148	2012.06.28- 2022.06.27	第 37 类	无
10	发行人	新凤鸣	9486125	2012.06.28- 2022.06.27	第 37 类	无
11	发行人	凤鸣	9480463	2012.06.28- 2022.06.27	第 16 类	无
12	发行人	新凤鸣	9480460	2012.06.28- 2022.06.27	第 16 类	无
13	发行人	新凤鸣	9486219	2012.07.07- 2022.07.06	第 43 类	无
14	发行人	新凤鸣	9486194	2012.11.07- 2022.11.06	第 39 类	无
15	发行人		1288174	2009.06.28- 2019.06.27	第 23 类	无
16	发行人		8670921	2011.09.28- 2021.09.27	第 23 类	许可使用
17	发行人		500786	2009.10.10- 2019.10.09	第 22 类	许可使用
18	新凤鸣 化纤	中驰	5193836	2009.06.14- 2019.06.13	第 23 类	无
19	新凤鸣 化纤		5406093	2009.07.28- 2019.07.27	第 23 类	无
20	发行人	新凤鸣	9480583	2012.06.14- 2022.06.13	第 35 类	无
21	发行人	凤鸣	9480568	2012.06.14- 2022.06.13	第 35 类	无



GRANDWAY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他项权利
22	发行人	新凤鸣	9478333	2012.06.14-2022.06.13	第 1 类	无
23	发行人	新凤鸣	9478285	2012.06.07-2022.06.06	第 22 类	无
24	发行人		9478320	2012.06.07-2022.06.06	第 22 类	无
25	发行人	新凤鸣	9478350	2012.06.07-2022.06.06	第 4 类	无
26	发行人	凤鸣	9478345	2012.06.07-2022.06.06	第 4 类	无
27	发行人	新凤鸣	3121456	2013.07.07-2023.07.06	第 23 类	无
28	发行人		1041330	2010.06.01-2020.05.31	第 22 类	无

(2.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拥有两项商标注册,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名称/图样	注册号	有效期限	类别	注册地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1041330	2010.06.01-2020.06.01	第 22 类	马德里	无
2	发行人		830515518	2013.01.15-2023.01.14	第 23 类	巴西	无

(2.3)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验,发行人已将其部分注册商标授权子公司无偿使用并就商标许可使用事项在商标局办理了备案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被许可方	标的	许可期限	备案时间
1	中盈化纤	第 8670921 号商标	2014.03.27-2021.09.27	2014.08.27
2	中维化纤	第 500786 号商标	2009.05.10-2019.10.08	2010.04.09
3	新凤鸣化纤	第 500786 号商标	2009.05.10-2019.10.08	2010.04.09
4	中欣化纤	第 500786 号商标	2009.05.10-2019.10.08	2010.04.09
5	中驰化纤	第 500786 号商标	2009.05.10-2019.10.08	2010.04.09



GRANDWAY

序号	被许可方	标的	许可期限	备案时间
6	中辰化纤	第 500786 号商标	2011.09.01-2019.10.08	2011.12.27
7	中石科技	第 8670921 号商标	2015.03.06-2021.09.27	

注：前述第 7 项商标许可使用备案正在办理过程中。

(3) 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现持有的专利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于 2015 年 4 月 22 日出具的专利登记簿副本及专利权《授权通知书》并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相关信息，截至 2015 年 4 月 22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有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1	EG 热井设备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1457.1	2013.06.08	10 年	无
2	活塞式空压机冷却水流量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259898.5	2013.05.13	10 年	无
3	聚酯熔体粘度控制系统及其控制方法	发明	中欣化纤	ZL200910096640.6	2009.03.12	20 年	无
4	用于熔体直纺和切片纺的在线注射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041948.8	2012.02.09	10 年	无
5	聚脂浆料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2748.2	2013.06.08	10 年	无
6	聚脂气提塔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1428.5	2013.06.08	10 年	无
7	EG 列管式换热器的流通管道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2762.2	2013.06.08	10 年	无
8	聚酯催化剂的添加设备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1504.2	2013.06.08	10 年	无
9	十八头纺切丝板瓷件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274182.8	2012.06.11	10 年	无
10	聚酯催化剂的入料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028379.8	2013.01.18	10 年	无
11	EG 换热器置换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332750.X	2013.06.08	10 年	无
12	移动式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320259865.0	2013.05.13	10 年	无
13	纺丝上油架	实用新型	中欣化纤	ZL201220726011.4	2012.12.25	10 年	无
14	组合型卷绕装置	实用新型	中欣	ZL201220726044.9	2012.12.25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新型	化纤				
15	纺丝组件的过滤装置	实用新型	发行人	ZL201320035645.X	2013.01.22	10 年	无
16	自动存取丝饼的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20.0	2013.05.22	10 年	无
17	丝饼暂存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4908.0	2013.05.22	10 年	无
18	移动式丝饼架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320287317.9	2013.05.22	10 年	无
19	近临界水解清洗喷丝板的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101320394835.0	2013.07.02	10 年	无
20	轴承加热器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220348276.5	2012.07.18	10 年	无
21	联轴器安装时轴承的保护装置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220347762.5	2012.07.18	10 年	无
22	拨叉废丝清理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52.5	2014.08.06	10 年	无
23	哈特涤纶丝及其生产技术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0810121602.7	2008.10.20	20 年	无
24	纺丝机的螺杆料筒加热方法及其装置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0910098101.6	2009.04.30	20 年	无
25	热辊箱的 U 盖调整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维化纤	ZL201420437941.7	2014.08.06	10 年	无
26	纺丝箱体的脱过热加热方法以及实施该方法的系统	发明	中维化纤	ZL200810121242.0	2008.09.25	20 年	无
27	卷绕头拔尺轴承拆卸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220576170.0	2012.11.02	10 年	无
28	旧纸管切面上油均匀的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320390141.X	2013.07.01	10 年	无
29	空调侧吹风机维护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320209755.3	2013.04.23	10 年	无
30	送料风机电机维护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新凤鸣化纤	ZL201320209668.8	2013.04.23	10 年	无
31	一种染色试验编织机自动打结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007961.0	2014.01.06	10 年	无
32	可移动式装载纸管	实用	中辰	ZL201320222003.0	2013.04.26	10 年	无



GRANDWAY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工具车	新型	化纤				
33	熔体直纺柔性在线添加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042083.7	2012.02.09	10 年	无
34	滚筒式染色机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20142.1	2012.12.24	10 年	无
35	真空炉水烟囱过滤回收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413320.5	2014.07.25	10 年	无
36	配制浆料循环 EG 的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262367.6	2014.05.22	10 年	无
37	气管管道加固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298395.4	2012.06.25	10 年	无
38	热媒泵的冷却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324.5	2013.06.25	10 年	无
39	测丝网筒的风压流量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044.4	2013.06.25	10 年	无
40	齿轮液压卸拔器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322.6	2013.06.25	10 年	无
41	聚酯空冷机的余热回收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89994.1	2013.07.01	10 年	无
42	防酯化废水倒流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420527445.0	2014.09.15	10 年	无
43	摆动式导丝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305515.9	2012.06.25	10 年	无
44	调整环吹油架的专用工具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03597.0	2013.04.19	10 年	无
45	超粗旦聚酯单丝的制备方法	发明	中辰化纤	ZL201010180384.1	2010.05.24	20 年	无
46	卷绕网络专用接油盘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01148.2	2013.04.19	10 年	无
47	可移动多功能工具车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28510.5	2013.04.26	10 年	无
48	废丝收集箱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228363.1	2013.04.26	10 年	无
49	EG 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80.1	2013.06.25	10 年	无
50	煤炉鼓风机进气加热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286.3	2013.06.25	10 年	无
51	堆叠机的自动堆叠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320370478.4	2013.06.25	10 年	无
52	小包装装箱辅助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20596.9	2012.12.24	10 年	无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他项权利
53	阀门检漏专用装置	实用新型	中辰化纤	ZL201220745796.X	2012.12.29	10 年	无

3.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购买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合同、发票、访谈主要设备供应商并结合《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原值为 24,378,130.79 元、净值为 6,206,315.64 元的通用设备；原值为 4,841,547,198.23 元、净值为 3,690,661,164.76 元的专用设备；原值为 20,097,418.28 元、净值为 9,558,621.32 元的运输工具。

4.在建工程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就在建项目获取的相关批复/备案文件、规划许可及开工许可等资料并经现场查验，发行人在建工程主要包括中石科技年产48万吨低碳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盈化纤年产40万吨智能化、超仿真涤纶纤维项目、中维化纤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中维化纤年产200万吨聚酯酯化废水中有机物回收项目和设备安装工程。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901,057,385.91元；经查验，中石科技在建工程已抵押给债权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所持有的相关产权证明文件并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拥有的上述主要财产权属清晰，除固定资产中部分房屋、建筑物正在办理权属证书外，其余需要取得产权证书的资产均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主要财产中除部分土地、房产、在建工程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金融性借款被设置抵押权、发行人授权子公司使用部分注册商标外，发行人所拥有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有抵押、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以下租赁房屋的情形：

承租人	出租人	标的	租赁期限	租金
新凤鸣进出口杭州分公司	喻苏华、董海军	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80 号华荣时代大厦 1910 室（建筑面积 139.86 m ² ）	2013.10.18-2018.11.17	日租金 1.7 元/m ²
新凤鸣进出口	发行人	商会大厦 2,461.56 m ²	2015.01.01-2015.12.31	60 万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合同双方均具有约束力，合法、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查验，除本律师工作报告“九/（二）”中所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关联交易合同外，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其他将要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标的金额在6,000万元以上，如合同约定价格为外币的，则以汇率折算为人民币后的价格计算披露标准）主要如下：

1. 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银行授信、借款及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1）中信嘉兴分行

（1.1）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403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6,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



GRANDWAY

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2)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404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于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5,85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3) 2015 年 2 月 16 日，发行人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57 号），约定：发行人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2,35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4)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辰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58 号），约定：中辰化纤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2,35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5)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欣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59 号)，约定：中欣化纤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盈化纤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6) 2015 年 2 月 16 日，中辰化纤与中信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5 信杭嘉银保字第 ZB0060 号)，约定：中辰化纤为中信嘉兴分行与中盈化纤于 2015 年 2 月 16 日至 2016 年 2 月 16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中信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中信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 工行桐乡支行

(2.1) 2013 年 3 月 4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桐乡[保]字 0011 号)，约定：发行人为工行桐乡支行与中盈化纤自 2013 年 3 月 4 日至 2016 年 3 月 3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GRANDWAY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2) 2013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桐乡[保]字 0060 号)，约定：发行人为工行桐乡支行对中欣化纤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盈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3) 2013 年 10 月 21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桐乡[保]字 0098 号)，约定：发行人为工行桐乡支行对中辰化纤自 2013 年 10 月 21 日至 2016 年 10 月 20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4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辰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4) 2013 年 11 月 9 日，发行人与工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3 年桐乡[保]字 0105 号)，约定：发行人为工行桐乡支行对中维化纤自 2013 年 11 月 9 日至 2016 年 11 月 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工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45,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工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



GRANDWAY

元的借款合同。

(3) 交行嘉兴分行

(3.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1),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辰化纤提供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1.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发行人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1-1), 约定: 发行人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1)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3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1.2)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庄奎龙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1-2), 约定: 庄奎龙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1)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1.3)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09D140211), 约定: 中辰化纤为其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1)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中辰化纤所有的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德胜路 931 号的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237276 号、00237277 号、00237278 号、00237279 号、00237280 号、00237281 号、00237282 号、00237283 号、00237284 号、00237285 号、00237286 号、00237287 号、00237288 号、00237289 号、00237290 号、00237291 号、00237292 号、00237293 号) 及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12]第 07494 号),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 22,1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GRANDWAY

(3.2)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维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2),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额度为 40,000 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2.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2-1), 约定: 中辰化纤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2)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36,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2.2)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庄奎龙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2-2), 约定: 庄奎龙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维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2)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44,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2.3)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09D140212), 约定: 中辰化纤为其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2) 提供抵押担保, 抵押物为其所有的位于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的房产(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67 号、00149368 号、00149369 号、00149370 号、00149509、00149510、00149511、00149512 号、00046697 号)及土地使用权(桐国用[2008]第 010336 号、010343 号、010338 号), 抵押担保最高债权额度为 12,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3.2.4) 2014 年 11 月 27 日, 中维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项下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209D140234),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至 2015 年 11 月 27 日; 年利率: 5.88%。

(3.2.5)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中维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项下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209D140215),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14,000 万元; 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利率: 1 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12 个基点。



GRAN

(3.3)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盈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3),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盈化纤提供额度为 16,000 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0 月 23 日至 2015 年 10 月 23 日。

(3.3.1)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欣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抵押合同》(编号: 209D140213), 约定: 中欣化纤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盈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3) 提供抵押担保, 最高担保额度为 5,800 万元, 抵押物为中欣化纤拥有的证号为“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2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38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3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4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5 号”、“桐房权证桐字第 00149516 号”的房产和证号为“桐国用(2005)第 08592 号”的土地使用权。

(3.3.2) 2014 年 10 月 23 日, 中辰化纤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3-1), 约定: 中辰化纤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盈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3)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3.3) 2014 年 10 月 23 日, 庄奎龙与交行嘉兴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编号: 209B140213-2), 约定: 庄奎龙为交行嘉兴分行与中盈化纤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编号: 209E140213) 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额度为 18,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最高额度范围内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每笔主债务合同单独计算。

(3.3.4) 2014 年 10 月 31 日, 中盈化纤向交行嘉兴分行提出《综合授信项下借款额度使用申请书》(编号: 209D140216), 约定: 交行嘉兴分行向中盈化纤提供贷款 6,000 万元; 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10 月 31 日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利率: 1 年期 LPR 报价平均利率加 12 个基点。

(4) 农行桐乡支行

(4.1) 2012 年 7 月 19 日, 发行人、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市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520120015934), 约定: 发行人、中驰化纤为农行桐乡支行与中维化纤自 2012 年 7 月 19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农行桐乡市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72,5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



GRAND

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4.1.1) 2012 年 7 月 23 日, 中维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20000473),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就年产 36 万吨低碳环保功能性涤纶纤维项目建设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9,8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三年;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1.2) 2012 年 8 月 3 日, 中维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20000492),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就年产 36 万吨低碳环保功能性涤纶纤维项目建设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6,200 万元; 贷款期限: 三年;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期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2) 2013 年 11 月 6 日, 中欣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520130017438), 约定: 中欣化纤为农行桐乡支行与发行人自 2013 年 11 月 6 日至 2015 年 11 月 5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农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33,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农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发行人发放贷款, 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3) 2014 年 1 月 10 日, 发行人、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520140000748), 约定: 发行人、中驰化纤为农行桐乡支行与中辰化纤自 2014 年 1 月 10 日至 2016 年 1 月 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农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46,5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农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金额范围内向中辰化纤发放贷款, 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4.4) 2012 年 11 月 19 日, 发行人、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



GRANDWAY

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520120029218), 约定: 发行人、中驰化纤为农行桐乡支行与中欣化纤自 2012 年 11 月 19 日至 2014 年 11 月 18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农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两年。

(4.4.1)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中欣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40024425),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向中欣化纤提供贷款 3,500 万元; 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4.2) 2014 年 7 月 18 日, 中欣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 33010120140024430),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向中欣化纤提供贷款 3,000 万元; 贷款期限: 自 2014 年 7 月 18 日至 2015 年 7 月 17 日;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4.5) 2015 年 2 月 12 日, 中维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50000102),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就年产 36 万吨低碳环保功能性涤纶纤维项目建设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三年;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并以 12 个月为周期调整。

发行人和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33100120150007221), 约定: 发行人和中驰化纤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50000102) 项下借款向农行桐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保证期间: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4.6) 2015 年 2 月 12 日, 中维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50000104), 约定: 农行桐乡支行就年产 36 万吨低碳环保功能性涤纶纤维项目建设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 10,000 万元; 贷款期限三年; 利率: 按照合同签订日单笔借款期限所对应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基准利率, 并以 12 个月为周期调整。

发行人和中驰化纤与农行桐乡支行签署《保证合同》(编号: 33100120150007243), 约定: 发行人和中驰化纤为《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编号:



33010420150000104)项下借款向农行桐乡支行提供保证担保;保证方式: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5) 中行桐乡支行

(5.1) 2012年7月11日,中欣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3),2014年1月1日签订了《授权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3),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欣化纤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服务,授信期限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1.1)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桐乡2012人保044),约定:发行人为中行桐乡支行与中欣化纤依据《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3)所发生的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15,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2) 2012年7月11日,中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4),2014年1月1日签订了《授权业务总协议补充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4),约定:中行桐乡支行向中驰化纤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服务,授信期限自2012年7月11日至2015年12月31日。

(5.2.1) 2012年7月11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JX桐乡2012人保045),约定:发行人为中行桐乡支行与中驰化纤依据《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JX桐乡2012总协议014)所发生的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20,000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GRANDRAY

(5.3) 2014年4月28日,中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JX桐乡2014总协议020),约定:向中驰化纤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服务,授信期限自2014年4月28日至2015年12

月 31 日。

(5.3.1)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桐乡 2014 人保 020)，约定: 发行人为中行桐乡支行与中驰化纤依据《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JX 桐乡 2014 总协议 020) 所发生的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5.4) 2014 年 4 月 28 日，中辰化纤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JX 桐乡 2014 总协议 019)，约定: 向中辰化纤提供贷款、法人账户透支、银行承兑汇票等授信服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4 月 28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5.4.1) 2014 年 4 月 28 日，发行人与中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JX 桐乡 2014 人保 014)，约定: 发行人为中行桐乡支行与中辰化纤依据《授信业务总协议》(编号: JX 桐乡 2014 总协议 019) 所发生的债权向中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6) 国开行

(6.1) 2012 年 8 月 16 日，中维化纤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贷款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201100000065 号借款合同)，约定: 国开行向中维化纤提供贷款金额 17,500 万美元; 贷款期限: 自 2012 年 11 月 20 日至 2020 年 11 月 19 日; 利率: 6 个月美元 LIBOR+530BP; 担保: 发行人和中欣化纤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6.2) 201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中欣化纤与国开行签订了《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外汇资金贷款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201201100000065 号借款合同的保证合同)，约定: 发行人、中欣化纤为国开行向中维化纤提供的 17,500 万美元借款向国开行提供保证，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GRANDWAY

(7) 银团借款

经查验,中石科技与工行浙江省分行和进出口银行为牵头行、工行埭溪支行和进出口银行及农行吴兴分行为贷款人、工行埭溪支行和农行吴兴支行为代理行的银团签署了贷款合同,具体如下:

(7.1) 2014 年 9 月 1 日,中石科技与工行浙江省分行、进出口银行、工行埭溪支行、农行吴兴支行签订了《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浙银团 2014-4-17 号),约定:工行埭溪支行、进出口银行、农行吴兴支行向中石科技提供贷款 120,0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利率:以人民币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人民币基准利率上浮 5%执行;以美元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美元基准利率加相应的 BP 执行;以欧元提取的每笔贷款资金按其利率确定日当日的欧元基准利率加相应的 BP 执行。

(7.2) 2014 年 9 月 1 日,中石科技与工行埭溪支行、进出口银行、农行吴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抵字 0146 号),约定:中石科技为《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浙银团 2014-4-17 号)向工行埭溪支行、进出口银行、农行吴兴支行提供抵押担保;抵押物为中石科技所有的位于湖州市东林镇外环北路南侧、东溪港东侧的在建工程(在建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30502201400024 号、建字第 330502201400029 号;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 330511201406300101、编号 330511201407180101、编号 330511201407180201)及土地使用权(吴土国用 2014 第 002434 号),担保主债权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6 年 2 月 7 日期间发生的额度不超过 20,932.4 万元债权。

(7.3) 2014 年 9 月 1 日,发行人与工行埭溪支行、进出口银行、农行吴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2014 年营业[保]字 0022 号),约定:发行人为《年产 48 万吨低碳超仿真纤维项目银团贷款合同》(合同编号:工银浙银团 2014-4-17 号)项下债权向工行埭溪支行、进出口银行、农行吴兴支行提供保证担保,担保主债权为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发生的最高限额不超过 130,000 万元的债权,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GRANJAY

(7.4) 2014 年 9 月 1 日, 中驰化纤与农行吴兴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33100520140013347), 约定: 中驰化纤为农行吴兴支行与中石科技自 2014 年 9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农行吴兴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27,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5) 2014 年 9 月 11 日, 庄奎龙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2014 进出银[浙个人最信保]字第 2-003 号), 约定: 庄奎龙为进出口银行与中石科技自 2014 年 9 月 11 日至 2019 年 9 月 13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进出口银行提供最高额担保, 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60,000 万元,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7.6) 2014 年 9 月 16 日, 中石科技与进出口银行签订了《贸易金融授信业务总协议》(合同编号: 2014 年浙字 2-007 号), 约定: 进出口银行向中石科技提供额度为 50,000 万元的授信, 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9 月 16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0 日, 由发行人和庄奎龙提供保证担保(2014 年营业[保]字 0022 号、2014 进出银[浙个人最信保]字第 2-003 号)、中石科技提供抵押担保(2014 年营业抵字 0146 号)。

(8) 兴业嘉兴分行

(8.1) 2014 年 2 月 11 日, 发行人与兴业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4]005 号), 约定: 发行人为兴业嘉兴分行与中辰化纤、中维化纤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兴业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 最高担保限额为 20,000 万元, 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最高担保限额内的全部债务, 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 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 兴业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辰化纤、中维化纤发放贷款, 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8.2) 2014 年 2 月 11 日, 中驰化纤与兴业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兴银嘉企金三高保[2014]008 号), 约定: 中驰化纤为兴业嘉兴



GRANDWAY

分行与中辰化纤、中维化纤于 2014 年 2 月 1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兴业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2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最高担保限额内的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兴业嘉兴分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辰化纤、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9) 浦发桐乡支行

(9.1)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浦发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604201400000049），约定：发行人为浦发桐乡支行与中辰化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向浦发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浦发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辰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9.2) 2014 年 7 月 10 日，发行人与浦发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604201400000050），约定：发行人为浦发嘉兴桐乡支行与中维化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向中维化纤向浦发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浦发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9.3)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欣化纤与浦发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ZB8604201400000051），约定：中欣化纤为浦发桐乡支行与中



GRANDWAY

维化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向浦发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浦发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9.4) 2014 年 7 月 10 日,中驰化纤与浦发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 ZB8604201400000052),约定:中驰化纤为浦发桐乡支行与中维化纤于 2014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7 月 10 日期间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向浦发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12,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浦发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维化纤发放贷款,该笔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10) 招行杭州城东支行

(10.1) 2014 年 12 月 9 日,新凤鸣进出口与招行杭州城东支行签订了《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4 年授字第 074 号),约定:招行杭州城东支行向新凤鸣进出口提供额度为 9,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 2014 年 12 月 9 日至 2015 年 12 月 8 日,由发行人。

(10.2) 2014 年 12 月 9 日,发行人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4 年授保字第 074 号),承诺:发行人为《授信协议》(合同编号: 2014 年授字第 074 号)向招行杭州城东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9,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3) 2014 年 12 月 9 日,庄奎龙先生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合同编号: 2014 年授保字第 074 号),承诺:庄奎龙先生为《授信协议》(合同编



GRANDWAY

号：2014 年授字第 074 号）向招行杭州城东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担保债权最高额度为 9,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债权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民生嘉兴分行

（11.1）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02449 号），约定：民生嘉兴分行向发行人提供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期限自 2014 年 1 月 16 日至 2015 年 1 月 16 日，该授信额度可由中维化纤和中辰化纤使用。

（11.1.1）2014 年 1 月 16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572014B01003 号），约定：发行人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02449 号）项下债务向民生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1.2）2014 年 1 月 16 日，庄奎龙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572014B01004 号），约定：庄奎龙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02449 号）项下债务向民生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1.1.3）2015 年 1 月 6 日，中维化纤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2H1500000001535 号），约定：民生嘉兴分行授予中维化纤依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02449 号）申请承兑；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承兑期限：2015 年 1 月 6 日至 2015 年 4 月 6 日。

（11.1.4）2015 年 1 月 7 日，中维化纤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银行承兑协议》（编号：公承兑字第 2H1500000002413 号），约定：民生嘉兴分行授予中维化纤依据《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2H1400000002449 号）申请承兑；承兑手续费为票面金额的 0.5‰；承兑期限：2015 年 1 月 7 日至 2015 年 4 月 7 日。

（11.2）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综合授信合同》（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201500000003342 号），约定：民生嘉兴分行向发行人



GRANDWAY

提供额度为 30,000 万元的授信，授信额度可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中维化纤和中辰化纤使用，授信期限自 2015 年 3 月 5 日至 2016 年 3 月 5 日，该授信额度可由中维化纤、中辰化纤和中盈化纤使用。

(11.2.1) 2015 年 3 月 5 日，发行人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公高保字第 99572015B01003 号)，约定：发行人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572015B01003 号)项下债务向民生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主债权最高限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1.2.2) 2015 年 3 月 5 日，庄奎龙与民生嘉兴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个高保字第 99572015B01004 号)，约定：庄奎龙为《综合授信合同》(编号：公授信字第 99572015B01003 号)项下债务向民生嘉兴分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30,000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12) 建行桐乡支行

(12.1) 2014 年 2 月 20 日，发行人与建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3722799992302014009)，约定：发行人为建行桐乡支行与中欣化纤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建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担保，最高担保限额为 13,333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2) 2014 年 2 月 20 日，中维化纤与建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3722799992302014009-02)，约定：中维化纤为建行桐乡支行与中欣化纤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建行桐乡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13,333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2.3) 2014 年 2 月 20 日，庄奎龙与建行桐乡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63722799992302014009-01)，约定：庄奎龙为建行桐乡支行与中欣化纤于 2014 年 2 月 20 日至 2016 年 2 月 19 日期间所发生的债权向建行桐乡



GRANDWAY

支行提供最高额保证，最高担保限额为 13,333 万元，担保范围为具体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具体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建行桐乡支行在上述担保合同担保金额范围内向中欣化纤发放贷款，前述担保合同项下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超过 6,000 万元的借款合同。

2. 融资租赁合同

2013 年 6 月 27 日，中辰化纤与农银租赁签订了《融资租赁合同》（编号：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约定：中辰化纤将其享有所有权的部分机器设备（以下简称“租赁物”）出售给农银租赁，并从农银租赁处租回使用，租赁物购买价款：40,000 万元；起租日：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租赁期限：5 年（自起租日至 60 个月后的对应日）；租金利率：6.4%，遇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调整，本合同项下利率进行同方向、同幅度调整；租金总计：473,720,717 元；；保证金：2,000 万元；租赁期满，中辰化纤支付留购价款 1 万元后重新获得租赁物所有权。

2013 年 6 月 27 日，发行人与农银租赁签订了《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农银租赁回保字 201300040 号），约定：发行人为《融资租赁合同》（“农银租赁回租字 201300040 号”）项下债权向农银租赁提供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全部债务，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合同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

3. 采购合同

（3.1）原材料采购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有效期限
1	《精对苯二甲酸（PTA）购销合同》（编号：YSDH-M-2015-09）、《补充协	逸盛大石化有限公司 海南逸盛石化有	发行人 （含中欣 化纤、中	2015年 1-5月每 月不低	以出售方每 月公布的挂 牌价收款，以	2015年1月至 12月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有效期限
	议》、《补充协议2》	限公司	驰化纤、 中辰化 纤、中维 化纤、中 盈化纤、 中石科技 和新凤鸣 进出口)	于6万吨 PTA; 6-12月 每月不 低于7万 吨PTA	CCF\中纤 CCFEI\ICIS 三家信息公 司每月公布 的全月均价 为基准做结 算	
2	《恒力石化PTA年度购销合同书》(编号: 2015XFMHLSH001) 及补充协议	恒力石化(大连)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含中欣 化纤、中 驰化纤、 中辰化 纤、中维 化纤、中 盈化纤和 中石科 技)	2015年 1-2月每 月3.003 万吨; 3 月5.005 万吨; 4-12月 每月 7.007万 吨PTA	到购买方工 厂价(含税)	2015年1月至 12月
3	《化工产品年度销售合同(液体)》(编号: 35000020-14-MY0799-0647)	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	中维化纤	9.6万吨 乙二醇	按月定价	2015年1月至 12月
	《化工产品年度(代理)销售合同(液体)》(编号: 35000020-14-MY0799-0645)	中国石化上海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中国石化化工销售有限公司华东分公司(销售代理)	中维化纤	1.2万吨 乙二醇	按月定价	2015年1月至 12月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有效期限
5	《乙二醇（MEG）购销合同》	南京希格化工有限公司	发行人 （含中欣 化纤、中 驰化纤、 中辰化 纤、中维 化纤、中 盈化纤和 中石科 技）	每月 6,000 （±5%） 乙二醇	以CCF上月26 日至当月25 日均价为当 月结算价格	2015.02.25- 2015.12.31

（3.2）设备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1	《合同》（编号： 151012HZZS/OBA-CP7）	Oerlikon Barmag	中石科技	高速POY-WINGS 卷绕机14套	42,822,442欧元 （CIF到上海港）
2	《合同》（编号： 151012TXZY/OBA-CP8）	Oerlikon Barmag	中盈化纤	高速POY-WINGS 卷绕机10套	31,574,758欧元 （CIF到上海港）
3	《合同》（编号： 151012TXZY/OBA-CP9）	Oerlikon Barmag	中盈化纤	高速POY-WINGS 卷绕机9套	27,385,880欧元 （CIF到上海港）
4	《合同》（编号： 151012HZZS/OBA-CP10）	Oerlikon Barmag	中石化纤	高速POY-WINGS 卷绕机12套	37,885,290欧元 （CIF到上海港）
5	《1X66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CP-7）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合 同》（编号： CT-2013-001-NFM-CP-SL）	康泰斯（上 海）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中盈化纤	聚酯生产装置 及技术服务	10,186万元
6	《1X66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康泰斯（上	中盈化纤	聚酯生产装置	9,689万元



GRANDWAY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CP-7) 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编号: CT-2013-002-NFM-CP-SL)	海) 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及技术服务	
7	《2X66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CP-9&10) 关键设备进口合同》 (编号: CT-2013-003-NFM-CP-SI)	CHEMTEX INTERNATIONAL INC.	中石科技	聚酯生产装置	1,293.2万美元 (CFR中国上海港或CPT杭州萧山国际机场)
8	《2X660吨/天纤维聚酯生产装置 (CP-9&10) 工程设计、设备供货与技术服务合同》(编号: CT-2013-003-NFM-CP-SL)	康泰斯(上海) 化学工程有限公司	中石科技	聚酯生产装置	20,640万元

(3.3) 工程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编号	出售方	购买方	标的	价格/定价原则
1	《合同》(编号: 24102012ZSCP70TB)、《纺丝合同变更协议书》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中石科技	纺丝设备	159,283,775元
2	《合同》(编号: 24102012ZYCP80TB)、《纺丝合同变更协议书》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中盈化纤	纺丝设备	97,510,570元
3	《合同》(编号: 130812HZS0TB-768)、《合同变更协议书》、《纺丝合同变更协议书》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中石科技	纺丝设备	129,883,480元
4	《合同》(编号: 130812TXZY0TB-464)、	欧瑞康纺织技术(北京) 有限公司	中盈化纤	纺丝设备	76,736,000元



GRANDWAY

4. 销售合同

根据民用涤纶长丝行业特点，发行人及其各生产型子公司一般会与主要客户签订年度销售框架协议，约定产品质量、技术标准、交（提）货地点、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和解决合同纠纷方式等事项。经查验，发行人及其各生产型子公司与报告期末前五大客户正在履行的销售框架协议具体如下：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标的	合同期限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及期限
太仓航帆化纤有限公司	中辰化纤	ZCHXS201500232	涤纶丝	2014.09.01-2015.12.31	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	款到发货，当即结清，银行承兑汇票
上海跃马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中驰化纤	ZCXS201501516	涤纶丝	2015.03.19-2015.12.31	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	款到发货，当即结清，银行承兑汇票
	中盈化纤	ZYXS201501070-CP7	涤纶丝	2015.01.03-2015.12.31		
	中维化纤	ZWXS201501024-CP6	涤纶丝	2015.01.03-2015.12.31		
	中石科技	ZSXS20150311-CP9	涤纶丝	2015.03.26-2015.12.31		
	中辰化纤	ZCHXS201509018	涤纶丝	2014.09.05-2015.12.31		
 长兴鑫能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中驰化纤	ZCXS201501027	涤纶丝	2015.01.01-2015.12.31	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	款到发货，当即结清，银行承兑汇票
	中维化纤	ZWXS201501076-CP5	涤纶丝	2015.01.01-2015.12.31		
	中辰化纤	ZCHXS201500426	涤纶丝	2014.09.01-2015.12.31		

买方	卖方	合同编号	标的	合同期限	定价方式	结算方式及期限
绍兴华清化纤纺织有限公司	中驰化纤	ZCXS201501048	涤纶丝	2015.01.02-2015.12.31	单价以市场行情为依据，双方协议确定，并以当日卖方提货单为准	款到发货，当即结清，银行承兑汇票
	中盈化纤	ZYXS201501146-CP7	涤纶丝	2015.01.07-2015.12.31		
	中维化纤	ZWXS201501060-CP5	涤纶丝	2015.01.01-2015.12.31		
	中石科技	ZSXS20150308-CP9	涤纶丝	2015.03.25-2015.12.31		
	中辰化纤	ZCHXS201500342	涤纶丝	2014.09.01-2015.12.31		
	中欣化纤	ZXXS20150239	涤纶丝	2015.01.20-2015.12.31		
杭州杭钢对外经济贸易有限公司	新凤鸣进出口	GFCGa201501001	PTA（品牌：逸盛大化） 33,033吨	2015.02.01-2015.12.31	逸盛每月公布的挂牌价收款；以CCF\中纤CCFENCIS全月均价之平均为结算价，均价为现款自提价	银行承兑汇票/现汇/90天内国内信用证，每月25日前付款，支付全额款项后发货



GRANDWAY

5. 其他重要合同

2015年3月2日，洲泉镇人民政府与新凤鸣化纤签署《桐乡市“退二进三”企业补充安置协议》，约定：根据《桐乡市推进市区“退二进三”工作暂行规定》（桐政发[2012]64号）的有关规定，新凤鸣化纤对位于洲泉镇金鸡路200号的企

业以货币补偿方式实施“退二进三”；洲泉镇人民政府给予新凤鸣化纤136,238,524元的补偿，补偿款项分四期于2015年12月31日前全部支付；新凤鸣化纤于2015年6月10日前按照相关要求完成退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协议，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不存在履行时的法律障碍或重大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本所律师在相关政府主管部门情况并经查验，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发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139,416,685.74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为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桐乡市洲泉镇人民政府	“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111,238,524.00	79.79
湖州吴兴南太湖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建设保证金	20,000,000.00	14.35
桐乡市洲泉镇财政所	资金拆借款	5,000,000.00	3.59
应收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款	1,856,240.76	1.33
桐乡市临杭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建设保证金	1,000,000.00	0.72
合 计		139,094,764.76	99.78

2. 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审计报告》并经查验，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2,805,879.65 元，其中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为运保费和押金保证金；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312,238,524.00 元，主要为应收出口退税款、押金保证金、以及“退二进三”资产处置及补偿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应收桐乡市洲泉镇财政所 500 万元外，发行人上述其他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所致，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内部决策文件、有关协议、相关审批文件、有关资产评估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内未发生过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2. 发行人最近三年增加注册资本的行为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七”。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查验，发行人设立以来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如下：

1. 2008 年 8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的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该章程已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备案。

2. 2011 年 6 月 1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增资事宜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7,425 万元，对公司章



GRANDWAY

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3. 2011 年 7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3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增资事宜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1,575 万元，对公司章程中涉及注册资本及股本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4. 2011 年 8 月 27 日，发行人召开 2011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董事由 6 名增加至 8 名，对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人数的条款进行了修订。

5. 2012 年 1 月 15 日，发行人召开 2012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新修订〈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称谓并重新制定了章程。

6. 2014 年 5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股权转让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股本结构因股东转让股权发生变更，公司据此修订了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7. 2014 年 9 月 25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 4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因经营范围变更修改章程的议案》，公司因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8. 2015 年 3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公司实施 201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和资本公积转增方案致股本增加而修订公司章程相应内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生效的章程

经查验，发行人于 2015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并通过了关于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经查验，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章程（草案）》系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交易所关于公司章程相关内容的要求制



GRANDWAY

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市后生效的《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设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组织结构图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三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战略发展委员会共4个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聘请了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设置了审计部、办公室、财务部、研究院、总师室、生产管理部、原料供应部、物资供应部、销售部、项目管理部和管理监督部等职能部门。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组织机构及职能部门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的制订及修订情况

（1）发行人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1.1）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2）2015年6月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2）发行人董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2.1）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2.2）2015年6月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



GRANDWAY

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对《董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3）发行人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订情况

（3.1）2008年8月28日，发行人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3.2）2015年6月1日，发行人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议案》，对《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经查验，发行人“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三会”规范运作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

经查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文件及有关情况，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授权和重大决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组织机构健全；“三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工作制度、工作细则的制定、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最近三年及一期“三会”会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经查验，发行人现有董事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总裁 1 名、副总裁 3 名、总裁助理 3 名、董事会秘书 1 名、财务负责人 1 名，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包括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的每届任期为 3 年。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及上述人员出具的声明并经查验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二）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提供的“三会”会议文件资料，发行人最近三年内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及变动情况如下：

1. 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变更情况

（1）2012年初，发行人董事共计8名，分别为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吴新兰、冯新卫、郑俊林、杨振武、林金松，其中郑俊林、杨振武、林金松为独立董事。

（2）2012年12月27日，独立董事林金松辞职；2013年2月27日，发行人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潘煜双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

（3）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杨剑飞、沈健彧、郑俊林、杨振武、潘煜双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郑俊林、杨振武、潘煜双为独立董事。

2. 发行人最近三年监事变更情况

（1）2012年初，发行人监事共计3名，分别为沈雪庆、朱树英、朱志华，其



GRANDWAY

中朱志华为职工监事。

(2) 2014年8月10日，发行人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朱志华为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 2014年8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3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沈雪庆、朱树英为第三届监事会监事。

3. 发行人最近三年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1) 2012年初，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5名，其中：庄奎龙为总经理，吴林根、朱根新为副总经理，赵春财为总经理助理、吴新兰为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

(2) 2014年8月30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请庄奎龙为总经理，杨剑飞为董事会秘书，吴林根、朱根新、沈健或为公司副总经理，赵春财、许纪忠为总经理助理，高强为财务负责人。

(3) 2015年4月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聘请庄耀中先生为总裁助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发行人最近三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原因系工作原因辞职或正常换届选举，最近三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三) 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经查验，发行人根据章程的规定聘任杨振武、郑俊林、潘煜双为独立董事，其中潘煜双具有注册会计师资格，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要求的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人数占董事总数三分之一以上。经查验，发行人制订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进行了规定。



GRANDWAY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1. 税务登记情况

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依法在税务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具体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税务登记证号	核发部门
1	发行人	浙税联字330483719592625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2	新凤鸣进出口	浙税联字330483754416643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3	新凤鸣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717696762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4	中辰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689969988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5	中驰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740500799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6	中石科技	浙税联字33050105011214X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7	中维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728445889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8	中欣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749032717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9	中盈化纤	浙税联字330483052814524号	浙江省国家税务局
			浙江省地方税务局



GRANDWAY

2. 税种、税率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	17%；2012 年至 2014 年出口退税率为 16%、2015 年 1 月 1 日起出口退税率为 17%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2.5%、15%、16.5%、25%

经验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纳税鉴证报告》、发行人的陈述并经验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中辰化纤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自 2013 年至 2015 年，中辰化纤企业所得税减按 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及相应复审结果，中欣化纤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有效期三年，自 2011 年至 2013 年，企业所得税可减按 15%的税率计缴；中心化纤 2012 年按 15%的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3 年实际执



GRANDWAY

行税率为 25%。

(3) 根据浙江省桐乡市国家税务局《关于桐乡市中驰化纤有限公司享受定期减免企业所得税资格的批复》(浙桐国税外〔2007〕93 号), 中驰化纤自开始获利年度起, 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中驰化纤 2008 年为第一个获利年度, 2012 年减按 12.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4) 根据《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2008 年版)》(财税〔2008〕117 号), 新凤鸣化纤分别于 2011 年 4 月、2013 年 7 月取得由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颁布的《资源综合利用认定证书》(综证书浙第 0503 号、综证书浙第 1006 号), 从 2011 年 5 月起享受再生聚酯销售收入按 90% 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税收优惠政策。

(5) 根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的规定, 中辰化纤、中盈化纤及中维化纤购置环境保护、节水等专用设备, 可以按专用设备投资额的 10% 抵免当年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

(6) 发行人持有《福利企业证书》(福企证字第 33000505088 号), 有效期三年, 自 2010 年至 2012 年; 期限届满后通过重新认定, 有效期限延长三年, 自 2013 年至 2015 年。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 号), 发行人按照实际安置的残疾人员人数每人每年 3.5 万元的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 财政补助

根据《审计报告》、《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15〕5521 号)、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查验,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最近三年及一期所享受的财政补助总额 45,705,032.37 元, 其中金额较大的(指根据政府补贴相关批文, 单项批文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补



GRANDWAY

贴金额不少于 20 万元的) 具体如下:

2012 年政府补贴				
序号	政府批文	内 容	补贴对象	金 额 (元)
1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桐地税洲优批 [2012]39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新凤鸣	201,826.91
2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 (财税[2007]92 号)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	4,445,005.08
3	关于对 2011 年度市长质量奖获奖单位进行奖励的报告 (嘉质评办[2012]2 号)	嘉兴市市长质量奖奖金	新凤鸣	500,000.00
4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工业转型升级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桐经信管[2012]133 号)	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新凤鸣	199,700.00
			新凤鸣化纤	24,000.00
5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桐经信经[2012]132 号)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补助	新凤鸣	14,200.00
			中欣化纤	50,000.00
			中辰化纤	199,100.00
6	关于下达 2012 年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的通知 (浙财教[2012]186 号)	省级企业研究院补助资金	新凤鸣	700,000.00
7	关于印发《嘉兴市院士专家工作站管理办法》的通知 (嘉委办发[2012]31 号)	院士专家工作站补助	新凤鸣	400,000.00
8	关于下达 2012 年第一批省级重点科技创新团队项目的通知 (浙科发技[2012]76 号)	科研经费	新凤鸣	200,000.00
9	关于桐昆集团恒盛公司并购鑫隆及凤欣两公司后续处置有关事宜的会议纪要 ([2010]6 号)	出售固定资产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化纤	222,591.53
10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桐地税洲优批 [2012]34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维化纤	228,286.55
11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桐地税洲优批 [2012]32 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欣化纤	859,696.39
12	退税批准通知书 (桐地税退申[2012]656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中驰化纤	903,185.45



GRANDWAY

	号)	优惠		
13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1]1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优惠	中辰化纤	250,000.00
14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2]37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辰化纤	1,652,412.54
15	关于对2011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2]131号)	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	中辰化纤	2,500,000.00
16	关于下达2011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539,807.52

2013年政府补贴

1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3]41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新凤鸣	226,040.04
2	关于下达2012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379号)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奖金	新凤鸣	400,000.00
3	关于下达2013年省级企业研究院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3]119号)	省级企业研究院资金	新凤鸣	300,000.00
4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化纤	685,023.24
5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	4,717,705.22
6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3]137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优惠	中维化纤	210,000.00
7	关于拨付2013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补助	中维化纤	430,000.00
8	关于下达2013年省节能与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节能循环经济专项资金	中维化纤	320,000.00
9	关于对2012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	工业生产性投资奖	中维化纤	2,500,000.00



GRANDWAY

	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3]159号）	励		
10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3]54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欣化纤	730,977.01
11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污染治理（减排）项目及在线监控项目环保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环[2013]131号）	省级环保专项补助资金	中欣化纤	300,000.00
12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3[55]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驰化纤	766,314.00
13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696,274.9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14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2[88]号）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优惠	中辰化纤	350,000.00
15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3[53]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辰化纤	1,477,169.04
16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539,807.52

2014 年政府补贴

1	关于 2013 年度荣获桐乡市市长质量奖、标准创新型企业等奖励的通知（桐质发[2014]10号）	标准创新型企业、国家标准制定奖励	新凤鸣	300,000.00
2	关于兑现 2013 年度外经贸扶持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13号）	外经贸扶持资金	新凤鸣	45,200.00
			中维化纤	107,100.00
			中欣化纤	409,600.00
			中驰化纤	205,700.00
			中辰化纤	358,900.00
3	关于调整完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及劳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15号）	资源综合利用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化纤	387,617.03



GRANDWAY

4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税收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7]92号）	福利企业增值税退税	新凤鸣	3,138,336.92
5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33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维化纤	796,181.51
6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桐经信字[2014]103号）	节能和工业循环经济奖励	中维化纤	400,000.00
7	关于对 2013 年度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实行奖励的通知（桐政办发[2014]96号）	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	中维化纤	10,000,000.00
8	关于拨付 2013 年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财政补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50号）	转型升级技术改造补助	中维化纤	430,000.00
9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22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欣化纤	751,084.60
10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27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驰化纤	368,785.66
11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696,274.92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号）			
12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587,266.36
13	关于下达 2014 年获得嘉兴市级以上科技项目、平台、企业奖励（验收补助）经费的通知（桐科[2014]72号）	中国专利优秀奖	中驰化纤	200,000.00
		省创新型试点示范企业奖励	中辰化纤	100,000.00
14	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桐地税洲优批[2014]19号）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优惠	中辰化纤	1,507,850.62
15	关于下达 2013 年桐乡市获得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资金的通知（桐科[2014]6号）	国家级科学技术进步奖奖励	新凤鸣	450,000.00



GRANDWAY

16	关于下达 2014 年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的通知（浙财教[2014]33 号）	浙江省院士专家工作站建设专项资金	新凤鸣	500,000.00
17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539,807.52
18	关于预拨 2014 年度桐乡市工业生产性投资项目部分奖励（补助）资金的通知（桐经信投[2014]142 号）	工业生产性投资奖励	中盈化纤	2,000,000.00

2015 年 1-3 月政府补贴

1	关于下达 2014 年度商务促进财政专项补助资金的通知（桐商务联发[2014]22 号）	商务促进专项资金	新凤鸣	310,000.00
		补助	中驰化纤	15,000.00
2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进口资助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286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173,841.84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2]446 号）			
3	关于下达 2013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3]293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147,043.98
4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中央财政进口产品贴息资金的通知（浙财企[2011]383 号）	进口商品贴息资金	中辰化纤	134,951.88
5	关于下达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纤维项目专项资金补助的通知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中石科技	320,910.00
		环境容量指标费补助		36,506.25
		电力设施补助		90,000.0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GRANDWAY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完税情况

根据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税

收违法情况审核证明》、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涉税证明》、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和浙江省桐乡市地方税务局于2015年5月11日出具的《证明》、湖州市地方税务局吴兴分局和湖州市吴兴区国家税务局于2015年5月7日出具的《证明》、李伟斌律师行出具的法律尽职调查报告并经查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能够遵守国家 and 地方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按时申报且已足额缴纳各项应缴税款，不存在因税务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根据发行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走访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检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官网公开信息，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因发生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

2. 根据浙江省环境保护厅于2014年7月10日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42号）、桐乡市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4月22日出具的《关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3〕209号），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的项目，已按规定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取得环保部门审批同意建设。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GRANDWAY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桐乡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位于桐乡市的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未受到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举报、未因质量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根据湖州市吴兴区质量与技术监督管理局于2015年5月8日出具的《证明》，中石科技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

方面法律、法规等相关规范性文件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十八、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承诺

（一）关于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 发行人股东庄奎龙、屈凤琪、吴林根、沈雪庆、朱树英、沈健彧、杨剑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的公司股份；任职期间拟买卖公司股票将根据相关规定提前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所持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将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进行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若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发生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情形，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2. 发行人股东中聚投资、恒聚投资、尚聚投资、诚聚投资、吴新兰、冯新卫、谢国强、柴炳华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3. 发行人股东王新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若违反上述承诺转让公司股份，所获收益全部归公司所有。”



GRANDWAY

（二）持股 5%以上股份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股东庄奎龙、屈凤琪、中聚投资和恒聚投资承诺：

“本人/公司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本公司将根据自身需要及已作出的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若公司股票在此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发行价应相应调整）。本人/公司保证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减持公司的股份，并提前 3 个交易日公告。”

（三）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票价格承诺如下：

1.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 36 个月内，公司股票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已经披露的最近一年的年度财务报表期末之后公司股票有除权除息事项的，每股净资产作相应调整）时，则触发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前述启动条件的监测。自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触发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公司应召开董事会会议制定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告知稳定预案履行义务人。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将采取以下部分或者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由公司回购股票

（1.1）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1.2）公司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GRANDWAY

(1.3)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之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1) 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所募集资金的总额；2) 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不超过公司经审计的上一会计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

(1.4) 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可以作出决议终止回购股份事宜。

(2) 控股股东增持

(2.1) 公司控股股东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2.2) 控股股东单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20%；累计增持金额不超过自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公司取得现金分红（税后）的 50%；

(2.3)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3.1) 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3.2) 有义务增持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其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额不低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不高于其个人上年度自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3.3) 公司董事会公告增持股份预案后 30 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若连续 3 个交易日收盘价超过每股净资产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终止增持公司股份。

(3.4) 公司在未来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履行公司制定的《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的义务。



GRANDWAY

3.约束措施

(1)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应将该年度及以后年度应付控股股东的现金分红款项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3) 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上述稳定股价义务，则公司可将其个人的薪酬予以暂扣，直至其按承诺采取相应的增持措施并实施完毕为止。

(四) 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将着眼于长远的和可持续的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发展目标，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分配做出制度性安排，以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采用现金、股票或者两者相结合方式分配股利，坚持优先现金分红的原则。

3.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和相关决策机制

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订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可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修改，调整股东回报计划。利润分配政策的修改及股东回报计划的调整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4.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计划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三年累计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



GRANDWAY

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期利润分配总额的20%。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并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摊薄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

公司董事会结合具体经营数据，充分考虑公司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阶段及当期资金需求，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等重大投资及现金支出，逐步扩大经营规模，优化财务结构，促进公司的快速发展，有计划有步骤的实现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目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关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1. 发行人就《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本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董事会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制订股份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回购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3）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有关司法机关认定的实际损失向投资者进行赔偿。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GRANDWAY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中信息披露事宜的承诺:

(1) 公司《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本人将在证券监管部门或司法机关依法对上述事实作出认定或处罚决定后五个工作日内, 督促公司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 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 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 购回价格为届时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与发行价格的孰高者。

(3) 如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5)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就《招股说明书》中的信息披露事宜承诺如下:

(1)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 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 如本人未能履行上述公开承诺, 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信息披露指定媒体上公开说明未能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并无条件授权公司暂扣本人应领取的薪酬和分红, 同时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 直至承诺履行完毕或赔偿措施实施完毕时为止。

(4) 上述承诺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 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GRANDWAY

（六）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承诺

本次发行后，公司募投项目建设至募投项目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周期，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实现公司经营可持续发展从而增厚未来业绩并加强投资者回报，以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确保本次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项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制定，便于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监管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

2.积极实施募投项目，提升公司业绩

公司已对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论证。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本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给股东提供回报，降低本次发行所导致的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3.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机制和回报规划，公司制定了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草案）》，对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及时间间隔做了详细的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保证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关于股票发行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利润分配政策、以及相关责任主体出具的系列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上述承诺系相关责任主体真实意思表示，合法有效。



GRANDWAY

十九、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一）根据发行人2015年5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2015年6

月1日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拟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中维化纤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和中石科技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项目获得政府主管部门核准或备案情况如下：

1. 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1）经查验，2012年7月9日，桐乡市国土资源局洲泉国土资源所出具了《具体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书》。

（2）经查验，2013年4月22日，中维化纤获得桐乡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查意见》（桐环建〔2013〕209号），原则同意中维化纤实施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

（3）经查验，2013年6月21日，中维化纤获得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的《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关于桐乡市中维化纤有限公司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的审查意见》（浙经信资源〔2013〕372号），原则同意中维化纤实施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节能评估报告。

（4）经查验，2014年4月24日，中维化纤获得桐乡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桐乡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4831304164031698528），有效期一年。

（5）经查验，中维化纤现持有“桐国用（2014）第09287号”《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载信息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一）/2”，该证书项下国有土地使用权为该项目的建设用地。

（6）经查验，2013年5月10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4832013CY043号）。

（7）经查验，2014年8月4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编号：建字第3304832014TJ149号）。

（8）经查验，2014年12月10日，中维化纤获得了桐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编号：330425201412100101）。



GRANDWAY

2. 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

(1) 经查验，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对中石科技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节能评估报告进行了审查，并于2013年9月25日出具了《湖州市吴兴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委员会关于〈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的审查意见》（吴发改〔2013〕56号），同意该项目建设。

(2) 经查验，2013年10月23日，中石科技获得湖州市国土资源局吴兴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用地的预审意见》（吴土预字〔2013〕第043号）。

(3) 经查验，2014年3月3日，中石科技获得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403034031676317），有效期一年。

(4) 经查验，2014年7月10日，中石科技获得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建〔2014〕42号），原则同意《新凤鸣集团湖州中石科技有限公司年产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稿）》结论。

(5) 经查验，2015年3月2日，中石科技获得湖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湖州市企业投资项目准予延期备案通知书》（备案号：05001403034031676317），准予该项目延期一年。

(二)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运用方案的议案》并经查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GRANDWAY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获得发行人内部审批；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4万吨超细扁平纤维深加工项目已经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能评批准、环评批准及项目建设审批手续；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的年产

45万吨功能性、共聚共混改性纤维项目已获得有权政府部门的项目备案、能评批准、环评批准，项目建设用地已取得土地预审意见，其他项目建设审批文件正在办理过程中；募投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的情形，亦不会导致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未来三年，为更好满足化纤产业功能化、差别化高档产品的新需求，在国家“调结构、促转型”的方针指导下，公司将着重以提升企业综合竞争力为出发点，以扩大产品差别化率、打造低碳节能型企业为目标，进一步加大科技创新与技改投入，力争实现“产业基地化、生产规模化、产品精细化、技术专业化、管理科学化”的产业升级目标，突出主业做精做强，将公司建设成国内乃至世界最专业的纤维供应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根据嘉兴海关于2013年8月14日下发《行政处罚决定书》（嘉关缉违字[2013]44号），中驰化纤2008年11月至2009年年底期间因未经海关事先许可实施保税PTA制成品和保税聚酯切片转让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相关规定，对中驰化纤科处罚款人民币96万元。根据嘉兴海关于2015年6月1日出具的《证明》，2012年1月1日至2015年5月1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七家子公司（中盈化纤、中欣化纤、中维化纤、新凤鸣化纤、中辰化纤、新凤鸣进出口及中驰化纤）在嘉兴海关无违法违规及重大行政处罚记录；中驰化纤于2008年11月至2009年年底期间未经嘉兴海关许可擅自转让保税料件，嘉兴海关以《嘉关缉违字[2013]4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科处罚款96万元，其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前述处罚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GRANDWAY

2.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裁的访谈并经查验，除前述行政处罚外，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以及发行人的董事长、总裁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的编制及讨论，并审阅了《招股说明书》，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及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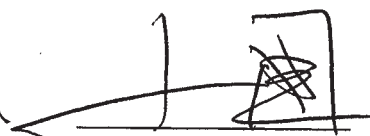
本律师工作报告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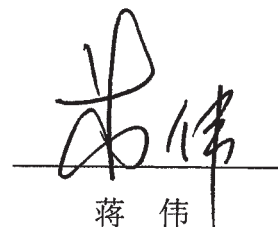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 冠



蒋 伟

2015 年 6 月 26 日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草案）

二零一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4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5
第三章	股 份	5
第一节	股份发行	5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6
第三节	股份转让	7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8
第一节	股 东	8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10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4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5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 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2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7
第七章	监事会	28
第一节	监 事	28
第二节	监事会	29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0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0
第二节	内部审计	34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4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35
第一节	通 知	35
第二节	公 告	35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6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36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36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38
第十二章 附 则.....	39

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国家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由新凤鸣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 】批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并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及住所：

中文全称：新凤鸣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Xinfengming Group Co., 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浙江省桐乡市洲泉工业区德胜路 888 号；邮政编码：31451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 】万元人民币。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宗旨为：出一流产品，创一流效益，树一流信誉，建一流企业。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化纤、废丝再生造粒、化纤织物、包装用品（不包括印刷）的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房屋租赁、理财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 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证件名称及号码	认购数量 (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庄奎龙	身份证 33042519620615121	6,179.0850		2008.09.04
2	桐乡市中聚投资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 330483000015043	2,376.0000		2008.09.04

3	屈凤琪	身份证 330425196312251224	1,572.6150		2008.09.04
4	吴林根	身份证 330425196409151211	1,262.2500		2008.09.04
5	吴新兰	身份证 330425196112311229	742.5000		2008.09.04
6	沈雪庆	身份证 330425196401204411	371.2500		2008.09.04
7	朱树英	身份证 330425196206204635	371.2500		2008.09.04
8	冯新卫	身份证 33042519661109461X	371.2500		2008.09.04
9	沈建戩	身份证 320121197109090016	356.4000		2008.09.04
10	许纪忠	身份证 330425196711175038	356.4000		2008.09.04
11	杨剑飞	身份证 330425197011061851	341.5500		2008.09.04
12	谢国强	身份证 330425196908204410	326.7000		2008.09.04
13	柴炳华	身份证 330425196509194817	222.7500		2008.09.04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全部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 （一）证券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方式；
- （二）要约方式；
-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 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 1 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

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 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中证登上海分公司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本条所述购买、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括在内）；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六）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七）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的情形。

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

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 6 人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桐乡市洲泉镇工业园区德胜路 888 号。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六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需说明理由并反馈独立董事。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

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八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二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提案应当以书面形式提交或送达董事会。

第五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四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前款期限的计算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五条 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七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八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五十九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

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四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五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结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六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八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六十九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一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

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二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三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七十六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五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

一：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通知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在提案通过之日起计算。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 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

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 2 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 3 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二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 8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不设副董事长。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 （十六）授权董事长在董事会闭会期间行使相关职权；
- （十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导致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根据公司发展和业务经营需求，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发展的要求设立若

干专业委员会，各专业委员会的具体职责由董事会制订实施细则。

各专业委员会的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但可以聘请必要的秘书或工作人员协助其工作。各专业委员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其成员的组成规则、具体议事或业务规则。

各专门委员会可为其职责范围之内的事务聘请专业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意见，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并决策以下重大事项：

（一）审议并决定公司在一年内出售、收购重大资产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上述购买、出售的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经营性土地等资产，以及出售商品房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二）审议并决定以下重大交易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提供财务资助，资产租赁、抵押、赠与、受赠，债权债务重组，年度借款总额，委托和受托承包经营，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等）：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10%以上、低于 50%的重大交易事项；

2、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4、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5、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低于 50%或绝对金额低于 500 万元的重大交易事项；

（三）审议并决定公司章程第三十九条规定的股东大会有权审议的对外担保权限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

（四）审议并决定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低于 3000 万元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下的关联交易。

董事会权限范围以下的重大交易事项及关联交易事项，由董事会授予董事长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长 1 名，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在董事会闭会期间，由公司董事会具体授权其行使对外投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年度借款总额、租赁、出售、购买、委托和承包经营、关联交易等方面的权力，具体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

（五）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六）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七）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八）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 10 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召集和主持董

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可以为：由专人送递或传真、邮寄、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通知时间为会议前 2 日。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期限；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除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可以为：举手、投票、通讯等方式。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讯、网络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为 10 年。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会议议程；
- （四）董事发言要点；
-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四）～（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裁每届任期三年，总裁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负责人；
-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裁应制订总裁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副总裁的任免由公司总裁提议，公司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裁在业务上对总裁负责。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 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

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检查公司财务；
-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 10 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事由及议题；
-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五十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中长期发展战略需要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方式，并保持现金分红政策的一致性、合理性和稳定性，保证现金分红信息披露的真实性。

3、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当年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二）利润分配形式及期间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其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分配利润。

2、公司每一会计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通常由年度股东大会上审议上一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公司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等实际经营情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由董事会提出并经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1、利润分配顺序

公司优先选择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如不符合现金分红条件，再选择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

2、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 （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为正；
- （2）公司累积可分配利润为正；
- （3）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①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事项；②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③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④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事项；⑤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事项。

- （5）公司资金充裕，盈利水平和现金流量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

若同时符合上述（1）-（5）项时，公司应当进行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形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公司董事会综合考虑公司利润分配时行业的平均利润分配水平、公司经营盈利情况、发展阶段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3、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且公司董事会认为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

模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提出现金分红的同时采取股票股利的利润分配方式。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因素制定分配方案。

（四）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

公司董事会根据利润分配政策，在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的意见基础上，制定利润分配方案；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应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上市公司应当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除安排在股东大会上听取股东的意见外，还通过股东热线电话、互联网等方式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预案表决的权利，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股5%以上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公司安排审议分红预案的股东大会会议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五）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条件和程序

1、受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的不利影响，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股东权益。

下列情况为上述所称的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的不利影响：

（1）因国家法律法规、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非因公司自身原因而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2）因出现地震、台风、水灾、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导致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

（3）出现《公司法》规定不能分配利润的情形；

（4）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均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

（5）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公司董事会制定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时，公司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鼓励股东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者变更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并出具专项说明。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应对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及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进行详细说明。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 1 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六十一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后及时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 （一）以专人送出；
-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股东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公告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董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向各监事专人送递、邮寄、传真，或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寄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十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六十九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董事会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嘉兴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嘉兴日报》上公告。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嘉兴日报》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八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嘉兴日报》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一百八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如需政府主管机关审批的，则须报政府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政府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如有）修改本章程。

第一百九十一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一百九十二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

第一百九十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